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 卷三 ／

天主教史



穆啟蒙 / 編著  
Joseph Motte, S.J.

侯景文 / 譯



▲米開蘭基羅著名的作品《聖殤》(Pieta)，目前安至於羅馬伯多祿大殿中。雕像中的聖母把已死的耶穌懷抱在膝上，雖不見哀痛逾恆的表情，只以一貫的慈祥高雅靜靜地俯視著愛子的遺容，但從聖母緊閉的雙眼中，仍能察覺她心中的悲傷。(參閱第十一章)



▲羅馬聖伯多祿大殿是全球最大的天主教聖堂。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大都刻意模仿希臘羅馬的古代作風，聖伯多祿大殿也是如此。為表現天主殿宇的富麗，正面和內部滿供聖人聖女的肖像，並鑲嵌以大量的金銀寶石，牆壁和天花板也滿布圖案。聖堂中廳的祭臺下埋有宗徒之長聖伯多祿的骸骨。（參閱第十一章）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是基督新教路德教派的創始者。原為奧斯定會士，由於他本身對於罪、聖寵及救靈等神學問題的看法與教會不同，再加上當時為籌措興建聖伯多祿大殿的經費而使大赦有濫用之嫌；在對教會大赦這件事上發表九十五條論綱之後，正式開啟了馬丁·路德的改教之路。（參閱第十二章）



▲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Loyola），原是一位醉心名利的軍人，在受傷之後，為了打發時間，閱讀了耶穌和聖人們的行傳，反而讓他下定決心追隨耶穌，並為耶穌基督爭取人靈。（參閱第十三章）



▲利瑪竇 (Matteo Ricci) 是奠定在中國傳教基礎的耶穌會士，不但把信仰傳播至中土，並且帶來西方的天文、算術、儀器、地圖、書籍等等。(參閱第十四章)



▲利瑪竇過世後，明萬曆帝於北京城外特賜一塊墓地，除外國使節外，皇帝還是第一次正式飭賜墓地給一位普通的外國人，這種恩賜對傳教士來說無異是一種承認和褒揚，對傳教的工作也是一種保障。（參閱第十四章）



▲ 聖文生·德保 (St. Vincent de Paul) 對整頓法國的神職界有卓越的貢獻，但他在慈善事業方面的成就更是非凡，成立了仁愛貞女會，還經手創辦了許多社會救濟事業，為此，教宗良十三世於 1885 年奉他為一切慈善事業的主保。(參閱第十五章)



▲耶穌會士陸德神父 (Alexandre de Rhodes) 於十七世紀在越南傳教的成效卓越，且系統化過去歐洲商人或傳教士利用拉丁文拼成越語的發聲方式，被公認為是今日越南國語的創始人。(參閱第十八章)

# 天主教史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 卷三 /

穆啟蒙 Joseph Motte, S.J. / 編著  
侯景文 / 譯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Vol. III

By Joseph Motte, S.J.

Translated by Joseph Tarc Hou, S.J.

Chinese Copyright © 1965, 2016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錄

## 第三期：近代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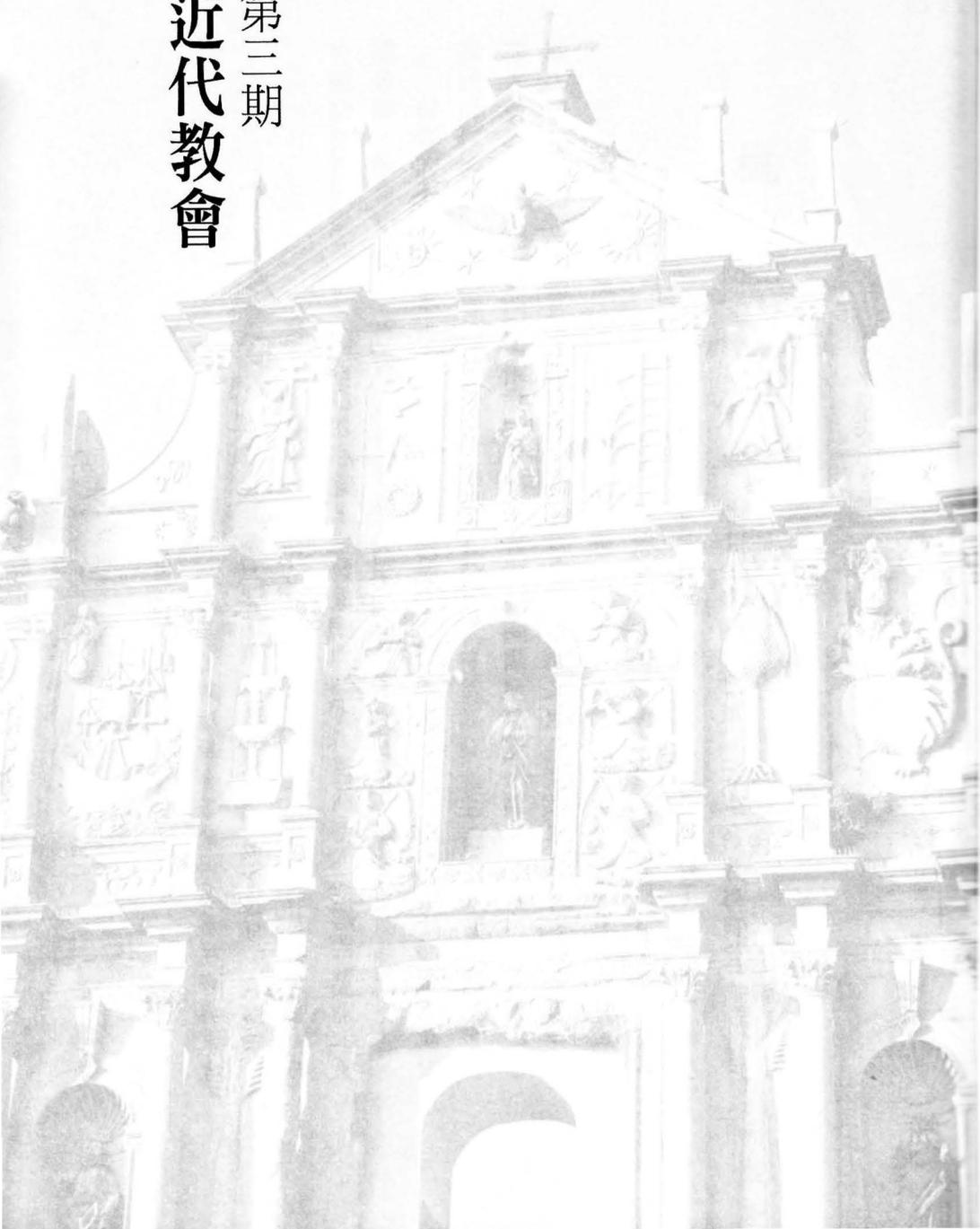
概觀	017
第十一章 文藝復興時代的教會	019
第十二章 基督新教的改教運動	039
壹 馬丁·路德在德國的改教運動	039
貳 瑞士的改教：褚文利、喀爾文與喀爾文主義	053
參 英國的改教	059
結論	067
第十三章 天主教在十六世紀的革新	073
概觀	073
壹 自發的改革	074
貳 脫利騰大公會議	081

參	天主教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後的革新	0
肆	脫利騰大公會議後的教會	9
參	天主教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後的革新	2
第十四章	文藝復興及革新時代的傳教事業	1
壹	新地的尋獲與保教權	2
貳	美洲和菲律賓的傳教	1
參	非洲開教	2
肆	聖方濟·薩威	3
伍	聖方濟·薩威離去後日本傳教的情形	3
陸	利瑪竇在中國	4
第十五章	天主教在十七世紀的繁榮	4
壹	神職界的革新和新興的修會	6
貳	十七世紀的教友生活	6
參	知識生活	7
第十六章	十七世紀中葉以後的宗教紛擾	7
壹	楊森異端	8
貳	法蘭西主義	8
		5
		2

參	寂靜主義	1
肆	基督新教的問題	9
	<b>第十七章 教會在十八世紀的情形</b>	5
	概觀	5
壹	十八世紀無信仰的氣氛日增	6
貳	教宗權力的低落	6
參	十八世紀的教友生活	3
	<b>第十八章 十七及十八兩世紀的傳教情形</b>	1
壹	傳信部的建立	1
貳	法國第一批傳教士	3
參	拉丁美洲的傳教情形	7
肆	印度的傳教情形	1
伍	陸德神父與代牧的創立	4
	<b>第十九章 利瑪竇逝世後中國的傳教情形</b>	3
壹	自利瑪竇逝世至明末	3
貳	滿清初年	8

參	禮儀之爭	278
肆	十八世紀中國傳教的情形——一個教難的世紀	288
結	論	298
人名中文索引		304
人名英文索引		320

第二期  
近代教會



前頁圖片說明：

澳門的大三巴牌坊融合了歐洲文藝復興與東方建築風格，原名為聖保祿大教堂遺址，「三巴」這個名字是來自於「聖保祿」的葡萄牙文，而「大」是指最大的教堂，故「大三巴」是指「最大的教堂」，二〇〇五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牌坊上精緻的浮雕銅像，由上至下將教堂前壁分了五層：牌坊端頂十字下的三角，有星辰、日、月石刻圍繞銅鴿。第二層中央有耶穌聖嬰像及執行釘死之刑具；第三層周圍刻著牡丹與菊花裝飾，奏樂的天使歡慶聖母升天；第四層則設有壁龕，並供奉四位銅製耶穌會聖人；第五層正門上寫有天主之母的拉丁語，側門的門楣上有耶穌會會徽「IHS」的浮雕圖案。

## 概 觀

歷史由中古而漸入近代，世界也呈現了新面目。教宗在教會內仍保持著無上權威，但在中古世紀彼此緊密聯繫的政教兩權，分立之勢已逐漸明朗化；教育已非神職人員的專利品；自印刷術發明以後，書籍和知識已普及民眾。教會也不能再靠各國政府保衛，應賴真理的力量自行衛護；此後教會所面臨的泰半都是思想的鬥爭了。

信仰的一致，本是中古奉教國家的基礎，也因基督新教（Protestant）的分離而慘遭破壞。教會賴教宗、修會，特別是脫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的共同努力，也開始自行整肅革新。因新地的尋獲，傳教事業的活動，也向新的領域開展。

## 第十一章 文藝復興時代的教會

自十五世紀中葉，教會和西方世界都展開了一個新時代；最重要而且具刺激性的一件事實，便是所謂「文藝復興」(Renaissance)；原因是歐洲人民對古希臘羅馬的藝術傑作，由更深的接觸和研究產生了驚嘆羨慕，又因發現了許多以前所不認識的國家和民族，便對古典文藝發生了新興趣。這種文藝復興的運動開始於義大利，至十五世紀中葉已達到了最高峰，又逐漸推展至西歐各國。

### 人文主義 (Humanism)

中古世紀最突出的典型人物是神學家，因為天主教是當時一切研究的中心；而文藝復興時代的典型人物則是「人文學者」，因為研究的興趣已轉移到「人」的本身。神學家注意思想而不注意文體，著重的是思想的正確和表現的清晰。人文學者則特別重視文體的美妙文雅，因此視中古時代的作品粗俗，反而羨慕古代的作品。中古

時代的人，對古代學者並非茫然不知（拉丁學者的作品之所以能保存至今，乃是有賴隱修士的抄寫之功），不過因為厭惡其中異教的思想而不加研讀罷了。古代的著作之所以引起人文學者的興趣，是因其文體優美，語句和諧，故而視為無可比擬的模範。能寫優美的拉丁文可謂是文人的標誌，也是成功的捷徑；誰能以拉丁文的演講頌揚王侯的光榮，便能名利兼收。

於是人們開始發掘那些塵封已久的古代手抄本，努力辨認古代作者的正確原文，予以印刷傳揚，批評辯論，設法將其中有歷史根據的敘述同說部分開。人們也盡力搜尋埋藏於地下的建築物 and 碑碣等；當人發現一件古代雕刻的傑作時，真不知有多麼興奮！為實行仿古，人們便努力正確地觀察自然，務使維妙維肖地表現在美術上。對於思想，人們也非常愛好；於是興建了許多研究院，以便讓受過教育的人在其中辯論及研討文學或哲學。

### 人文主義與基督宗教教義

不可諱言的是，過於興奮地鑽研異教的作品，對教友的精神不無危險。

這種危險究竟在哪方面？是在恢復古典文學嗎？不是，教父們也曾研究古典文學，並且自文藝復興以至今日，西方民族常以古典文學作為青年文學修養的基礎。

是因崇尚形式嗎？不是，無形式便談不上藝術。是因注意觀察自然嗎？不是，觀察研究自然是一切科學藝術進步的條件。那麼是因它喚起了批評的精神嗎？絕對不是，因為聖教會絕不怕人尋求真理。

那麼它潛藏的毒素究竟是什麼呢？不在於恢復古代的形式，乃在恢復異教的作風，在過分褒揚自然甚至肉體的美，和肉體的一切貪欲；也在它無限制地揄揚人的理智，打破一切拘束，自我陶醉。

在人文學者中，知道防範異教的傳染，而實行所謂「基督宗教式的復興」(Christian Renaissance)者，固然也不乏其人；但大多數的人卻染上了異教的作風。這是文藝復興時期特別顯著的事實；由於愛好古典，道德也隨之低落。有一種完全相反的人生觀，與教友的人生觀相對立：人已不像是完全繫屬於他物，先繫屬於天主，再繫屬於他所屬的社會團體；而視為是自己的目的，應當在世上尋求個人最大的幸福，擺脫天主和人類的一切繫屬，抬高自己的身價，滿足自己的貪欲，不但是榮耀的貪欲，甚至最卑鄙的貪欲。這就是人文學者的理想。

許多在義大利各城建立了他們領域的王侯，便是實現了這種理想。這些文學和藝術的顯赫保衛者，決心享受人生；只要能表現他們的偉大，便不擇手段，一切方法，甚至謊言、欺詐、毒藥、殘殺，都認為是好的！。

面對這種情勢，教會應抱持什麼態度？真是非常困難。她對這吸引人心復古的強烈運動該表示反對嗎？教宗們沒有這種企圖；他們深知在聖教初興時，聖西略（St. Basil）、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聖安博（St. Ambrose）、聖奧斯定（St. Augustine）等教父們，是在研讀異教學者的作品中陶冶出來的，但仍不失為教會的大聖，並且因此還成了文筆優美的作家，以他們的才學對教會立了很大的功績。所以教會並未反對復興運動，反倒由接受進而鼓勵，並且加以提倡領導。

### 提倡人文主義的教宗：尼閣五世

公元一四四七年尼閣五世（Nicholas V，在位期間 1447-1455）被選為教宗，他不但熱心且是一位學者，他能使愛好文學的心與教會的思想相配合；因此他的膺選極受人文學者的歡迎。新教宗對各種學問，如神學、法律、政治、歷史、地理、數學等都很開明；他是一位通才，也是從事文藝復興的人們所愛戴的典型人物。

他在位時期的遠大理想，就是要使羅馬成為世界的學術首都，文藝復興的中心，整個文化的母親。這並不表示他有無羈的野心，因為他看得更高更遠：他所著眼的是文學藝術能確保教會有無比的聲望，而這個聲望能使她對人靈發生更深的影響。因此他便著手修繕並美化羅馬城，各種技術人員，如建築師、雕刻師、繪畫家，以

及刺繡、金銀等工匠，都紛紛自義大利各處及德、法、西等國源源而來，從事裝修聖堂和宮殿。其中最著名的是道明會士安日里哥（Fra Giovanni Angelico，意即天使），他這個徽號的由來，是因他的繪畫都呈現一種超然愉快的光輝。羅馬真成了藝術薈萃的中心之一。

羅馬也成了知識運動的中心之一。尼閣五世不但把藝術家，也把文人吸引過來。為彙集和保存古代作品，他建造了梵蒂岡圖書館。自君士坦丁堡淪陷於土耳其人手中後，大批的希臘人遷至義大利，並帶來珍貴的手抄本；尼閣購買了一大批，其他也命人謄抄了。從此梵蒂岡圖書館可說變成了西方思想的寶庫，將古代、教父和中古時代的各種作品，都搜羅收藏於其中，供世界文人學者前來研究。

教宗尼閣五世雖對優秀的人文學者優禮有加，但他們當中有些因品行不良，實在有忝於他的禮遇；不過因他提倡學問藝術，的確阻止了文藝復興的洪流沖激教會。他最光榮的頭銜，是恢復教會已喪失的權威，且表現出天主教信仰能與文藝的愛好相融合。

### 土耳其的威脅

君士坦丁堡在尼閣五世作教宗時淪陷於土耳其人之手（一四五三年，參閱卷二

第八章），教宗對此受創甚巨，兩年後即謝世。他的繼承人是一位西班牙人，系出波爾日亞（Borgia）名門，取名嘉禮三世（Callistus III，在位期間 1455-1458）；他心心念念的只是組織十字軍，想拯救教會免於土耳其人的威脅。剛一即位，即矢志犧牲教會的一切財富，以收復君士坦丁堡，即使犧牲生命也在所不辭。他聯合奉教君長同仇敵愾，聚斂金錢以裝備一支艦隊，前去援助最危險的地帶；他為達成這些目的，發揮了最大活力；無奈奉教的君長你猜我忌，不為所動。此時敵軍卻前來猛攻。穆罕默德二世（Mehtmed II）把教友的最後防線貝爾格勒城團團圍住。這時匈牙利的英雄胡尼亞德（John Hunyadi）率領一支軍隊，在方濟會士聖若望·賈必昌（St. John of Capistrano）熱烈鼓勵之下，奮勇守衛，予土耳其人以致命的打擊，大獲全勝；因此拯救了奉教的歐洲，未陷於回教徒之手。

嘉禮三世於兩年後去世。這位教宗對家人過分寵幸，是他生平一大汗點，否則他拯救歐洲之功，要受到更大的讚揚。他濫用提拔不少的子侄輩，甚至將其中一名升為樞機，日後竟成教宗，使其家族及教會均蒙受莫大的恥辱。

嘉禮三世的繼位人碧岳二世（Pius II，在位期間 1458-1464）是當時最著名的人文學者；但他即位後一如他的前任，立即以全力組織十字軍去征討土耳其人。他同歐洲的君長磋商、敦促、辯論，結果到處碰壁；因為他們都很怯懦自私，只顧自己的

國家和商業的利益。最後教宗自行組織了一支軍隊和一個小艦隊，但同土耳其的武力相較，實在高下懸殊。他雖已老邁，且抱病在身，竟不顧羅馬人民的勸阻，離開了羅馬；當他到達安科納（Ancona），想在那裡開始指揮十字軍，不料因病勢轉劇，悲傷其計畫未能實現而逝世；出征便這樣結束了。

繼任的保祿二世（Paul II，在位期間 1464-1471）是一位保護文藝的教宗；但他也未放棄十字軍，只因奉教君長的互相對立，致使他的美妙計畫中途擱淺，未能實現。

### 羅馬教廷內的腐化衰頹

土耳其的威脅耗盡了教宗們的精神，致使他們不能專心致力於教會內部的整頓，而此項整頓卻極其重要。不但不能整頓改革，自思道四世（Sixtus IV，在位期間 1471-1484）以來，文藝復興的惡劣影響且滲入了教廷，使教會的中心衰頹腐化。教宗思道四世原為方濟會總長，他的私德固屬無瑕可指，但對其侄兒侄女未免過分溺愛，一心想把他們致之貴顯，不顧他們是否稱職，竟教他們擔任重要職位，甚至升為樞機。教宗諾森八世（Innocent VIII，在位期間 1484-1492）賦性也很懦弱，且愛奢華，馴至神聖的教廷，穢德彰聞，墮落日深。有幾位樞機更是肆無忌憚，惡聲四揚。言之令人痛心。

所幸諾森八世臨危時，深悔自己失職，請求大家寬恕，並懇請樞機們遴選一位孚眾望的人，繼承大統。可惜他這種哀求未能生效，他們竟選了嘉禮三世的一個侄子玻爾日亞（Rodrigo Borgia）繼任，取名歷山六世（Alexander VI，在位期間 1492-1503），這真是教會史上最令人惋惜的一朝。

歷山六世並非沒有才幹，他對人對事都有長足的經驗，而且堅毅有為，是一名擅長治理的人物。可惜他在任樞機的四十年中，生活即開始糜爛，他登上教宗寶座的選票也由賄買而得，此後的生活更變本加厲，穢聲四聞。他如世俗君長一樣，只是想藉他崇高的地位為家庭謀福利，最壞的是他助長了教會的腐敗。

### 薩伏那洛拉圖挽狂瀾

在這教會史上的陰霾時期，出現了一個拯救教會光榮有力而且熱烈的呼聲，就是薩伏那洛拉（Savonarola）的呼聲。他是人文運動的中心也是風俗敗壞的中心佛羅倫斯（Florence）的一位道明會士；他以熱情的演講呼籲人民刻苦補贖，他自信負有天上來的使命，預言教會要遭受天譴，但隨即復興，而且不久便要實現。他因演講的成績良好而更加膽壯，措詞日益激烈，對教會的腐化分子，尤其是教宗歷山，詈罵得更是體無完膚。

在他的影響之下，這座迷醉於聲色犬馬的城市，竟一變而為懺悔的城市；徵逐酒色的青年變得貞潔，不解的冤仇公然和解，商店和錢莊退還不義的財物，聖堂也充滿了信眾；但在這位改革者的要求下不免有些矯枉過正的舉動。他和佛羅倫斯的居民同樣興奮於日事怪異的表演：有時在聖堂前點燃大火，教城內的貴婦把她們的奢侈裝飾品、脂粉、項鍊和不端的圖畫等都投擲火中，然後神職人員和教友圍繞火堆，口唱聖歌跳舞。

薩伏那洛拉被他的成功沖昏了頭，逐漸由宗教的領域轉移到政治的領域；幻想著使佛羅倫斯成為天主的城，再以此城為中心，把改革推及整個教會。

儘管薩伏那洛拉不遺餘力地移風易俗，歷山六世卻無動於衷，對他大膽的言詞充耳不聞；但當他一心干預政治，且與教宗的立場採取鮮明對立的姿態時，歷山六世便改變了態度，命他去羅馬解釋他的預言；薩伏那洛拉拒絕前去，歷山六世便下令禁止他演講。本來對這項命令薩伏那洛拉理當服從；歷山雖然私德不佳，畢竟還是教會的領袖，信徒有服從的義務。薩伏那洛拉雖緘默一時，後來卻變本加厲，對教宗猛烈攻擊；教宗再三警告之後，終於開除了他的教籍（一四九七年）。從此許多追隨他的人也拋棄了他。可是薩伏那洛拉仍固執己見，並聲言願受天主的裁判；倘若他經過烈火能安然無恙，便是負有天上使命的證明。一位反對派的方濟會士且

出面聲援，願同他聯合接受考驗。但在接受考驗時薩伏那洛拉卻猶豫退縮，自此名譽掃地，聲望全部坍塌；以前給他喝采的反倒起而攻擊他，於是他被捕羈押。教宗要求引渡，但被佛羅倫斯政府拒絕，願自行開庭審訊。他最終被判處絞刑，死後又遭焚屍，將骨灰投擲河中。

這個非常的人物竟遭如此的下場。他的才幹、他的嚴肅生活，和他那移風易俗的熱情，都應受人尊敬；可惜過分衝動，不知節制，才招致不測。他的故事顯示當時的人心是如何不安，而且容易燃起宗教革新的火焰；但也顯示這樣的運動如果想由反抗羅馬的權威著手，勢必會走入歧途而慘遭失敗。

### 一位精通政治而又好戰的教宗——猶利二世

歷山六世死後，眾樞機選了一位盛德的人士繼位，取名碧岳三世（Pius III），可惜數星期後即去世。於是又選了思道四世的侄子繼位，取名猶利二世（Julius II，在位期間1503-1513）。他個性很強，愛發號施令，不過也堪稱偉大。在一個崇拜武力的時代，猶利深知，如果教宗對自己的領土不能掌握無上權威，就只好淪為王侯的奴隸。於是他利用他那暴烈的性格，決意恢復教廷的獨立和威權。他認為有必要時，可藉他所擅長的政治，或藉著作戰，獲得完全的成功。有人評論說：「以前一個小

小的男爵也敢輕視教宗的權力；但在猶利二世時，教宗的權力甚至能迫使法蘭西的國王低頭。」猶利也是藝術的偉大衛護者。他開始興建聖伯多祿大殿，把當時最偉大的天才如布拉蒙（Donato Bramante）、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拉斐爾（Raphael）等，都羅致來為他工作。

如果教宗只是世俗的君主，猶利二世無疑當躋身最偉大的教宗之列。但看他毫不遲疑地穿盔戴甲，率領軍隊攻城，與其說是教會元首，勿寧說是一員戰將和一位政治家了。不過他也沒有完全忽視教會的事務，甚至也想從事整頓；可惜戰爭和政治已使他日無暇晷，因此未能有所建樹。所以他為此而召集的第五屆拉特朗（Lateran）大公會議（1512-1517），實在也無多大成就。

### 一位衛護藝術的教宗——良十世

教宗良十世（Leo X，在位期間 1513-1521）出身麥地奇望族（Medici），性極和平，以溫良慷慨著稱。他是一位文藝和「新學」的倡導者，對教廷政務和家事都很操心，對日益需要整頓的教務卻無暇關心。

### 最著名的古典學者伊拉斯默斯

文藝復興運動在十五世紀初葉開始於義大利，許多義大利的人文學者都染上了異教的思潮。在歐洲其他國家，如法、荷、德、英等，文藝復興的運動較晚；故一般說來，對宗教的特性比較保守。對天主教真誠繫戀的人文學者，企圖革新教會以適應當時熱烈的思潮；他們更嚮往宗教的內修生活，願擺脫具侵蝕性的外表工夫，所以對聖人的敬禮不甚注重，而直接嚮往基督，直接由福音中汲取靈感。例如法國的哀達布（Lefèvre d'Étaples, 1450-1536）、英國的摩爾（Thomas More, 1478-1535）、在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的改教運動中，因忠於聖座而被處死），都是這類的典型人物。然而最著名的人文學者卻是伊拉斯默斯（Erasmus, 1467-1536），他要求革新教會而不用激烈手段。時人稱之為「人文學者的巨擘」。

伊拉斯默斯生於荷蘭鹿特丹城，沒有得到真正的聖召便貿然加入奧斯定會為司鐸（後由教宗恩准變為俗人）。以他著作的天才得名很早，被尊為當時最偉大的拉丁文作家。在一個拉丁文尚為西方受教育者的共同語言之時代，伊拉斯默斯雖生於荷蘭，實在可說是歐洲的公民。他個人的旨趣雖只願埋頭研究學術，環境卻引他周遊了全歐；他和當時的每位偉大作家都保持著廣泛的通訊關係。很少有像他那樣生

前即被人尊敬稱讚的。他的理想是把古人的智慧同福音熔於一爐。因此他為出版古典作品——拉丁和希臘異教人的作品，以及聖經和教父們的著作，擔負起艱巨的工作。然而他的思想卻很難捉摸；宗教為他特別是一個道德生活的嚮導，他願把信條縮減到最少的數目；他嘲笑士林派的神學家，士林派那時的確已普遍式微，對瑣細和無聊的問題無盡無休地爭辯，曠費時間；他也諷刺隱修士和他們的短處。

伊拉斯默斯誠懇地希望見到教會改弦更張，不過他的攻擊也未免言過其實；為了譏諷當時神職界的缺陷，對修會生活未免有些曲解；為了嘲弄士林派的煩瑣，未免過分攻擊神學本身。伊拉斯默斯雖始終未與教會決裂，但卻在無意中給基督新教的改革鋪了路；他在晚年也深悔他青年時代的作品未免過於孟浪<sup>2</sup>。

### 文藝復興的結果

義大利在文藝復興時代，藝術真正呈顯出異常蓬勃的現象，恐怕歷史上任何時期也不曾出現過那麼多的天才，真是指不勝屈；這裡只提出三位最傑出的巨人，以概其餘：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他是一名渴望無所不知無所不曉的藝術大師，著名的《最後晚餐》就是他的傑作。還有米開蘭基羅，也是多方面的天才，他是可愛的詩人，無與倫比的雕刻家，曾以大理石雕刻了梅瑟和達味的像；他也是一流的

畫家，曾以大幅的壁畫裝飾了梵蒂岡宮西斯汀聖堂的牆壁和承塵；他又是偉大的建築師，設計了聖伯多祿大殿那巨大無比的圓穹。此外還有拉斐爾，他雖不幸短命（於三十七歲逝世），卻有不少傑作留給後人，作為古典繪畫的模範；例如多頓溫良的聖母像，梵蒂岡宮的各種裝飾等。

提及教宗們曾提倡鼓勵古典文藝復興，並使羅馬成為藝術生活的中心，無疑是一種光榮的讚譽。教會保護文學和藝術，也是承續古代的傳統。教會不是曾在蠻族入侵的浩劫中拯救了文化，又在整個中古世紀啟發了藝術嗎？然而以上兩個時期卻大有分別。文藝復興時代並非像中古時期，藝術完全是向敬禮全能天主方面發展。同是一支筆，畫了聖經故事，現在藝術家又拿來表現異教的神祇；他們所尋求的——即使在宗教性的工作中也不例外——不僅是天主的光榮，也是他們個人的光榮。

然而藝術的輝煌所帶給教宗們的光榮，也不該使我們忽視它們對聖教會的玷汙。不斷地宣稱教會應在她的元首和肢體上從事改革，真正的改革卻未見諸實行。元首固然應該倡導，但自思道四世以來，歷任教宗在威脅教宗國土的爭執中，似乎忘記了教會和人靈的普遍利益。與其說他們是神聖的元首，勿寧說是世俗的君主。中世紀的大教宗用他們的最高神權服務他人；文藝復興時期的教宗不但委任自己的親屬，還設法使他們貴顯，做義大利的公侯。教宗被捲入政爭的漩渦中，也和世俗的君主

一樣徵兵、聯盟，為保持軍隊、艦隊、外交，為發展藝術、建築等等，在在需要金錢，而且用費日繁，因此不得不加重賦稅，自然各處怨聲載道，屢起反感了。這一切都大損聖座的威望。加之教廷人員上行下效，更使人民大失所望。

至論主教和隱修院院長，其神修生活也隨著時代衰頹；往往一位主教兼管幾個教區，一位院長兼管數座修院；於是將管理的職務委之屬員，而自己卻保留了大部分的收入。這樣一來，就無怪乎教務廢弛、司鐸的教育水準不夠、修會的紀律鬆散而熱心日見低落了。

以上的情形雖極嚴重，但尚不致絕望。歷史證明，雖在最危險的時期，教會仍是「聖教會」，繼承著吾主的許諾，屹立不搖，「地獄之門不能戰勝她」。

首先當注意的是，有幾位教宗雖然不孚眾望，但在信仰方面卻從未墮落；教會所訓示的道理，也常保持純正，從未蒙受汙染。好像天主的照顧有意給人證明：人雖然能損害教會，但絕對不能毀滅她。連歷山六世也從未在純宗教的事上貽人以口實；他曾獎勵修會，衛護對聖母的敬禮，且在尋獲新大陸時，派遣傳教士去宣傳福音。

何況神職人員和教友並未集體墮落，幾個歷史家的歪曲報導，不能偏信；我們絕不可以一概全。當歷史家提到某時代發生了幾件不幸事件時，人很容易認為該時代已完全敗壞；至於普通的生活和一般循規蹈矩的行為反而不去注意，歷史學家也

不想予以敘述；能刺激他注意的，皆是那些反常的事件而已（倘有人欲寫現在的歷史而找報紙搜集材料，看到一切罪惡、傷風化、賄賂敗德等事件觸目皆是，如果只寫這一類事件，而不宣揚好人好事，很可能給後人一個錯覺，認為這個時代只有壞事了）。文藝復興時代的確有些野心貪婪的樞機，行為不夠標準，而演出那些可悲事件的也正是他們；然而卓犖不羣而為聖教增光的，並非沒有；傲慢不羈優游自在、只知遊獵而不理教務的主教固然也有，但熱心拯救人靈、努力改善自己教區的更不乏其人；會規廢弛的修院不能說沒有，但謹守會規、熱誠不衰的更比比皆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所進的修院，便以嚴謹熱心著稱）。

文藝復興對聖教會之所以未釀成重大的危機，是因為它所波及的只是少數人；民眾大部分仍保持著堅強的信德，對宗教的本分也奉行不輟；有無數的事實可資證明。朝聖的地點有時雖然很遠，卻常吸引著大隊信友前去巡禮；戲院常公開表演宗教性的戲劇，無論工人或市民看了，都感動得流淚；許多新的敬禮蓬勃發展，例如為敬禮吾主的苦難而拜苦路等。自印刷術發明以後，成千累萬的聖經、祈禱經本、聖人行傳等相繼問世。《師主篇》一書，此時成了人們最愛讀的書籍。但最足以表現當時教會活力的，是教會正式冊封了許多具有英豪聖德的聖人，數目不下百位，各種生活地位的人都有；如聖女嘉琳（St. Catherine，或譯加大利納），出身於熱那亞

的望族，她嫁給一個輕薄的少年，但賴於她的努力，終究使他棄邪歸正而死；她在孀居時英勇地獻身服侍病人和染疫的人。會士中有我們已提過的聖若望·賈必昌；但此時最著名的是聖方濟·保拉（St. Francis of Paola, 1416-1507），他生於義大利南部的一個貧苦人家，度了很長時間的隱修生活，並創建了一個修會，名「微末兄弟」（Minims）。他的聖德和顯靈蹟的名氣很大，致使法王路易十一世（Louis XI）把他召去法國，只為能在臨終時有一位真正的聖人在側扶助；他因此留居法國建立了許多修院，作為希圖改革者的模範。

### 結 論

自十五世紀中葉至一五一七年，中古世紀末年的社會秩序已瀕臨崩潰，而新生的近代尚未穩定，真是多事之秋。尤其在德國，工商業突飛猛進，大部分財富已入少數財閥之手，廣大的民眾則在貧困中掙扎。聖教會雖給所謂偉大美麗的人文主義開了方便之門，卻被異教的自然主義所污染；她雖不斷產生聖賢，但也有不少分子為貪汙野心所腐化。於是深思熟慮的人士，對喧嚷了一世紀之久的改革，更加不停地呼籲，希望領袖與屬員都洗心革面；無奈效果甚微，只有部分改善。奉教的世界期待著更好的日子。

果然五十年以後，改革就要著手。脫利騰會議結束時，聖教會好像業已革新，但只是在一個可怕的悲劇以後才實現。聖教會這種革新遲遲不著手，幾個強有力的人：一個德國的會士路德，一個法國的文人喀爾文（Calvin），便在教會以外試圖實行改革，甚且是反對教會。於是聖教會被分裂了，而且這種分裂至今尚未能復合。

## 註釋

- 1 應當注意，這種異教風氣的感染，在義大利特別顯著；在其他國家，如法蘭西、英吉利、荷蘭、德意志等，普遍還保持著宗教的特殊優點。
- 2 對伊拉斯默斯很難下正確的評判，甚至少數人的評判也自相矛盾。自他生時一直到現在，基督新教和天主教都有熱烈讚美他的人，但兩方面也都有視之為死敵的人。有些基督徒看他是一位改革家，只是他沒有公然高揭叛旗的勇氣；有些天主教人士則視之為叛教者。有人認為他是最偉大的教會人文學者；其他人則視之為教會最大的敵人。其實他既不算英雄，也不是聖人；當他相信雙方能在信條上互相讓步而達成和解時，那是他的錯；不過他也和當時少數人同樣明白，教會的裂痕不能用武力，只能用愛德來彌補。

3

我們這裡只提幾位以概其餘：樞機伯撒利翁（Bessarion, 1395-1472）生於小亞細亞，是一位博學鴻儒，曾為聯合東方教會重歸統一而積極努力；樞機尼古拉（Nicholas of Cusa, 1401-1464）是近代科學的前驅，當代最有名的學者之一，曾為改革德國教會而積極工作；西班牙樞機西美納（Francisco Ximénés de Cisneros, 1436-1517）是政府中眼光遠大的政治家，也是神職人員道德的改革家，他比馬丁·路德更早期提倡研讀聖經。

## 第十二章 基督新教的改教運動

### 壹 馬丁·路德在德國的改教運動

#### 十六世紀初葉的德國

改教的悲劇是在德國爆發。假如不是因為該地的社會和政治情形供給它有利的環境，也絕不會成功。自教宗與德意志皇帝鬥爭以來，反對羅馬的情緒總未完全消除。尤其當時，德國充滿了矛盾，比任何其他地域更甚；高級神職人員的富厚已腐化至前所未有的程度，他們的生活非常奢侈。反之，普通司鐸卻因貧困而情緒不佳，對一切革命運動都很容易表示同情。在工商業興盛的城市，新生的資本主義使市民階級日富，平民百姓的生活卻日趨不幸；工人被剝削，小商人倒閉，農民被賦稅拖垮，人人都希望改革。

政治方面也異常紊亂，大小有四百餘國，真如一團亂麻；這些小國固然形成了一個統一的帝國，但他們都覬覦獨立自主；由三位總主教和四位王侯選舉出來的皇帝，對這一盤散沙很難施行他的權力。路德所面臨的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年輕任性，十六歲便作了西班牙國王，並兼管西班牙在美洲及菲律賓所征服的廣大土地，奄有現在的比利時、奧地利及義大利南部；一五一九年被選為德意志皇帝，為此他曾自負地說「他的領土上沒有日落」；他被視為當時權勢最大的國君。其實領土廣大，統治困難，更是一個弱點，他得常提防外在的敵人；東面有土耳其人不斷威脅，西面有權勢日增的法蘭西。因此查理五世雖有志保持帝國內信仰的一致，但對新生的教派也無力鎮壓。

一切情形雖供給了改教的有利條件，但仍不足，倘無像路德那樣特殊個性的影響，改教恐尚難以實現。

### 路德早年的情形

路德於一四八三年生於薩克森省（Saxe）的艾斯萊本（Eisleben），父親係一礦工，為人正直勤奮，因其堅強的毅力，地位得以改善；母親行止端方，心窄而虔誠。當時對子女的家教甚嚴，路德成年後，尚憶及他曾為雞毛小事而屢受鞭笞。他的學

校生活因家境貧窮頗感苦惱，後得某貴婦的接濟始得完成學業。他天資聰穎，學業日進，父親為他的成績感到驕傲，因命他去研究法律；他便進歐福大學（University of Erfurt）攻讀。光明的前途正在他面前展開時，不料他竟進了奧斯定會修道。原來一五〇五年七月二日，他為一異常猛烈的暴風雨所襲擊，周圍雷電交作，使他飽受驚嚇，深怕被雷電殛死；於是便向天主許願：倘能脫險，便去作隱修士。雖經友人勸阻，終究在十五天後入會去修道。這種未成熟的聖召成為他終身之累。

一五〇七年五月二日路德晉鐸；次年便任命為威登堡（Wittenberg）神學教授。一五一〇至一五一一年因辦理本會事宜而有羅馬之行，教廷的奢侈生活使他深受刺激，但他依附教會及服從聖座的心情並未因此動搖；實際引致路德改教的，並非如人們所推測是教會的腐敗現象，而是困擾他心靈的悲觀心情，和他對罪過、聖寵，以及救靈等神學問題所持的成見。

### 心靈的悲劇

路德在教授神學的同時，曾潛心研讀聖經；主要目的是為他心靈內潛伏的問題尋求解答，以便獲得安慰和平靜。

他在修會的生活，並未獲得安寧。他雖十分謹飭，但自一五〇五年遭受風暴的

襲擊以來，對天主的審判常懷恐懼之情；他因畏懼天主而侷促不安，於是便開始懷疑自己能否救靈。他相信對心中的惡念應該自己負責，所以希望能擺脫心思的煩擾，並能感覺出來自己確為天主所寵愛。每次受到猥褻、暴怒或對某端道理懷疑等思想衝擊時，便認為已犯重罪而應受嚴罰；祈禱、苦工、告解都不能解除他的恐懼不安。他曾說：「我雖厲行苦工，但失望的心仍不能祛除。」

某日看聖經時，看到聖保祿致羅馬人書中的這一句：「義人由信德而生活」，他相信自己已發現了這句話的真正意義。他按照自己心情的需要去解釋，認為其中的道理是：人已徹底敗壞，無法復義，雖然外表符合法律、全然遵守天主的誠命，仍舊還是罪人。人即便努力行善立功，也辦不到，因為整個入已被原罪徹底敗壞，所以人自己不能復義（得罪赦）。復義得由外爍，那就是因基督的聖寵。聖寵能將我們的罪汗遮蓋起來，但不能改變我們。不是善行拯救我們，乃是對耶穌的信心，是祂用自己的功勞把我們掩蓋起來；我們根本用不著立功，基督已替我們立了功。他曾這樣寫道：「入已被法律壓倒，根本無法遵守；他該作什麼呢？基督已完成了法律，用不著我們再去完成；只須信賴基督，用信心將我們符合於祂便夠了，因為祂是我們的復義，我們的聖化和我們的救贖主。」

路德的道理與教會傳統的道理牴觸的地方在哪兒呢？聖教會訓示我們：天主是

公義的，不能命令人做不到的事；祂一方面向眾人公平分施祂的聖寵，告訴人沒有天主聖寵的幫助，不能拯救自己的靈魂；另一方面教人與聖寵合作，自己去努力行善，才能救靈升天。信心只是復義的開始，因為按聖雅各伯所說的：「信德而沒有善行是死的。」為了得救只是信並不夠，還得有愛德，愛德該由善行表達出來。人應該努力行善修德，賴天主的助佑是做得到的。

路德同聖教會的破裂是逐漸積累而成的。起初幾年，他只是攻擊神學家的意見，並沒有攻擊教會傳統的信德。當人反對他所說的信德時，他回答說：只有聖經（還是按照他的解釋）是一切真理的泉源和準繩。大赦事件（*indulgence*）造成了他同教會決裂的動機。

### 大赦事件

我們前面已經提過，教宗猶利二世開始在羅馬興建聖伯多祿大殿。路德任教時，亦即良十世做教宗時，大殿距離完成還相差甚遠，建築所需要的費用太大，一時無法籌措。於是教宗派人到各處去募捐，誰辦告解、領聖體並肯為修建大殿獻捐者，教宗便頒賜他若干大赦。頒賜大赦並非不合法<sup>1</sup>；在第十一世紀時，已給參加十字軍的人頒賜過全大赦。從那時起，大赦便容易獲得了，例如朝聖、拜聖堂、施捨都能

得大赦。這種作法，獲得的成效很好：許多慈善事業因而興辦，許多聖堂、醫院等也得以建造；靈修方面也有不少收穫；教宗指派專人為此事去演講，許多罪人辦了妥當告解，因而去舊更新。

當知自中世紀末葉，大赦頒賜得太輕易，未免有濫用之嫌；而且藉捐款的機會頒賜大赦，難免被視為交易。宣傳大赦的人和收集捐款的人，他們主要的目的是拯救人靈呢？還是收集銀錢？真是有口難辯。最壞的是歪曲了教會的道理，竟有宣講員揚言大赦的效力是由它本身而來。當時有一種流言：「銀錢在捐獻櫃中叮噹一聲，煉獄的靈魂（為其所捐獻的那個）便應聲而出。」這顯然是誇大之詞，今日的任何神學家也不敢支持這種論調，然而在德國宣傳大赦的一位道明會士名泰澤爾（Tenzel），竟那樣演講！

宣講員在德國尤其最易引起眾怒的，是眼見德國的銀錢源源流入羅馬而不快；因此有人控訴教廷剝削德國人民，榨取他們的金錢，以致對羅馬潛藏的忿恨也因之而日增。

路德用他那演講的天分，使這些忿怒發出了駭人的反應。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他在一次激烈的演講之後，在威登堡教堂門首張貼了九十五條論綱，反對大赦。那些論綱中，許多攻擊濫放大赦的理論，固非無的放矢，但其他攻擊則損傷了

大赦的道理。

爭辯於是展開。路德發揮了他那演講的天分：他有動人的聲調，活潑的想像力，外加扣人心弦的言辭，時而表現細膩的熱情，時而大膽痛罵，連最粗鄙的詞句也脫口而出。

### 路德被開除教籍

這種爭辯，起始在全德意志，繼而在整個教會激起了巨大的影響。同情他的如潮似湧，反對他的也排山倒海。教宗良十世起初不加重視，以為只是修士之間的爭辯而已，但不久便曉得事關重要了。

一五一七年路德尚自視為教會馴順的子弟，但逐漸被神學士的批評所激怒，不惜以惡言相加；不久大赦的問題轉為次要，進而討論救靈的基本信條：路德聲言為得救只需要信仰，用不著善行；最後，甚至想改革整個教會。教宗召他去羅馬答辯，他拒絕前往。良十世試圖以溫和手段勸說，乃命當時一位最大的神學家卡耶大努（St Cajetan, 1470-1534）樞機去說服他。卡耶大努對路德很和善，但請他撤銷自己的謬論。路德要求召開大公會議來裁判他的道理，不過他說大公會議也會犯錯。（那麼就未必多此一舉啦！）

這樣一來，路德便難逃絕罰了。良十世將問題與樞機等深入研討之後，乃於一五二〇年六月十五日頒布了《主，請起！》（*Exurge Domine*）通諭。對路德的道理正式宣判；但限他在六十日之內悔過，否則將開除教籍。

路德在尚未獲知羅馬這種決定之前，曾於七月十五日寫信給他的朋友說：「我已痛下決心；無論羅馬屏棄或懷柔，我都不在乎！」他在此時所散布的著作中，聲明教友一律平等；人人因聖洗聖事得分享司祭之權；人人都該以聖經為真理獨一無二的來源；皇帝和王侯比教宗更有召集大會之權；除聖洗和聖餐外，一切所謂「聖事」都應放棄。

此時教宗通諭抵達德國。為表示輕視，一五二〇年十二月十日，路德公開在威登堡大學全體學生面前將它焚燬。於是良十世便於一五二一年一月三日將路德開除教籍。

按照當時的習慣，這個裁判應由皇帝執行。查理五世要怎樣處理呢？他本來信仰很深，路德的倔強對他的宗教信仰仰實是一種侮辱，加之他又深怕見到帝國分裂，於是便在伏姆斯（Worms）召開會議，命路德赴會申辯。路德毅然前往，沿途民眾喝采歡呼。在催促他撤銷他的理論時，他要求給他一日反省的時間；之後便作了如下聲明：「除非由聖經提出的證據和顯明的理論使我折服（因為我不信任教宗，也不

信任大公會議，他們的錯誤矛盾不一而足），我堅持我所引證的聖經，我的良心已為天主的聖言所俘擄；我不能也不願意取消任何聲明，因為反對良心我認為不妥也不宜。望天主助佑我。阿們！」

基督教新教的分離可說自此聲明正式開始。

照當時的習慣，教宗開除教籍後皇帝再判罪，本來限期一過，便可交付刑役焚死。路德在返回威登堡途中，一隊騎兵把他劫去。那是想救他的友人所為；他被祕密帶至瓦特堡（Wartburg）。當德意志人民盛傳他已死時，他在該堡壘中脫去會士的衣服，穿上了騎士的服裝，改姓名名躲藏了十個月，被身心的不安與煩惱折磨著。他曾承認：「我的心戰慄；我自問：只是你一人有理嗎？其他所有的人都錯啦？假如是你錯了呢？那麼不是你把許多人都引入歧途了嗎？」

他雖深感良心不安，但仍致力將聖經翻譯為本國語。這個譯本的文字很美，仍為近代德語的標準之一。

### 路德與人文學者

然而此時，有意整頓教會而無意背叛她的人文學者卻離棄了路德。起初伊拉斯默斯對路德也表示稱讚，但自伏爾斯會議以後便公開反對他。路德說人性已根本敗壞，

喪失了自由；伊拉斯默斯寫了一篇〈論自由意志〉，反駁路德；一時不脛而走，紙貴洛陽。路德激怒之下，寫了一篇〈論奴隸意志〉來反擊；從此對伊拉斯默斯恨之入骨。

### 社會革命

在宣判路德後十個月，暴風雨似乎已告平靜；擁護他的人太多了，許多有權勢的人都保護他，致使裁判無法執行；但在改革運動的中心，也有人反對他。他猛烈攻擊神職人員，聲言必須改造教會，把教會所有的財產充公；這樣一來，便引起了社會革命。他門徒中的極端分子屏棄了一切權力，甚至連聖經及一切外表的敬禮，一切法律，全行拋棄；他們只承認天主對每個人內心的啟示。還有冒牌的先知起而宣傳天國。為窮困所迫的農民，則從他的道理中繙釋實際的結論：既然無所謂權力，無所謂社會階級，人人一律平等，那麼財產自然也該大家共享了；於是對他們的統治者，對神職人員，羣起革命；廢除聖事和彌撒，搗毀聖人們的聖像<sup>2</sup>。

不久便興起了真正的革命，即所謂「農民戰爭」；成羣武裝的亂黨以「上帝的公正」(God's justice)相號召，起而強占封主們的土地，焚燒隱修院……路德認為這些過激行動有礙改革，於是促使王侯們鎮壓革命。他曾寫道：「親愛的王侯們，拯救我們吧！保衛我們吧！盡力殲滅、殺死他們吧！這樣的人非以拳頭對付不可……」

蠢驢需要鞭笞，百姓也非以武力駕馭不可。」鎮壓的手段實在殘酷，暴民被屠殺的，數以萬計。

這個農民革命為路德的運動製造了嚴重的後果：他從此與王侯聯合一氣，使宗教改革變成了政治運動。路德不准人民作的，卻准許王侯們去作；他們霸占了教會的財產，美其名為「俗化」，實際是一種變相的充公。改教的結果是使王侯因致富，利之所趨，自然吸引眾人附和新教。從此路德便放棄了他那純心靈的宗教意念。為阻止重洗派走極端，他認為非倚靠政府的力量不可，他說：「為教育人民，非以法律和刀劍命令他們熱心不可。」這種改教運動剝奪了教宗在宗教問題上的權力，卻代之以世俗君長的權力。

此時有不少主教、司鐸、修士改了教，也結了婚。路德本人也於一五二五年與一位還俗的修女名凱撒琳（Katharina von Bora）結婚，生了五個孩子。

### 基督新教（或誓反教）

德皇查理五世渴望在帝國內重建和平，並願盡力限制路德派發展。他於一五二九年在斯拜爾（Speyer）召集了一個帝國會議。但路德的運動業已廣泛開展，想箝制它簡直是不可能，參加會議的大部分為天主教徒；於是議決對已建立的路德派新教

暫時採取容忍態度，留待大公會議去解決，但不容它再事擴張。五個王公及十四座城市的代表反對這項決議案。這即是 Protestants（誓反教）名稱的由來<sup>3</sup>。

### 奧斯堡信條

德皇仍不放棄在天主教和基督新教間達成協議的希望。為此，一五三〇年又在奧斯堡（Augsburg）召開了另一次會議，基督教徒被邀去陳述他們的教義。路德的一位朋友梅朗東（Melanchthon）代表編纂了包括二十八項的信條，就是歷史上所稱的奧斯堡信條（Augsburg Confession）。這是基督新教教義第一次彙集的正式綱要。梅朗東，賦性和平，主張調解，把那些天主教徒不愛聽的事情盡力減少，但也足以表明路德的思想，比如說，人性被原罪徹底敗壞了，善功、聖事及敬禮聖人等都屬徒勞無功，只有聖經才是唯一的權威等等。然而，如此仍然無法達成協議。

直到現在，所有都是神學的辯爭和社會的動亂；此後基督教徒感覺人數已多，其中且有有勢力的王侯，於是便組成了軍事同盟（即一五三一年的施馬加登聯盟 [League of Schmalkalden]）。基督新教成了一种政治勢力，且有一支軍隊；德意志也分成了勢同水火的兩個陣營，因此便造成了延綿不斷的內戰。直到一五五五年在奧斯堡簽訂了一個條約，才建立了暫時的和平。在條約中承認基督教徒能保留從天主

教徒手中所攫取的財產；一切王侯，無論其為天主教或基督教徒，都有權調整其國內的宗教事宜，並有權勒令其國民信奉自己的宗教；凡拒絕改教者，只好遷徙出境。王侯也成了良心問題的決定人。此後「屬誰管轄，便得信奉誰的宗教」（*Cujus regio, illius religio*）一語，便成了德國公民權的慣例。這樣便否認了信仰自由；日耳曼帝國內宗教的統一遂正式瓦解。

### 路德教派在斯堪地那維亞

產生於德國的路德教派，不久便獲得了斯堪地那維亞的普遍支持。不過這種發展乃得力於政治，而非由於宣傳。瑞典、丹麥、挪威、冰島，都由國家元首勒令改奉路德教派，並宣布其為國教；天主教的財產全被沒收。但為避免拂逆民意，對形式上的禮節盡量減少更動，只逐漸在不知不覺中散布路德的道理。這就是何以這些地方，天主教幾乎已完全被取代，而外在的禮儀卻仍同天主教最相似的原因。

### 路德去世

奧斯堡條約簽訂時，路德已在故鄉艾斯萊本去世九年（一五四六），享年六十三歲。此時德國、瑞士、斯堪地那維亞和英國都已改教；法國也正在進行。他對自

己的改教運動似乎應當知足了，然而事實上他的晚年卻為愁悶所籠罩。

他的工作在許多點上是失敗的，實在不能佯為不知。第一，他能看清無數的社會動亂，他雖無意，卻是真正的導因；他也曾為他所目睹的祖國道德衰頹而悲傷，他曾說：「德國連在這福音的大光照耀之後，它的道德還完全像在魔鬼的勢力之下一樣。」他蓄意改造教會，但實際卻予以分裂，這顯然非他始料所及；他願意使教會擺脫羅馬的權力統治，結果卻把各國的教會放在世俗君長的權力之下。更有甚者，他忿恨在他門徒之間所起的爭鬥，連他所堅持的「只由信德復義和基督時在聖體中」的道理，也遭他們反對；他確實不願意見到分歧，然而他所倡導的道理本身，註定非分為若干派系不可。

路德的心靈非常虔誠，那是不容懷疑的；他洞悉天主的偉大，因此對基督宗教的理想懷著崇高的信仰，對天主的照顧和基督的救贖工程也懷著莊嚴偉大的依恃。我們絕無意否認他的工作實在也有些有益的收穫；他曾致力於當時教會的精神化，經常勸神學家直接求助於聖經，對教授兒童教義曾給予很大的鼓勵。然而在這些優點以外，也有顯明的缺失：他的脾氣暴躁，不能平靜有節，在辯論時出言粗野；尤其傲氣沖天，咄咄逼人。他在遭遇良心的困擾時，自信在聖經中發現了能解除他良心不安的道理；而且一走上了這條道路，便堅持到底；常堅信不疑地以天主的名義

發言，擅自反對基督所建立的聖統代表，並拋棄教會的權威。竟敢在這樣不穩定的基礎上建立一個神學系統，且以天主教的名義命令人們接受。他所自詡的自由解釋聖經，卻拒絕他人嘗試，不但拒絕天主教徒，且拒絕基督新教其他宗派取用。他自以為精研聖經，其實只是管窺，只承認他個人所見的真理。他實在缺乏聖人的謙虛。他掘開了教會分裂的洪流，給教會留下了四百多年的遺憾。

其實教會已開始在改革，即使沒有路德，她也會負起革新的責任；路德去世時，教宗已在脫利騰召開大公會議，以便完成天主教的革新工作（參閱第十三章）。

## 貳 瑞士的改教：褚文利、喀爾文與喀爾文主義

### 褚文利

褚文利（Zwingli, 1484-1531，或譯慈運理）對瑞士就如路德對德國一樣，同為改教的創始人。他是蘇黎世城的一位本堂司鐸，很負盛名的宣講員；他所宣講的道理確與路德近似，但比他更為徹底。他不但取消了天主教的一切禮儀，摒棄了彌撒，搗毀了聖像、苦像、祭臺等，甚至拋棄了一切聖事。路德尚信耶穌實在聖體內，褚文利則只認「聖餐」為紀念基督聖死的一種儀式而已。

褚文利的道理在蘇黎世贏得了瑞士大部分人的擁護，但聯邦中的七個仍堅持天主教的信仰，也同德國一樣，由信仰的分歧演變成政治的戰爭。褚文利率領其教徒攻擊天主教聯邦時陣亡。從此瑞士聯邦遂分為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兩派。

褚文利派遂在瑞士扎根，但已與喀爾文派合流。

### 喀爾文

最堪注意的是，自路德改教時起，基督新教即分為各個不同的派別，教徒彼此對立，有時甚至互相猛烈攻擊。路德教義的本身便有不少矛盾；路德總未敢由其所持的邏輯結論中，提出原則來，他把組織敬禮和教會之權，委之於世俗君長去辦理。至於喀爾文呢，卻根據路德教義的原則，作了確切而清晰的綜合，給基督新教建立了強有力的組織，以確保她的生存。

喀爾文，公元一五〇九年生於法國北部皮喀第省（Picardy），小路德二十六歲。出身中產階級家庭，曾攻讀法律與神學。因與路德教派人時相過從，遂被他們爭取過去。當法王法蘭西斯一世（Francis I）開始鎮壓基督教徒時，他便逃往瑞士巴塞爾（Basel）去避難。他在該城先以拉丁文編了一本書，隨即譯為法文而加以申說，取名《基督教原則》（*L'Institution Chrétienne*）；這是基督新教主要著作之一。他拾掇路

德只信聖經及善行無益之說，強調專靠信心便能得救，又以嚇人的「預定」(Predestination)之說加以補充：按照他的說法，天主自起始便已永遠選定；因此在創造人時便預定某些人上天堂某些人下地獄，而且天主這種決定是不能變更的。這種駭人而抹殺人自由的道理，今日的基督新教各派幾乎都已拋棄。

### 喀爾文在日內瓦

喀爾文於一五三六年初次定居日內瓦，當時年僅二十七歲，但馬上成了該城的領袖，從事整頓庶政，改善風俗。他的獨裁作風引起了人民的不滿，甫經三年便被驅逐；然而兩年以後又被驅逐他的人召回，而以勝利的姿態返回日內瓦。

從此以至去世（一五六四），一直是日內瓦的教主兼君主，他的獨裁是世所罕見的。他開始組織城邑，同官員取得協調後，制定了一部新憲法，而由牧師去執行。有一個由六名牧師和十二名長老所組成的「法庭」(Consistory)實行專斷的裁判；這個嚴厲的法庭有褫奪參加聖餐權、禁止參加會議、放逐，並將不肯悔改者交付世俗法庭等權，這種裁判和一切嚴厲的處罰，都以喀爾文馬首是瞻。他的健康雖然欠佳，但精力充沛，律己甚嚴，生活淡泊，待人也極嚴厲。在日內瓦娛樂是犯禁的；跳舞、擲骰、夜間喧譁都在禁止之列，對玩紙牌、看小說和刻意修飾髮辮者，往往

逮捕下獄；聽道時打瞌睡也視為犯罪行為，聖經為唯一奉准的閱讀物。尤其嚴禁異端，因為喀爾文是一名固執己見的人；他認為應對日內瓦人謀幸福，不顧他們的反對；至於所謂異端人即其思想異己者，非處死即放逐。例如有—西班牙醫生名瑟維特（Michael Servetus），曾刊行一書否認三位一體，喀爾文即下令將其處死。

喀爾文教派絕不囿於日內瓦或瑞士，凡基督新教所在之地皆有影響。有許多所謂善男信女，為他的名氣所吸引，竟棄家拋業去日內瓦，以便親炙這位他們認為擁有天主聖言的人。他不知疲倦地給英、法等基督新教團體寫了無數的信，其中有的是長篇大論，予以指導、鼓勵或斥責。

他的組織力特強，曾在日內瓦創辦了一個研究院（Academy），是造就基督新教高等人才的中心，同時也是一座秧田學院，由其中派出許多佈道人員。因此賴喀爾文之力，日內瓦竟成為改教的一座模範城，被稱為「基督新教的羅馬」。尤其基督新教得以傳至法國、荷蘭和蘇格蘭，大都是由於日內瓦所派出的傳教士，及其所出版的書籍。

喀爾文是一位天才籌畫家，且具有神祕的心靈，他集征服者、佈道使徒和領袖的才智於一身。可惜這位無匹的天才缺乏教徒的兩種基本德行：即真實的謙遜和福音的慈善，尤其是使我們愛仇敵的慈善。他用清晰的腦筋和堅強的意志，在他所曾

受洗的天主教和他所願創建的新宗教之間，努力築起一道不可逾越的高牆。當他在一五六四年精力枯竭而死於五十五歲時，重見信仰一致的希望，只好俟諸數世之後了。

### 喀爾文派在法國

路德改教後沒幾年，他的著作便開始傳入法國，但不久便被日內瓦來的喀爾文教義取而代之了。

新教起始發展得很慢；法國當時不像德國那樣混雜，已是一個統一的王國，國王的權力能及於全國各地。國王法蘭西斯一世最初對新思想表示相當優容，但當基督教徒竟把侮辱天主教徒最寶貴信仰的宣傳品張貼在王宮大門上，甚至掠奪聖堂、搗毀聖母及聖人的聖像時，他便對他們採取了斷然的手段，將基督教徒逮捕燒死。但此種措置並未獲得預期的效果：喀爾文教徒竟以大無畏的精神去受刑，他們的榜樣吸引了許多同情者。

基督新教先在小民、工人和小商人中宣傳；至一五六〇年間便開始在貴族王公中贏得了信徒，甚至組成了一個政黨，大有危及王權和國家治安之勢。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之間的戰爭於是爆發，這種殘酷的內戰延續了幾近四十年，其間政治的因素多於宗教。至基督新教的亨利四世（Henry IV，在位期間 1589-1610）依國法繼承王位

時，危險達於極點。其實大多數的國民仍為天主教徒，他們誓死反對他。亨利四世一方面深知法國絕不能容忍一名異端教徒為王，一方面在神學家的辯論中，他也因基督新教的理論不充足而信心發生動搖；於是毅然放棄基督新教，誠心重返本國人民所信奉的天主教。

在當時的君主中，只有亨利四世開明，准許國民信教自由，不加強迫。他在一五九八年出了一道所謂南特詔書（*Edict of Nantes*），基督教徒雖占國民中的少數，也給他們信仰的自由，並享有公民的全部權利，可膺受一切職任。但在當時歐洲其他國家，國民則必須信奉自己元首所信奉的宗教，法國卻由此諭令開始了信仰自由。

### 喀爾文派在低地

基督新教產生時，今日的比利時及荷蘭統稱為低地（*Low Countries*），隸屬於西班牙王查理五世。當他在位時，路德教派由德國傳入了低地；雖遭皇帝嚴禁，仍獲得了許多信徒。及其子腓力二世（*Philip II*）自一五五五年繼承王位後，便更難箝制新教了：西班牙政府壓制愈嚴，人民的反抗也愈大，馴至羣起而驅逐西班牙軍隊。最後於一五七九年，北部七省——荷蘭——宣布獨立。喀爾文教團已在各處形成。在喀爾文派執政的省分，天主教的宗教儀式被禁止，違者處死；殉教者不少，最著

名的是一五七二年在高爾孔（Gorkum）有十九位會士和神父被屠殺。路德教徒也和天主教徒同樣被清除。天主教徒的抗拒徒勞無功，喀爾文教派終獲勝利。反之，組成今日比利時的南部七省，暫時仍受西班牙的統治，保持著天主教的信仰。

### 喀爾文派在蘇格蘭

公元十六世紀蘇格蘭尚未合併於英格蘭，而為獨立王國。在蘇格蘭建立基督新教的是諾克司（John Knox, Ca 1505-1572），他是一名大膽豪強而言詞動人的人物；他皈依基督新教後，曾因參加屠殺蘇格蘭首席總主教的陰謀而被囚於法國，以後被釋，在日內瓦的喀爾文身邊度過了五年，將聖經譯為蘇格蘭文，並以函札懲惠其同胞反抗教宗派（服從羅馬教宗者）。他返抵蘇格蘭後，終於導致了基督新教的勝利。他和他的老師（喀爾文）一樣，具有法律和組織的天才，按照喀爾文的原則，建立了一個有組織的教會：牧師由人民選舉，行政由牧師與長老會組成的議會執行。這是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名稱的由來。同樣的組織也流行於其他基督新教的教會中。

### 參 英國的改教

英國改教的性質特殊。路德以及喀爾文改教是由於宗教本身的動機，世俗的君

主是事後參加的，他們對新興教派的攻擊或袒護，是依政治利益而定。英國則相反。國王對基督新教的觀念原無絲毫傾向，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情欲，而迫使國家走上了改教的途徑；因此基督新教的觀念，經過了多年的反抗，才逐漸注入。

### 亨利八世及英國教派與羅馬的分裂

英王亨利八世於一五〇九年即位，時年十八。他生得很英俊，又善於鍛鍊身體，且受了良好的教育，不久便博得了國民的愛戴。至少外表，他表現得很虔誠。當路德教派開始傳入英國時，他為表示反對，曾親撰一書衛護七件聖事；教宗甚為嘉許，錫以「信德保障」的徽號（英王至今仍保留此徽號）。直至此時，尚看不出他有與羅馬決裂的形跡。其實這位愛奢華耽逸樂的國王，骨子裡是一個驕傲而嗜好聲色的人，對任何反對他權力和嗜好的事絕不容忍；如果遭受反對，他必以全力對付。

導致他與羅馬教廷決裂的是一件私事。當他同一位宮女名安·波林（Anne Boleyn）者發生盲目的熱戀時，他和西班牙公主凱薩琳（Catherine of Aragon）——他的寡嫂——已結婚十八年。他決心非娶安·波林為后不可；但為達到目的，先得解除第一次的婚約；他便請求教宗克勉七世（Clement VII，在位期間1523-1534）正式聲明他的第一次婚姻無效<sup>4</sup>。

經過細心檢討之後，教宗聲稱國王第一次的婚約有效，為此他無權解除。教宗雖深恐開罪這位有勢力的君主，因而導致教會的分裂，但礙於良心，決定不破壞婚約神聖不可離異的法律。教宗認為亨利是感情的一時衝動，倘能拖延時日，問題自會解決。然而亨利並不讓步。於是，由於國王的寵信而得為坎特伯里（Canterbury）總主教的克藍麥（Thomas Cranmer）出面聲言，國王的第一次婚姻無效，亨利便悍然與安·波林結婚，且以隆重的典禮冊封她為后。

教宗認為惡表昭著不容忽視，既經警告無效，乃對他開除教籍。於是亨利迫使議會通過「最高權力法案」（Act of Supremacy），聲稱國王為英國教會元首（The Supreme Head of the Church）；英國教會遂與羅馬教會分裂。隨後亨利又將各隱修院的大量財產沒收，將其中一部分分贈貴族；他這一著很聰明，於是中飽自肥的貴族便俯首貼耳地對新秩序表示服從了。

### 英國的殉教者

英國當時也和歐洲大陸一樣，人民的信仰深厚，神職人員的道德水準大都很低落。這樣一來，主教和神父如同政府官吏一樣，面臨著重大考驗：不服從國王便被視為叛逆。大部分都屈服了，但為了天主的光榮，也有不少忠貞的神父——尤其是

會士，率多英勇抗拒，甚至致命殉教。他們為了拒絕承認國王的宗教最高權而被逮捕、審訊、判處賣國的極刑：吊死和剖腹。

在這些殉教者中有兩位最著名，也是英國當代最顯赫的人物：一位是主教費雪（John Fisher），一位是世俗教友摩爾。

### 摩爾

摩爾是一位傑出的人文學者，他與伊拉斯默斯友誼甚篤，至死不渝。他也是著名《烏托邦》（*Utopia*，或譯《理想國》）一書的作者。他的生平顯赫，曾為英國大法官；但自亨利改教後，便毫不遲疑地辭職，以示抗議。他原想退隱後安靜讀書以終天年，但對他拒絕宣誓承認「最高權力法案」而盛怒的亨利，絕不讓他逍遙法外；於是被逮下獄，受了無數的折磨，家產全被沒收。但他絕不屈服，連他女兒的哭求和他被迫變賣衣服度日的老母的苦況，也不足以動搖他的心志。他被審訊時答稱：「我對國王效忠……我未損傷過任何人……我對任何人未曾出過惡言……如果這都不能免我一死，我也不希望活得更久。」當他被宣判時，曾這樣抗議說：「……我研究這個問題已達七年之久；但在任何書上、任何教會聖師的著作中，沒見過一位世俗君主有作教會元首的權利。」新任大法官怒喊說：「什麼？你自以為比全國所

有的主教和貴族還更聰明更正義嗎？」——「大人，贊成你的有一位主教，我這面卻有上百的聖人，你有國會作後盾，我卻有千年以來所有的大公會議為憑依……」

對這樣的言論，只能以行刑作為答覆了！他於一五三五年七月六日押赴刑場。他至死保持著英人所特有的幽默，見刑架搖擺不穩，便對刑役說：「請幫我上去吧，至於下來，我可以自己走。」之後便被斬首。

### 費雪主教

十五天以前，費雪主教已同樣英勇赴死。教宗保祿三世（Paul III，在位期間1534-1549）在他坐監時升他為樞機；亨利矢言在他接受樞機的紅帽子以前，立即教他人頭落地。他在刑架頂上念了天主教的信德誓文，然後跪下念了「讚頌天主經」（Te Deum）及「我曾仰望於主」那篇聖詠。

次年，這一切災禍的原因——安·波林也失了寵，走上了斷頭臺。亨利前後娶過六個女子，除安·波林之外，另有一名也是被殺身而死的。

### 基督新教思想的滲入

亨利八世雖然拋棄了教宗的權力，但並未擅改天主教的道理；反而先後公布了

三種信條誓書，確認基督新教所否認的主要信條，拒絕接受這信條的路德教徒被視為異端而慘遭火刑，天主教徒則視為大逆不道而被吊死剖腹。

亨利八世於一五四七年逝世時，遺下三個子嗣相繼為王，每人的宗教政策都不同。愛德華六世（Edward VI，在位期間 1547-1553）嗣位時年僅九歲，政令悉出攝政者之手。喀爾文的思想因此開始傳入，牧師是由外國請來，由喀爾文在日內瓦指揮。一種新的禮儀自一五四八年藉一本所謂《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傳入，此書至今仍為聖公會所通用。以後一五五二年，坎特伯里總主教克藍麥又編輯了一種《諦言》，內載喀爾文所傳授的四十二信條。但為表示不反對舊習已深的民眾，仍保留著天主教的組織，即主教神父和主教區、本堂區，以及天主教表面的禮儀。

### 天主教的反應

亨利八世第一位王后的女兒瑪麗·都鐸（Mary Tudor）繼愛德華六世為君。她受的是天主教教育，從未改教，於是她決意在國內恢復其祖先的宗教；被亨利八世所放逐的主教悉被召回，外來的基督新教牧師全被驅逐。可惜的是，女王對基督教徒仍採用以前對不信奉國教者所施行的暴力，將他們投火焚斃。然而都鐸王朝只延續了五年，這對復興天主教來說，未免太短了。

### 新教在伊莉莎白王朝決定性的建立

都鐸歿後無嗣，乃由亨利八世和安·波林所生的女兒伊莉莎白（Elizabeth·在位期間1558-1603）繼承王位。聖公會乃在她治下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

女王受過嚴格的教育，很愛藝術和文學，從她父親身上繼承了政治的天賦；但對道德和宗教的情感幾乎完全缺乏。她除了奢靡放肆外，還很殘虐。宗教對她而言，只是政治的機緣罷了。她雖深恨教宗的神權，但在她姊姊當權時卻深自韜晦。她愛天主教禮儀的莊嚴排場和堅強的組織；對喀爾文教義和那嚴峻的儀式及民主的管理方式則毫無興趣，她因此細心保留天主教的組織——即喀爾文所取締的主教神父，但將忠於天主教的主教們革職，代之以改宗的新教徒<sup>6</sup>。

女王於一五六三年使議會通過三十九款，作為英國國立教會（Established Church）的信條，其中大多數與天主教的道理相合，其他則屬路德或喀爾文派的道理：如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標準；人因信稱義不需要善行；人性已完全敗壞，受洗後仍然一樣，對煉獄大赦及敬禮聖人等道理盡行拋棄；除洗禮和聖餐外無其他聖事。不過信條的文字多處意義不明，能有不同的解釋。這種教義，整個來說是一種模糊而具伸縮性的調和；由此可以明瞭，何以今日在聖公會內有截然不同的傾向；有的與天主教相

近，其他則趨向極端。

此外，不奉國教、不接受那三十九節信條的反國教者（Dissenters），在國內不斷出現，他們和天主教徒一樣常受折磨。

### 伊莉莎白王朝的教難

一五七〇年教宗碧岳五世（Pius V，在位期間1566-1572）將伊莉莎白開除教籍。狂怒的女王便對天主教徒制定了極殘酷的法律：主日不參加聖公會敬禮者，得受很重的罰金。這樣一來，反抗者不久便破產了；一切天主教的舉動都以叛國罪論，不但做彌撒者，連望彌撒及接待神父者都可判死刑。雖然如此，仍有許多英國青年到專為他們建立的國外修道院去攻讀神學，升上神父以後便祕密返國，冒著生命危險去巡視教友，鼓勵他們。在伊莉莎白王朝，有三百來位神父潛入英國，超過半數登上了絞架；其他因忠於信仰而被處死的教友甚夥。

殉教的犧牲中最著名的是坎庇恩（St. Edmund Campion, 1540-1581）；他是當時一位最著名的學者，前途非常光明，以前他誤認為可對「最高權力法案」宣誓，不久良心發現錯誤；尤其當他旁聽一位殉教神父的審訊後，態度更為堅決。於是他便出國，進了耶穌會也升上神父，然後返回祖國，結果被奸人告發而遭到逮捕，雖受盡

酷刑的折磨，尚對審判他的法官侃侃而談，將法官駁倒。女王深知他的價值，便對他甘言利誘，企圖使他屈服，然而白費心機。他一聽判他吊死而分屍，立時喜形於色。一位參觀他受刑的貴族青年瓦保爾（St. Henry Walpole），被濺了一身血，他因此反省而進了耶穌會，在坎庇恩殉教後十四年，在同一地點走上了刑架<sup>7</sup>。

如此持久而頑強的迫害當然使許多人不得不背教，但少數忠貞的信友，經歷了考驗和折磨，反而更純潔且更堅強了。

### 愛爾蘭堅決拒絕改教

當天主教在英格蘭逐漸被窒息而碩果僅存時，愛爾蘭雖隸屬英國，卻忠於羅馬。首先是亨利八世，繼之以伊莉莎白，都試圖以武力強迫愛爾蘭人改教，但神父與教友對祖傳的信仰忠貞不渝，一致堅決反對。於是長期的蹂躪便宣告開始；信友的土地被剝奪，轉贈於英國基督教徒；愛爾蘭人不但喪失了財富，連公民權利也被剝奪。這種違反正義的高壓政策延至十八世紀末葉，終不能使頑強抵抗的愛爾蘭人屈服。

### 結 論

在十六世紀末葉，歐洲大致可分為南北兩個不同區域：南為天主教，北為基督

新教。路德派在德國及斯堪地那維亞占優勢，喀爾文派則奪去了瑞士、荷蘭及蘇格蘭；至於英格蘭呢，則是硬性雜糅的混合體。他們也滲入了法蘭西和匈牙利，但未能命令大眾信奉；義大利和西班牙則堅決拒絕基督新教侵入；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東正教也沒受改教的影響。除了輕微的變動以外，各教派這種分配的情形至今仍維持舊狀。

無疑地，改教的領袖都懷著一種嚴正的思想，就是希望使宗教的一切虔誠舉動都恢復福音的精神，成爲一種更純潔更內心的宗教，尤其要強調天主聖寵的能力。照路德的想法，一切問題都在罪惡與聖寵的對立：人常犯罪，而且不可能不犯罪，天主看在耶穌基督面上寬恕我們；所以只須信賴救主和祂的仁慈便夠了。至於喀爾文呢，骨子裡是同樣的理論，不過他特別強調造物主的普遍統治權，而爲一切的主宰而已。

然而統觀十六世紀改教的全部歷史，有一件事不能不使人遺憾，就是在改教的過程中，政治擔任了很重要的角色。在德國、瑞士、丹麥、瑞典，搶掠教會的財產認爲是促成基督新教成功的主要因素，然而貧民百姓並未得以沾潤，基督新教卻使王侯們更自肥了。

另一方面，基督教徒並不比任何人更懂得容忍，君主以權力勒令屬下崇奉新教，

他們變成了國教的元首；然而福音所給人帶來的大進步之一，卻是政教分離啊！（凱撒的歸凱撒，天主的歸天主。）

基督新教的基本特點，是想拋棄天主和人類之間的一切中介，認為解釋聖經不是教會的事。為獲得光照，只須以信仰的眼光閱讀聖經便得，不需要任何媒介；這是基督教徒所持的態度。這樣在教會內便產生了主觀派；自由講解聖經的自然結果，便是產生各種不同的解釋，因而導致無數的派別；這種現象，自改教的開始便已顯露：路德和自己的門徒，在教義的許多點上發生過爭執，而他的門徒又彼此對立，於是路德變得衝動了；他自以為得了天主的光照，可以解釋聖經，並批評天主教的道理，可是他不准人批評他的道理；喀爾文也是一樣。這樣一來，人們紛紛以路德、喀爾文等對聖經的解釋，代替聖教會的解釋……拋棄了教會傳統的權威，而建立了許多其他的傳統；這些傳統卻非上承宗徒，而是來自後人。

基督的聖意是要祂的門徒合而為一，而改教最顯著的結果卻是破壞奉教世界的統一。人就不免就要追問這種分裂的責任應由誰負。伯雅（Bas）樞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巴黎的一次演講中說過下面的話：「對這個問題，教會曾屢次聲明：天主教自己負起這個分裂的責任。為此她應該懷著懺悔的心，公開承認自己的錯誤。一想到這些分裂是由於自愛、驕傲或由於拒絕尊重吾主的教訓：『你們該向我學習，

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無疑地要感覺非常痛心。然而我們要注意，這裡所說的天主教，並非指教會全體，而是教會的一部分人員，是過去幾個世紀那些領導或管理某處教會或整個教會的人，或者更好說是曾生活於教會中的人。

「再說，也不可把信仰的責任和道德的責任混為一談。當時教會在道德方面實在需要革新，然而在教義方面，她仍舊接受聖神的領導，實際上也沒犯過錯誤；她是不能錯的。」

「何況我們今日也沒權裁判那些早已作古的人；讓天主自己去裁判吧！分裂以後的人，在這宗教靈感的紛亂中，有人情的偏私和自身或政治利益的卑鄙作祟，已不易認清當時的真面目；實在也無法衡量每人所應負的責任。過去的讓它過去吧！我們為重獲那失去的努力吧！就是使一切基督徒，一切領受洗禮的人合而為一。」

## 註釋

- 1 按照天主教的道理：大赦是聖教會交給信友去運用的方法，為幫助他們補償自己的罪過。吾主耶穌、童貞聖母和諸聖者的功勞構成了一個神恩的寶庫，委託給教會管理支配。教會能規定若干條件，如念經、施捨或行其他善功，使信友能分享這些寶藏，把吾主和諸聖富裕的功勞貼合在自己的靈魂上。所以凡滿足了規定的條件，便能獲得大赦。當知大赦並不能赦罪，只是寬免罪過所應受的暫罰，就如本人實行了重大的補償一樣。大赦的根據是「諸聖相通」，就是教會的各個肢體都能分享共同的財富（神恩）。
- 2 這就是所謂的「重洗派」（Anabaptist），他們聲言嬰兒的洗禮無效；所以凡在孩提時受洗者，一律當重受洗禮。
- 3 Protestants 一詞，雖只代表消極反抗的一面，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但在西方各語文中仍保留使用，代表自十六世紀改教以來的各教派，在中國他們自稱「基督教」。
- 4 按天主教的法規，兩位已受洗男女之間的既遂婚姻，除非一造已死，否則絕對不能離異；教宗亦無權解散。倘某項婚姻外表視為有效，但經合法的手續證實，結婚時因某種阻礙存在而根本無效者，教會有權聲明其為無效；不過在此種情形下並非教會解散婚約，只是證實婚約根本未曾成立而已。亨利明知此點，聲稱凱薩琳是他的嫂嫂，有婚姻的阻礙，因此婚約不妥。其實教宗猶利二世早已解除這項姻親的阻礙。

5 兩位殉教四百年後，教宗碧岳十一世（Pius XI）於一九三五年將他們列入聖品。

6 一名喀爾文門徒名為帕克爾（Matthew Parker）被任命為坎特伯里總主教，但祝聖他的那位主教本人所領受的祝聖禮是否有效，實屬可疑，他根本不信神品聖事，但聖公會的一切神職人員都由帕克爾及他所祝聖的主教而來；這是主要的問題。如果帕克爾的祝聖禮無效，那麼自一五五九年至今，所有聖公會所付的一切神品聖事自然全屬無效了。所以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對英國教會付神品的實在情形深入調查之後，乃於一八九六年聲明全屬無效。

7 坎陀恩於一八八八年由教宗良十三世冊封為真福。關於他的故事，可參考光啟文化出版的《百聖傳略》下冊：

## 第十三章 天主教在十六世紀的革新

### 概 觀

前章我們已敘述了所謂「基督新教改革」的情形（其實更精確地說是「改教」，因為是在天主教以外創立了一個本質不同的新基督教派）。這時在聖教會內部也正從事一種革新運動，結果，因中古世紀末葉和文藝復興的動亂而衰頹的教會，從此增添了一種活力和煥然一新的氣象。為清晰起見，我們不得不分別敘述這兩種改革，但實際上它們是同時並行的。人們往往誤認天主教的改革，是基督新教改革的後果，時間也在以後；那實在是一種錯覺，至少難免頭腦冬烘之譏，與歷史的事實完全不符；至多只能說基督新教的改革給了教會改革工作一種刺激，使它加速進行而已<sup>1</sup>。

十六世紀表現教會活力最明顯的是修會的蓬勃興盛，有適合時代需要的新修會，也有重整的修會；當時實在是興起大批正牌聖人，也是向外方傳教最澎湃的時期。

天主教革新的工作，由脫利騰大公會議獲得了決定性的推動，使聖教會的紀律更明確而堅定。

## 壹 自發的改革

### 新修會

教宗良十世在位時，在路德尚未聞名以前，有些熱心人士，包括神父和有學問的教友，已經在羅馬團結一致，開始發起教會革新運動。他們共同組織一個「神愛會」(Oratory of Divine Love)，最初的目的只是以勤領聖事、習行愛德、樹立善表來刷新自己的內修生活。其他類似的團體也在義大利各城紛紛成立。在這些團體中培植了許多對革新教會最有影響的人物。

神愛會形成了一種很熱心的氣氛，但沒有穩定的組織；為使它的影響能向外展開，必須獲得更大的團結力才行。這種思想啟示了兩位成員，一位是溫良的聖嘉耶當 (St. Cajetan)，一位是性急的卡拉法 (John Peter Carafa，後來被選為教宗，取名保祿四世 [Paul IV])，他們便創立了戴蒂尼修會 (Theatines)。

在教會歷史上，各時代常有新興的修會，以適應新的需要。以前的修士，多是

隱居修院中，同外界很少來往；十三世紀方濟和道明兩會興起，便與教友接近得多了，他們肩負起佈道和在大學中教授的責任。但他們所樹立的德表，對本堂區神職人員並未能發揮激勵的作用；好像要作一位虔誠而積極的司鐸，就必須作一位會士不可。由於教會的缺陷，神職界缺乏真正的內修精神，他們擁有過多的財富的確是最嚴重的問題。這就是創立戴蒂尼修會的人所得的靈感：他們所抱持的觀念是，會中的神父如同一般會士一樣要發神貧、貞潔、服從三願，卻生活在教區的神職界中；服裝、生活和他們一樣，幫助他們盡教會的職務，努力作標準的神父；庶幾能以自己的榜樣來吸引他們度更熱心積極的生活。

戴蒂尼會員正符合這個理想；他們的人數雖然不很多，但熱情蓬勃，從他們中選拔了二百多位主教，在他們的教區內提倡革新。

這種修會生活證明了適合當時的需要，因此有許多同樣的修會同時興起：例如聖安道·沙嘉理（St. Anthony Mary Zaccaria, 1509-1539）所創立的巴爾納伯會（Barnabites），聖愛彌連（St. Jerome Emiliani, 1481-1537）所創立的索瑪斯克會（Somaschi）等。但這些修會並未發展到義大利以外，與特別向外發展的耶穌會不同。

### 聖依納爵（羅耀拉）

耶穌會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Loyola）於一四九一年生於西班牙北部一個信德很深的天主教家庭。他年輕時從未想過度修會生活，只是醉心名利，想在軍事上嶄露頭角而已。三十歲時，率領一支軍隊英勇地保衛邦布羅納（Pamplona），抵抗法軍，為炮彈折股；他為此吃了很大的苦頭，因為他手術不只一次：第一次接骨痊癒後，發現接得不對，不但要變成癱拐，而且甚不雅觀，為此他重行手術。在漫長的療養期間，為了消遣解悶，要求家人給他找些小說之類的讀物，但除了耶穌和聖人的行傳，一時找不到其他書籍。他閱讀這兩本書使他認真地從事反省，於是感到心中有兩種強烈的思想交戰起來：是追求世間的榮耀呢？還是效法聖人英勇的榜樣？他本善於作心理分析，便細心衡量這種內心的交戰，而他這種分析能力對將來的事業也大有裨益。最後他下定決心，要擺脫世俗而追隨基督，並為基督去爭取人靈。

### 《神操》

但依納爵深知，傳教救人的第一個條件是自身內部的徹底革新。因此他先去著名的蒙賽辣（Montserrat）聖母堂，退隱在無人的巖穴間準備辦一個總告解；然後把華

美的衣服和佩劍脫去，在一山洞內隱居了十個月之久，專心祈禱作嚴厲的補贖。天主也賜他豐富的神光。那本小書《神操》就是在這時構思而寫成的，可說是他和門徒手中一具征服人心的利器。《神操》是一連串精心結構循序漸進的默想，能清潔人靈以準備遵循天主的意旨，並增進愛主之心。根據數世紀的經驗，證明這種訓練方式確有改造人靈的力量？。

### 創立耶穌會

依納爵編寫《神操》時，絕沒想到創立修會，只是準備個人去宣講基督而已。他首先要實現朝拜耶路撒冷聖地的志願。繼而一想，為了能使人靈實沾神益，非研讀神學不為功。他雖年已三十，卻以驚人的毅力，雜在少年中，在課堂上開始學習拉丁文；以後攻讀哲學神學；最後赴巴黎，於七年中陸續完成學業。

在巴黎，他的聖德吸引了幾位同伴；他便使他們作退省，按照《神操》陶冶他們。不久同伴便達六人，他們都終生追隨他；其中有法伯爾神父（Peter Faber）、還有一位熱血沸騰的青年，後來成為當代最輝煌的傳教士，就是方濟·薩威（St. Francis Xavier，或譯方濟·沙勿略）。六位同伴於一五三四年八月十五日同赴致命山（Hill of Martyrs）的一座小聖堂，矢發神貧、貞潔聖願，並約定在完成教育後三年內，到

耶路撒冷去為拯救人靈而工作；如遇阻礙不能成行，則聽憑教宗措置。

他們在威尼斯候船去巴勒斯坦，空等了一年；於是按照所發的誓願前去進謁教宗；當時教宗乃保祿三世，是一位對教會革新極具熱心的人；他很快便認清依納爵和他的同伴為服務聖教會所能獲致的神益。從一五三九年起，依納爵和他的同伴便決心組成一個修會團體，定名為耶穌會。教宗立即予以批准。

從此依納爵便未曾離開過羅馬；一方面領導他所創立的修會和他派遣到歐洲及世界各處的會士，一方面致力編寫《會憲》；他深明當時的深意，恰到好處地訂定了新修會規條的細節。耶穌會階級組織嚴密；由大會選舉的總長為終身職，會士須嚴格服從；但依納爵同時也要求長上們以慈父的態度施行管理。最特殊的一點是在修會的三願之外，顯願會士另發第四願，即特別服從教宗的聖願；聽任教宗按照聖教會的需要，派遣至世界任何地區。

所以耶穌會就像一支軍隊一樣，常準備著受召去服務教會。這又是聖依納爵所首創的一個重要革新。在他以前，一個不天天在聖堂內公誦日課的修會，簡直是不能想像的。耶穌會士只同一般神父一樣私下誦念一日課，不負責任何定時的集體工作；他的一切時間都該貢獻給他所從事的傳教、讀書和祈禱。這個新型的修會不與世隔絕，輕快活潑，隨時可動員出發，非常適合近代的需要，以致後起的修會往往

以它為法。

### 耶穌會的發展

依納爵原想派他的會士到外方去傳教，並在歐洲挽回教友的熱心；實際上他們已從事宣講和指引人靈的工作了。但最重要的卻是對付基督新教的進展。教會的衰頹源於神職界的腐敗；因此欲革新教會，也得由革新神職界著手。依納爵乃於一五五一年建立「羅馬學院」(Roman College)，栽培羅馬的神職人員，同時也栽培本會修士。一五五二年又為來自德國的修士創辦了日耳曼學院(German College)；從其中出身的神父，對阻止其本國基督新教的蔓延出力不少。

這樣又形成了耶穌會的另一宗旨，即從事教育。為復興教會當由青年開始，但是準備晉升司鐸的青年，在俗的青年也非常重要。十六世紀後半，耶穌會士已在全歐開辦了上百所公學，貧寒子弟可免費，其他則應繳納學費。這些公學對復興教會的功效真是難以數計。

當依納爵於一五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羅馬逝世時，已有會院一百零一座，會士一千名左右，分為十二會省。在歐洲以外，耶穌會的傳教士已進入印度、巴西、日本和衣索比亞等國。以後繼續發展，六十年後已有三十七會省，會院四百三十六

座，會士一萬三千名。

### 老修會的重整

我們敘述新興的修會，很容易使人以為老修會都已廢弛，其實不然。本篤會、奧斯定會、方濟會都正計畫重整；而且由方濟會又產生了一個新枝：即嘉布遣會（Capuchins）。由於他們嚴肅的生活、神貧、對窮人的愛德，以及瘟疫流行時對服侍病患者的熱情，很快便普及民間；此會發展得很迅速，成立百年之後，已有三萬名會士。

### 女修會——吳甦樂（修女）會

女修會也加入了復興運動。有些新修會形式的原則與新興的男修會相近。直到此時，所有的修女都是隱居修院，從事默觀生活。自十六世紀始有從事慈善和教育事業的修女出現。其中成績最卓著的，是聖安琪（St. Angela Merici, 1474-1540）在義大利為教育青年女子所創立的吳甦樂會（Ursulines）。她們對青年女子的工作，正和耶穌會士在公學中對青年男子所做的相同。直至十六世紀，除少數城市中的女子及貴族少女外，大多數女子都很少受教育。吳甦樂會修女對青年女子，無論貧富，都

盡量施以教育；幸賴她們及其他類似的女修會，女子的教育始在社會各階層中展開。

## 貳 脫利騰大公會議

當路德高舉改教之旗時，羅馬正完成了教宗猶利二世和良十世為改革教會所召開的第五屆拉特朗大公會議。不過，正像我們上面所說過的，這次會議雖然有不少的規定，卻幾乎毫無任何具體的成就，原因是缺乏良好的氣氛。為了實行改革，專靠決議案是不夠的，尚需人們接受而付諸實施。聖人和修會自動實行的改革，確能創造良好氣氛，因為人必須先口服心折，才能踐諸實行。再說，無論何種決策，不由教會最高當局推動，絕難令人奉行；但自這一世紀以來之各位教宗——連其私德不足為法者在內——並非沒顧及此點，只是缺乏毅力而已。在路德於一五一七年改教後，又等了二十八年之久，始召開會議衛護教義，重整紀綱，振興人心，防止流弊。如此緊急的事項為何竟這樣遲緩？除當局的顛預懦弱外，尚有召集會議的重大阻礙。

### 亞德六世的失敗

繼任良十世的，是一位對改革滿懷善意而又深具熱情的教宗，也是最後一位非

義籍的教宗：就是亞德六世（Adrian VI，在位期間1522-1523）。他是荷蘭人，曾為皇帝查理五世的西席，意志堅強，嚴肅得幾近僵硬，生活質樸而刻苦。他開始改革羅馬教廷的流弊，但因不明瞭羅馬的習慣，未免矯枉過正，與教廷已深的積習格格不入，以致全盤失敗。假如他在位較久，再能不操之過急，或者尚有成功的希望，無奈他在位僅二十個月便棄世。

### 克勉七世——羅馬的浩劫

亞德六世的繼位者為克勉七世，他對於改革卻沒有前任的毅力。他的操行可說無瑕可指，而且熱誠可嘉，曾為佛羅倫斯卓越的總主教，即位之後，對新興的修會獎勵不遺餘力，無奈賦性柔弱，意志不堅，未免朝三暮四，以致在位一事無成，且招致了許多不幸。他對政治的配合過分信賴；當德皇與法王互相衝突時，他竟聯合法王與德皇作戰，結果給羅馬和他本人招來了嚴重的浩劫。皇軍內有一部分路德教派的傭兵，於一五二七年攻入羅馬，大事劫掠，瓦七日之久；教宗宮殿被洗劫一空，聖堂被褻瀆，聖伯多祿大殿被充作馬廄，樞機被毆辱，修女遭狂暴，司鐸被殺戮或被販賣為奴，真可說是無惡不作。甚至有些為父的寧手刃親女而不忍見其落於亂兵之手。這種蹂躪直至無可搶掠、無可毀滅時始罷。教宗本人形同囚犯，卑躬屈節地

向德皇求和，接受了最殘酷的和平條件。

羅馬這次浩劫對當時的人心打擊甚巨；咸認為是天主的嚴厲警告，是對已往的腐敗及遲不改善的懲罰。這是一次有益的教訓，是使教會、教宗及其參謀人員覺醒的晴天霹靂、當頭棒喝。於是咸認為只有迅速召開大公會議，始能有效地實行人們所期待的改革。然而克勉七世至死未作任何決定，面對著種種困難，缺乏所需要的毅力，論者惜之。

### 保祿三世召開會議

克勉七世所未能實現的，由他的繼承人保祿三世予以完成。他有亞德六世的毅力，且手段靈活而敏捷，終於戰勝了一切困難。他年輕時行為有些不檢，升任司鐸後始納入正軌。他酷愛藝術豪華，且幾近奢靡，故對「文藝復興」甚表積極；但對教會的改革也堪稱為偉大的創始人。他不僅能看出癥結之所在，且能不顧年老多病，毅然與困難奮鬥。

為確保得力的助手，並為準備繼承他的事業有適當人選，教宗首先掛心的是卓越的樞機，並由其中遴選擔任改革的委員會人員；但他最大的榮銜則是準備並召開脫利騰會議。

若看當時困難的重重，幾乎難以令人相信能夠召開會議，只不過是停頓於計畫與希望的階段而已。私人的利益、野心、難返的積習，在在都與改革為敵。凡想利用流弊混水摸魚的人——連教廷內部也不例外——都暗中抵制召開會議；甚至有人懷疑新的會議將使巴塞爾（Basel）和康士坦斯（Constance）會議中對教宗無上神權的爭執，死灰復燃。而且基督教徒只在難以接受的條件下始允參加。何況當時政治的情形也不樂觀；奉教的歐洲正在土耳其進犯的威脅下喘息。然而主要的阻礙還是來自奉教的君主，其中兩位便是德皇查理五世和法王法蘭西斯一世，他們的國土占了奉教世界的絕大部分，不得他們的同意，大公會議實際上是無法召開的，但在這兩個巨頭之間卻存在著無法和解的敵視。怎樣邀請兩個對立的君主協商共同的問題呢？何況他們兩人對教宗的計畫都持反對態度：法蘭西斯一世是為了和他同盟的諸侯——德國的基督新教諸侯——站在同一陣線；查理五世呢，起先贊同教宗的計畫，後來他希望德國在宗教上能夠和平相處，隨即表示反對教宗召開大公會議，大概他所計畫的和平是要對基督新教徒在教義上做出讓步。

光是選擇開會地點的問題便引起了廣泛的爭執。基督新教徒對在德國境外開會表示堅決反對，毫無商討的餘地，德皇也堅持同樣的意見。而教宗則堅持要在德國境外開會。最後，經過了長期而慎重的磋商，才選定了脫利騰。該城隸屬德皇治下，

但居民為義大利人，位置距離義大利的國界很近，可以保障教宗的安全。

就在歐洲被仇恨紛爭搞得四分五裂的惡劣情況下，保祿三世硬要召開大公會議。幾經試探全歸失敗，最後由於他百折不撓的忍耐與固執，再加上他那靈活的外交手腕，經過九年不斷的努力後，終於達到目的：脫利騰大公會議於一五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幕。但在一五四九年又因瘟疫流行及與德皇的衝突，迫使會議中斷。保祿三世也在同年逝世。

### 猶利三世重開會議

保祿三世的繼位人猶利三世（Julius III，在位期間1550-1555）曾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初期作過教宗的代表，於是即位後，便汲汲於一五五一年重開會議。但次年政治情勢惡化，又被迫停止工作。

繼任猶利教宗的才祿二世（Marcellus II）大德不凡，使人對他懷著最大的希望，可惜他於即位後二十六天便與世長辭。

### 保祿四世

繼任者為樞機卡拉法，取名保祿四世，是一位熱心、嚴肅的人。他以全力從事

改革（我們前文曾提及他如何為改革而創立了戴蒂尼修會），儘管年已八十，激烈的性格卻不曾稍減，人們深怕他可能僨事。他是一位獨來獨往的人，除了自己的權力外，絕不容忍其他權力的存在；他對重開會議不感興趣，他寧可獨力來實行改革。為了對異端加強鬥爭，他改組了宗教裁判所，賦予極大的權柄。同時，為防範信友免受不良書籍的影響，他更編製了禁書書目，亦即禁書《目錄》（*Index*）的第一編。他深知邪說對思想的嚴重危害，而一般教友又不易發現它的毒素，為了保衛羊羣的品德，乃豎起了柵欄。在此點上，一如其他各點一樣，這位嚴厲的改革家有時未免矯枉過正。不過不能否認的是，教會領袖有權利也有責任防衛自己的信友不受危險刊物的侵害。

然而，這位改革家教宗也受了最殘酷的屈辱。他曾把教廷的行政權委任給他擢升為樞機的一位侄子管理，以便自己能全心從事改革。這個執袴子弟實在有負他叔父的信任；他利用職權縱情肆欲，壓榨善良。當事機敗露，穢聲四聞，教宗又對他嚴加鞫訊，甚至把侄子及一切與他共犯的家人完全拋棄，以刻苦補贖去度他的餘生，洗刷他身為罪魁的罪惡。保祿四世於一五五九年善終，但他那過火的嚴厲實在使他大失人心。

### 碧岳四世結束會議

繼位的碧岳四世（Pius IV，在位期間 1559-1565）對改革工作比較緩和。他把一位才德兼優的外甥召來作自己的助手，這位外甥已於二十二歲時升為樞機。文藝復興時期，教宗每每將自己的家人擢升為樞機，實在是最不智又對教會最慘痛的流弊。但碧岳四世這次選拔他的外甥嘉祿·鮑榮茂（Charles Borromeo），卻堪稱「內舉不避親」的卓越措施，鮑氏真是教會改革的一員偉大健將。

碧岳四世的大德政是續開脫利騰大公會議，並使之圓滿結束。中斷十年的會議乃於一五六二年重開，次年十二月四日隆重閉幕。碧岳四世對此重大事業本可引以自豪，但當人們慶祝他的成功時，這位充滿智慧的人物卻簡單地回答說：「一切都成於天主的感召。」

### 脫利騰大公會議的重要

既然由果實可以判斷果樹的好壞，那麼由成效也足以衡量脫利騰大公會議的重要了。在教會歷史上，從來沒有任何會議能解決這麼多的問題，確立了這麼多的教條，制訂了這麼多的法律。

德皇查理五世和其他人，為了和平起見，希望會議對教義中與基督新教分歧之點不加討論。然而歷任教宗對此點絕不能接受；和平不能用犧牲吾主所啟示的真理去獲致！教會是這些真理的委託保護人。基督新教的改革，深深地影響了教友們的思想，因此最重要的是澄清教會傳統的道理；另一方面必須對教會的首腦和其肢體所實施期待已久的改革，重建已被動搖的固有紀律。所以脫利騰的決議案有關於教義的，也是有於關紀律的。

### 教義的規定

大公會議並沒有製造新道理，只是對教會傳統的信仰規定了清晰而確切的方式罷了。基督新教徒說人藉由天主的聖言——聖經——同天主直接接觸，便能明瞭天主的啟示；大公會議則說明聖經當遵照傳統的解釋，就是根據教父們的著作、歷屆大公會議的規定及全教會一致的教訓。大公會議拿團體主義來抵制基督新教的個人主義；是聖教會把聖經傳授給教友，讓他們採取其中的一切果實；除了慈母教會所給的解釋以外，誰也不能給予其他解釋。同時大公會議還確定了聖經的書目，即何書為天主所啟示而組成全部聖經。

之後大公會議更針對基督新教的中心思想，堅決地說明了「成義」的問題。它

在堅強有力地闡明了人性的極端脆弱和天主的無限仁慈以後，確定了聖寵在回心向天主的罪人靈魂上的作用。大公會議比路德更有力地說明，罪過只能藉吾主耶穌的功勞才能獲得赦免；然而它也說明了哪些功勞有充分的能力，能使悔改的人獲得真實而內在的革新。這是聖若望和聖保祿描寫聖寵的功效時，所說「罪過的赦免和靈魂的復生」的真正意義。

路德和喀爾文只承認聖洗和聖餐兩件聖事；大公會議則說明吾主耶穌建立了七件聖事，並指定了每件聖事的禮節和它們在救靈的過程中所占的地位。

從此以後，教友對聖教會所宣布的真理，和她明定為信條的，再不准有所懷疑或辯論。

### 紀律的規定

聖教會所受的大部分災害，都由神職界的墮落而來，因此大公會議首先努力的是神職人員的革新。

最嚴重的流弊之一是主教們往往遺棄自己的教區而駐節在羅馬或王宮，教區的收入歸他們享用，治理的責任則委之屬員。大公會議乃規定主教及隱修院長有住在自己羊羣——教友或修士——內的嚴正責任；一人既然不能同時住在多處，因此

往日一位主教有數處主教公署的最大流弊，必須予以取締。為了對自己的教友有更多認識，主教應當每年親自或派代表巡視每個本堂區。

教會不但需要良好的司牧，也需要有才德的神父。談到脫利騰大公會議，有人說，即使它沒有別的貢獻，只建立了修院制度，也算是完成了一件對教會最有益的大事。這話極有道理。

恐怕有人會問，這是怎麼回事？難道直到一五六三年，教會從未想過如何培育自己的神職人員嗎？以前是怎樣做的呢？在聖教會初興的幾世紀中，服務某堂區的青年常幫忙主教神父盡教會的職務，由實習中便逐漸學會了栽培望教者、講解聖經、施行聖事等事務。中古世紀，在主教座堂和隱修院附近，都建立了學校；以後在各大學內又設立了哲學、神學和教會法典等學科的講座。不過只有將要領受司鐸品的少數人能攻讀這些學科，他們普通的生活和其他學生沒有什麼分別，所以並沒有什麼該遵守的紀律；神職人員的培育都由主教們相繼處理，一般說來是不夠的。到了脫利騰大公會議時，流弊已彰明較著，為害已深。因此為改善教友的生活，應由改善神職人員的生活著手。會議規定：教區應開設學校，以收納有志服務教會的兒童；貧寒子弟得以免費就學。青年在這樣的學校內——修院——除接受理智的堅實陶冶外，尚須攻讀教會的學科，並接受品行的訓練，以便能善盡神職。

這項規定當然只能逐漸付諸實施。由其中所產生的效果，一開始雖然看不出來，實際上卻是難以數計的；因為在修院中培植的神職人員，實在是天主教組織中最基本的根基。

對於非神職人員，大公會議特別強調了婚姻的不能拆散性。不在本堂神父和兩位證人前所締結的婚姻，不但被聲明為犯禁，且屬無效。最後它還嚴禁世俗君長干涉教會的事情。

大公會議對基督新教所攻擊的聖母和聖人的敬禮，也恢復了它應得的榮耀，只是防範失之過當或走入歧途而已。它也確定了關於大赦的道理，但為避免流弊，它禁止在放大赦時收受金錢。

### 結 論

脫利騰大公會議可說是對教會的思想和生活普遍地檢討了一番，也是教會在這動亂時期一個最幸運的創始。一位基督新教的歷史家蘭克（Ranke）公正地承認：「大公會議那樣奮勇地大聲疾呼，持續了那麼久，被迫中斷了兩次，遭受世俗所興起之暴風雨的襲擊，第三期時又戰勝了新的危機，終能在天主教世界普遍的和諧中結束……從此天主教要以加倍的力量和返老還童的姿態，在基督新教的世界面前屹立不

搖了。」

聖座的權力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後也更加強大了。會議得以召開，又能克服種種阻礙順利完成，不能不歸功於三位教宗的才能和百折不撓的毅力；他們雖不是聖人，卻深明自身的責任和教會的需要。他們雖沒有親身與會，但始終有教宗的代表出席。而且教宗本人在有關信條和聖經的解釋上，常被視為最高的權威。大公會議為表示對耶穌基督的在世代表服從起見，在閉幕典禮時要求教宗批准所作的「議決案和訓令」。以後我們就會看到，大公會議後，天主教的全面復興和繁盛景象了。

### 參 天主教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後的革新

如果脫利騰大公會議的決議案，仍像五十年前的會議一樣決而不行，徒具虛文，對聖教會便沒什麼用處。所以現在的當務之急就是使它滲入實際的生活中。幸而這次教會的革新工作已有了成果。一連幾位教宗、偉大的主教和修會的會祖或重整者中，有不少正牌的聖人，他們都做了教會革新的發起人。

是宗座主張召開的會議，也是他領導完成的；會議後的成績自然也得教宗們施行和保持。

會議是在碧岳四世在位時完成的，也是由他批准公布的，並在他的外甥聖嘉祿

鮑榮茂襄助之下付諸實施。他建立了一個樞機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又命令編撰了一篇信德誓文，至今所有的主教、本堂神父及大學教授，在就職前仍須宣讀。他也建立了修院，修改了典禮書。脫利騰所決定的革新措施確實已於他在位時著手實行。

### 聖碧岳五世

碧岳四世逝世後，樞機們選了一位頗具權威、熱心出眾、並曾任宗教裁判所最高裁判的道明會士繼任。他取名碧岳五世。這次選舉最為美滿，因為碧岳五世是一位聖人，於他在位的六年期間，他嚴格執行脫利騰的決議案。教宗呼籲樞機和主教們樹立善表，應長駐在教區內，並應時常巡視教區，建立神學院。他曾多次嚴厲地訓示他們，即使有人心生衝動，但也未敢違抗；因他以身作則，躬親巡視羅馬各堂區。在梵蒂岡宮中，他仍嚴守著會士的慣例，有時徹夜祈禱；他那刻苦的生活竟成了他宮廷的公規，一切可視為奢侈者均予以革除。

同時他也推動編輯及出版大公會議認為必要的書籍，如「脫利騰教義」，以拉丁文清晰正確地闡明聖教會的道理，此書立即被譯為各國語言；此外也修訂了日課和彌撒經書。碧岳五世的彌撒經書流傳至今無大變化。他也出版了聖道茂（St. Thomas Aquinas，或譯聖多瑪斯）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ae*），並欽定他為教會聖師。

除整頓神職界及隱修院外，碧岳五世並從事於攻斥異端的鬥爭，及保護教友抗拒回教徒的艱巨工作。

### 勒邦特的勝利

占據巴爾幹半島的土耳其人和他們在地中海上劫掠的艦隊，對奉教的歐洲是一種長期的威脅。起初人們都認為他們所向無敵，嗣後更誤信為無法戰勝，最多只能希望延緩其前進而已。奉教的國家，雖常熱中於獨立自主，可惜面對共同的敵人，總未能團結一致。碧岳五世乃重拾十字軍的理想，使西班牙、威尼斯及聖座聯盟，共同組成了一支艦隊，委由查理五世之子董歡（Don John of Austria）為司令。但教宗為打擊教會仇敵的驕傲，依恃天上的助佑勝於軍隊的武力，命令全教會的人虔誠祈禱。

一五七一年十月七日，教宗正在同樞機們一起工作，忽然得到靈感，便停止了工作，打開一扇窗戶，注視著東方喊說：「我們暫時停止工作去感謝天主吧！奉教的軍隊適才獲得了一大勝利。」果然數日之後，捷報抵達羅馬，證實了教宗的言詞。原來十月七日午後一時，奉教的艦隊在希臘的勒邦特（Lepanto）海灣與土耳其艦隊遭遇。司令手持苦像鼓勵士卒，遂開始進攻；鏖戰四小時，為過去的勝利所麻醉的傲慢敵人卒被摧毀，船隻或沉或浮，無一幸免，從此一蹶不振。

由於奉教國家彼此嫉視，所以未能由這次大勝中獲得所期待的一切效果，但土耳其侵略的兇焰暫被粉碎，教友的信念也恢復了新的精神。

碧岳五世卻將此次勝利歸功於聖母的轉求，並於十月七日建立了聖母玫瑰瞻禮，以資紀念。

### 三位革新的教宗

國瑞十三世（Gregory XIII，在位期間 1572-1585）繼續聖碧岳五世的工作，但稍有保留。他創建或庇護了委託耶穌會士管理的二十三座修院；他的名字至今仍在著名的「額我略大學」（Gregorian University）中永垂不朽。

國瑞的繼位者是一位出身極貧的方濟會士，取名思道五世（Sixtus V，在位期間 1585-1590），外號「可畏者」。實際上，他也真是一位堅強不屈的人，令出必行，十分嚴厲；不過他的治績很好，他在位的五年期間，教會的革新有了很大的進步。後世將他列為「大教宗」之一。他將樞機的人數定為七十名，直至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在位期間 1958-1963）始行變更。他把羅馬教廷部（Roman Congregations）確定為十五部：九部管理教務，六部管理政務。他也同他的前任一樣，對外方傳教事業多所鼓勵。他將羅馬城美化，增加了許多建築。

此後的三位教宗都在位不久，好似曇花一現，未能有所作為，革新的工作留待克勉八世（Clement VIII，在位期間 1592-1605）去繼續。他極熱心，刻苦自勵，儼然一位隱修士，常邀請窮人與他同桌共飯；但他也是一位做事能力很強的人。他所選拔的樞機都是卓越不凡之士，並完成了修訂典禮書籍和拉丁語聖經「通俗本」（Vulgate）的工作。

### 革新的主教

在從事革新工作的人物中，主教們實際擔任了重要角色；他們在教會復興的事業上，實為教宗最優良的輔弼。其中最堪特別紀念者有兩位：一是聖嘉祿·鮑榮茂，一是聖方濟·沙雷（St. Francis de Sales, 1567-1622）。

**聖嘉祿·鮑榮茂**——當碧岳四世努力完成脫利騰大公會議時，羅馬有一位二十五歲的卓越人物，在教宗身邊坐著第一把交椅，就是我們前面所說的，碧岳四世的外甥嘉祿·鮑榮茂。他在升為神父以前，便被升為樞機，擔任宗座國務卿的職務。他雖富貴尊榮盛極一時，生活也可說是富麗堂皇，但能富貴不淫，足為人所矜式。他當時已是米蘭教區的統治者，實際有人代理，他只保留名銜而已。一五六二年嘉祿的長兄去世，許多親族勸他放棄教會的職位，回家結婚延續家族的血統，但他卻

採取了相反的決定，一心服務教會；於是晉升司鐸，祝聖為主教。他把大公會議中一位主教所說：「傑出的樞機，需要傑出的革新」這句話，貼合在自己身上，盡力縮減執役人員，放棄一切娛樂，甚至減睡苦身。脫利騰大公會議規定主教當在教區駐守，他便以身作則，辭去羅馬教廷的重要職務，以便對自己牧靈的職務全力以赴，並以其全副毅力將脫利騰的議決案付諸實施。他不辭多方勞瘁去巡查廣泛的教區，連山野最偏僻的本堂區也不遺漏。他還時常講道，建立修院，恢復了修會原始的紀律，創建了無數的教育機構和慈善事業，組織了講解教義的機構，並為此徵求新修會的協力合作。他也為其他教區的神父們創立了一個協會，還召集並主持了十七次教區或省會議。

他雖出身顯貴，事務繁重，生活卻異常嚴厲；他把自己的財產全部變賣，以便救濟窮困的人。特別是在一五七六年蹂躪米蘭的一次慘烈瘟疫流行時，更彰顯了他無比的愛德。他不避傳染去探望病人，安慰他們，給他們付聖事，分施救濟品；他把所有的一切都施捨了，連家具床鋪也沒保留；從此以後，他每夜只在椅子或一塊木板上睡個兩三小時。

嘉祿·鮑榮茂的影響，遠達米蘭教區以外。他曾被任命為宗座巡閱特使，巡查並督導革新的工作。他因操勞過度，加以嚴齋刻苦，力量消耗殆盡，終於在四十六

歲不支去世。他的善表照耀各處，他著作的影響力尤其廣遠。教宗若望廿三世曾說：「他的事業影響了那整個時代，致使人們稱之為『聖嘉祿時代』，而他那個時代甚至因主的祝福還在延續，我們希望它將來繼續下去。」

**聖方濟·沙雷**——他小聖嘉祿三十歲，生於薩伏依（Savoie，介於法、義之間阿爾卑斯山中的一個獨立地區）的一個貴族家庭。他父親希望他作一名法律學家和參議員，曾送他到巴黎和帕度亞（Padua）讀書，但他卻選擇了神職。升為神父後幾個月，他便不顧危險，志願獻身去日內瓦湖南面布滿喀爾文教徒的地方傳教：在六萬名居民中只有一百多名天主教教友。他在冬季開始了佈道的行程，先在小村中講道。他兩腳凍裂，滲出鮮血，仍到處傳布福音。某夜為逃避狼羣，他爬上一棵樹，幾乎凍死，次日才被鄉民抬至家中。沒有什麼人敢去聽他講道怎麼辦？他是近代報人的前驅，他把演講稿印在活頁上，到處散發張貼，人們終於被感動。牧師們避免和他辯論，他卻追著他們不放，甚至到基督新教的羅馬——日內瓦——去攻擊他們；於是成效大著，回頭者日增；被關閉的聖堂又重新開放了。不久全部地區又都返回了聖教。這是他四年堅苦努力的結果，只有真理的力量和一位聖人的良善，才能獲致如此的成就。

良善實在是他性格上最突出的一點；他說：「用一滴蜜比用一桶醋捕獲的蒼蠅

更多。」但這不該使我們忽略他那神靈修養的另一面：他一經決定了目標，便以百折不撓的毅力一直向前。當他的父母對他所決定的職務表示駭怪時，他寧願對他所敬愛的人顯得冷酷無情，也不願對自己的理想不忠。

一六〇二年他被任命為日內瓦主教，但在那瀰漫基督新教氣氛的城內無法安身，他便住在安錫（Annecy）小城內。從此二十年之久，以不眠不休的精神，盡了脫利騰所規定的主教職務：詮釋教義、講道、栽培神職人員、改革鬆弛的隱修院。一六〇四年與聖若安修女（St. Jane Frances de Chantal, 1572-1641）相遇，便作了她靈修的領導人，並同她合力創立了聖母往見會（Order of the Visitation）。當初的觀念很新，欲以默觀生活和自由出修院慰問貧病的生活合而為一；但教會當局認為這種觀念太前進，修女涉足世俗生活，在當時視為不能想像的事；方濟·沙雷未能打破這種觀念，所以聖母往見會最終成為純粹從事默觀的修會。

法蘭西國王亨利四世對方濟·沙雷敬愛有加，視之為聖人，願羅致為巴黎主教；但方濟·沙雷不願離棄他那窮苦的教區，說：「我已與一貧窮女子結婚（意指其教區），不能拋棄她而與一位比較富貴的結識。」

但他的影響卻遠超過了他的教區界限之外。他是一位最受人尊敬的講道員，往往被邀請到很遠的地區去講道，各處聽眾湧來聽講。他又是一位無比的人靈導師。

現在還保存著兩千多封信，都是他指導人修德前進的；有寫給貴婦的，也有寫給貧窮女子的。然而正是藉著這些著作，尤其是那本《入德之門》（*L'Introduction à la Vie Devote*，舊譯《熱心神師》），使他的影響至今不衰。當時一般人錯謬的成見都認為，只有修會中人始能習修全德；聖人力排眾議，證明每位教友都能優入聖域，他說：「倘認為聯隊的士兵、商業界的工人、朝廷上的親王、家庭中結婚的老百姓，不能度熱心的生活，那真是天大的錯誤，實是異端邪說。」在世俗的生活中，也能完全實行福音的教訓。這種熱心並沒有什麼特別複雜難行的。對每日的生活也不是什麼特別的負擔，更無任何妨礙，只在乎靈魂清潔，全心歸向主而已。至於外表，每種生活的特殊義務都能靠豐富的聖寵去完成，心中對天主恆持愛情，便能聖化一切。但不要誤會：他的外表雖似輕鬆，文詞也滿帶詩人的優美風味，但對神修的道理卻一點兒也不放鬆，要求人們必須完全蠲除私自愛。聖人在他另一本名著《論天主的愛》之中，引導人靈進入神祕生活的領域。

聖方濟·沙雷也實現了天主教人文主義的理想。他的確是一位人文主義者，不僅因為他是一位大著作家，也是因為他針對路德和喀爾文的理論，對人的一切美點毫不否認；他可說是一位天主教的人文主義者，因為他對天主的無限偉大和全能，未敢稍加減損。他把人看作是天主的肖像，每個人都是弟兄，因為人都是降生成人

教父或聖教歷史，最後以唱歌和音樂作為消遣<sup>4</sup>。

祈禱會之所以能革新羅馬的道德風氣，主要因為：他們是一夥由俗人中特選的優秀分子和熱心人士，被引向內修並深切了解教義，然後把他們每人由斐理所領受的精神，向自己的四周發展。有不少司鐸也進入斐理的門牆。他終於因他們一再的懇請催促讓了步，在一小聖堂的附近把他們團結在一處，建立了「祈禱會」。這是一個在俗司鐸的社團，在服從之下過著團體生活，但不發聖願，愛德是聯繫他們的唯一鎖鍊。在斐理逝世後，才有人把幾條具領導性的原則寫了出來，作為祈禱會的會規。

斐理·乃立本來願赴印度傳教，卻長達半世紀之久作了羅馬的宗徒；他在教會心臟的宗徒事業是很廣泛的，上自教宗，下至里巷兒童，可說是影響了整個世界。斐理在羅馬經歷了十二位教宗，獲得了每位教宗的信任，不過無論哪一位也未能使他接受樞機的高位。這位教宗們最尊敬的顧問，及十位樞機、許多貴族、神職人員和無數信友（成人、婦女、孩童都有）的聽告司鐸，真稱得上是羅馬的宗徒，也是教會最具實效的革新家。

### 重整加爾默羅聖衣會的聖女大德蘭

一五六二年八月，脫利騰大公會議接近尾聲時，在西班牙中部名叫亞味拉（Avila）的一座小城中，有五位貧窮的修女建立了一座隱修院。這樣一件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實際卻是精神方面一種更大冒險的開始。小小的一座亞味拉城當時已有不少的隱修院，為什麼又建立一座呢？創辦人是誰？就是大德蘭（St. Teresa of Avila），時年四十七歲；她父親原屬舊日望族，是他把祖先的活潑信德傳給了她。她小時候偶閱殉道聖人行傳，頓萌仿效之念。年方二十，便加入了本城的聖衣會，但並未感覺完全滿意。因為當時院中的生活，雖沒什麼傷風敗俗的惡跡，但距四百年前初創該修會時的嚴厲生活，已相差甚遠；比如，在應祈禱的時間，修女們往往在會客室內閒談數小時。大德蘭在這樣的修院內生活了廿七年，有時無憂無慮，但內心多次感到一股強烈的聖寵，提醒她嚮往更完美的聖德。一五五三年，她偶然看到一尊遍體傷痕的耶穌像，喚起了她決定性的轉變，她曾寫道：「我一觸目，便覺五內都震動起來，回想著救主為我們所受的一切痛苦，默念著我對這些傷痕所表現的還愛之情，實屬太為乖戾與冷漠，苦痛於是占據了我的心，覺得心痛欲裂；我匍匐在救主的足下，涕泗滂沱地流著淚，懇求祂給我勇力，使我永不再犯罪得罪祂。」（見《自傳》）

第九章）從此聖女便開始渥蒙天主的奇恩異寵：如神視、出神等，但她的同會修女們卻認為是魔鬼在作祟；她的聽告司鐸們，尤其是聖十字若望（St. John of the Cross, 1542-1591）卻向她保證，認定是天主在她身上所行的奇妙化工。大德蘭還在隱修院的深處，便曉得了路德和喀爾文的改教所引起的嚴重後果，如蹂躪德、法的戰爭，許多隱修院和聖堂被搗毀等等。她認為這些災禍的深遠原因，便是修會清規的廢弛。於是決心加以整頓，誓願由她自己和她的同會姊妹去洗刷補償。她離開了那座近乎安逸的隱修院，創建了一座新修院，以便遵守聖衣會最初嚴厲、貧窮的會規：修女們應度嚴閉在靜院內的生活，穿著粗糙的布衣，終身禁止肉食，專務祈禱補贖。

大德蘭創建了亞味拉聖若瑟院，好像要終生在那裡度一種禁閉的生活了；但她不願安靜，想去散播革新的種子。這位度默觀生活的人，同時也是一位最具活力和最善組織的女子。她長達十八年之久，雖然病不離身，卻坐著緩慢的破騾車，巡行西班牙各處，穿過燥熱的平原、冰凍的山嶽，晝夜無間地奔波，遭遇了不少的痛苦煩惱，卻仍面帶笑容，不顧千難萬阻，創立了十七座修院。這些專務祈禱的隱修院，雖經歷了四世紀漫長的歲月，仍能屹立不搖，直至今日，始終為聖教會最堅強的支柱。

這些重整的聖衣會修院，在她死後，仍不斷在西班牙國境以外繼續建立，特別是在法國，她們對後世重建神修的工作，出了很大的助力。但大德蘭在教會的活動，

並不限於建立那些修院，她著作的影響力更是延至今日而不衰，不但堪稱神修最偉大的導師之一，且是西班牙古典文學的一位傑出作家。

她在百忙中，遵照長上的命令，寫了以下的書籍：自傳、建立修院的經過、成德之路等。她雖讀書不多，卻具有自然而流利的美妙寫作天分。她講論神祕生活的最高級現象，清晰無比，因為她有親身的經驗，處處流露著條理井然而熾烈感人的慷慨大方，及她在嚴厲而自我犧牲的生活中所修養的深度喜樂。

### 另一位修會的重整者：聖十字若望

聖十字若望曾作過大德蘭的聽告司鐸和顧問，他對聖衣男修會，正像大德蘭對女修會一樣，做了同樣的重整工作。他也和大德蘭一樣，一進聖衣會，便感覺修會的規矩鬆弛，常嚮往著更嚴厲的生活。他正擬加入嘉都西（Carthusians）修會時，適遇聖女大德蘭。大德蘭向他表示，為獲得他所尋求，只要嚴格遵守聖衣會最初會規使得，不必另覓他途。於是他按照大德蘭的榜樣，開始整頓修會的工作，但遭遇的反對力量非常大，修會幾乎分裂，他精神方面也受了各種誣蔑與迫害，甚至被同會弟兄囚禁在黑暗的監房內九個月，內心飽受折磨。他由這些痛苦的經驗中，描述了天主為清潔人靈所加給的考驗，他稱之為「感官的黑夜」、「心靈的黑夜」；天

主慣常用這樣的考驗鍛鍊祂所深愛的人，引領他們達到神祕的聖域。他那些著作使他成為最偉大的神祕神修導師之一，也是一位西班牙的古典文學家。

### 德國的第二位宗徒：聖伯鐸·賈宜修

在德國從事天主教革新工作的主要人物是伯鐸·賈宜修（Peter Canisius, 1521-1597）。他出生於荷蘭，進耶穌會後不久便被派往德國，長達五十年之久，走遍了德國各地；我們對這位卓越的耶穌會士廣泛而繁重的職務，真該愧煞。他初抵德國時，該處天主教的情形實在可悲；許多地方的教友真如無牧之羊，教會的生活已不絕如縷，整個德意志面臨著變成基督新教的危險。賈宜修在德意志、奧地利和瑞士等國，創辦了許多大學和十二座中學；在其中培植了忠於教會且有影響力的另一代：有普通的教友，有優良的司鐸，也有修會會士，特別是耶穌會士，使耶穌會迅速擴大起來。看來這已夠他忙得日夜無暇了，然而這僅是聖人驚人活力的一部分，此外他還得編寫重要的辯護學和神學的著作。他著作中最負盛名的是一套解釋天主教信仰的要理教材，到他去世時已翻印了二百版以上，譯成了十二種文字。這部書且是在他各處奔走、佈道以及日不暇給的各方諮詢論難中寫成的。好像是天主教當局，無論是俗人或神職人士，對他的建議或忠告一時不能或缺一樣：羅馬需要他，屢次召他去作

脫利騰大公會議的神學顧問；帝國的國會及宗教的討論會都需要他去參加；天主教的主教們也不斷去徵求他的意見；教宗也多次委任他去德國，甚或遠至波蘭，擔任微妙的任務。他無論到哪裡，常以拉丁文或德語，對各種聽眾講道、聽告解或會談。

人們常把十六世紀的賈宜修和第八世紀的聖博義（St. Boniface）在德國的活動，前後媲美。他們兩位都是德意志的偉大宗徒；一位使它皈依了天主教，另一位斷然停止了基督新教的進侵，使它重返天主教的懷抱。他工作效力最顯著的證據是：他在德語地區活動最力的地方，大致也都是現在天主教勢力最大的地方。這位宗徒雖常遭各種攻擊和誣蔑，卻從未口出一句傷愛德的話。他是第一個稱呼由天主教分裂而改教的人為「分離弟兄」的人<sup>6</sup>。

### 信德保障：白敏和巴勞紐

教會被攻擊，自然當自衛。路德和喀爾文及其他改教者在世時，雖都面對過不可輕視的反對者，但都不是他們的對手。脫利騰大公會議後，情勢已改觀：神學家已能勝利地反擊基督新教的攻勢。基督新教很會利用當時新發明的印刷術，他們所散布的論文和小冊子，對他們的宣傳大有助益。脫利騰大公會議結束時，他們在德國出了一本巨著《馬德堡世紀》（*Centuries of Magdeburg*），實在是攻擊天主教的武

器，內容學識廣博，可惜偏見太深，他們說教會的一切不幸都是「羅馬的反基督者」（暗指教宗）所造成。

一位年輕的耶穌會士名叫羅伯·白敏（St. Robert Bellarmine, 1542-1621），當時在羅馬日耳曼學院任教；他為了幫助學生應付日後傳教時可能遭遇的思想鬥爭，編著了一本書《對基督信仰爭辯問題的解答》；那是一本拉丁巨著，很快便譯成了各國文字。他先逐條陳述路德和喀爾文的學說，然後再以天主教的真信仰逐一反駁。那是一部有價值的著作，使基督教徒歸正者甚多。

這只是羅伯·白敏活動的一部分而已。教宗不顧他的謙遜反對，最終升他為加普亞（Capua）總主教兼樞機；這位有聖德的耶穌會士從此便專心致力於教育眾多的門徒，且為羅馬聖部——尤其是傳信部——最受尊敬的顧問之一<sup>8</sup>。

另一位答覆他們對歷史的攻擊的是斐理·乃立的門徒巴勞紐（Baronius），他在聖斐理·乃立敦促之下寫了一部聖教歷史。巴氏為編輯《教會年鑑》幾乎用了五十年的光陰，這位近代歷史家的先驅，到各處圖書館和各檔案室去蒐集資料，他唯一關心的是建立真理，深信只有陳述歷史的事實，才是對攻擊誣衊聖教會的最佳反駁。

## 神學的極盛時代

這個時代實在是教會學科普遍復興的時代；原因之一無疑是由於修會的繁興；各新興修會和較早的修會，都如雨後春筍般地聖召大增。耶穌會在十七世紀初已有幾千會士（已見前述），還有道明會、方濟會、嘉布遣會及其他修會增加的人數也不少；從這些會士內產生了很多神學家、聖經註釋家、倫理學家等，為當代及後代增加了無比的光輝<sup>9</sup>。

脫利騰大公會議對教義的基本重點，作了深刻的研究和確切的說明，因此能以天主教傳統的一致來對抗基督新教的變化分歧。道理雖一致，但尚未下定義之點則任人自由辯論，而神學家彼此的辯論往往能促進神學的進步。恐怕辯論的風氣，從來沒有像那時那樣激烈的了。這時代的人，對神學家所提出的一個最難捉摸的問題非常興奮：人的自由意志怎樣能同天主的全知並存不悖？如果有人有自由決定的意志，天主如何能預知人將來的行為？假如祂不能確切地知道，怎能算全知？喀爾文以「預定論」來解釋這個問題；照他的說法，從太初便註定了某些人一定得救，某些人則一定要受罰。天主教的神學家一致駁斥此駭人聽聞的說法，但在試圖探測此奧祕的深處時又意見分歧：道明會士特別衛護天主的全能，強調聖寵的能力；耶穌會士則

強調人的自由。

教宗克勉八世希望澄清此問題，因而成立了一個神學委員會以便徹底研究。教宗本人且願監督辯論。結果爭辯了十年（一五九七—一六〇七），仍未能獲致結論。教宗保祿五世（Paul V）乃結束了此項爭辯：承認此中有我們無法識破的奧祕。一方面必須承認，沒有天主的聖寵，人類對救靈絲毫不能為力；另一方面也得承認聖寵絕不取消人的自由；至於二者怎樣協調，只須承認我們無法完全明白便可。

### 聖人的世紀

人稱天主教的十六世紀為「聖人的世紀」。實際上，聖人輩出也真是這個時期聖教歷史的最大光榮。教友生活的復興得以如此耐久，如此深刻，真得歸功於聖人們的推動。我們對幾位教宗、主教及修會的創建者或重整者，已描述了一個輪廓，那只不過是教會正式承認他們有聖經中一部分的英豪而已，至於其他應當一提的還有許多，尤其是在西班牙和義大利，因為這兩個地方受基督新教的影響最少。

天主教在西班牙的革新運動，在路德出現以前，便已由著名的西美納樞機開始了；他是神職界應讀學科的改革者，研究聖經的推動者。在聖女大德蘭和聖十字架望以外，還該一提天賜聖若望（St. John of God, 1495-1550）。他建立了一個修會，專

門照顧精神病患：聖亞爾剛大辣（*St. Peter of Alcántara* 一四九九—一五六二）是方濟會士，也是該會的重整者，並曾作聖女大德蘭的神師；聖方濟·博日亞（*St. Francis Borgia*, 1510-1572）是西班牙的貴族，加入耶穌會後卻過著謙遜苦行的生活，並曾任該會的第三任總長。

在義大利有聖若望·梁納迪（*St. John Leonardi*, 1541-1609），是一位青年教育家。聖嘉民（*St. Camillus de Lellis*, 1550-1614）先是軍人，爾後生活浪漫，嗜賭如命；但於一五七五年歸正後，加入了嘉布遣會，不久又退出。後在聖斐理·乃立領導之下，修出了崇高的聖德。他為幫助病人並為減輕他們心靈的苦惱，創立了靈醫會，會士除普通三願外，並發願終身服役病人，即在瘟疫流行時也在所不辭。此外還有道明女修會的聖佳琳·黎齊（*St. Catherine de Ricci*, 1522-1590）和聖女德蓮·戴博濟（*St. Mary Magdalene de Pazzi*, 1566-1607），她們兩位都蒙受了最高的神祕恩寵。

最後應當一提的是三位耶穌會的青年聖人，他們實在是公教青年的模範：聖達義（*St. Stanislas*, 1550-1568）出身波蘭望族，他努力戰勝了家庭的反對，始得進羅馬耶穌會初學院，十八歲時便在初學院逝世。聖磊思（*St. Aloisius Gonzaga*, 1568-1591）是羅馬帝國侯爵費迪南（*Ferdinand*）的長子，他在腐化的宮廷生活中，保持了天神般的清潔。聖伯爾格滿（*St. John Berchmans*, 1599-1621）出生於比利時，因忠實遵守會規

而修成了高超的聖德。

至於號稱東洋宗徒的最偉大傳教士聖方濟·薩威，我們要另條詳述（參閱第十四章肆節）。

## 肆 脫利騰大公會議後的教會

聖教會在脫利騰大公會議後是怎樣一種面目？已煥然一新了嗎？同改革以前大不相同了嗎？沒有，她還和以前一樣，仍舊是傳授自宗徒以來的同樣信仰；只是信條在若干點上講解得更清楚些罷了，但並沒有改變。就如一棵樹，長大後雖與以前不同，但仍是同樣的樹；基督的教會在歷史過程中，雖有不同的表現，但並沒有變質。同以前比較起來，只是自身更堅定了，在信仰上因為信條有了清晰的定義，信徒更能團結一致，教宗的權力也更加堅強，大家對這有形的領袖也更加歸心了。教宗現在由十三個聖部輔助（等於政府各部院），又有駐在各國的使節同各奉教國家經常取得聯繫<sup>10</sup>，對交至羅馬的許多問題，更容易研究而謀求解決了。從此產生了對羅馬聖座的一種向心力，直至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仍未稍衰。

另外一種現象，就是教會顯得更莊重尊嚴了。大公會議後多為明智且受人尊敬的教宗，不像文藝復興時期的教宗那樣喜玩政治且好戰了。神職人員也更加慎重裁

培；像對大赦那樣濫用職權的事也絕跡了。教友方面，信德更加活潑；就大體來說，信仰更加鮮明，告解領主等聖事，領受的也更多了，甚至每主日領聖體的，也不見。在教宗、主教、新興或重修的修會內，以及一般的教友中，出了不少的聖人，對改革教會，表現了很大的活力。此外，大批的傳教士跟隨發現新地的人，有的甚至到他們以前，便去宣傳福音，可說真的已「直到地極」了。

這樣說來，一切光明順利，毫無暗影了嗎？不，黑暗面也是有的。路德改教以後，天主教重整的工作是在奮鬥中進行的，現在仍存在著鬥爭的痕跡。為自衛起見，她對反對派的道理不得不猛烈攻擊，脫利騰大公會議自不能不對某些道理宣判有罪；因為聖教會是信仰的寄託人，對破壞信仰者絕不能讓步妥協。因此大公會議之所以召開，就是同異端鬥爭，所以大公會議以後，神學士便把基督新教所否認的真理，特別強調使之突出，對教會的某些重要道理和生活，反而在無意中忽略，以致模糊不清了。

這點在論教會的問題上，特別顯著。因為基督新教徒不承認有形的教會，因而拋棄教會有形的領袖——教宗的權力；天主教的神學家便更強調有形的教會和羅馬主教的首席地位；反而對非常重要的另一面——教會是基督的妙身，疏於發揮，遂致隱晦不彰了；直至二十世紀才被徹底闡明，令人深切注意。

另有一例：自古拉丁語就是西方教會禮儀的通用語<sup>11</sup>，這並不足為奇，因為當時只有拉丁語是文明語，凡受教育的人都懂；但到改教時期情形已變，歐洲各國的語言都已成了文明語，而美洲和亞洲的民族也已開教。基督新教徒拋棄了拉丁語，同時也把傳統的禮儀攪得一塌糊塗，並把若干道理也一併拋棄。為反擊這些弊端，免得道理因翻譯不正確而變質，脫利騰大公會議遂禁止用方言舉行彌撒。此禁令一直維持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一切禮儀也幾乎無甚改變。這樣一來，固然遏止了擅改禮儀的惡風，但也無形中阻止了一般教友更易於了解禮儀的機會。

### 聖伯多祿大殿

一個時代的藝術，便是該時代思想的反映，脫利騰大公會議以後的宗教藝術也不例外。文藝復興時代，一切建築、文學和雕刻都模仿希臘羅馬的古代作風。哥德式的聖堂，由它那細長的柱子，高聳的中廳，直入雲霄的尖塔，給人以飛升上天的印象；繼承了寬大的穹窿，粗笨的圓柱，和象徵穩健平衡的羅馬式。脫利騰以後，反對基督新教的情緒，甚至也表現在聖堂的裝飾品上：基督新教唾棄對聖人們的敬禮，憎恨聖像及富麗堂皇的裝飾；天主教反而在聖堂的正面及內部滿供聖人聖女的肖像，並以大量的金銀寶石鑲嵌，牆壁和天花板也滿布圖案，認為天主的聖殿再怎

麼富麗也不為過。

羅馬聖伯多祿大殿真是一個從來未有的、集天主教革新後藝術之大成的里程碑。從十六世紀初葉便開始修建，持續了一百二十五年。革新的教宗們繼承了文藝復興時教宗們所開始的工程，其中工作的人員都是當時最偉大的藝術家：如布拉蒙、拉斐爾、米開蘭基羅等；那個莊嚴又美觀的圓頂閣，就是米開蘭基羅所設計的。這個建築，給人以無比雄偉的印象，廣闊的穹窿籠罩著碩大無朋的聖堂中廳，中廳的近頭處，光明自圓頂閣灑下，有如透明的白練，真是極盡藝術之能事，令人嘆為觀止。任何巡禮者都能感覺到的這種偉大印象，究竟由何而來？只是由於這座建築的碩大容量嗎？（它是天主教全球最大的聖堂，可容六萬多人）或是來自金碧輝煌的裝飾呢？這都不足以說明那偉大的印象。藝術家不斷地證明這其中有一種偉大的精神，人人都能感覺得出來，那就是由宗徒所傳下來羅馬教會的神聖莊嚴，是奠基在這個神聖的許諾上的：「你是磐石，我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鐫刻在圓頂的基座上的這幾個碩大無朋的字，賦予了這座建築的意義。羅馬教會戰勝了改教的驚濤駭浪，面對一切攻擊，仍能屹立不搖，就是因為基督已預許了：「地獄之門（惡勢力）不能戰勝她。」在那莊嚴穹窿下的中央，埋藏著宗徒之長聖伯鐸的骸骨，直至今日已證明無誤。當一五九五年，教宗克勉八世命令建造那座正在聖伯鐸墳墓上的

大祭壇時，不准將十二世紀所建的舊祭臺拆毀，吩咐將它包在新建築內；不過我們知道這座舊祭臺，是建在更早的祭臺之上的，位於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所建的古老聖殿的中央<sup>12</sup>。這真是具有深意的象徵：脫利騰大公會議以後的教會雖然呈現著一幅嶄新的面目，實質上同宗徒和殉教者的教會是同一的，毫無二致的。加里肋亞的漁夫仍在這偉大建築的地基下安眠著，它顯示了他的光榮<sup>13</sup>；正因為他是羅馬的第一任主教，才使這座城變成了全球天主教的中心。

## 註釋

1 有些歷史學家認為，如果沒有路德改教的擾亂，教會內部的改革早已自行完成，也就不致分裂了。反之，其他人則以為路德的改教加速了教會的改革。這是一個很難說明的問題，因為假設既沒有實現，我們也就無法知道，歷史究竟會如何演變。但可確定的一點是，對教會革新影響最大的一些聖人，以前同基督新教從沒有任何接觸；例如聖卡耶大努、聖斐理·乃立、聖女大德蘭等。還有對革新出力最大的修會，也同德國橫決的洪流毫不相干。即以聖依納爵而論，他創立耶穌會的最初意向，也絕非如一般人所想，是為攻擊

基督新教。

2 毫無準備的讀者，把它從頭至尾瀏覽一遍，未免要感到枯燥而失望。它實在不是供人閱讀的書籍；乃是領導人在退省中從事整頓心靈的操練工夫；非在一位能勝任的神師領導之下，至少以數日的時間躬親實習，不能窺見其堂奧；若要完全咀嚼其精華，須延長四星期（或週期）才成。

3 嘉布遣之名來自 *Capuche* 一詞，意為尖頂風帽，與衣領相連，可以覆蓋頭部。

4 天才詩人和大音樂家，另外是著名的帕勒斯堤拿 (*Palestrina*)，常光顧這個「小聖堂」，給這個消遣的時間編寫了一種新穎的聖樂；因為是由這小聖堂開始的，便得了「小聖堂樂曲」 (*Oratorio*) 的名稱，許多世界性音樂的傑作，如〈韓德爾神曲〉 (*Oratorio of George Frederic Handel*)，特別是〈彌賽亞〉 (*Messiah*)，海頓的〈創造曲〉 (*Creation of Haydn*) 等等，都隸屬此類。

5 一九二六年教宗碧岳十一世冊封聖十字若望為教會聖師。

6 一九二五年教宗碧岳十一世將賈宜修列入聖品，並公布他為教會聖師。

7 此書的主編者為依里古 (*Flacius Illyricus*)。取名「世紀」，因為它按照世紀敘述教會的歷史；稱「馬德堡」者，是因作於德國馬德堡城。

8 羅伯·白敏於一九二三年由教宗碧岳十一世列入聖品，並於一九三一年封為教會聖師。

- 9 在道明會的神學家中有：卡耶大努於一五三八年曾奉派去勸導路德服從：維多利亞（Vitoria, 1492-1546）專攻尋獲新地者及殖民者所提出的道德問題，人尊之為國際法的創始者：索多（Soto, 1495-1560）和加諾（Cano, 1509-1560）是脫利騰大公會議的神學家：巴撮（Bañez, 1528-1604）對聖寵問題和耶穌會士摩里納（Molina, 1535-1601）持相反的意见。
- 在耶穌會士中，除賈宜修和羅伯·白敏兩位聖師外，還有萊內斯（Laynez, 1513-1565），是耶穌會第二任總長，也是脫利騰大公會議的神學家：萊西伍（Lessius, 1554-1623）：摩里納是《自由意志與聖寵之協調》的作者：此外還有最偉大的蘇亞雷（Suarez, 1548-1617）。嘉布遣會士有：布林底希聖樂倫（Lawrence of Brindisi, 1559-1619），最近由教宗若望廿三世封為教會聖師。
- 10 很久以來，若有特殊事件，教宗常派代表去辦理：自十六世紀初葉，始對各國政府派駐常用使節。
- 11 這裡所說的只是拉丁禮的教會，隸屬羅馬的東方教會不包括在內，因為她們始終保持著本地語：此外，斯拉夫民族在聖啟祿（St. Cyril）和聖默道（St. Methodius）時，也獲得了用本國文的特別准許（參閱卷二第七章參節）。
- 12 參閱卷一第四章壹節。
- 13 基督宗教教義的兩面，顯然是分不開的：即十字架和基督復活的光榮勝利。羅馬聖伯多

祿大殿和同時代的其他建築一樣，都表現出了光榮；它在這方面，代表了脫利騰以後的聖教會全貌，致使梵蒂岡大公會議的幾位代表稱之為「凱旋主義」(Triumphalism)。

## 第十四章 文藝復興及革新時代的傳教事業

### 壹 新地的尋獲與保教權

直到現在我們所注意並敘述的是在歐洲所經歷的事情，即文藝復興、路德等改教及天主教的重整。現在對我們前章開始所說的，需要重述一下。為清晰起見，須將不同的問題分別敘述，但當注意：前章所述的事跡，和我們此刻要寫的是同時的事。當教宗歷山六世繼承聖伯多祿的大統時，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正發現了美洲（一四九二）；而大赦的爭辯鬧得天翻地覆時，教宗良十世祝聖了第一位黑人主教（一五一八）；喀爾文改教以及英王亨利八世與羅馬分離時，臥亞（Goa）主教區適在印度成立（一五三三）。一五五二年脫利騰大公會議的第一期結束時，聖方濟·薩威逝世於中國上川島，而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也於是年在義大利的一小城裡誕生，他要將天主教帶入中國的首都。

這是教會歷史在基督新教改教時另一方面最驚人的情勢。當奉教世界的三分之一不幸與羅馬分離時，羅馬教會並未因自衛而無心計及其他；她於同時自行淨化，藉由脫利騰大公會議來整頓內部，許多聖德卓越的模範也應運而生，而且比任何時期更認清了自己有將基督的福音傳布到萬國去的使命；於是便把她最慷慨的子弟派遣到新發現的民族中去；這真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的最好例證。

### 重大的發現與傳教

向外教民族傳教的理想，照現在我們所意識到的意義，那是十三世紀由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si）的心靈所產生的。自十字軍東征失敗以後，聖人便明瞭，絕不能以武力為基督爭取新領域，必須靠宣傳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才成。於是英勇的方濟會及道明會的傳教士便出征亞洲大陸；如上所述，他們到處建立教區，遠至中國。但不久因中亞都信奉了回教，信奉基督的歐洲與遠東的交通也因此中斷；與羅馬失去聯絡的中國教會，便於無形中逐漸消滅了。不過商人已曉得在遠東神祕的地方，出產香料、寶石、黃金和絲綢；那是義大利商人由阿拉伯商隊手中所買到的；他們便渴望認識出產那些珍品的國家，前去經商致富。但必須經過回族所占據的地區始能達到目的地，而回族卻樹立了不能飛越的天塹。

直到十五世紀末葉，由於新地的大批發現，這種情形始行改觀。因為古人天圓地方的揣測，已被地為圓球的觀念所打破；認為人若不斷地向西航行，便能到達東方。這就是眾所周知發現美洲的大膽航海家義大利熱那亞人哥倫布，受西班牙雇傭，為到達印度所經由的路線<sup>1</sup>。另一方面，葡萄牙人按部就班地探測了非洲西海岸以後，也試圖繞過非洲大陸到達印度。一四九七年，即哥倫布探險後五年，達伽馬（Vasco da Gama）繞過好望角，果然發現了到達印度的新航路。另一位受雇於西班牙的葡萄牙卓越航海家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也於一五一九年試作第一次環球航行，先至墨西哥，繼而發現菲律賓，不幸在菲律賓被害，其夥伴始完成環球的壯舉。

最堪注意的是，這些英勇的航海家之所以大膽從事征服世界，不只是由於酷嗜冒險或貪圖致富，更是由於傳播福音的熱望。哥倫布登陸新地的第一個舉動，便是跪地感謝天主，然後豎起一座十字架，並命名該地為聖薩爾瓦多（San Salvador，意即神聖的救主）。哥倫布第二次航行美洲時（一四九三），便有一羣傳教士搭船同行，此後每次出航，都有傳教士隨行。

### 保教權之由來

尋獲新地已使西、葡兩國的權力達於極點。自尋獲美洲之年，兩國對占領尋獲

的新地便起了衝突。但兩國君主同意推教宗為仲裁人，聽其處理。於是教宗歷山六世乃劃分兩國勢力範圍：西方之新地即美洲歸西班牙，東方亞、非兩洲歸葡萄牙。兩國應負責保護屬地的教會，派遣傳教士，並負責運送傳教士，籌畫其用費，並為之建造聖堂和修院；宗座方面則正式賦予保薦主教之特權以為酬庸。這是西、葡兩國對傳教區擁有保教權（Padroado）的由來<sup>2</sup>。

起初君主們在他們屬地上傳布信仰的慷慨熱誠，還能符合宗座的期待。以後西葡兩國爭權奪利，便很少顧及他們所負的使命了；而保教權對傳教，遂成了弊端叢生的根源。

## 貳 美洲和菲律賓的傳教

### 西班牙征服墨西哥和祕魯

西班牙人占領了安第列斯羣島（Antillas，包括古巴、海地等）後，即開始征討美洲大陸。

阿茲提克人（Aztec）自一百五十年以前，已在墨西哥<sup>3</sup>建立了一個廣大的帝國。皇帝自建築在湖中央的首都墨西哥城，施行著君主專制的主權。西班牙人為阿茲提

克人城垣的美麗建築：宮殿、石屋及建築在廟宇上的巨大金字塔所動，亟思取而代之。但這個民族不但建築術很高明，還有一種野蠻的宗教，即殺人行祭。例如一四八〇年，為舉行開廟典禮，據說殺了兩萬名俘虜祭神。

祕魯民族也是大建築家，由今日莊嚴的坍塌頹壁便足以證明。自稱日神後裔的印加人（Incas）所建的帝國，自哥倫比亞延伸至今日阿根廷的北部。他們過的是集體生活，皇帝掌握一切財富，食糧以及國家工廠所紡織的布匹，都由皇帝分配。

但這些帝國的權勢只是表面，實際上並不堅強；經少數膽大的強人一擊，立即粉碎。自公元一五一九至一五二二年，西班牙人科泰斯（Cortez）率領戰艦十一艘，戰士七百名，大炮十門，自古巴啟程去征討墨西哥。阿茲提克人的帝國在它治下的民族中所種下的怨恨，早已使他們離心離德，於是他們便和西班牙人暗結血盟。印加人的帝國也未行抵抗，便被皮薩洛（Francisco Pizarro）在五年之間全部征服（自一五三〇至一五三五年）。美洲除巴西外，自加利福尼亞州至南美南端，西班牙人在半世紀之間也全部予以征服。其中當然還有許多足跡未到的地帶，但重要及最富庶的區域已盡歸掌握。以如此少的兵力而能迅速完成如此大的征服，固足以證明遠征軍「征服者」（Conquistadors）的大膽英勇，但實際上卻是得力於欺詐和恐嚇<sup>4</sup>。

### 西屬美洲的傳教事業

隨遠征軍而來的便是傳教士：有方濟會士、道明會士及奧斯定會士，稍後也有耶穌會士，這些人只是以傳播信仰為目的。他們所遭遇的阻礙也是相當大的，第一是人數太少，其次便是地勢困難。高山峻嶺，簡直無道路可言，而且地廣人稀，有時一位主教為巡視自己的教區，需要數年才能完成。傳教士的精力和時間，大都消耗在行路上了。

然而對傳教士最惡劣的困難，還是由殖民者自身而來。自從美洲發現了金銀礦以後，冒險淘金的人便蜂擁而至，他們所貪求的只是財富光榮。哥倫布為使移民定居美洲，首先准許他們強迫印第安原住民為他們做苦工，令他們致富；雖無奴隸之名，卻有奴隸之實。為開墾種植，為開礦，為搬運擔挑，在在需要人工，結果便是驅使原住民冒著生命的危險，擔任這些苦工。

### 拉卡薩斯

終究有些教會人士看不過去這種情形，提醒教友聽從良心的呼聲：這實在是聖教會的光榮。我們不能一一加以引證，只將呼聲獲得最大反應的一位，加以敘述。

這人名拉卡薩斯（Barlolomé de las Casas, 1474-1566），是哥倫布的一位夥伴之子，他原本也是來美洲淘金的；當他三十五歲時，偶因聽一位道明會士講道，明白了虐待原住民的不義，幡然改弦更張；他將五十年的餘生，完全獻身於衛護印第安人的工作。他升為神父，並加入了道明會。他在美洲既不能贏得人們的同情，便渡過重洋，去向西班牙國王陳情。查理五世予以支持，立他為全部印第安人的保護者，並且改訂法律，嚴禁強迫原住民為奴。可惜天高皇帝遠，法律變為具文，未能認真推行。但拉卡薩斯並不氣餒，繼續奮鬥。他寫了不少著作，描述印第安人所受的痛苦，但未免有些誇張過實。他為護衛印第安人，橫渡大西洋達十二次之多。他愛護印第安人的感情有時竟使他目盲，比如他們因為人手不足，遂到非洲去買黑奴來補充，他竟予以贊同。

拉卡薩斯享壽九十二歲逝世，噩耗傳至很遠的印第安鄉村，各處都為他舉行追悼禮，真是如喪考妣。他雖因熱情而有時矯枉過正，但仍不失為當時的偉大人物。

### 傳教事業的結果

其實不只拉卡薩斯一人有如此的熱心和聖德，像道明會士聖路易·培特郎（St. Louis Bertrand, 1526-1581），曾在哥倫比亞傳教；還有祕魯利馬的總主教聖道斌（St.

Turibus of Mongrovejo, 1538-1606)，他在自己廣大的教區中，不顧勞苦和驚人的危險，做了革新和傳播福音的工作，可與聖嘉祿·鮑榮茂在米蘭的作為相媲美。

雖然困難重重，傳教的工作卻很可觀；當然在眾多的皈依者中，免不了有些浮淺不實，不過大體來說，信仰已在西屬美洲深深地扎了根。自開教一世紀以後，即在十七世紀初葉，在中美和南美，已有五個總主教區，二十七個主教區，四百座修道院和無數的本堂區；大小聖堂也相繼起建，傳教士正努力改善野蠻的風俗，在每座修道院旁建立小學，免費教育兒童，也有為栽培印第安領袖們的子弟所建的中學；印刷術輸入後，在墨西哥和利馬創辦了大學；修會的傳教士盡力輸入文化，他們不但教授原住民學習讀寫和歌唱，還教導他們種植莊稼，造林建屋。為防範原住民染上惡習，他們盡力使已進教的原住民聚居在建立的農村中，不與歐人雜處。這些農村由傳教士領導，而由原民領袖輔助，為度教友生活所需要的機構，如聖堂、會士住所、學校、工廠、醫院等，應有盡有……

一五三六年已在墨西哥建立了一座修道院；不幸的是，這種培植本地神職人員的嘗試竟告失敗，連一位本地神父也未栽培成功。因為本地的青年，在外教的氛圍內浸潤已深，生活的惡習一時不易改除，於是他們便認為時候尚早，原住民不適宜作神父；這樣一直遷延下去，致使多年以後還沒有本地的神職人員。

在照耀美洲新生教會的聖德花朵中，當首推聖羅莎（St. Rosa of Lima, 1587-1617），她生於利馬，是西班牙人的後裔，她的溫良、謙遜、刻苦和愛人等德行，真是光芒四射<sup>5</sup>。還有聖瑪定·包瑞斯（St. Martin de Porres, 1579-1639），是道明會的輔理修士，父親是西班牙人，母親乃印第安人，他對醫道和藥品都很精通，終生拒絕升為神父，以便更接近他的族人<sup>6</sup>。

### 菲律賓開教

雖然就地圖來看，菲律賓距美洲很遠，但就蒙受福音的歷史來說，我們還得把它們拉在一起。麥哲倫繞過美洲南端向西航行，於一五二〇年發現了這羣島嶼；在宿霧登陸，在那裡豎立了十字架，不久便給一個小王子和他的一些臣民付了洗。四十五年以後西班牙人占領了墨西哥，便由墨西哥出發，正式占領了菲律賓。去菲律賓開教的傳教士走的也是同樣的路線，這也是西班牙人傳教最驚人和最迅速的成績之一。菲律賓原住民相信各物都有精靈，不過沒什麼公眾舉行的敬禮和廟宇，對天主教的道理很容易接受。因此，至一五八五年新奉教者已有四十萬，一六二〇年便增至二百萬以上，四十年之間已普及全國。最堪注意的是，農村大部分的本堂區已交給本地神職人員自行管理。一六一四年道明會士在馬尼拉所創辦的聖多瑪大學，

至今不停地繁榮滋長，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

### 巴西開教

在分劃殖民地時，巴西劃歸了葡萄牙。葡人與西人不同的是，西人的征服，深入內地；葡人則在它的廣袤領土中——自巴西至印尼，只占領沿海的戰略據點。還有其他不同的一點是：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和祕魯發現已相當進步的文化；但葡國傳教士在廣漠的巴西所面臨的，只是些不成文的法律，沒有外表的文明，也沒有信仰的半遊牧民族。方濟及奧斯定會士先作了些開教的嘗試，正式將福音傳入該地的，乃是十六世紀的耶穌會士。原住民棄邪歸正並非難事，不過稍微一停止監視，立即故態復萌。為施行教育，非使他們在奉教的村中聚居不可。但不久，原住民把神父當作自己的主人和保護者，神父們因此不得不接管原住民的村政府。耶穌會總長認為，當要求自己的會士不要採取那樣的辦法，應放棄一切政治性的權力；但這樣一來，又遭遇了其他困難：如果神父們放棄維持村政的權力，印第安人深怕被歐洲僑民虐待，又逃入森林中，便無法再和他們接近了。費了如此高的代價而獲致的傳教果實，豈能忍心令它毀於一旦嗎？最後終於決定一仍舊貫。

## 參 非洲開教

一四九〇至一四九一年，首批傳教士由葡萄牙到非洲剛果（Congo）去開教。他們雖然用葡語講道，然後由人譯成土語，效果卻奇佳。傳教士登陸後的第四日，便給國王付了洗；不久王后也請求受洗。之後他那位洗名亞爾風索（Alfonso）的長子繼承了王位，儼然像一位文明的君主，而且奉教熱心。他在位很久，努力在剛果建立一個信教的王國。一五一二年，他派遣一個使節團去晉謁教宗，在羅馬引起轟動；隨行的王子亨利（Henry），他有志晉升司鐸，這位青年的才德均屬超羣出眾。他在里斯本完成了學業，領受了鐸品，且被教宗良十世升為主教（這是第一位黑人主教，直至二十世紀竟未有第二位）。亨利帶領大批黑人司鐸回國；雖然不久之後受洗者已有數千，但天主教尚未打下深厚的基礎；民眾粗野和迷信的風氣並未泯除，宗教的教育非常脆弱。所以亞爾風索死後，剛果的教務便逐漸煙消霧散。葡國已以全力去經營亞洲的屬地<sup>7</sup>，非洲的傳教士後繼無人；歐人販賣黑奴之風日熾，致使他們在非洲完全喪失了信用，教會便隨之受人輕視，新奉教的人也逐漸放棄了信德。

在非洲沿岸其他地方，例如安哥拉和莫三比克等地的情形也相同，葡國傳教士起先在各處也付了不少的洗，雖然一再努力，教務並無起色。直至十九世紀中葉，

非洲的傳教工作採取了新的方式，才獲得了持久的效果。

## 肆 聖方濟·薩威

方濟·薩威是一位巴斯克(Basque)族的上流社會青年，醉心功名榮譽。他到巴黎完成學業，與一位長他十五歲的同鄉質屋而居；他這位同鄉卻相反地一心思慕著天主的光榮。他屢屢提醒薩威說：「人即便贏得普世，倘喪失了靈魂，何益？」常同這樣的同伴接觸，薩威的思想逐漸起了變化，生活的目標也轉變了，之後便加入了依納爵的一夥，並於一五三四年八月十五日，共同誓發神貧和貞潔聖願，且誓許聽憑教宗隨意安置。從此他就一心以獻身拯救人靈為念；當依納爵命他赴印度傳教時，正中了他的下懷。

### 聖方濟·薩威傳教的印度

印度的天主教，是隨達伽馬等航海尋覓新地者的傳教士傳進去的。他們在葡人於印度半島西岸所建的基地上，建築了聖堂和修道院。一五三三年，葡屬印度的首府臥亞立為主教區；這個主教區可說是碩大無朋，因為它自好望角一直伸展到日本；教務的進展卻是有名無實，只是拆毀了佛教廟宇而已，絕不足以改造人心。繼尋覓

新地的人而來者是冒險淘金的人，他們遠離自己的家鄉祖國，唯利是圖，往往生活流於浪漫，惡聲四溢，以致影響了傳教的進展。

一五三五年，臥亞一位熱心救人的神父，在印度半島東南角一個名叫「漁岸」(Fishery coast) 的地方，給數千巴拉末 (Paravas) 漁民付了洗。這個消息傳至里斯本，葡王遂決意羅致傳教士去栽培這批新教友。因此他去和新創立的耶穌會總長商討。該會甫經成立，會士人數不多，但依納爵仍同意派遣會士前往，不惜與自己最心愛的同伴方濟·薩威分離。

#### 聖方濟·薩威在印度

薩威一接獲教宗欽使的名義，及視察東方全葡屬教務的使命，便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只以教會的發展為目的，他由里斯本登上了每年駛往印度的皇家艦隊。

這位與眾不同的欽使，只穿了一件普通的黑布長衫，全部行李只是一尊苦像、一本日課經和幾本書籍。有人責備他不顧自己的身分，他卻泰然處之。在十一個月的艱苦航程中，他不但自行洗衣，還兼洗病人的衣服，並為病人服極謙卑的勞役，其他時間則用來講道勸人。當他抵達臥亞時，人已以聖人目之。

薩威便在這葡屬東亞的首府臥亞，建立了他的工作中心。剛一下船，便開始了

傳教工作：探訪病人和囚犯，給兒童講解教義。由於葡國人的行徑，使得教會不受當地人歡迎；薩威先設法約束他們，使他們的行為符合福音的教訓。雨季剛過，便著手整理「漁岸」的教務。他發現所謂已受洗的數千人，完全無人照顧，一切得重新開始，包括堅實的訓誨、嬰兒的付洗、成年人的婚配、組織教團教講道員領導等，這都是應辦的急務。他雖缺乏一切資源，水土不服，言語困難，筋疲力盡，還不得不離開臥亞，到北部和錫蘭去傳教。他經年累月地忙著這一切工作，這是他一生化人最多的一段時期。

### 麻六甲和摩鹿加羣島

薩威並沒有忘記他視察所有葡屬亞洲各傳教區的使命。一五四五年，他起身赴麻六甲，那是葡國往東方去的第一站。這個馬來亞半島的港口今日已成死港，被它的鄰港新加坡所代替，往日它卻是東方航程的前哨站；新加坡今日的地位，以前都是它所擔任的，由此登陸，可達葡國航海人員和貨物所能到達的各據點。薩威兩年間的一連串旅行，幾乎都是經由海路。在今日印尼各島間的航路，好像八陣圖一樣，非常危險，常會遇到暗礁和風暴，或遭海盜及回回的劫掠。想不到薩威竟到達了摩鹿加羣島（Moluccas），且穿過回民所占據的島嶼，甚至在獵人頭的野蠻部落中——

即現在的西里伯島 (Celebes) ——住了三個月。他返回麻六甲後，便在占據該處的葡人中宣講聖道。

### 薩威在日本

既然還有許多地區有待救的人靈，薩威自然不能停留在一處，他必須前去傳福音。五年前，一艘葡國的商船被風吹到日本，當時歐洲尚未認識那個地方，這是第一次有歐人到達日本。一五四七年，薩威在麻六甲曾邂逅一名日人名安治郎，他辭萬里長途來尋找聖人，請求受洗；原來他在盛怒下犯了殺人罪，成了出離國境的逃犯。他本是一位彬彬有禮且坦誠的人，他提出了許多聰明的問題來質問，立即同薩威建立了友誼。他受洗時取名「聖信的保祿」。此時他唯一的志願是引領薩威去歸化他的祖國。薩威不顧別人所說的危險困難，排除了一切反對，終於向葡國總督求得了國書，以葡國大使的名義前往日本。

薩威返回臥亞，處理完一切未了的事件，隨即同其他兩位耶穌會士及「聖信的保祿」向日本揚帆前行。在麻六甲登上了一艘中國海盜的船；一路異常顛簸，疾病、颶風接踵而至，船員及旅客都喪失了勇氣；幸賴薩威一人鼓勵大家，終於在九州的鹿兒島登陸，那是保祿的家鄉。時在公元一五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真是一個值得紀

念的口子：這是第一位踏上日本國土的傳教士<sup>9</sup>。

薩威發現日本人對西方的新奇事物和道理非常羨慕，無奈當時國情極其可悲，全國分為無數小邦，分封的諸侯連年混戰，形成一種無政府的局面。但薩威並不氣餒，奮力學習日本語言，並與最有學識的僧人辯道。他心想：如果能爭取到這羣民族的精英，老百姓便不難爭取了；上行下效，勢所必然。可是僧徒對他和他的道理卻訕笑不止。

他又採取其他辦法：他去晉謁天皇，請他明降諭旨准他布教。為此在嚴冬時節，徒步向京都進發，幾乎把他累死。結果方知空有此行：因為所謂天皇，不過是徒擁虛名而已，號令不出都門，對分封的王侯並不能發生效力。

此路既然不通，薩威又試行其他途徑：他希圖同山口（Yamaguchi）一位掌握地方實權的諸侯接觸<sup>10</sup>。經驗顯示，他的奇裝異服在日本很受輕視。他立即將那破舊的黑袍脫下，穿上絲綢，以葡王大使的名義，由葡商扈從，帶著許多禮品前去求見。這次果然得法，獲得了傳教的許可。薩威在山口所勸化的居民雖然不多，但信德都很堅固，他稱日本人是他「心靈的快樂」。前途似乎很有希望，但聖依納爵的信此時來到，委他為印度耶穌會的省會長，命他返回臥亞。

## 指向中國

薩威從日本帶回了偉大的計畫，他發現中國在整個東方實有無上的威望。他常聽人說中國是東方文化的發祥地，日本人稱之為上國。日本人也常說：「如果天主教實在有崇高的價值，文明的中國必早已信奉了。」這樣說來，他非到中國去宣傳福音不可了，然後再從中國影響整個亞洲。

無奈中國自明太祖定鼎以來，便採取閉關自守的政策，嚴禁外人入境，誰想偷渡，便得冒著殺身或坐牢的危險。不過，什麼也不能阻止薩威，他決心隨葡國使節抵達北京。當時他曾寫信說：「我們仰賴天主的護佑，要向前去。我們深信耶穌基督的聖名，將來有一日必要進入中國。我很高興能去給不怕犧牲生命的人開路。」然而使天主教傳入中國的大恩卻沒有賞給薩威，他只是為中國奉獻了自己的生命。

他把耶穌會在臥亞的事安排好之後，很快便又開始了海上的行程。但麻六甲的總督反對遣使前往中國，那麼他的計畫不是要失敗了嗎？薩威並未放棄他的計畫。如果他不能公開進入中國，他便打算冒險偷渡。他登上了一艘帶著私貨開往廣東的葡國商船，到達了廣東南部九十公里處名叫上川的一個荒島；那是中國官吏暗通私商的地點，中國帆船常來此同葡國商船私通有利的交易。薩威在那裡等待機會，請

人把他偷偷帶進大陸，但人人都逃避不肯，誰也不願冒著生命危險把外國人引入中國境內。兩個月過去了，大家都勸他放棄這個念頭，但他不肯；此時他已心力交瘁，終於病倒。在一間簡陋的茅屋內，他孤身一人，只有一位忠實的中國傳道員陪伴著，延至一五五二年十二月三日黎明嚙下最後一口氣，享年只四十六歲。

### 薩威的事業

薩威的傳教生活一共十年。在這十年期間，他或乘船或步行，走了十萬公里的路程（當時的交通不但緩慢，而且常有危險）。他的生活可用「勞碌」兩字來概括。他毫無準備地由一種水土氣候，驟然進入另一種不同的水土氣候，像是由印度或摩鹿加窒息的酷熱，忽而轉移到冰天雪地的日本。他的穿著常是簡單而惡劣，並且常守夜減睡，休息的時間很短，除非乏累不支，否則他總不睡覺。他的工作就是講道、聽告解、祈禱、往來奔走，只有在乘船過海時才稍微鬆弛一下。他在駭人的暴風雨中行走的那種毅力，絕非為塵世的事物所吸引，他心目中的願景乃是願多吃苦，希望為天主爭取更大的光榮。他逝世時正當壯年，一貧如洗，身無長物。他彌留時，幸有一位中國人在側，總算不虛他長途跋涉來尋覓中國人的希望。

薩威的毅力全來自他的祈禱，和同天主親密結合中所獲得的聖寵，否則他絕不

能完成那些偉大的事業。無論黑夜白日，他有時在祈禱中神魂超拔地度過很長的時間。在他寫給歐洲的信函中，充分流露出他那熱愛天主的心和渴望拯救人靈的心火。那些信函在各處流傳，人們抄錄、翻譯、熱烈閱讀，真不知有多少青年由此獲得了天主的聖召，而步入薩威的後塵。

有人怪他常更換傳教地點，走馬看花，似非上策；如果在一處多耽些時日，以便使教友的信德更為堅強不是更好嗎？其實薩威前去開闢新地，並沒有放棄他已開教的地域，他為所建立的教團訓練了傳道員，並委託別的神父照顧，他本人在別處也監視著這邊的工作，且以書信鼓勵他們。薩威同聖保祿一樣，肩負開路先鋒的使命，常感覺自己被號召去把福音傳遍各處，直到最邊遠的地區。

又有人怪他沒有充分的準備便給大批的人付了洗。其實薩威的傳教方式，是因時因地而制宜的。對巴拉未和其他樸實的民族，他有時便大批地授洗，甚至如他所說的，「累到抬不起胳膊來」。反之在日本，他所接觸的多是有學識的僧人或縉紳，或民族的精英，他們都很好奇且有思想，對他們得抱著不怕辭窮的危險，顯示出學識豐富，思想敏銳；他已清晰地看出，為歸化這個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先要對他們的風俗和本地的宗教有深刻的認識，且須贏得官紳的信任才成。他在日本所歸化的也不過千人，但他已打開了公開傳教的路線，後繼的人踏著他的路線，數年之間便

得了驚人的成績。

## 伍 聖方濟·薩威離去後日本傳教的情形

### 增進時期

薩威於一五五一年離開日本時，留下了一千名新教友，他所播下的種子，很快地便發展起來。封建制度很有助於這個發展，因為郡主一奉教，便有許多人步其後塵。織田信長（Nobunaga）統一天下後，對佛教的僧侶很反感，卻對耶穌會士優禮有加。耶穌會的巡閱使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係義大利人，是一位堅強而善組織的人；他於一五七九年率領十四位會士抵達日本。他把日本分為若干傳教區，那是日本天主教的極盛時代。不到二十年，已建立了三百座聖堂，受洗人數接近二十萬；范禮安神父歡欣之餘，稱日本為「天主的燦爛花園」。他返回印度時，帶去了四位極年輕的少年——更精確地說是兒童，是日本新受洗的貴族子弟。他領他們去覲見葡王和教宗，權充日本教會的代表。他們八年後返國，有三位已成耶穌會士，其中一位日後為主殉道。

## 第一次教難

日本教會不久便遭遇了阻難，首先是基督新教在歐洲發展的結果。基督新教國家英吉利和荷蘭的航海業崛起，驅走、劫掠載運傳教士赴遠東的葡國商船，後來的傳教士不易繼續。另一方面是日本的政治情勢動盪不已，聖教會不免遭受波及。織田信長死後，豐臣秀吉（Toyotomi Hideyoshi）奪取織田家原有的勢力範圍，進而由天皇任命為太政大臣。統一日本全國。一開始他還對傳教士表示好感，一五八七年卻驟然改變態度，反對耶穌會士甚烈，命令他們離境；他們銷聲匿跡了一段時間，繼而不顧他的禁令，暗中繼續傳教，歸化者甚夥，風暴便逐漸消散。翌年方濟會士來到，開始公開佈道，建造修道院。這樣一來，便激怒了豐臣秀吉，教難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一五九六年，一艘西班牙船被風吹至日本海岸；按照地方法律，貨物應當充公。艦長想以威脅阻止充公，揚言倘日本官員敢貿然行事，西班牙國王必來報仇雪恥，像征服美洲那樣來征服日本；何況傳教士已遍布境內，必將作他們的內應等語。秀吉大怒，決定非嚴加示懲不可；遂下令逮捕六名方濟會士及十七名日本教友，其中有兩名兒童，一個十一歲，一個十三歲；此外還有三名日本耶穌會輔理修士。將以上一千人等帶至長崎，在眾教友面前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他們都英勇地殉了

道，至死不停地講道唱歌。兩名兒童臨死時還開始唱〈兒童們，請讚美上主〉那篇《聖詠》。

這第一次流血的慘劇，對日本教務的發展不但毫無不良效果，反之，殉道者這樣以身說教，贏得了莫大的崇敬<sup>11</sup>。在一五九八至一六一二年之間，又有十萬餘人受洗。

## 第二次教難

第二次教難蹂躪了「天主的燦爛花園」，幾乎將這生氣勃勃的青年教團完全消滅。教難的原因很多：因與本地的信仰對立，自然引起仇視；日人對西方來的事物缺乏信任；有些傳教士做事不明智；由於英荷兩國基督新教商人的嫉妒，敵視西葡兩國天主教的傳教士，聲言他們是本國進侵日本軍隊的先鋒。以上都是激起教難的原因，至少助長了它的兇焰。

一六一四年德川幕府第一代將軍家康(Tokugawa Ieyasu)發出諭示，取締一切宗教，放逐所有的傳教士，拆毀一切教堂。一百多名耶穌會士被遣至澳門或馬尼拉，走時並予以警告：倘敢返回日本，必死無疑，絕不寬貸；一切港口都嚴加戒備。至於日本教友則成了眾矢之的，受盡了各種虐待，逼令叛教，處死者日眾。一六二二

年，五十二名會士和教友致命，二十七名被斬首，其他被焚死。雖有幾名英勇的耶穌會士及方濟會士，冒死藏匿民間或偷渡入境，也無濟於事，大多數教友都成了無牧之羊，終難倖存。

自一六二三年起，家光將軍（Tokugawa Iemitsu，德川幕府第三代將軍）時的教難更加徹底；凡有信教之嫌者，便令其腳踏苦像；刑罰也極盡慘酷之能事，例如將人倒懸在滿盛糞溺及種種骯髒之物的坑上，歷數日之久，令其薰死；或將人浸入沸騰的硫磺泉內，使皮肉蝕爛而死。

一六三七年，在教友最多的有馬一帶，百姓為大名領主的橫征暴斂所苦，起而反抗，繼而逃往島原島，最後為追兵所擊敗；凡聲明不是教友的都可保全生命，其他男女和兒童共約三萬五千人，集體予以屠殺。

自此兩世紀之久，日本與外間的一切接觸完全斷絕；不但禁止外人入境，口人也不准外出。一六四〇年澳門的葡人派遣使節團試圖恢復貿易，充當使節的人員及其他乘客全遭屠殺，只留數人返回，以便將日本無法變更的決策通知其本國人。

關津雖然如此森嚴，但在此一世紀之中，仍有傳教士數次偷渡，但均慘遭殺戮或被監禁，無一幸免。

日本的教會，既無神父領導，又遭慘烈的教難，自然註定要消滅；但許多英勇

的教友寧死不肯叛教。究竟殉道的有多少？那只有天主知道了，但一般斷定至少超過了四千。

不管環境如何惡劣，在長崎一帶，仍殘存著一個教友的核心，保持著信德，一代一代地自相傳授。兩百年以後，即到了十九世紀，政治的情形既經轉變，在那昔日「天主的燦爛花園」地下所潛藏的一粒小小種子，又重新發育繁榮起來。

## 陸 利瑪竇在中國

### 天主教進入中國內地的最早嘗試

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人獲准在澳門居留以後，葡國商船並能一年兩次至廣州貿易。這是中國自與歐洲隔絕以來所開放的第一個門戶。中國人為貿易的利益所吸引，也大批湧入澳門，於是澳門不但成了貿易中心，也成了來遠東傳教的傳教士們的根據地。

在聖方濟·薩威逝世後的二十五年期間，不少人屢經嘗試進入中國內地，像是來自澳門的耶穌會士，和來自馬尼拉的奧斯定及方濟會士，他們雖曾在大陸駐足，但不久便遭驅逐，還多次遭受虐待。

一五七八年，耶穌會東方傳教區的視察員范禮安神父去日本視察的途中，來到澳門。這位聖方濟·薩威的適當繼承人，知識廣泛，識見遠大，由印度至日本沿途成立了教區，建築了聖堂，開辦了學校。他在居留澳門的八個月中，深得中國人的尊敬，遂決心立即著手向這偉大的人民實行傳教工作。但他深明已往失敗的原因，是由於缺乏充足的準備，對中國的語言風俗一知半解，多不熟諳，因此未能善用有利的機會。如不改弦更張，將永無使中國歸主的希望。當妥為選擇傳教士，認真準備，方能適合傳教的職務；尤其當放棄舊日的習慣，比如，往日若一名澳門的中國人歸正，必定要他變成一個葡國人，給他起一個葡國名字，改穿葡國服裝，學習葡國的風俗習尚，這都是此後必須改革的。范禮安神父認為，與其使中國人葡國化，不如使傳教士中國化；最重要的是要認真學習中國的語言風俗。

范禮安神父召來中國的第一名傳教士，是義大利人羅明堅 (Fr. Ruggieri)，范神父命他先學習中國語言文字。這在今日看來，似乎非常簡單自然，但在當時則認為是新猷，實行起來不無困難，實際上還沒有一位西洋人學習過中國文字。他的同伴責以浪費光陰，難望成功；羅明堅不理他們的嘲笑與反對，埋頭苦讀，只是進步慢一些。將近一年，他偕同葡國商人至廣州，竟因諳習中國禮貌習俗，並試圖以華語交談，博得了官憲的同情。

## 利瑪竇

不久范禮安便把利瑪竇<sup>12</sup>召來作羅明堅的助手。利瑪竇亦義大利人，生於當時教宗治下的小城瑪賽拉達（Macerata）。由於奇妙的偶合，或更精確地說是天定，這位理應被視為奠定中國傳教基礎，要實現聖方濟·薩威在中國開教的理想人物，恰巧生於薩威逝世於中國海岸附近上川島之年（一五五二）。利瑪竇於十九歲時入耶穌會修道，天資聰穎，不但對文學有深厚的根柢，且在耶穌會馳名國際的柯拉維神父（Fr. Clavius）的指導之下，對算術、天文、地理等獲得了堅實的知識。因他願赴遠方傳教，遂被派往印度，在那裡完成了他的神學課程。於是范禮安便選派他來中國傳教。利瑪竇具有驚人的記憶力（李之藻稱他「經目能順逆誦」），因此對華語進步迅速。他曾兩次隨羅明堅乘葡國商船至廣州，後得肇慶知府王泮的信任，遂准其留居肇慶。

## 利瑪竇的傳教方式

兩位傳教士曉得尚不能公開傳揚「新」教，否則必被立即驅逐。必須先創造有利的環境，使中國人接納且重視自己才成，於是對中國的習俗和文化中所有的一切

優點，表示最大的敬佩和同情。利、羅二人進入中國國境既如此不易，深知為了能長久居留，必須十分謹慎。知府王泮曾問及他們東來的目的，他們答稱「自己本是棄俗事天的僧人，來自天竺國，嚮慕中國政治昌明，願得一塊乾淨土，建屋造堂，終身事奉天帝」云云。但他們對自己的信仰和神父的身分，卻從不隱瞞。為此一在肇慶定居，便將聖母抱耶穌聖嬰像供奉於中堂。前來拜訪的人，鮮有不詢問聖像的意義，於是他們便乘機闡釋信德的初步道理。

他們也利用由歐洲帶來的物品，引起來訪者的好奇，如大小鐘錶、天文及算術儀器、分析光線的三稜鏡、西洋樂器、代表歐西名城及建築物的圖畫、印刷和裝幀精美的各種書籍等，都一一展覽陳列。使以前認為除中國以外，其餘都是蠻貊之邦的中國人，大為震驚。西洋僧人帶來奇異物品的消息不脛而走，於是來參觀者絡繹不絕，尤其是官紳和學者。使他們最感興趣的是一幀世界輿圖。以前中國人所畫的地圖，常把中國畫在中央，四面環海，四周只畫些小小島嶼，以代表幾個所知的國家而已。因此許多士紳看見利瑪竇的地圖，其中中國與世界各國的比例相差太遠，不免說他是信口雌黃，不予置信。後經利瑪竇解釋，該圖絕非臆造，實費了仔細研究的工夫，他們又見圖上經緯線分明，各地都有名稱，始信以為真。於是請求利瑪竇畫一「萬國輿圖」，標以中文，俾能認識。利瑪竇便照辦，並附以中文解釋，及

合乎中國人口味的圖象，立即付印，必將數幀呈獻給王道尹（當時知府王泮已升任嶺南道道尹）。王道尹喜出望外，便以之分贈親友。這對使人重視番僧，並準備讓中國學者信奉他所講的道理，稱得上是一種最有利的工作。兩位傳教士便利用這種心理，對人講述聖教之道，說明這正與「中國古籍所言之天與上帝，及國人憑良知所獲得對天主的信仰」，不謀而合。

這樣來訪的人，不只對西僧的奇異物品，並對他們所信仰的宗教，漸漸發生了興趣。為滿足他們的好奇心，兩位神父便印製分發印有天主十誡的傳單，名曰「祖傳天主十誡」。不久又由中國學者協助，編了一本問答式的要理：由一中國人發問，西洋教士作答。這本書名《天主實義》，甚為人所重視，印了數千本分發，信德的曙光便藉此傳至中國各地。此外教士們生活謹飭的善表，對人的愛德，困苦中的忍耐，都使人異常感動；他們還遭受了數次教難，幾乎使他們一敗塗地。

在這些傳教的試探中，利瑪竇常擔任重要的角色。一五八八年，羅明堅回歐，請求教宗向中國派遣使節；但未能成功，羅明堅也未重返中國。繼之而來的是一位青年神父麥安東（Fr. Antonio d'Almeida），不幸三年後即去世，教務暫由利瑪竇一人撐持。

不幸的是，初步的成功不久便遭到了重大的打擊。新任兩廣總督劉節齋到任不

久，即對利瑪竇所住的美麗西式建築動了垂涎之念，意欲霸占，乃令嶺西道通令教士返回澳門。眼看六年心血將廢於一旦，不料剛至廣州，忽被召回；但總督不准其留居肇慶，命他們在別處另建寺院。利瑪竇乃選定了鄰近江西的韶州，思欲逐步接近北京，以便一勞永逸地居留中國。他深感不得皇帝明降諭旨，則教士在中國的居留便岌岌可危，常繫於地方官的喜怒。

### 由僧服改著儒服

利瑪竇等初到肇慶時，常自稱係來自天竺的西僧，守貞不娶，於是便仿效聖方濟·薩威在日本的行徑，剃髮雜鬚，常著僧服。到達韶州後三年，決心改變服裝。蓋因利瑪竇漸知和尚在中國，絕不像在日本那樣受人尊重，往往因他們行為不檢，遭人輕視，西洋教士因此便連帶遭到歧視。利瑪竇又發現中國深受孔夫子之影響，儒者常受到社會崇高之尊敬。他在研究中國古典文學時，得知文人學士並無宗教組織，只是知書明理的上等人物而已，他們修身齊家治國，皆遵照儒家的原則和理想。於是頓悟，欲打入中國社會而為人所了解，非躋身儒者之林不成，只靠珍奇異物，絕不能引人認真注意。於是乃求得會長的許可，蓄髮留鬚，拋棄僧人的袈裟，改著絲袍方巾的儒服，一切習慣禮節，皆以士人為模範，自此便以「西方學者」的姿態出現了。

## 試往北京

一五九五年，利瑪竇乘機赴南京，但不能久留，遂返南昌定居。一五九八年，他又試圖前往北京，但時機不利，未能如願；因當時日本人方侵擾高麗，外國人都被疑為間諜，利瑪竇所擬呈獻皇帝的禮品，也未能上達御前。白白期待了兩個月，遂決心仍返南京。此時南京的情形大為改變，一般高官縉紳皆盼這位著名的西儒留住該城；利瑪竇乘機與之結交，尤其與舉人徐光啟（1562-1633）往來最為親密。他是一位有盛德智慧的學者，先前曾研究釋道的教義，皆覺於心不愜，今乃與利瑪竇交遊。

利瑪竇在南京雖有不少收穫，但進京面聖的意念，時常縈繞胸懷。一六〇〇年，又行嘗試，他帶了進呈皇帝的貢品，偕龐迪我神父（Fr. Diego de Pantoja）走上了征途，不料此行險遭不測。他們被一位擅權跋扈名叫馬堂的太監拘留，把他們的行李充了公，並把他們羈押在天津，聲言他們是間諜。竟這樣不明不白地被押了六個月，連最有勢力的朋友也束手無策。豈知正在絕望時，忽來轉機，原因是萬曆皇帝忽然憶起西人所要呈獻的自鳴鐘，立即下諭進呈。

利瑪竇等遂於一六〇一年一月四日進入北京。神宗皇帝深居紫禁城，日與嬪妃

太監為伍，利瑪竇等從未蒙召見，也從未獲得居留北京的明文許可；進呈宮中的貢品，卻引起了禮部的驚奇與責難。皇帝對吾主及聖母的聖像，採取「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命安置庫中，對大小兩座自鳴鐘則非常欣賞。因為深怕無人能管制修理自鳴鐘，皇帝遂傳話命教士不得離開北京，以便隨時照料，膳食等花費由禮部供應。利瑪竇十八年留京的宿願，因得以償。教士雖未得面見皇帝，但安居北京的目的則已達到。《明史》（第三百二十六卷十九頁）載：「帝嘉其遠來，假館授粲，給賜優厚……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他以後得好友的協助，在北京覓地居留，北京最古老的南堂即其遺址。

### 利瑪竇的晚年

利瑪竇在生命的晚年，居留北京凡九年，殫精竭慮，堅固其已完成的事業，並準備將來的進展。他的住所常對拜訪的客人開放，他以西方的學術如算術、天文、地理等，引起中國士大夫及學者的興趣；但他對東來傳福音的目的則無時忘懷；他最終使政府的幾位高級官員領洗入教，且同他們保持著永不衰退的友誼。其中最著名的首推徐光啟，此公於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始點翰林，名列第四；他已於前一年在南京，從羅如望神父（Jean de Rocha）學道受洗，聖名保祿；官至禮部尚書，

並拜宰相；他曾協助利瑪竇將《幾何原本》前六卷譯為中文，被史家譽為輸入西學之先聲，被利瑪竇譽為開教之柱石。

另一位遲遲才受洗之人為李之藻，他是杭州仁和人，字振之，又字我存，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名列第五，官至太僕寺卿。他也和徐光啟一樣，協助利瑪竇翻譯了不少科學書籍。他對研究教義很是熱心，因有妾故，遲遲未能受洗，但他卻使全家都受了洗；最後本人也在利瑪竇死前不久，遣發了愛妾，毅然受洗，聖名良。從此便將自己的餘生全獻給天主，為協助宣傳聖教之用。

此外尚有楊廷筠，也是杭州人，官至御史和京兆尹，他與徐光啟、李之藻三人，被譽為「早期中國教會之三大柱石」。

利瑪竇因友人之助，撰著了許多書，也修訂了前人的著作，以勉人進修或闡明教義；最膾炙人口的是《二十五言》和《畸人十篇》。國人見一西人竟能以中文著書立說，自不能不嘆服其學問宏深，道理高妙。利瑪竇在其著作中，常言天主教雖傳自西方，但與中國之禮教並無柄鑿不入之處。利瑪竇著作中影響人最深者為《天主實義》，曾引致多人信教<sup>12</sup>。

利瑪竇既到達了北京，並未忘懷他在別處所建立的教會。他以自己的方式訓練所屬的傳教士，派遣他們到已經開教的都市去工作：一六〇一年，北京以外，已有

南京、南昌和韶州三處，不久又加上了上海。每個堂區都有兩位至三位傳教士，此外還有黃明沙、鍾鳴仁兩位中國耶穌會修士及其他傳教員。他在北京也不時同他們書信往還，指導工作。

利瑪竇在繁忙的工作以外，還得和中國或歐洲的同會會友及請教他的文人學士音信往還，應付皇宮內的召喚，接待絡繹不絕的訪客，有時甚至連用飯的時間都沒有；但無論怎樣繁忙，他總不忘祈禱，否則便無處汲取力量，以支持那樣勞苦的生活了。但他終因操勞過度，筋疲力盡，回天乏術，乃於一六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臥病八天之後，與世長辭，享年五十八歲（按農曆為五十九）。死前指定龍華民神父（Fr. Nicolo Longobardi）繼任。

利瑪竇死後，皇帝於阜成門外滕公柵欄特賜一塊葬地。除外國使節外，對一位普通的外國人，在中國境內正式飭賜葬地，這還是破天荒第一次。利瑪竇曾言他的死亡將有利於教會，誠非虛語。皇帝這種恩賜，無異是對天主教傳教士的一種正式承認和褒揚，對他們所傳的宗教，也是一種保障。

### 利瑪竇的工作成績

直到利瑪竇去世時，中國人受洗者不超過兩千。對他費那麼大的努力來說，這

個數目固然不算大，實際上卻可算是一種很了不起的成績。他臨終時說：「我已給你們打開了門戶！」中國素以自己的文化自豪，不接受任何外來影響，利瑪竇竟能把牢閉的關防叩開，功勞的確不小。

當時只有利瑪竇能完成這種工作，那是毫無異議的。他不只是博學多識，德行也極輝煌；待人接物，和藹可親，無論士大夫或平民，對他都非常愛戴；他辦事固然明智又有耐心，但他那百折不撓的毅力和化險為夷的機智，也很令人佩服。

初世紀的護教者對希臘哲學所做的，利瑪竇也設法為中國的思想和文化做了：就是盡力把其中所有美的、善的和正大光明的予以保留讚揚，然後再使它公教化。這也是二十世紀的教宗們所不斷稱讚的傳教方法。

### 利瑪竇對中國宗教所持的見解

當時遇到了這樣的問題：天主教對中國古老的信仰和禮俗應如何適應？哪些應視為邪神崇拜或異端而予以揚棄？哪些可以保留？

利瑪竇發現中國所崇奉的道理共有三種，即儒、釋、道。他對民間盛行的佛教，和它那各式各樣的偶像，以及輪迴等邪說，批駁不遺餘力；對道教的迷信，他的態度也相當嚴厲；但對儒教則表示同情。他認為孔子既然對來生的信仰，毫無應行應

禁的規定，那麼他便非宗教家了，只是一位道德、政治和教育家而已，很可以把儒家的教訓作為初步的基礎，然後提高到天主教的信仰。

在實行方面，有不少疑難，經常成了傳教士之間爭辯討論的話題。例如，對宇宙的主宰，中國應採用何種名稱？對敬拜祖宗，以及文人學者對敬孔所行的禮節，應持何種態度？

羅明堅自始便採用了「天主」二字，認為非常適宜，以後利瑪竇也繼續採用，尤其是他那部著名的《天主實義》，更是明證；但中國古籍所充斥的「天」和「上帝」是否仍能採用？

利瑪竇深知，當時的學者對「天」字或者只認為是物質的天，對宇宙或者持無神的思想。但他細讀古籍，深信古人對這些名稱的意義，絕不限於物質，實際當指一位全知的神明；祂是一切權威的根源，道德的原則，而且是「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的主宰。由此結論，中國古籍中所說的「天」和「上帝」，實與傳教士所稱的「天主」同一意義；所以為指造物主和全能的神明，「天主」、「天」和「上帝」三種稱謂，都可採用。

至於敬祖和拜孔的禮節，是否可准教友奉行？或者應視為迷信而予以禁止呢？這個問題對傳教的進展，實在至關重要。這些敬拜亡人的禮儀，被認為屬於人類的

第一義務：孝道，屏棄不行，無異自絕於家庭和社會；而且文人學者倘不敬孔，也不能接受任何功名或任何官職。

利瑪竇細研中國古籍，長期觀察人們舉行那些禮節的情形，並與許多學者作了深長的討論後，認為敬祖之禮——至少在初創時——只是孝愛感恩的表示而已；敬孔也和敬祖無異。所以他深信，在文人的心目中——至少在當初——「絕無敬拜偶像的用意，也許可說毫無迷信的色彩」。我們能看得出來，利瑪竇在這些微妙的問題上，所持的態度何等謹慎：他並不否認，在一般民眾和多數教外人士的心目中，把迷信滲入了傳統的禮儀內，但他以為剔除迷信的觀念，而使人相信敬孔只是俗禮，並無宗教的意義，絕對可行。

傳教士們未能完全同意利瑪竇在這方面的看法，特別是他所選的繼任人龍華民；他認為利瑪竇由中國古籍提取定義未免誇張，他也承認能從這些古籍找到同天主教的道理更有利的解釋，但他請人注意各註釋家——尤其自宋朝以來——對那些字句，多半都予以無神和唯物的解釋。當時的爭論，還只限於傳教士之間，但以後卻引起了劇烈的爭辯。

## 註釋

- 1 因為第一次到達美洲的航海，原來是想去印度，為此便稱美洲原住民為印第安人；此名沿用至今，已視為當然，從未有人想去更正。
- 2 教宗歷山六世將世界分為兩大勢力範圍的界線，是自亞速羣島 (Azores Isls.) 以西一百海里的經度起，此經度以西之地歸西班牙，以東之地歸葡萄牙。但翌年西葡兩國之間又訂立了托德西拉斯 (Tordesillas) 條約，指定兩國之勢力界線為該羣島以西二百七十里處，這樣可把葡國航海家卡布拉爾 (Pedro Álvares Cabral) 所發現之巴西劃歸葡國。
- 3 有人以為教宗在此等事上插足，未免有贊成該兩公教國的殖民政策和帝國主義之嫌，其實教宗只是以仲裁的身分給他們劃分了勢力範圍，避免彼此衝突而已，讓國際間的和平得以維持。在十九世紀也有過類似的情形，就是基督新教的德意志和天主教的西班牙，曾同意請求教宗良十三世，對他們在占領加羅林羣島 (Carolines Isls.) 的爭執上出面作調人 (一八八五)。何況在類似的事件上，十六世紀的教宗屢次敦促殖民地宗主國要讓外教民族得享自由，隸屬於征服者的屬地也該是情願的。
- 4 那時的墨西哥幅員廣大，不只今日的墨西哥，連今日美國的德州及加州都包括在內。西班牙人將印第安原住民全部有計畫地屠殺，固然不足置信；但集體殺戮，尤其在安第列斯羣島，也是不能諱言的事。不過就大體來說，原住民還是受尊重的。反之，對北美

來說，中美和南美的主要印第安原住民還是存留了下來；就如墨西哥、祕魯以及巴拉圭等國，大部分的民族仍屬印第安原住民與西班牙的混血兒。

5 聖女羅莎於一六七一年列入聖品，這是美洲接受此殊榮的第一位，並被尊為美洲的主保。  
6 教宗若望廿三世於一九六二年將其列入聖品。

7 當知葡國在最盛時，居民不過一百五十萬；這不難使人明瞭，它雖盡力號召其他奉教國家幫忙，但在偌大的屬地中（自巴西以至遠東），也很難供給足夠的傳教士。

8 有人說，方濟·薩威如同宗徒們在聖神降臨日一樣，獲得了能通萬國方言的殊恩。有幾次，那些經常聽不懂他語言的人，竟了解了他所說的話；但他總是說他離不了通譯，有賴他們的幫助，才能把經文和教義譯成了方言；他有時也結結巴巴地說幾句方言表達他的思想，讓他感覺很痛苦。不過在他的生平中的確也不乏出奇的事蹟。他曾多次知道在遠方所發生的事故。人們認為他所行的許多奇蹟，絕不能說是不可靠，尤其無法否認的是天主教藉由他治癒了許多病症，而所用的方法卻是無法以人力解釋的。

9 一九四九年，日本全國曾隆重慶祝開教四百週年。

10 德川時代，以諸侯分治全國。山口縣相當於當時周防、長門兩個「國」，當時諸侯的領地稱為「國」。

11 長崎的二十六位殉道者，於一六二七年榮列真福品，又於一八六二年列入聖品。

12

此書修改多次，也翻印了不知多少次，日本和高麗都有譯本，乾隆朝且編入《四庫全書總目》內。龐迪我是利瑪竇事業中得力的助手，他對於中文也很有研究，文筆也很優美。他曾著《七克真訓》，引起了士大夫的驚奇；這本書也列入《四庫全書總目》中，並曾多次翻版。

## 第十五章 天主教在十七世紀的繁榮

天主教的歷史，在十七世紀初葉，呈現了一種強烈對比的局面：一方面由基督新教改教所造成的痛苦分裂局面已逐漸固定；另一方面在十六世紀所完成的革新工作——尤其是從脫利騰大公會議以來——已結出美滿的果實：教會生活的奇妙繁榮。

十六世紀時，尤其在基督新教改教未波及的兩個國家——義大利和西班牙，天主教已呈現煥然一新的面目；特別是在這兩個國還出現了大批的聖人，足為這革新生活的明證。十七世紀時，法蘭西無論在教會的版圖上或在政治的生活上，無疑都是歐洲第一把交椅。自一五六二至一五九四年，瘋狂的內戰——政治與宗教的利害衝突攪成一團，難解難分，弄得國家遍地血腥，幾乎把它搞垮。幸賴國王亨利四世於一五九八年以《南特詔書》頒布了信仰自由，此不失為明智之舉。這個詔令，雖基於容忍的觀點——這是歐洲以前，無論在基督新教地區或天主教地區所從來沒有的，卻使法國恢復了和平。路易十三世（Louis XIII，在位期間 1610-1643）對宗教熱心，

並關心教會的利益，他的總理李士留樞機（Richelieu）也是一樣，無論人們對他的外交政策怎樣批評，他對提高神職人員的素質確曾盡力。聖女大德蘭的著作，聖嘉祿·鮑榮茂、聖斐理·乃立以及聖方濟·沙雷等的工作，雖然對造成這有利的環境都有影響，但還不足以解釋這種革新的強度。如果想追問究竟法國此時何以產生了那麼多的聖人、神祕學家和神修作家，這就如同追問何以義大利在文藝復興時代產生了那麼多的偉大藝術家一樣，除了歸功於天主的上智安排以外，是難以找到正確的答案的。無論如何，法國此時的神職界大有起色，教友的信仰生活也非常濃厚，卻是事實。

## 壹 神職界的革新和新興的修會

只靠脫利騰大公會議的法令，絕不能使神職界的衰頹立即呈現起色。大多數的司鐸，尤其是在鄉間，率皆無知得可憐，有的甚至連聖事都不會。脫利騰大公會議後六十年，很少建立修院；當時還正在尋求怎樣實行大公會議中，命令每一教區建立修院的方法。同基督新教徒的爭辯，使得神職人員的職務更為艱巨，所以栽培有教育有神火的司鐸，更是刻不容緩的事。我們慶幸為完成這項職務，出現了一大批卓越的人物。

## 白呂耳

從事改造神職人員的第一人是白呂耳神父（Pierre de Bérulle, 1575-1629，於一六一七年升為樞機）。他深知司祭的崇高地位，因此對大多數司鐸的不稱職，很感痛心。他為挽救此弊，在法國創立了祈禱會（Oratory，仿照聖斐理·乃立的祈禱會，但與之無關）。祈禱會的司鐸並不發任何聖願，他們只願實際度司鐸完備的生活，而在講道和施行聖事上作神職班的助手而已。以後他們也建立了修院，並在學校內獻身教育青年的工作。

白呂耳的著作也有很大的影響力，直至今日，仍有許多司鐸從其中汲取神修生活的食糧。白呂耳把敬禮降生成人的聖言列為首要目標，指引人靈默觀天主而人的耶穌，並敬禮聖母。天主是世界的中心，使人常想人受造的唯一目的就是天主自己；這是白呂耳神修的基本原則。

## 聖文生·德保

在神修的道路上，指導聖文生·德保（St. Vincent de Paul, 1581-1660）這位十七世紀最偉大的聖人之一，實在是白呂耳不小的功德。在當代所有的聖人中，誰也沒有

此聖文生·德保更出名，對教會更有影響力；但當他晉升鐸品時，一點也看不出來他要成為神職界的革新家。他生於法國南部的一個窮鄉僻壤，小時牧放父親的牛羊。但他父親知道兒子聰明，決心指導他走上神職界；這在當時，對一個平民的兒子而言，是躋身上等社會最穩妥的路線。實際上，聖文生直到三十歲左右，好像對積蓄財富比在神修之途上前進更為關心。他三十歲時竟作了法國王后的家庭神師，而且好像很滿意於作一個與世浮沉的司鐸。不料就在此時，他的生活起了重大的波瀾，他認識白呂耳也適在此時，白呂耳對他有了很大的影響。他作鄉村的本堂神父時，親身體驗到鄉民對宗教生活的可憐情形：都市和有知識的人不乏修會的會士去費心，但鄉村的老百姓則如無牧之羊，乏人照顧。

### 遣使會的神父

此時對鄉民佈道的意念，開始在文生·德保的心中萌芽。本來在他以前，已有熱心救人的神父，偶爾一兩個星期或者有時一個月，到鄉間去佈道，以喚醒鄉民的宗教生活。文生本人，也感受這種佈道所能發生的益處；但他認為要使這種功效持久不衰，必須按照整個計畫重複舉行這類佈道工作才成，那麼就非要有一部分神父專心獻身於這種職務。於是他便召集了幾位同伴從事這種工作；這個小團體逐漸擴

大，直到後來在巴黎中心區，有人贈送一座廣大的宅院給文生，作為他活動的中心時，人數便更加可觀了！。文生給這些神父們釐訂了規矩，指定了生活的目標：就是先聖化自己，然後去向窮人——尤其是鄉野的窮人——宣講福音。他又加上了第三種目標，作為以上兩種目標的綜合：為了能給一般百姓宣講福音，必須先教育從事牧靈的神職人員，因為當時的神職人員可說是已經很腐化了。這就是遣使會的緣起。

### 神職人員的整頓工作

主教們曾請求聖文生·德保，領導行將領受神品的青年做退省。這種退省長達數星期之久，對提高神職人員的神修，確曾成效卓著；但這數星期的準備，對長久維持神父們的熱心神火，尚嫌不足。聖人於是在巴黎又設立了「星期二神修訓話」，在十年之中給渴望在靈修上進步的神職人員訓話，直至聖人去世為止。這種訓話的成效十分驚人，巴黎神職界的有名人物，也於百忙中抽暇去聽這位神父的樸實訓話。

這便足以使神職人員完全改善嗎？當然不夠。這只是整頓神職界的臨時治標辦法；治本的辦法，非建立修院，使未來的神職人員接受長期的栽培。因為直到那時，法國對建立修院的嘗試，尚無多大成績。聖文生於是開始建立修院，從此管理修院便成了遣使會會士主要的工作之一。

整頓工作如不能及於首腦人物，便不能算是完備。一五一六年聖座同法國國王訂立的協定中，使國王有權選派主教，然後由教宗授予治理教區之權。但此種選擇，往往不顧教會的利益。法王路易十三死後，聖人針對教會的事情，作了攝政太后的顧問，他便利用自己的影響力，盡力使王后選擇些稱職的主教。

### 聖文生·德保的慈善事業

聖文生·德保雖不是整頓神職界的唯一人物，卻是對此最有效力的工作者之一，這足以使他引以為榮了，但他的熱心神火絕不以此自限。他提倡並親手建立了許多慈善事業，在這方面，他尤其給教內教外都留下了最活躍的紀念。他因愛主情深，自然便要施展於實際愛人的工作上，為救助斃斃無告的人，使他席不暇暖。他常一再地說：「我們愛天主吧！弟兄們，愛天主吧！這卻是要以出力出汗來實現啊！」他抓住一切機會，去救助可憐待救的人，並且在這種工作上，表現出組織的天才。當他在一六一七年任職本堂時，對遭受悲慘命運的一個家庭大動慈心，因為全家人都患急病，以致彼此不能互助；他便組織了一個慈善協會，專門在身靈兩方面救助最貧病的人。他體會到：好心腸的人隨處都有，只是缺乏組織和持久的能力。於是他便把善心的太太們組織起來，成立了慈善協會，並給她們訂立了規章。這些慈善

協會以及當時已傳開的聖母會，都爭先恐後地在教友間從事互助工作；他們不但成羣結隊地去實行愛人的事業，同時按照福音的精神努力聖化自己。不久，許多貴婦便以「貧窮人的婢女」姿態出現，去獻身救助監獄和醫院中各種悲慘待救的人，並設法照顧被遺棄的嬰兒……

不久文生便從經驗得出，要使照顧窮人的工作能繼續維持不懈，單靠世俗人的熱情是不夠的，必須有終生獻身的婦女才成。他仰賴一位寡婦——聖女魯懿子（*Sr. Louise de Marillac, 1591-1660*）的協助，建立了仁愛女修會（*Daughters of Charity*）。原來聖方濟·沙雷早已有意創立一個修女會，從事慈善工作，扶助貧病，但曾遭他人反對而歸於失敗；因為當時的人都認為修女不幽居隱修院而從事社會工作，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聖文生也接受了這種思想，因此對仁愛女修會規定了：「這個修會沒有隱修院作為會所，只有病人的住宅；以租賃的房間作為居住的斗室；以本堂區的聖堂作為聖堂；以街衢或醫院作為修道院；以服從為修道院禁地；以端方為頭巾。」這樣產生的一個修會，卻有了意外的發展；到目前為止，已有四萬五千名修女，可稱為人數最多的女修會。這些「白帽子修女」——這是中國人對她們的俗稱——已在世界各個角落傳布著基督的博愛<sup>2</sup>。

凡聖人所見到的痛苦患難，沒有不立即設法救助的，例如被判罰入皇家艦隊的

船底去搖櫓的罪犯；被回教徒的海盜俘虜又被賣到非洲為奴的教友等，他都派遣使會的會士去救助他們；他為被戰爭蹂躪的省分發起普遍的募捐運動，組織發放救濟品的人員……他真具有組織天才，堪稱現代「天主教福利會」的先驅。此外他還在街頭設立粥鍋，建立工廠、孤兒院、養老院，救濟失業的人。總之，各種社會救濟事業他都經手創辦。為此，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八五年特奉他為一切慈善事業的主保，他真當之無愧。

文生雖已年老多病，但對他所創辦的事業仍愛護備至。當他壽至八十高齡，於一六六〇年逝世時，遣使會會士已傳布到義大利、波蘭、愛爾蘭，直至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他所栽培陶冶的許多主教、神父，仍繼承他的遺志，奮鬥不懈。

### 蘇比斯會士

追隨文生，致力於整頓神職界的健將之一是奧略爾（Jean Jacques Olier, 1608-1657）。他也和當時其他的許多司鐸一樣，視教會神職為「進身之階」而加入了神職界。因此起初生活很腐化，以後被天主的聖寵感召，又經文生和白呂耳兩位的薰陶點化，遂改弦更張，矢志為善。他也和他的兩位導師一樣，認為為陶冶有志晉鐸的人，建立修院實為當務之急。但為栽培出好學生，必須先有模範的師資，修院也不能例外。

因此奧略爾便在他所陶冶的司鐸中，選拔了些最優秀的，予以特殊的訓練，準備作修院的師資：這就是蘇比斯修會（Sulpicians）的緣起<sup>3</sup>。當奧略爾於四十九歲去世時，該會的神父已在法國多處管理著修院，並已分發至加拿大。從那時起，他們在全球各國，曾陶鑄了無數優良的司鐸。

### 聖若望·歐德

十七世紀法國另外一位宗教生活的大革新家，是聖若望·歐德（St. John Eudes, 1601-1680）。他生於諾曼第省，加入了祈禱會，是一位著名的民間宣道員。他率領著一小批神父，曾經佈道一百一十幾次，每次長達六星期，有時更久，吸引了大量的聽眾，成效卓著。他一如以前聖文生一樣，深感對民眾最需要的，莫過於善良的神牧；因此脫離了祈禱會，以便為神父們創立另一修會，目標有二：一是在修院中栽培神職人員，一是在民間佈道。

### 在德國

以上所述的創立修會者都是生活在法國，但也不該忽略其他國家的人士為整頓神職界所做的努力。最著名的一位是真福郝則思（Bl. Bartholomew Holzhauser, 1613-1658），

他在德國為在俗世生活的神父創立了一種善會，其中有本堂和副本堂神父，度著團體的生活<sup>4</sup>。

### 革新的神職界

當時的神職界，在各種不同的影響下，程度已較之前提高，也更忠於職守。不能諱言的是許久之後，仍有不少俗不可耐的主教存在，他們的膺選多半由於國王的寵信，而非由於功德；但德學兼優的主教神父仍不乏其人。我們這裡只引證兩位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以概其餘：一位是鮑蘇哀（Bossuet, 1627-1704），另一位是弗納隆（Fénelon, 1651-1715），兩位都是法國文學界最偉大的作家，而且都是熱心出眾的主教。

鮑蘇哀——鮑蘇哀是十七世紀中葉，常聽聖文生「星期二神修訓話」的一位青年神職人員，他由此對司鐸的職位獲致了高尚的觀念。他更是一位演講家，他那些宣講，對亡者的悼詞，都是教會修辭學上無與倫比的楷模。但他的才華並不以此為限，他還是一位歷史家、雄辯家，對當時所爭辯的宗教問題，他都擔任了重要的辯論角色；他還撰寫了道理與熱心兼籌並顧的福音默想，沾溉後人，實深且巨。和他最崇拜的聖奧斯定一樣，自他那小小的摩城（Meaux）主教府，向全教會發射著正

道的光芒。可惜的是，他對當時流行的「大公會議高於教宗」的觀念，未能完全衝破。

弗納隆——弗納隆是蘇比斯修院所造就出來的學生。他的才華也是多采多姿；演講、著作、教育、哲學、護教學、神學等，都是卓犖不羣的。他的精神豪邁而維新，不幸對教會所屏棄的「寂靜主義」頗為傾倒。

### 修會

較早的修會對宗教生活的革新也有不小的功績。托鉢修會如道明會及方濟會，對新的需要也有所適應；特別是嘉布遣會發展得非常迅速：一七〇〇年在一千八百座會院中，共有會士三萬人。

在專務默觀祈禱的修會中，不少漸趨鬆懈的會院又恢復了原來的謹飭；對重整修會最著名的，是郎賽院長（Abbot Rancé, 1626-1700）對熙篤會的工作。他也和當時許多貴族少年一樣，自小就被父親決定了獻身修會，目的是為了獲得許多隱修院的豐富秩祿，連從未視察過的隱修院也包括在內。起初因為隱修院資產豪富，他的生活自然俗化；但在三十一歲時忽然痛改前非，將以前貪求世樂的心，一變而為懺悔補償。他把一切秩祿盡行放棄，只留下了諾曼第省的特拉波（La Trappe）一處；且規定了最嚴厲的規矩，長期的大齋，終身謝絕肉食，操勞工作，嚴守靜默；於是這座

會規廢弛、會士也日益減少的會院，會士忽然開始大增起來，且成了其他許多會院的模範。直至今日，仍遵守著聖伯納（St. Bernard）所訂最嚴厲的會規<sup>5</sup>。

## 貳 十七世紀的教友生活

### 宗教精神的社會

西方社會在十七世紀時，深具宗教精神，比起中古世紀來毫無遜色；無信仰的人可說少之又少。宗教到處表現著活力，維繫著家庭的生活和工作，主日和瞻禮日必須停止工作。自十七世紀中葉起，直到法國大革命止，遵守教規的情形，從來沒有像這段時期這樣普遍過。每月領聖體的習慣也很普遍（這在當時已看作是常領聖體了）。當然，犯罪和惡聲昭著的人並未絕跡，就連宮廷內也在所難免；但違反天主的誠命和教規的人卻自認是罪人，痛改前非的動人榜樣也時有所聞，他們往往回頭之後，終生做著嚴厲的補償；上面所述的郎賽院長，不過是千萬中之一例而已。

宗教生活轉趨嚴肅最顯明的證據，是大量出版宗教性的書籍。在法國，從來沒有出版過那麼多的書，不只是祈禱和熱心的書，教義及聖人行傳等汗牛充棟，就連講論高級神修和神恩的書，編著的也很多；不但是大量出版，而且是普遍為人研讀

閱覽。

此外，講道人員所收穫的成績也是最好的證明；宣講佈道的風氣，實在是這個時期的顯著特色。各個奉教國家都有特別吸引民眾的演講家，例如葡萄牙的耶穌會士味耶拉（Vieira, 1608-1697），他先在巴西傳教，成效卓著，以後返回本國佈道，影響力也很大。法國此時期的許多講道員，都是著名的文學家。前面所述的鮑蘇哀，已很使人驚羨，但耶穌會士布爾達魯（Bourdalone），按時人的評論，還駕乎鮑蘇哀之上；他甚至一連講上四小時，聽者也毫無倦容。他能毫不客氣地毅然指斥時代的弊端，以及大人王侯的錯誤而不致招禍，那是今日辦不到的。王侯和整個社會都愛聽他大聲疾呼，喚起他們勿忘福音的真理。

### 教友的傳教工作

一六三〇年巴黎誕生了一個協會，名叫「聖體會」，逐漸發展於法國各地，可說是今日「公教進行會」的先河；參加的人是普通教友，但也有神父、會士甚至主教，而領導人則是在俗的教友。這個協會的特點之一是保持祕密，這未免使人驚異。原因是對政府普遍的不信任，怕它利用協會的力量來達成它的政治目的。協會的會員致力於各種慈善事業，如照顧貧困、籌建醫院、救濟墮落的女子、勸化基督新教

徒歸正、協助傳教等，以各種方式與邪惡奮鬥。

他們的救靈神火有時失於檢點，尤其對基督新教徒缺乏應有的容忍，至少未能完全公正無私，否則收穫必更豐富。司鐸及會士的活動之所以能那樣有效，就是因為受了教友們的大量協助。倘無聖體會的幫助，聖文生絕不能完成他的慈善事業；他們對佈道的經濟協助很大，對巴黎外方傳教會建立修道院出力也最多。可惜法王路易十四世（Louis XIV）嫉妒它的影響力，竟勒令它解散；不過它救人靈魂和資助傳教的精神，卻仍繼續存在。

### 公教教育

教育因教會的協助，在十七世紀甚為普遍。往見會的修女，尤其是烏蘇拉會修女，以及其他數不清的新興修會，對女子教育提倡甚烈。在耶穌會及祈禱會所開設的許多公學內，兒童——貧者率皆免費——所受的教育，相當於現代的中學。在許多本堂區，對貧苦家庭的子女，本堂神父都開設免費學校；但因缺乏良好師資，教學方法也比較落後。

於是，法國理姆斯（Rheims）一位富有的神父名若翰·薩樂（St. John Baptist de la Salle, 1651-1719），為補救這種缺陷而奮然興起，變賣了他的一切財產，召集了一批

有志獻身教育民眾的青年；他們為了專心從事教育，拒絕領受神品，終身作無品級的修士：這就是「基督徒學校兄弟會」(Brothers of Christian Schools)的濫觴。

若翰·薩樂不但是一位正牌的聖人，還是一位天才教育家，稱之為近代小學教育的創始人，實非過譽。在他以前，教師對學生都是個別教授，有的還是讓學生自己去讀，或委派一名比較優秀的學生去領導。用這種教學法，一位老師自然不能教授較多的學生，而且進度也很緩慢。他們正如中國百年前的私塾一樣，歐洲的兒童讀拉丁語一如中國兒童讀古文，完全不懂意義。聖人毅然予以改革：他取消了初級的拉丁課，先教他們學本國文字；然後按照他們的程度分班教授，一位老師同時教一班學生。先在特殊學校造就師資的觀念，也是他首先發起的，因此他也是初級師範教育的創始人。這種教學法收效極速，於是便普遍推行，很難想像其他更好的教學法了。不過薩柔在世時，他這種改革曾遭受不少的敵視和反對；然而一再試行之後，便無人能推翻了。進展至今日，他的修士已散布至全球各國，基督徒學校兄弟會也成了會員最多的一個修會。

### 對耶穌聖心的敬禮

十七世紀對神修生活最重要的貢獻之一，是傳播聖心的敬禮。這種藉耶穌聖心

在十字架上被刺透的標誌，喚起我們對天主和救主對人類的愛情予以特別敬禮的思想，由來已久。中古世紀的聖文德（St. Bonaventure）和聖雅伯（St. Albert the Great），以及十六世紀的聖伯鐸·賈宜修（St. Peter Canisius）和聖方濟·沙雷，都是這種敬禮的先驅；直至十七世紀，聖若望·歐德方才確立了它在神學上的基礎而予以正式傳揚。

不過這種敬禮發展得還很有限，直至往見會一位謙卑的修女聖麗達·安蘭閣（Margaret Mary Alacoque, 1647-1690），在勃根第省巴萊莫尼（Paray-le-Monial）小城的一座會院內，蒙吾主顯示後始見發展。在一六七三至一六七五年之間，耶穌曾三次顯現給她，向她展示自己的心，說出了這句沉痛的話：「你看這顆心如此愛人！」並說祂所得於人的酬報，只是冷酷無情而已。於是便將傳揚聖心敬禮的使命交給了她。聖女曾遭遇無數的阻礙與反對。開始時，她的長上們都視她為瘋癲，不相信她真的蒙受啟示；她雖畢生為此事盡力<sup>6</sup>，但在她逝世之前，卻未能親見這個敬禮的勝利果實，直到十九世紀至今日，方才普遍展開。

這種敬禮發起於十七世紀末葉楊森異端（Jansenism）傳播之際，可說適逢其時；因為那種異端，竟把天主表現為一位鐵面無私的法官，而對聖心的敬禮才喚醒我們想起，天主對我們最突出的表現卻是愛情。

## 參 知識生活

繼文藝復興之後，正是幾位偉大的智慧之士奠定現代科學基礎之時，文明和學術已非神職界的專利品；但當時的偉大學者被視為現代科學創始的人物，還都是深具信仰的人。因此在十七世紀初葉，才發生了該世紀的科學天才伽利略（Galileo, 1564-1642）與教會衝突的不幸事件。

### 伽利略事件

伽利略於公元一五六四年生於義國比薩（Pisa），自幼便表現出科學的特殊天才。一五九二年便在帕度亞大學擁有講座。他的思想敏銳，求知欲強，對觀察尤有濃厚的興趣，他曾花費大部分時間觀察天象。當時對天體的運行，普遍還是遵照第二世紀埃及天文學家托勒密（Ptolemy, 85-165）的學說，認為地球是世界的中心，固定不動，其他星宿都是繞著地球運行。此種學說，直至十五世紀仍被人無條件地接受。十五世紀時已有人開始懷疑，最著名的是波蘭的神職人士哥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他著有《天體運行論》一書，稱地球及行星均會自轉，並圍繞太陽運行。此說引起了世人極大的興趣，但沒有決定性的理論予以證實，所以起初尚無多

人信服；基督新教的領袖馬丁·路德和梅朗東則攻擊甚烈。教宗克勉七世反而對他表示好感，以後繼任的教宗，對這新學說也從未加以指責。

伽利略起初也遵循托勒密的學說，以後才同情哥白尼。他在一六〇九年發明了望遠鏡，遂用以觀察前所未見的天象，並根據所窺見的事實作為新學說的證明。他來到羅馬，受到了破格的優待，教宗、主教、貴族官紳都願聽他解釋天象的奇景。

可見他如果始終站在科學的立場，絕不致引起什麼不愉快的問題；無奈他被攻擊為反對聖經時，他乃進而擅解聖經，並證明新學說與聖經甚相符合。於是該案件便移至聖職部宗教裁判所。該所於一六一六年處罰該學說的兩點：一、太陽為世界的中心；二、地球在轉動。命令伽利略放棄他的意見；他屈服了，並應許照辦。

伽利略起初忠於諾言，但在一六三二年將其《問答》一書出版問世，內中仍明顯地擁護哥白尼的學說。於是他的敵人又報告宗教裁判所，控告他不遵守一六一六年所許的諾言。伽利略申辯，謂自初次受譴責以後，便從未堅持哥白尼的思想。一六三三年聖職部處罰伽利略的書籍，並命他跪地公開認罪，隨即判處監禁；但事實上准許他住在朋友家裡，以後又轉移到佛羅倫斯附近他自己的別墅內；在那裡他仍繼續他的科學研究，並且忠實信守宗教的義務。一六四二年逝世於別墅。

相傳伽利略在被判罪以後，曾以腳踏地大喊說：「畢竟它是在動啊！」但今日

的歷史學家都承認這種傳說是假的；不過那倒也沒關係，事實上今日人人都承認伽利略的學說是正確的。我們應該承認判他的法官們欠缺明智，想從聖經中找尋科學的證據實在是大錯特錯，因為聖經並不教授科學，它所教的只是道德和宗教的真理。

在這個案件中，並不牽涉教會「不能錯誤」的問題，只是審判伽利略的法官們的責任問題。因為教會的不能錯誤，只是教宗或大公會議宣布某端道理為信條，且有意命令一切教徒信仰時才談得上；但裁判伽利略的命令則是出自聖職部（宗教裁判所）——教廷的一個部院；部院的命令，雖經教宗批准，也不能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權。

### 信仰的保障

我們已經說了，十七世紀時，信仰已普及於西方。然而尚有若干人士對天主的存在和人靈的不死不滅挑起了疑問。這些攻擊基督教信仰基礎的謬論，引起了人們的驚駭，從該世紀初葉，便出現了大批的護教著作；其中大部分今日已湮沒無存，但有兩位眾所周知的偉大思想家，雖然採用的方式不同，卻對保障信仰貢獻甚大，那就是笛卡爾（Descartes, 1596-1650）和巴斯噶（Pascal, 1623-1662）。

## 笛卡爾

舉世公認笛卡爾是十七世紀最偉大的思想家之一，且為近代哲學之開路人；但他的著作中當時最著名且最具影響力的《方法論》，卻有多人不知那是在白呂耳樞機的督促之下，為駁斥懷疑派並證明天主的存在而寫的。

笛卡爾為使其理論顛撲不破，所用的方法，是先大膽懷疑一切，然後小心求證，以便去除成見。他願以個人的努力重建一切體系，除了完全顯明、完全清晰的，其他概不予肯定。然而笛卡爾卻說：懷疑在明顯的事前不能存在，「我思故我在」。這是笛卡爾的格言。

笛卡爾是一名誠懇的教徒，他的確願意衛護聖教，那是毫無疑問的；他一想到對天主的實有，建立了比幾何證明還顯明的論證，便極感欣慰；但他的學說對保衛宗教來說，卻沒得到他所預期的效果。「笛卡爾的天主」，他所證明如同三角形的天主，固然是哲學家 and 學者們所承認的天主；但祂是否慈善，為愛人而降生成人，他卻難以此法證明。這種只求清晰和絕對明顯的理論，一遇奧祕和超自然的問題，便碰壁了。笛卡爾雖一再謙虛地說，啟示的真理不在理智的範圍以內，但他的哲學既不給傳統留餘地，最終必導致不信任信德的真理，這卻非他始料所及。

## 巴斯噶

巴斯噶不但是一名出色的數學家——他十二歲便自行悟解了幾何定理；也是一位天才物理學家——因為他是第一架計算機的發明者；還是一位極深刻的思想家和卓越的作家。

巴斯噶青年時期的生活相當浮華，浪子回頭後便退隱到王港（Port-Royal）的修道院，專心致志地思考自己和他人永遠的大事去了。他當時的計畫是編著一部替天主教辯護的書；但因身弱多病，又不幸短命，未能完成那部大著。在他死後，人們把他那些零篇散稿彙集起來付印，名之為《思想》；雖非全貌，仍能窺見他思想的崇高，且能觸及人靈的最深處。

巴斯噶為否認天主的「自由思想者」及懷疑一切的「懷疑派」所刺激，對他們道德的墮落以及教友的冷淡，深感憫恤。於是便想說服自由思想者和懷疑派走出疑雲，使不按照福音生活的教友衝破他們的冷淡，踏上熱心的道岸。

如果巴斯噶只以抽象的理論，對付那些缺乏信心的自由派及漠不關心的冷淡教友，那有什麼用？他們絕不會聽他的。何況教友所當信奉的天主，也不能像幾何定理那樣證明。因此巴斯噶由人的本身開始，先使人認清自己的微不足道，不過是滄

海中之一粟而已；並使人認清在自身的可憐和極深的墮落中，還潛存著一種神祕的偉大；那就是說：人雖然本來是虛無，但卻是按照無限全能天主的肖像所造。他促使人們面對天主的問題，並給他證明面對這樣的問題，誰也不能漠不關心，必須表明態度，或是皈依天主，或是反對天主；所以巴斯噶先欲在人的良心上引起不安，使他不得不嚮往天主，因為唯有天主賜給人心靈的平安。

他一知道了對方希望天主教是真教，便進而證明它的確是毫無疑問的真宗教。因為世間所有的宗教中，只有它能解釋人的基本矛盾：就是罪人本身的可憐和他被救贖後的偉大。自原祖墮落後，人便患了重病，因此需要治癒和拯救；只有吾主耶穌能治癒拯救他。

巴斯噶所以能令人心服，是因他不像笛卡爾只靠理智的推論，乃是就整個人來立論，理智感情都包括在內。他以學者和詩人的筆法，以感人的詞調，直扣人的心弦。巴斯噶的《思想》一書實給天主教的辯護學開闢了新的園地。

### 神學和歷史

十七世紀的神學家對純抽象的問題，不像他們的前輩那樣有興趣。他們沒留給我們像聖道茂《神學大全》那樣綜合性的偉大著作，但卻有很重要的貢獻：就是對

歷史的研究，特別是對於教會的起源和教父。法國有本篤會的一個旁支，名聖茂祿（St. Maurus）會，對這種工作放射出異彩。它的一位會士馬比庸（Mabilon），是一位飽學之士，還有其他本篤會士、祈禱會士和耶穌會士，也和他競相努力，給近代的歷史批評學建立了穩固的基礎。

有一批比籍的耶穌會士，也將有關聖人行傳的一切文件公諸於世，這樣便把玷辱歷史的一切不可靠傳說，一掃而空了。這批人號稱鮑朗派（Bollandists），名稱來自創始人之一的鮑朗神父（Bolland），直至今日，仍有他們的繼承人擔任著這件偉大的工作。

## 註釋

1 這所宅院原本是一座癩病院，當時人稱之為「聖拉匝祿院」（Saint Lazare），因此對遣使會神父也屢次以「Lazarists」稱之。

2 貞女們最初頭部只採用法國鄉間婦女的裝束，白色頭巾是以後為防備強烈日光而採用的，無形中逐漸成了該會的特徵。一九六四年，該會為適應梵蒂岡二屆大公會議簡化修女服

裝的要求，已放棄了她們不合現勢的頭巾。

3 蘇比斯之名，實由巴黎聖蘇比斯（Saint Sulpice）本堂區而來：當奧略爾任該堂區的本堂神父時，便把他們第一座修道院遷移此地，以後便以地為名稱蘇比斯會了。

4 可惜該項建樹在真福逝世後即告解體；不過他的精神仍屹立不朽，即在今日，各處為聖化教區神職人員所建立的善會，其規章仍以真福所計畫者為藍本。

5 這種嚴守會規的修士，西方稱他們為熙都隱修會士（Trappists），這名稱來自郎賽院長所重整的熙都隱修院；在中國普遍稱他們為「苦修會士」或熙篤會士。實際上他們確屬熙篤會的一支，即重整的熙篤會。

6 正式公開敬禮耶穌聖心，教宗克勉十三世（Clement XIII，在位期間 1758-1769）於一七六五年始明令舉行；教宗碧岳九世（Pius IX）於一八五六年始推行至全教會。麗達·安蘭閣於一八六四年被列入真福品，一九二〇年列入聖品。

7 促使神學家屏棄伽利略學說的主要原因，是他們誤信它與聖經的幾處文義相抵觸；這是他們的謬誤，太以辭害義了。實際上，聖經作者並無意對宇宙作科學的解釋，他們只就外表的現象，按照人們普通的說法，使人們能懂得道理便可。即在今日，我們仍說：日出東方，日落西山；並沒人指責我們不合天文的原理，任何人都曉得這是大家普遍說話的方式。

## 第十六章 十七世紀中葉以後的宗教紛擾

十七世紀的上半期，教會盛行革新，已如前章所述；我們所敘述的聖人，大部分也屬於這個時期。到一六六〇年左右，便漸漸露出式微的現象；減低宗教生活的原因之一，是內部的紛擾，諸如楊森異端、法蘭西主義、寂靜主義等，使這世紀後半期的人心擾攘不安。與路德及喀爾文等的改教所不同的是，這些紛擾未造成持久的分裂，只是浪費了教會一部分的活力，也間接助長了無信仰的趨勢。

### 壹 楊森異端

在基督新教改革及後一世紀的期間，討論聖寵和救靈問題的風氣極盛，路德改教時的情形，我們前已述及；喀爾文又掀起了救靈係屬前定的問題；天主教的神學家便深加研討。脫利騰大公會議裁定：功勞是聖寵及人的自由意志共同的效果。但聖寵與人的自由怎樣互相協調呢？這點卻令人很難明瞭，且成了道明和耶穌會士熱

烈爭論的焦點。這已涉及超乎人力的奧祕，使人無法完全明瞭。

比利時魯汶大學的教授巴依烏斯 (Baius, 1513-1589) 將問題重又掀起，對聖寵提出了新的解釋，與喀爾文主義很近似。羅馬在一五六七和一五七九年對這些說法曾兩度判為錯謬，巴依烏斯也屈服了；但他的遺毒則已滲入比利時的神學界中。不料巴依烏斯逝世五十年之後，這種思想又在名《奧斯定》(Augustinus) 的一部拉丁巨著中死灰復燃。那是比國伊普耳城 (Ypres) 主教楊森 (Cornelius Jansen, 1585-1638) 的作品。書是在作者死後兩年出現的。楊森自以為是聖奧斯定思想的發明者，其實他是把聖人的幾種思想加以誇大渲染，認為人已被原罪徹底破壞無法救治。他說：聖寵雖賞賜了所有的人，但並非眾人都能得救。對那些註定要得救的人，天主賞給他們不能抗拒的聖寵；至於其他的人呢，無論如何必遭屏棄。對天主的選擇，我們不能置評；天主所拯救的，是出於純粹的慈悲；祂所處罰的，是由於公義，因為天主並不欠人什麼。

這種學說，在宗教生活正盛時，也就是俗人或會士對鬆弛的道德正在反攻的時候出現，因此那些愈渴望聖化自己的，便愈加嚴行苦工了；一時風起雲湧，信服者頗眾，但也使他們更為嚴苛，變成了一種恐怖的信心，天主已成了嚴厲的法官，而不是愛人的救主了。這種學說有兩種嚴重的錯誤：一方面否定了人的自由意志，另

一方面誣天主不願人人得救，耶穌也非為救眾人而死。聖教會自然非處罰這些錯誤不可；於是教宗伍朋八世（Urban VIII，在位期間 1623-1644）便在一六四二年嚴禁閱讀這部著作。

### 王港

楊森在未公布他的著作之前便逝世，否則他對教會的裁判必然要屈服；但他的思想，已由他的一位朋友散西蘭（Saint-Cyran, 1581-1643）所傳開。散西蘭是一位法籍神父，他由神修指導進而付諸實行。他曾說：「天主讓我明白，教會自五、六百年以來已不存在。」言外之意是說，他相信自己已是接受天主賦予的使命來拯救教會的。他在王港隱修院找到了滲透他這思想最有利的處所。

王港是熙篤會的一座女隱修院，距離巴黎不遠。這座隱修院和其他的隱修院一樣，原來的熱心謹飭一度衰頹；但在這世紀的初葉，年僅十七歲的女院長安日拉（Angélique Arnauld）已加以整頓，恢復了原來的嚴謹規則。有些神父及一些號稱「獨修者」（Les Solitaires）的熱心教友，被熱心的氣氛所吸引，便到該修院附近去定居，且設立了一所學校。這本是「貪夫廉懦夫立」的表現，也顯示當時教友生活的復興；可惜這種慷慨的開始，不久便染上了楊森的毒素，而王港隱修院也變成了異端的溫床。

教宗處罰了楊森的書籍以後，王港的「獨修者」便起而替它辯護。其中一名阿諾德（Antoine Arnaud, 1612-1694），是女院長安日拉的弟弟，他出了一本書名《屢領聖體》。該書的內容卻是叫教友們避免屢次領聖體，因為他要求一種嚴格的準備和一種極大的清潔，那是極難實現的。他忘記了聖體聖事並不是德行的報酬，乃是預防罪過增加的神力天藥；要求人先有聖德，結果卻是使人遠離聖德的源泉。這對楊森派的人而言，是一種刻苦和謙遜的考驗，甚至王港的修女們，有些因為虛偽的謙遜，竟致不領臨終聖體而死。

### 五種理論

紛爭愈演愈烈：此時連世俗之人對神學問題的興趣也很濃厚，思想界分成了擁護和反對王港的兩派。反楊森派將楊森學說的主要思想歸納成五點理論，進呈羅馬，教宗諾森十世（Innocent X，在位期間 1644-1655）於一六五三年判處為異端。這樣一來，楊森派再沒有迴避的餘地了……或是屈服認錯，或被視為異端。然而他們卻不像路德一樣，一經教宗正式絕罰便與教會決裂；他們認為，既願整頓教會——這是他們所自負的，就必須留在教會內而不能同它分裂。於是便擬好了戰術——且持續了一世紀之久——即所謂「陽奉陰違」的表面屈服。而對教宗的絕罰他們聲明說：

那五種理論既然是異端，我們自然棄之唯恐不及，不過在楊森的著作內並沒有那五點，雖沒有那樣具體的詞句，但那卻正是楊森的思想，教宗所處罰的，也正是因為那是楊森的思想啊。

楊森派乃向天才作家巴斯噶呼籲作他們的奧援，因為他有一個妹妹適在王港隱修院，且對楊森的學說受毒極深；巴斯噶便提起了他那生花之筆為他們效力。巴斯噶深知最好的戰術不是自衛，乃是進而攻擊敵人；他認定了楊森思想最大的敵人便是耶穌會士，因為耶穌會士在各點上都和他們針鋒相對。耶穌會士不但按照脫利騰的意志勸人多領聖體，且對楊森思想的各點都持反對態度：楊森派說人性已被原罪徹底破壞，耶穌會士卻堅持原罪並未取消人的自由和勝仇的力量；耶穌會的神學家針對楊森派的嚴酷主義，在為聽告解司鐸所寫的書內，除天主的誠命和聖教的規矩外，盡力避免給辦告解者加增其他責任。可能有的在這方面太寬了些，因此授人把柄，被譏為「道德觀念寬鬆」。巴斯噶特別在他所寫「致省內（京師外）某人的信函」(Lettres à un Provincial)中大肆攻擊。這些偏激而欠公正的篇章，滿是冷嘲熱諷，意在使人譏笑耶穌會士而同情楊森派。最後巴斯噶對他寫的這些東西大概心存悔意，對他的朋友們玩弄手段利用他的才能也有些覺悟；他絕對無心與教會分裂，並且不多幾年以後臨死時，他也與教會重歸於好；但他那無情的嘲諷所留下的傷痕，卻是

永遠無法彌補的<sup>1</sup>。

楊森異端以後的歷史，只是一連串的處罰，偽裝屈服和陽奉陰違的敷衍，戲劇性的反覆演變而已。對那些頑固的頭腦無法獲致結論，他們自以為擁有真理，只有他們了解真正的基督教義；因此當他們受到譴責時，便假意恭順不辯，但對自己的錯誤，卻固執不肯放棄。巴黎的總主教努力使王港的修女們誠心屈服，但終屬徒勞罔效，最後憤慨地說：「她們清潔有如天使，但驕傲卻似惡魔。」

### 楊森異端在十八世紀

教宗克勉九世（Clement IX，在位期間1667-1669）雖因賦性仁善，恢復了教會內的和平，也只是暫時偃旗息鼓而已。但當十七世紀末葉，祈禱會士凱斯內爾（Quessel, 1634-1719）的《對新約聖經的道德反省》一書問世時，紛爭的死灰再度復燃。他在虔誠默想福音經的糖衣之下，把楊森的全部學說又復活起來。教宗克勉十一世（Clement XI，在位期間1700-1721）於一七一三年，以《唯一天主子》（*Unigenitus Dei Filii*）通諭處罰了凱斯內爾的學說。本來可使爭論斂跡了，但楊森派——其中有主教多名——竟呼籲召開大公會議；將西方教會大分裂時，聲言大公會議高於教宗的謬論又重新喚起（參閱卷二第十章參節）。

這種紛擾幾乎延續至法國大革命時始息；甚至在宗教的紛爭中又牽扯上了政治問題。不得不出離法國的楊森派領袖，又在它的發源地「低地」(Pays-Bas, Netherlands，即今日的比利時與荷蘭)找到了避難所。他們就在烏特勒支(Utrecht)主教那兒定居下來，那是一個自稱唯一真天主教的小教區，直至今日仍維持著裂教的態勢<sup>2</sup>。

### 楊森異端的後果

楊森主義的嚴重性，不能只就分裂的教徒人數去衡量，這些內部的紛擾延長了一世紀之久，給教會所造成的損害實在不小。

在異端影響所及之地區內——尤其是法國和低地，楊森主義的情緒感染天主教家庭的思想極深，其流毒直至二十世紀初葉，致使教會的氣氛敬畏多於愛情，對天主教義的懼怕，減低了救主的慈愛，因此不敢多領聖事。

加之對聖座的決定一再拒絕誠心屈服的態度，無形中養成了桀驁不馴的情緒，而那些無盡無休的紛擾爭辯，也在教會內部種下了紛爭不睦的趨勢，使教友痛心而敵人稱快；即使楊森的信徒無心，實際卻助長了無信仰的繁衍進展。

## 貳 法蘭西主義

### 法蘭西主義的起源

法蘭西主義 (Gallicanism) 是對教會的行政所有一切企圖、態度和思想的綜合，希圖限制教宗的權力，不使教宗干涉某一國的教會事件。稱為法蘭西者，是因最早擁護這種主義的是法國的法學家和神學家。

法蘭西主義在歷史中由來已久，在法王美男子腓力 (Philip the Fair) 與教宗博義八世 (Boniface VIII) 的衝突中已露端倪。這種思想，根本是來自妄稱大公會議高於教宗的謬論，不幸在西方教會大分裂 (1378-1417) 及康士坦斯會議 (1414-1418) 時即已形成 (詳見卷二第十章參節)。

法國的君主及其官吏在對抗聖座時，自稱是依據古老的慣例和歷代教宗所賦予的特權。其實是專制君主一種自然的傾向，他們很難容忍外來的勢力干涉其國內的行政，視教宗干涉教會的事情為越俎代庖，尤其是觸及現世的利益時更甚。何況像法王路易十四世那樣的一位獨裁君主在位，自一六四三直至一七一五年，就在位的時間和國運的昌盛，以及開疆拓土和提倡文學藝術來說，都與同時代中國的康熙相

似。法國在他的治下可稱極盛時代，文學與美術都放射異彩，達到了最高峰，足以雄視全歐。

路易十四世本是真摯的教友，對王位也有高尚的思想，自視為天主在世的代表，肩負著保衛教會和信仰以及在國內維持真正宗教秩序的使命。這種觀念，根本是教友應有的，且與聖保祿「一切權柄都來自天主……他（官長）是天主的僕役。」（羅十三1—7）的思想甚相符合。但一被誤解，便要產生傲慢。一國的君主本來最易流於「唯我獨尊」的傲慢，如果他再將國家的利益與本身的光榮混為一談，勢必要專制獨裁；路易十四哪能逃過這種誘惑！因此「朕即國家」一語，便成了他的口頭禪了。他所說的「國家」，也包括法國教會在內；路易認為教宗要盡可能地少干涉法國教會的事，然而他自己卻常想干涉教會。加以環繞他左右的人對法蘭西主義的思想浸染得更甚，他那些不正確的傾向當然就更加危險了；因此同教宗的衝突勢所難免。

### 路易十四世與教宗諾森十一世的衝突

潛伏已久的衝突，便在一六七三年，為了一件看來次要的小事，猛烈地爆發了。根據古老的慣例，當國內幾處教區的主教出缺時，法國國王享有治理教區的特權。

路易要將這種特權，擴展至法國所有的一切教區。當時的教宗是諾森十一世（Innocent XI，在位期間 1676-1689），為人特別嚴厲，對教會的權力絕對不肯讓步<sup>4</sup>。他眼見國王的擅權，是在神權的範圍內濫用世俗的權力，曾三次諭令路易，請他放棄濫用職權的行為。這種諭令有損路易十四的顏面，使他大為激怒。

路易於是號召神職界作自己的奧援，其實他也深知同情他的黨羽不少；於是便在一六八一年召集了法國神職人員大會。鮑蘇哀擔任著重要的角色；他和許多其他法國主教一樣，受了當代思想的影響，對法國主教區久已享有的特權非常重視，不過他也愛慕並尊重羅馬教會。於是他努力使事件和平解決。他對「教會的統一」發表了美麗的演說辭，對教宗的權力也設法予以保全。無奈國王認為不滿意，要求鮑蘇哀草擬宣言，陳明法蘭西主義的思想。鮑蘇哀一再躊躇之後，終於撰寫了一篇「四點聲明」，將法蘭西主義的思想順序排列出來。其要點如下：一、教宗對國家的俗事無權過問；二、對神靈方面的事件，應按照康士坦斯會議的規定處理，因為大公會議的權力高於教宗；三、教宗的權力，只能在符合大公會議的條文與法國教會的慣例下施行；四、教宗的決定，只在全教會同意後，始能成為不能更改的憲章。路易十四命令全國修道院內教授這項道理。

雖然那時教宗個人不能錯誤的問題還沒有定為信條，但這項宣言顯然與天主教

的傳統正面抵觸。有一部分法國神職人員提出了抗議，教宗也聲明這四點無效，他對擁護四點聲明的教區候選人，拒絕賦予合法神權。國王這方面雖有推薦候選人的權力，卻堅稱非指定擁護四點聲明的人不可。看來什麼也不能使國王讓步，連祕密送來的絕罰都無效。這種衝突僵持了十一年；最後這位歐洲最有權勢的國王，終於在這位教宗和他繼承人不屈不撓的精神前讓了步；因為認真說來，國王、神職界和法國信眾，都無意同羅馬分裂。

### 法蘭西主義的遺毒

然而法蘭西主義並未從此完全消滅。在整個十八世紀期間，在法國有同楊森派的聯盟，共同抵制聖座；在其他國家內，也在其他名義下活動著。直至第一屆梵蒂岡會議（1869-1870）仍未絕跡。梵蒂岡會議始隆重裁定：教宗以教會領袖的資格對信仰所下的裁定，是不能錯誤的；至於教宗以個人名義或對部分教會所作之宣布及非正式宣布，均無「不能錯誤性」的保障。這樣一來，才結束了法蘭西主義。

### 參 寂靜主義

當法王與教宗爭執最烈時，又出現了一種新的謬論，即寂靜主義（Quietism）。

這種主義究竟不像楊森異端和法蘭西主義那樣難纏。

如果真正了解寂靜主義，便該記得十七世紀修會會士和一般教友對宗教生活的熱烈情形；結果是有許多熱心人士在祈禱的生活上達到了高超的境界，獲得了神祕的恩寵；獲得這樣恩寵的人，享受著與天主的親密結合，因此便產生了一種完全寂靜的情緒。這種神祕的境界本是天主白賞的恩典，升到這樣境界的人需要有意識的神師領導，因為這事最易有自欺的幻想。在那個時代有不少神修家描寫神祕的途徑，其中也有誤入歧途的，錯謬最甚的莫過於模利諾斯（Miguel Molinos, 1628-1696）<sup>55</sup>。

### 模利諾斯的寂靜主義

模利諾斯是一位西班牙神父，生活在羅馬，是很多人的神師。一六七五年，他寫了一本《神修指南》（*La Guia Espiritual*）闡述他的理論。他認為祈禱的工夫應迅速地進入默觀的境界，人靈在此境界中為天主的純潔聖愛所吞噬；人一達到這種完美的境界，對於在肉體上所經歷的一切便不必焦慮了，外表的行為，哪怕是不潔的，都無關重要；此時人靈已不能犯罪，只是寂靜地同天主結合而已，對將來的事情毫不掛心；升天堂下地獄都不重要，只有天主才算數。

這會導致不道德之結果的理論，教會自當懲處；教宗諾森十一世便於一六八七

年予以處罰。

### 半寂靜主義

當模利諾斯在羅馬遭到處罰時，他的思想已在法國影響了葛容夫人（Madame Guyon, 1648-1717）。她是一位富孀，溫柔動人，精神不很正常；她對自己的意念深信不疑，認定自己肩負著改革世界的使命。她是從她的聽告司鐸獲知了模利諾斯的理論，她的心火很大，為宣傳這種思想寫了好些東西；因她廣泛的交際，贏得許多貴族婦女相信了這種新的思想，連弗納隆主教也相信了她。我們得聲明：對模利諾斯的理論所導致的不良結果，葛容夫人絕未接受，弗納隆更不用說了，因此他們的理論常被稱為「半寂靜主義」（Semi-Quietism）；但他們對「人愛天主的心如果十分純潔，對自己的救靈問題便能達到漠不關心的程度」這種思想，倒很信服<sup>6</sup>。

有人在巴黎總主教前控訴葛容夫人的著作有錯謬的思想，主教便交付神學委員會審查，其中有鮑蘇哀。爭辯的結果，倒使神祕的真義得以確定。弗納隆起而為葛容夫人辯護，致使弗納隆同他以前的老師兼好友鮑蘇哀彼此筆戰甚烈，不但有傷愛德，還引起了許多人的駭怪。弗納隆的著作終於遭到羅馬的譴責。他對聖座裁判的屈服也很足以為人矜式。正在他準備對民眾演講時，他接到了被譴責的消息；他便

立即放棄了所準備的演講題，對聖座應有的服從作了一次淋漓盡致的聲明。

寂靜主義遂由這次服從宣告結束。可惜因教會處罰這種虛偽的神祕主義，反而招致了不幸的後果，致使真神祕主義被它混亂得使人久久分辨不清。

## 肆 基督新教的問題

天主教在十六世紀末與十七世紀初所作的整頓工作雖說很盛大，但終不能恢復信仰的一致。基督新教雖在西班牙和義大利已告絕跡——從未在該兩國扎根，但在德意志、瑞士、荷蘭，以及斯堪地那維亞和大不列顛等地，則成了主流。

聖教會對這種分裂不能漠不關心。為了挽救，它也試行了各種不同的方法：有的只想說服，其他則強制。從那時起，無論基督新教或天主教方面，都有慷慨大量的人——大公運動的前驅，策畫過合一的方法和言歸於好的計畫。

### 說服的方式

這種方式之中，羅馬最愛用的是想以天主教的真理說服基督新教徒，設法使他們回心轉意。在俗及在會的神職人員，特別是研究聖經學的作家，或同基督新教的牧師據理力爭，或著作書籍反駁他們由聖經或由聖傳所摘取的不正確引證，向他們

說明天主教教理所依據的理論。當時在研究神學和歷史上所作的真正復興，正好對天主教有利。

對從事這種工作的人，我們只提出鮑蘇哀來以概其餘，因為基督新教的問題是他首要的工作，他那部光芒四射的著作《天主教義的說明》，使得不少基督新教徒醒悟，反正的也很多。在他那部著名的《基督新教的千變萬化》一書中，指出了天主教在信仰上如何一致不變，基督新教卻分裂為無數的派別。

### 強制的方式

在法國，天主教本是國王和絕大多數百姓所共同信奉的宗教，南特詔書曾准許基督新教徒信仰自由。這在以「屬誰管轄，便得信誰的宗教」為原則的歐洲，本是例外。

路易十四世一方面為了政治因素，一方面因他個人的堅實信仰，急欲在自己國內結束信仰的分歧。但他認為只以神學和歷史為號召尚嫌不足，為使基督新教者改邪歸正，非利用強制的手段不可。他先施行南特詔書，迫令異教徒遷徙；繼而因戰勝了敵國，漸至趾高氣揚，遂對基督新教徒施行另一種政策：異教徒不得任公職，反正者予以優待；隨後竟施以虐待。因為法國南部基督新教徒最多，地方官對國王

的政策便變本加厲地實行；他們以最殘酷的手段壓制基督新教徒，對國王則報告他們已集體地歸正。但強迫的改教有什麼價值？路易最後竟誤信基督新教徒已所剩無幾，便依恃他的強權，宣布重建信仰的一致，於是便在一六八五年斷然廢止南特詔書；基督新教徒從此便不准再公開奉行他們的信仰了。

這再一次證明，在宗教問題上使用暴力是無用的。巴黎的人們對此種措施曾鼓掌稱慶，認為是天主教的勝利；其實是自欺的幻想而已，基督新教的問題並未因此解決。他們多數逃到英國和美洲去了，所剩下的，大半都是陽奉陰違，佯稱歸正。國王這種政策實際上是種下了反抗及不睦的種子。唯一能替他卸責的，是當時的風氣如此；法王實行這種政策，也只是對基督新教的君主效尤而已。

### 在英國

路易十四世廢止南特詔書的那年，也就是天主教的君主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三）即位之年；假如他能和平明智，天主教定有幸福的結果，因為當時英國也有宗教紛爭的危機。教宗諾森十一世勸告英王稍安勿躁，要以最大的明智處理；法王路易十四則慫恿他對異教徒採取反擊的步驟，建立專制的政權；他聽信了路易而沒聽從教宗，結果卻出乎他意料之外。他想以嚴厲的手段恢復天主教的信仰，反而使他大

失民心，爆發了革命，國王逃亡海外，教友又喪失了法律的保障。一六八八年議會通過了所謂「權利法案」(Declaration of Rights)，不但天主教的親王不得繼承王位，天主教教友也不能從事教育，不得擔任公職，甚至置產權和立遺囑權都被剝奪，司鐸遭受了永遠的監禁。

### 在德國

德國經過了十六世紀的宗教戰爭以後，還得遭受自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的長期戰爭之苦。此後呈現了滿目瘡痍、民窮財盡的狀況，這就是歷史上所稱的三十年戰爭。這場大戰原本就不是純宗教性的，最後更變成純政治性的：對壘的雙方是法蘭西和奧地利，實際上不過是爭奪歐洲的霸權而已。

教宗們為雙方斡旋，努力使他們和平解決。經過四年的磋商，終於在一六四八年成立了西發里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使德國擾攘了一百五十年的政治和宗教的局面，賴以確定。政治方面，全國分成了三百四十三個獨立小邦，帝國只擁有虛名而已。在宗教方面，確定了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宗教和約(Religions Peace of Augsburg)所立的原則(參閱第十二章壹節)：德人應追隨其君主的宗教，承認君主有改革宗教的權力；結果德國成了各聯邦拼湊出一個怪異圖案，各個諸侯都實行

著真正的宗教獨裁。

教宗克勉十世（Clement X）毅然拒絕承認這些不道德和反宗教的原則，也反對條約中不徵詢教會的同意，便擅行處置主教及修院財產的條文。不過這全屬徒然，事前既不顧他的希望，事後便更不理他的抗議了。

西發里亞條約是一個時代結束的里程碑；它顯示教會以前藉由她的元首教宗的聲音，能指揮歐洲公共生活的時期已告結束。各國自理其國事，已不以教會為意；奉教的君主也逐漸視教會為一個國家的機構了。

這樣一來，政治人員算是正式拋棄了「奉教」的觀念；以前歐洲各國，不管各民族語言等種種的不同，都以「隸屬於基督的教會」這一精神的鎖鏈彼此聯繫在一起。現在歐洲只是一羣大小國家而已，各由其專制的君主統治著，本國的利益便是它們最高的法律。在這種情勢下，各國之間如有爭執，便只有靠戰爭去解決了。這種趨勢是歐洲自己造成的呀！

### 合一的試探

歐洲宗教和政治的一致已完全破壞。教友分裂的怪現象，就讓它永遠這樣持續下去嗎？無論在基督新教徒或天主教徒內，都有過心胸寬大的人士痛心這種形勢。

在德國，十七世紀後半期，環境有利於彼此的接近。路德派初期的狂熱已經減低；王侯的家庭內也有返回天主教的，有利於合一的思想已在散布著，非正式的接觸也已建立。就在這樣的氣氛中，德國基督新教徒萊普尼茲（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1646-1716）起來鼓吹合一。他是一位博學多能的鴻儒，在文學和科學、神學與歷史、哲學與法律上，都是同樣卓犖不羣的。他旅行全歐奔走呼號，熱望著合一，幻想著重建歐洲的政治統一；萊氏正是擔任和解角色的適當人選。他同天主教的各色人物都有交往，尤其是鮑蘇哀，他們彼此信使往還，互相討論了十年之久。這兩位卓越的人物，同樣抱著合一和尋求真理的精神。看他們誠心尋求使雙方教會言歸於好的努力，真是動人；可惜最後不得不承認他們不能完全一致，因為兩人對教會的觀念大相逕庭，無法調和。

這次失敗，使兩個分裂的教會長期的和平談判宣告結束。雖有幾位勇敢的人士仍想在這方面努力，但也只是小小的試探而已，沒什麼大規模的舉動；只得等到十九世紀末葉，大公運動再在新的基礎上著手了。

然而很重要的是，所有信仰耶穌基督的人，對威脅一切啟示宗教的新敵人——無信仰的懷疑派——尚能組成共同陣線；因為無信仰的思想，在整個十八世紀期間，已逐漸侵入了知識界。

## 註釋

- 1 自巴斯噶起，常有對耶穌會士「道德觀念寬鬆」的控告。楊森異端派及法蘭西主義派見這種控告不能離開他們與教宗緊密聯繫的關係，於是又控告他們「為目的而不擇手段」，說他們在英國是自由思想者，在巴拉圭是社會主義者，在中國和印度是敬拜偶像者等等。這些控告雖屬怪誕不經，幼稚而可笑，然而在今日仍有此等流言。
- 2 這個楊森教會從來人數就不多，今有主教三位，教徒一萬來名。
- 3 西歐語文中所用的Gallicanism一詞，來自拉丁文的Gallicanus，意即屬於高盧的(Gaulle)。就狹義來說，法蘭西主義自然是指法國所有的企圖和思想，實際上近代與教宗對立的公教君主們，大都有意無意地沾染了法蘭西主義。
- 4 教宗碧岳十二世(Pius XII)於一九五六年將諾森十一世列入真福品。
- 5 不可把模利諾斯與西班牙籍的耶穌會士摩里然相混淆，後者是解釋聖寵和人的自由意志如何協調的神學家(參閱第十三章註9)。
- 6 葛容夫人的著作，對基督新教的幾個派別發生了影響，中文也有譯本。

## 第十七章 教會在十八世紀的情形

### 概觀

西方世界在十八世紀起了重大的變化。政治方面直至那時為止只占次要角色的國家，現已躋身強國之林。例如：俄羅斯在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在位期間1682-1725）及凱塞琳二世（Catherine II，在位期間1762-1795），普魯士在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在位期間1740-1786），都已崛起。英吉利由西班牙及葡萄牙人手中奪得了海上霸權，在印度和美洲占領了廣大的殖民地。不久北美合眾國也爭得了獨立（一七八三）。波蘭卻被三個強鄰：奧地利、俄羅斯和普魯士瓜分，由獨立國中除名了（一七九五）。

但就教會歷史的觀點來看，十八世紀值得我們關心的是，在內部醞釀的動盪，遠比人們認為很重要的這些外在成就更大：十八世紀的幾次大戰，實在是思想戰。

人對世界有了新的觀念，想把這觀念建築在科學上；所有知識分子都懷著過分的雄心，妄想逐漸廓清一切神祕而明瞭一切。基督宗教在知識界遭受了無情的攻擊，被認為是人智初開時所孕育的古老神話，不值得愛惜；知識分子甚至相信人的智慧可無限制地進步，科學萬能，能解決一切問題；人性是徹底美善的，已被壓迫了多時，現在該讓它自由發展一切的本能了。人們就是這樣幻想著走向人間天堂，社會便向著法國大革命——這個要將社會舊秩序帶走的風暴——逼近。

這期間教宗的權威已形低落，奉教的君主們正設法擺脫教宗對大眾的影響力，加強自己對本國教會的統治；於是便對聖座的堅強支柱——耶穌會——施以猛烈的攻擊，先在自己國內將它排除，又強迫教宗明令將它解散。

雖然知識階級的一部分墮落了，但民眾尚保持著自己的信仰，而且教會也不斷地產生聖人；為擔當法國大革命的駭人考驗，她還有足夠的力量，不但未被衝倒，反而經過了這次鍛鍊，更為純潔了。

## 壹 十八世紀無信仰的氣氛日增

十七世紀時，已有些人放棄了傳統的宗教信仰，人稱之為「自由思想派」(Liber-tines)；這些無信仰的人，大都行為不檢，不過總歸是少數，輿論也不表同情。到了

十八世紀，這股無信仰的逆流已逐漸傳布於知識界。其中的原因很多；基督新教的改教、科學的進步、唯理主義的哲學等，都有其影響。

### 改教

乍看之下，雖似奇怪，但無信仰的原因之一，的確是十六世紀的改教。基督新教改教的第一結果，是在天主教之外，創立了若干新教派，而他們又以聖經為他們信仰和敬禮的唯一根據。既然拋棄了天主教信仰的標準，勢必出現各式各樣的信條和禮儀。如此，信仰意識非衰退不可；教會與教會對立，各有各的信徒，個個都自稱代表基督的真正教義。這些各不相同的教派，既都自稱根據聖經，結果又自相矛盾，怎不使人睥睨是一丘之貉而不予信任呢？既然人們公認天主教為啟示的宗教已如此之久，而今忽加拋棄，視為腐敗，以信條和道德都已不復純正，而染上了種種迷信；怎不懷疑是否真有一個天主啟示的宗教呢？基督新教攻擊天主教，不是間接助長了無信仰的發展嗎？

### 唯理派的哲學

新興的哲學對信仰影響更大。前面我們已經說了，笛卡爾以懷疑來證明一切知

識，實在給唯理派鋪好了道路。他本人的信仰很深，對天主教的真理固然沒有用懷疑的方式去證明，但其他人則不願對任何事不加懷疑，遂認為人的理智是一切真理的來源。十七世紀的英國哲學家，堅持一切結論都要由這個前提推出：即凡超出人類理智的，都視為荒謬或武斷。於是，宗教中只有理智能了解的才可信；比如有一個創造世界的天主存在，因為沒有鐘錶匠，不能有鐘錶；但奇蹟、預言、人所不能懂的奧蹟、超性的啟示等等，則視為無稽之談。對神明的敬禮，只是道德的行為，也是合乎自然理智的生活。這就是所謂「自然神教」(Deism)。

其他人則更離譜了。洛克(Locke, 1632-1704)與休謨(Hume, 1711-1776)硬說一切知識都由經驗而來，因此所謂靈性的觀念，尤其是天主的存在以及人靈不死不滅等觀念，都沒有根據：這便是「無神論」(Atheism)了。

### 科學的進步

十七世紀時，知識分子對宗教問題興趣濃厚，他們很愛辯論聖寵或祈禱境界等問題。及至十八世紀，人們的興趣便移到科學的發明上去了。有知識的人多願作物理學家或自然科學家。該世紀的一切著作家，幾乎都有自己的物理實驗室；對科學的著作也如雨後春筍。

十七世紀前期的伽利略、巴斯噶、笛卡爾，以及十八世紀後期的牛頓（Newton）、萊普尼茲等（我們只引證最著名的幾位），發明了宇宙間的幾種基本定律；他們的高足弟子更擴大了人類知識的寶庫：物理、化學，尤其是自然科學，以前都很不成熟，那時卻有了長足的進展，使直至那時視為神祕的現象，都有了科學的解釋。

不過這一切，都與宗教的信仰毫無妨礙；最好的證明，是我們適才所引證的人物，以及建立近代科學基礎的其他學者，他們對宗教都有很深的信仰。對自然界的觀察，不過使他們更明瞭物質世界的龐大及其井然有序，使他們對創造和宰制宇宙的天主，更加驚奇稱頌而已。可惜有些人被學問的美酒迷醉了，只將「自然」視為一種永久的機械，把它歸之於不會紊亂的布置；有信仰的人相信是天主的安排，他們卻只認為是一連串盲目而必然的力量而已。他們也不想，像這樣一個各部分都顯然是有好有壞的世界，竟說它是必然而自行存在的，是多麼不通！

可是人竟夢想不久便會成為這自然的主人。科學不是已經使人們能控制新的力量了嗎？不是能使蒸氣推動機器而造成「工業革命」了嗎？那麼將來的命運已掌握在人的手中；如果人人都有了學問，便能產生無限的進步——只要教育能普及便成<sup>1</sup>。

## 反宗教思想的蔓延

這些被稱為「哲學家」的反信仰反宗教的思想，本來可以只限於他們那個小圈子；之所以傳播很廣的原因，是因為宣傳者是該世紀法國文學最著名的人物。路易十四王朝的繁榮，並非單靠軍事和政治的成績，更得力於文學與藝術的傑作，替法蘭西在歐洲獲致了最高的威望。法國語文，本以清晰細膩著稱，當時已達到了完美的程度，成了歐洲上層社會的通用語。十八世紀的法國作家，如孟德斯鳩（Montesquieu）、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盧梭（Rousseau, 1712-1778）及「百科全書派」（*Encyclopedists*），不只法國，全歐的輿論都被他們控制了。可惜他們把思想界也導上了反信仰之路。

伏爾泰是「哲學家」的領袖。他並不是有創造性或深刻的思想家，他的思想是從英國哲學家吸收來的，就是當時的「自然神教」和「唯理主義」。伏爾泰為解釋宇宙的秩序承認天主的存在，不過這個天主離人很遠，對人類的的事情，任其自然，不加干涉。他以譏諷的口吻說：「如果天主不存在，我們也得發明一個。」因為為了使人民俯首聽命，需要有一個宗教<sup>2</sup>。

伏爾泰本人雖毫無宗教意識，卻主張宗教自由，對冤獄昭雪，這是他人格好的

一面；但最矛盾的是，這樣一個維護正義和自由的人，一觸及宗教問題，便擺出一副鐵面無私的態度，絲毫不能容忍。他對宗教恨之入骨，他的著作內所表現的一貫主張就是：「我們要粉碎這個恥辱！」這種口號也常出現在他的書信內，他主張不惜一切代價，用一切方法來粉碎，雖誣讖說謊亦在所不辭！所當粉碎的「恥辱」，就是基督宗教，他稱基督宗教為「一棵結毒果的樹，是騙徒們圍困傻子達十七世紀之久的一張羅網，是狂熱的信徒刺殺自己弟兄們達十四世紀之久的一把利刃」，是耶穌基督「這個毫無價值，可輕可賤，沒有才德，沒有學問，沒有住址的人」的事業。伏爾泰向一切超性真理、一切啟示的信仰宣戰；他的武器便是冷嘲熱諷。他在各種著作：散文、詩歌、戲劇、歷史的寫作或文學批評、小說、隨筆以及字典的註解內，對司鐸、信條、信徒、聖經、福音等加以嘲笑；對基督宗教的一切，常持譏諷戲弄和譏諷的態度。伏爾泰對這種破壞工作，擁有宣傳者的非常技巧；他善於運用巧妙而詼諧的詞句，編造幻想而惡毒的問答，假造故事，因此他的思想雖極平凡或甚至虛偽，卻特別生動有力。

他那廣泛而膚淺的知識，和他那鋒利的言詞，對輿論發生了無比的影響，甚至最傑出的君主都成了他的信徒。普魯士王腓特烈大帝曾留他在自己的宮中。俄羅斯的凱塞琳二世為了在國內實行改革，也和他信件往還。他那無數的信函，在全歐散

布著他的思想。在他生命最後的二十年中，他已過著隱居生活；凡來訪問法國的著名人物，在凡爾賽宮晉謁法王之後，必去拜見有名的伏爾泰。他享壽八十四歲；在死前數月回巴黎時，市民歡迎他的情形，簡直如迎神一般。伏爾泰在當時歐洲的知識界可說是稱王稱霸，史無前例。

**百科全書派**：對所謂的新思潮，伏爾泰單獨一人當然尚不足以賦予擴張的力量；一種集體的出版物幫了他的忙，那就是在傑出的作家狄德羅（Diderot, 1713-1784）和算術家達郎貝爾（D'Alembert, 1713-1783）的領導下所編輯的百科全書（L'Encyclopédie）。那原本該是一部包羅萬象的龐大著作，但實際上卻是十八世紀自由思想的綜合，攻擊基督宗教的一部機器；為首的編輯人員都是浸滿了唯物論和無神論的，只是對宗教很少直接攻擊——那是輿論所不能容忍的——但卻滿是巧妙地喬裝了無信仰思想；它雖不直接打擊信仰或道德，卻婉轉地在讀者的心靈中，散布著懷疑、否認及譏諷的種子；結果是使人對教會的一切，產生了一種敵視態度，一種不給超性稍留餘地的心理狀況。

百科全書的影響是很大的：它裝幀精美，插圖豐富，所有歐洲對新思想有好奇心的人，都想一睹為快，真是一種宣傳「哲學家」思想最有效的工具。

**盧梭**：然而此時卻出現了一位傑出的作家，反對「哲學家」枯燥無情的唯理主

義，那就是盧梭。他出生於日內瓦的一個基督新教家庭，曾有一段時期為天主教徒，但只是膚淺的外表。他具有慈悲而熱烈的心腸，著作不多，但比伏爾泰誠懇、深刻。他說人不但具有理智也具有感情，有一種內心的本能推動他相信天主。他寫道：「良心呀！良心！你是聖潔的本能，永不消逝的天國聲音。是你妥當地引導一個雖然蒙昧無知，卻是聰明和自由的人；是你不錯地判斷善惡，使人相似天主；是你使人的天性善良和行為合乎道德。如果沒有你，我就感覺不到在我內有什麼與禽獸不同的地方。」

盧梭的哲學特別樂觀：他相信人性原來是好的，是社會的生活弄得他說謊、粗暴、殘虐；應該使人恢復原來的平等，處處重建自由，一切便會恢復秩序，在世上也就會有完美的幸福了。

但是，總得承認這個基本的觀念同基督宗教的信仰是不能相合的。如果基督宗教的基礎是救贖，那麼對沒有原罪、而人的本性又是完美的世界，救贖還有什麼用呢？如果宗教整個建立在內心的感情上，啟示還有什麼用呢？無疑地，在這個充滿譏諷和否認一切的世紀中，盧梭的作品還有些宗教氣味，且在人心的深處，對天主還保存著一些思鄉的情緒，因此伏爾泰和「哲學家們」對他便不免恨之入骨。然而他的思想對基督宗教仍具有危險性，因為他不承認它的真正性質；盧梭雖與唯理主

義不同，但他的宗教觀仍是純粹以人為本位，沒有給超性留一點兒餘地。

### 在德國：啓蒙運動

在德國，唯理主義的思想早已被沃爾夫（Wolff, 1679-1754）傳開，他說只有一種宗教是可以接受的，就是自然宗教。反基督宗教的思潮，找到了一個強有力的庇護者，就是腓特烈大帝。他自一七四〇至一七八六年為普魯士國王，把伏爾泰和他的朋友們接到宮中，予以款待，鼓勵他們的反基督鬥爭。於是在全德組織了一種所謂「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德文為 Aufklärung）。有些德國的基督新教神學家不信聖經是神的啟示，只視它為一部由人撰寫的書籍；教會也不過是一間講道德的學校而已。文學家萊辛（Lessing, 1729-1781）公開宣傳這種思想。在德國和奧地利，許多大學教授都染上了敵視聖座的思想及唯理主義的氣味，最嚴重的是修院的教員，也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

### 共濟會主義

此時創立了一個名叫共濟會（Freemasonry）的祕密組織，無信仰主義獲得它的協助，不久便傳遍整個西方世界。這個祕密組織的最早起源，總未被人完全弄清<sup>3</sup>；近

代的共濟會在十八世紀初葉產生於英國。創立人中最活躍的一個，是遷徙到英國的一名法國基督新教牧師的兒子，牧師名戴厄貴利耶（Desaguliers）。是他創建了倫敦的「大會所」（The Great Lodge），這是其他會所的鼻祖。共濟會由英國傳入歐洲大陸。在十八世紀後期，在歐美兩洲都發展得十分快速。

起初祕密會所的分分子多為貴族紳士，還沒有積極與教會為敵，對天主還保持著模糊的觀念，視祂為「宇宙的大工程師」；他們的目的是友誼互助，對一切宗教都採取容忍的態度。在法國，尤其吸引會士和司鐸，甚至連主教也有加入的。這真是不智之舉，因為那些聚會所漸漸被伏爾泰和百科全書派的思想所侵入，多數都堅決同聖教會作對<sup>4</sup>。教宗們的眼光較亮，很快便看出這些祕密組織對信仰的危害。教宗克勉十二世（Clement XII，在位期間 1730-1740）於一七三八年禁止教友加入，本篤十四世（Benedict XIV，在位期間 1740-1758）更於一七五一年重申此禁令；可惜人們多置若罔聞，因為教宗的權威在十八世紀的社會中，連在奉教的國家也大為低落。

## 貳 教宗權力的低落

### 十八世紀的教宗

羅馬教會在十八世紀，沒有像其他時期那樣有不稱職的教宗，或過分在世俗的事情中糾纏不清。繼承聖伯鐸位的教宗們各有千秋：克勉十一世、諾森十三世（Innocent XIII，在位期間 1721-1724）、克勉十二世以熱心著稱；本篤十三世（Benedict XIII，在位期間 1724-1730），最愛神學；克勉十三世及碧岳六世（Pius VI，在位期間 1775-1799）則熱愛美術；本篤十四世是最有學問的教宗之一，因他深諳教會法典，知識淵博，而又好學深思，遂使宗座大放光明。總之，以上各位教宗對傳教救人都很熱心，常以超性的眼光處事，並努力維持信仰的完整。

### 教宗權威的低落

羅馬教宗的聖德雖高，但在十八世紀亦未能阻止其權威的低落。教宗雖大聲疾呼，提醒人們勿忘道德和正義的原則，不但私人之間，即民族之間也應予以遵守。無奈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社會對教宗的呼聲已不加尊重。因此當普魯士、俄羅斯

和奧地利瓜分波蘭時，教宗對這種破壞正義的暴行，竟無力阻止。

為抗拒聖座的決定，楊森派在法國竟與法蘭西主義者聯盟，堅決抵制教宗，直至法國大革命始止。這些衝突爭鬥大大影響了德奧兩國。一位德國主教名洪太因（Hontheim, 1701-1790）<sup>10</sup>，於一七六三年出版了一篇論文，論羅馬教宗的權限，將康士坦斯會議所武斷、法蘭西主義者所效尤的論題重新燃起，聲言教會的最高權力不屬於教宗，乃屬於主教團。此書的影響甚大，激起了反抗羅馬的情緒，甚至在奉天主教的奧地利，皇帝若瑟二世（Joseph II，在位期間 1765-1790）竟上演了不少僭越的笑話，而被歷史家稱為若瑟主義（Josephism）。

### 若瑟主義

奧地利皇帝若瑟二世是一個怪人，心地並非不善良，野心卻強大不羈。他自幼便受了伏爾泰和「哲學家」思想的影響，決心作一位十八世紀所謂的「開明專制君主」，不顧民意，卻想給人民謀幸福。他還算虔誠熱心，以改革教會自任，但卻專斷獨行，並不徵詢教宗的意見。他認為只有國家有為人民謀幸福的責任——無論物質或道德，教會不過是輔助國家的機構之一而已。所以他不但想在國家的事情上限制教宗的干預，還想單獨對教會的事情制定法律。因此遇有特殊事件，他便嚴禁主

教們向羅馬請示，例如：對婚姻阻礙的豁免，並且禁止不經政府同意公布教宗的法令。他任意劃分主教區和本堂區，關閉了許多修道院，向專務默觀天主的隱修院開刀，認為他們只從事「無事的反省」，毫無用處。他取締了教區的修道院，代之以中央修道院。普魯士腓特烈大帝以譏笑的口吻，稱之為「我那位管堂的弟兄」，因為他連堂中的細節也要干涉；他規定了應做多少臺彌撒，指定了應唱的歌曲，每座祭臺應點多少蠟燭，甚至有一天他命令以布袋來代替棺柩……

對這樣的瑣碎，人們恐怕要禁不住哂笑起來，但那些做法表現出來的政治，最後是要建立一個國家的教會，同羅馬分裂。這正是教宗碧岳六世所懼怕的，因此決心親赴維也納同皇帝爭辯，索回教會的權力。左右雖盡力勸阻，教宗最終還是成行，皇帝予以盛禮歡迎，也應許了許多事……不過並未實行。

對他這種瘋狂的政治，國內漸漸興起了反抗，不滿之聲四起，可巧他適時而死，免得被迫降服。他弟弟利奧波德二世（Leopold II）繼位，對他哥哥所採的步驟取消了不少；但所謂「若瑟主義」的幽靈還在奧地利留存了很久。

不但在奧地利，幾乎在一切天主教國內，如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等，都可見到君主反抗教宗權力的表現，不承認教宗有直接向他們屬下下令的權力，自稱能直接任命主教。有些教宗像本篤十四世那樣，為了愛好和平，對他們有很大的讓步，

他們卻得寸進尺，仍繼續對抗；尤其當「哲學家」們贏得了君主的大臣，和他們抱同樣的看法時，公開的戰鬥便展開了。他們先向耶穌會集中攻擊，因為兩世紀以來，耶穌會是教宗最堅強的支持者。

### 對耶穌會士的進攻

一七七〇年，在歐洲及傳教區域，耶穌會士已增至二萬三千名，其中有司鐸、讀書修士、輔理修士及初學修士，有會院八百座，公學七百間，傳教站接近三百個。耶穌會自創立以來，即對聖教會有卓越的貢獻。對布道、教育、宗教的辯論，或對王侯盡聽告司鐸的職務，處處忠於聖座，與不信及反宗教的思想鬥爭，以各種方式攻斥異端，熱烈地保衛聖座的權力。

這種態度必然引起與羅馬敵對的人士仇視，如法蘭西派、楊森派及政府人員等。他們為反對耶穌會組成了聯合陣線，有些「哲學家」認為打擊耶穌會就是打擊天主教本身。伏爾泰曾於一七六一年寫道：「我們一消滅耶穌會，對『恥辱』便算是站在有利的地位了。」（意即更容易粉碎天主教了）。天主教國家的官吏們，在種種藉口之下，把某些個人的錯誤，很巧妙地歸之於耶穌會全體，甚至捏造事實，拼命攻擊它。

迫害是由葡萄牙開始的。國王若瑟一世 (Joseph I) 是一個懦弱的人，已成了宰相朋巴爾 (Pombal) 的傀儡，而朋巴爾卻早已為「哲學家」的思想所浸透。他開始用各種方法欺侮耶穌會士，取消他們在王宮聽告解和講道的職務，尋找誣衊他們的各種機會。一天晚上不知何人向國王的馬車開了幾槍，正好給他送來了一個可利用的機會；於是他便控告是耶穌會士幹的，一日之間把全國的耶穌會士盡行逮捕，其中二百一十八名被關進地牢內，長達十八年，直至朋巴爾死後始被釋放；其他的則如牲畜般的裝入船內，載至教宗國土的海岸，將一無所有的他們拋置在那裡。住在里斯本的教廷公使對這種暴行提出抗議，遂被連帶驅逐出境。

法國耶穌會的消滅，導因於安地列斯羣島傳教區經濟的破產。為接濟美洲傳教的經費，耶穌會的會計貿然投資商業。在英法交戰時，開往傳教區的運貨船為英軍所執；傳教區的經濟因而破產，許多重要的商家也連帶破產。案件遂移交最高法院辦理，但法院人員大部分為楊森派和法蘭西派，這是他們報復耶穌會士之大好機會。法院遂宣布耶穌會在法國的設立為非法，請求政府予以取締。國王路易十五 (Louis XV) 雖反對多時，但一七六四年，還是在取消耶穌會的詔書上簽了字。教宗克勉十三世雖提出堅決的抗議，但亦無效。

耶穌會在西班牙最為順利；當時在本國和其屬地內有會士六千，國王查理三世

(Charles III) 虔誠熱心，教宗對他甚感滿意，會士相信必能得其保護。不幸政府官吏對聖座甚為敵視，遂決心取消耶穌會；他們竟在國王面前誣告耶穌會士圖謀不軌。他們究竟用什麼方法說服了國王，至今仍是一個謎；而他於一七六七年簽署了一紙命令，將西班牙及其屬地的耶穌會士盡行驅逐出境；於是一日之間皆被逮捕，遭到了八年前葡國耶穌會士同樣的命運；即把他們裝進船內，運至教宗領土的海岸卸下，除隨身的衣服和日課經外，別無長物。為解釋這種措施，國王只說是為了重大的理由，迫使他不得不採取這樣嚴厲的手段；至於為了什麼理由，只好存之於國王心中，不便向他人道破。教宗致函西班牙國王說：「自我人即位九年以來，所給我們的一切打擊，最使我們痛心的，無疑是閣下對我們的這一擊；萬想不到您也這樣對待我們！」

同年那不勒斯國王——西班牙國王之子——在他的國境內也採取了同樣的行動；次年帕爾馬公國 (Parma，位於義大利北部) 也將耶穌會士驅逐出境。

### 耶穌會的全面解散

耶穌會的敵人在十年之間把它的重要枝幹削去，而不將它連根拔除是絕不甘心的。這個修會既是羅馬聖座所批准而又多次確定的，只有他有權命令它解散。於是在一七六九年一月，法蘭西、西班牙及那不勒斯的駐教廷大使，一致照會教宗克勉

十三世，請求全面解散耶穌會，且以大兵臨境，以便使他們的請求生效。這位堅強果毅的教宗，不願對威脅讓步，因此不為所動；但此事給他所招致的痛苦，竟使他支，乃於一七六九年二月溘然長逝。

選舉教宗的會議延長了三個月，在此期間，耶穌會強敵的公使陰謀策動選舉一位合乎他們口味的教宗，樞機們選舉了一位方濟會士，取名克勉十四世（Clement XIV，在位期間 1769-1774）。他本是一位公正而熱心的人，不願同公教國家衝突，無奈決心消滅耶穌會的幾個強權向他迫切要求。教宗希圖遷延時日，想以半推半就的措施使耶穌會的仇敵滿意；但他們的要求更加迫切，且加以恐嚇。最後教宗終於讓步，乃於一七七三年以「主及贖世主」詔書（*Dominus ac Redemptor*）聲明解散耶穌會，詔書的內容對耶穌會未有一字譴責。克勉十四世之忍心犧牲，據他說是因為「如果讓這個修會存在，無法使教會享受真正而持久的和平」<sup>6</sup>。

聖雅風（St. Alphonsus Liguori, 1696-1787）感嘆說：「可憐的教宗，在他所生活的困難環境中，他能有什麼辦法呢？當時所有的王侯都合謀要求消滅耶穌會呀！」真是可憐的教宗，一年以後他便逝世了；他臨終時所念念不忘的，是深以他被迫讓步為憾，且明見那種讓步並無補於教會的和平。

## 結 論

伏爾泰一聽說耶穌會消滅了，高興得大喊說：「二十年之後，教會便要成為歷史上的陳跡了！」但歷史沒有證實他這個預言。只是喪失了八百座公學的教育，對亞美二洲的傳教事業無疑是一記嚴重的打擊；不過聖教會有永不能消滅的許諾，絕不繫於一個修會的存在。她雖遭受唯理主義的攻擊，且無信仰的氣氛仍在上等社會中不斷增長，天主教的君長也不停地欺侮聖座，但她對行將爆發的法國革命大難，仍有足夠的活力：法國大革命在耶穌會解散後十六年即行爆發，最先犧牲的，還是這不公事件的始作俑者——專制的君主。

## 參 十八世紀的教友生活

### 信仰的劫後餘生

照本章以上所述，很可能使我們相信，聖教會在十八世紀末葉勢必衰微已極，伏爾泰的預言幾乎不久便要實現了。實際上，教宗在政治方面的影響力可說已被刪除，但最重要的是，他們仍是信仰寶庫的忠實保管人，對危害正教的錯誤仍不斷地

揭發。無信仰的氣氛的確急遽增長，不過也當注意，反宗教思想的滲透終究有其限度；它們所贏得的，只是貴族和中級社會的一部分，大批的民眾仍舊堅守他們古老的信仰。宣傳反宗教思想的，是那些站在舞臺前面的流行作家，是那些風行一時的作家，影響的人也只限於看那些作品、歡迎那些作品的人而已；至於大批的民眾，信仰還是很深的。

西班牙和義大利不但沒受到基督新教的影響，即所謂新思潮也很少予以浸染；比利時也是一樣，魯汶大學的影響力也很可觀。即便在法國，反宗教的思想及其自然的結果「不信」所傳播的情形，也遠不如伏爾泰和百科全書派所使人相信的那樣嚴重。鄉間的民眾及城市的工匠並未被波及，就連在上等社會中也一樣，有著名的不信者，也有度標準教友生活的人物和保持傳統信仰的家庭。人只知談論國王路易十五世的糜爛生活，和他宮廷內的輕薄習氣，卻把他足以為該世紀楷模的四位公主撇開不提，其中一位還進了聖衣會。而且社會生活、瞻禮節日及公共假日等，仍如中世紀一樣遵循著教會的日曆。人們每每視該世紀為最輕浮、最缺乏宗教氣氛的世紀，其實那只是世界的一小部分。豈知在法國度信仰生活的，如望彌撒、參加主日的日課、聽道理和領聖事等，並不比任何時期稍有遜色。

### 愛德和教育事業

有兩種公務，當時完全或幾乎操在教會手中而由她負責：即救濟貧困和教育事業。一切兒童都歸教會教育，一切需要收容的貧病、老人及孤兒，都由教會伸出援手。例如，有人計算當時在法國，醫院、收容所、孤兒院等與人口的比例數字，同今日的比例不相上下。教會的收入，大部分用於這些慈善事業，以及教育所需要的更大經費。不但有錢階級的子女能在修會或在俗神職界所開辦的許多男女公學就讀，多數的學生還都是免費就學。初級教育也很興盛。另外，「公教學校兄弟會」也增設了學校，為適應城市及鄉村民眾的需要，許多從事教育的新修會，尤其是女修會，都創立了起來；這當然使「哲學家」不快。比如伏爾泰便曾埋怨道：「我看最重要的，是該有無知的工人；當受教育的不是工人和農夫，乃是中產階級的人民。」教會絕不持這種意見；她自始便相信，誰也不能因貧窮而被排除於受教育的權利之外，她在施行宗教教育的同時，常廣施普通教育。

### 聖人

這個宣傳「不信」的世紀，也是一個聖人很多的世紀；面對著講安逸、愛奢華

及風俗澆薄的世界，卻有人拋棄一切世俗，專務極端的刻苦。在各個天主教國家，尤其是義大利，開了許多聖德的鮮花。我們這裡只舉出三位眾所周知而又同一類型的聖人，以概其餘，他們都是對救主的苦難和十字架具有特別的熱情：即聖良德（St. Leonard of Port Maurice, 1676-1751），他是一位方濟會的大演講家，對宣傳拜苦路、明供聖體和敬禮耶穌聖心等出力不小。還有十字聖保祿（St. Paul of Cross, 1694-1775），是一位嚴行苦工、時常祈禱的傑出神祕家；他在二十六歲時，因一連串的神見，得知他被天主召回，創立一個特敬耶穌苦難的修會，於是他衝破種種反對，創立了苦難會（Passionists）。直至他八十歲去世時，被釘十字架的耶穌一直是他思想、談論和宣講的唯一課題。

此時期影響最廣的聖人，無疑地是聖雅風。這位那不勒斯富翁的哲嗣，對文學、科學都有特殊的造詣，十六歲時便已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像這樣一位英俊的騎士，出色的律師，很像是要在世俗場中度一種輝煌的人生，絕不像是一個要創立嚴厲修會的人；然而他二十七歲時，因擔任一件訴訟失敗，非常羞惱，使他由此反省，決心棄俗精修。三十歲時領受了鐸品，從此便獻身為那不勒斯及附近的窮人服務。他看這些可憐人的靈魂無人照管，遂立意創建一座修會，專門給平民傳教；這就是贖世主會（Redemptorists）的緣起。他誓發聖願，絕不浪費一分一秒的光陰，他也英勇

忠實地遵守了這個誓願。他熱烈無比地在下列三種重要職務上消耗了自己的一生：聽告解、講道、編寫宗教的書籍。

聖雅風是一位特別多產的作家，從他的筆尖產生了近兩百部作品：有培養熱心的，有討論倫理神學的，有攻擊無神論和唯物論的辯論，甚至也有歌曲，因為他還是一位音樂家和詩人。這些著作，在歐洲各種語言都有譯本，且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其中有不少至今猶膾炙人口，其中以《倫理神學》最為著名。他在過嚴的楊森主義和過寬的放縱主義之間，劃出了一道穩妥的路線，這樣對消除楊森主義、對倫理學家和人靈導師們的影響，比任何方法都更有效力。聖人被尊為教會聖師，也是由於這部著作的關係。

聖人雖受盡劇烈痛苦的折磨，仍至死寫作不輟，壽至九十一歲。他曾被人檢舉不忠於聖座，並因意見不合，曾使他與自己的修會暫時分離；加於他老年的這種苦悶，遠比肉體的痛苦為大。但這種危機過後，贖世主會在會祖死後，獲得了飛躍的進展，使該會成為聖教會內為最活躍的修會之一。

為了使人了解教會在此時期的活力，便不可忘記在亞美二洲所展開的傳教事業，這種活躍的傳教事業自發現新大陸後便從未停止地突飛猛進。

## 註釋

1 這就是對科學過分信任，以致經過了科學文化的兩個世紀，還未能完全予以矯正；因為重科學而不顧良心（道德），絕不足以為人類創造幸福。物質文明常可改良進步，但如果不顧道德的進步，單靠物質進步是不夠的。飛機、電視、救濟、舒適的生活等是文明的產物，科學戰爭、原子彈、少年犯罪等，也可說是文明的產品哪！

2 這就無怪乎馬克斯（Karl Marx）宣稱「宗教為人民的鴉片」了。

3 照最普遍的解釋，共濟會之名上溯到中世紀；當時指的是巧人的工會，人數很多，也很有影響力，國王和教宗都會賦予特權。以後他們也收巧人以外的人為榮譽會員。在好些地方，這些榮譽會員都各別開會；最後榮譽會員分離組織了祕密會所，從事慈善、哲學或政治的活動。

4 共濟會反宗教的趨勢，以後在法國更加尖銳化，在天主教徒最多的國家，如義大利、西班牙以及中南美等國，也甚為普遍。在英語系國家，像英吉利和北美，他們的態度一般還比較溫和。

5 洪太因的筆名 Febronius 更為一般人所熟悉。

6 最奇妙的是，有賴一位裂教的君主之力，耶穌會幸而未全面消滅。因為按當時的規定：教宗的詔書應由教區主教通知耶穌會士，始能發生效力。但俄羅斯的主教受命於女皇凱

塞琳二世，未公布教宗的詔書，因此俄境的耶穌會士仍得以存在於他們的公學內；教宗碧岳六世及碧岳七世（Pius VII）對這種情形都曾予以認可，因此該修會從未完全消滅；最後於一八一四年，碧岳七世在全教會內又將它復興起來。

## 第十八章 十七及十八兩世紀的傳教情形

### 壹 傳信部的建立

#### 十七世紀初葉的傳教狀況

聖教會在十六世紀，度過了牠傳教史上最輝煌的一頁，隨著新大陸的發現，傳教士給基督爭取了如許的新地域和新信徒，好像天主願用此新收穫，補償因基督新教的分裂所招致的損失一樣。一切修會都致力於這項事業：方濟會士、道明會士、聖衣會士都聞風興起；新創立的耶穌會士也加入行列，供給了教會大批的近代傳教士：先是聖方濟·薩威，繼而是給中國傳進福音的利瑪竇。

西班牙人在中、南美洲傳教，自墨西哥到南美大陸尖端，又傳至菲律賓，不但占領廣大的土地，也建立了教會和聖統。在這廣大的領土內，有數百萬原住民皈依

了聖教。

葡萄牙人人數有限，不能以武力占領他們所發現的廣袤地域，於是在巴西、非洲海岸、印度以及馬來半島等地，只在戰略地點建築了堅強的基地和貿易中心，如臥亞和麻六甲。澳門是東方最前進的基地，傳教士由這些基地出發到更遠，直至印尼、中南半島、中國和日本。

但在實現這些龐大的計畫上，並非事事完美，還有很多缺失，有的屬於人性的弱點；如疏忽、自私、唯利是圖，有些傳教士的素質也很差；其他缺點則屬於傳教的系統——直至那時也尚未改善，如保教權。起初雖有幸運的成績，但也有嚴重的不適。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之間，屢因傳教區域的劃分，引起劇烈的鬥爭；實際上傳教事務隸屬兩國國王管理，他們又常僭越神權；葡萄牙國王對自己實際不能統治、對傳教事業又無力保證安全的地區，也力爭保教權。傳教士呢，每以其本國官員的姿態出現，而不像基督的代言人，因此在印度歸化基督的人常被稱為歸化佛郎機（意即葡萄牙）。聖方濟·薩威雖據理力爭，終未能矯正此等流弊。

另一個弱點就是各修會的傳教士彼此敵視；雖似為爭取人靈，結果卻甚為悲慘。

## 教宗國瑞十五世創立傳信部

多年以來，有識之士鑑於這種種弊端，便提出了挽救的方法：由聖座自己挑起傳教的責任。幾經探索之後，終於由教宗國瑞十五世（Gregory XV）實現了這項計畫；即於一六二二年正式創立了「傳信部」（Propaganda），由十三位樞機組成，內部的機構類似近代國家的部院；在福音尚未傳入或遭受攻擊的地區負責推動並統籌，一切傳布天主教信仰的事宜，異教和異端、裂教的地域也一併包括在內。它指定傳教應進行的事項，委任主教或代牧，分派各修會人員，以避免摩擦，也可利用他們設法培養本地神職人員。這都是該部應負責的任務，至今一仍舊貫。

六年以後，教宗伍朋八世為使這項工作更臻完備，在羅馬又建立了「傳信部學院」（Urban College），以便栽培獻身傳教的司鐸。

## 貳 法國第一批傳教士

十五世紀的外方傳教士，大部分都由西葡兩國供給；法國當時被內部和宗教的戰爭所蹂躪，未能參加傳教的活動。至十七世紀，時局已變，教會煥然一新（十五章已述及），對遠方的傳教事宜也普遍發生了興趣。不只是幾位傳教士，可說整個

奉教的民族都奮然興起；傳教士的信札和來往的情形在各處公開傳閱，其中所描寫他們以前不認識的民族之奇風異俗，激起了眾人莫大的興趣；也使他們曉得了傳教士們所經歷的考驗和英勇忍受的痛苦，甚至有殉教致命的。然而他們的成就和喜樂，也激起了眾人慷慨的心腸，於是貴族和富紳的太太們都慨解義囊幫助傳教，甚至農夫也前往加拿大，一去不返，以便指導印第安人，作他們的模範，好輔助傳教。

### 加拿大開教

加拿大雖然在一五三四年即為法人加爾弟耶（Jacques Cartier）所發現，且樹立了十字架，開教的工作，卻直到一六一五年方濟重整會士（Recollects）在加拿大登陸時，始認真進行。無奈他們人數不足，不久便邀請耶穌會士前去協助，以後又由蘇比斯會士加強了陣容。

加拿大地廣人稀，半遊牧的印第安部落主要靠射獵為生，而且常常彼此戰鬥。為了能同他們接近，傳教士得適應他們的野蠻生活，混在他們那煙氣騰騰的陋室內，分嘗他們那令人作嘔的食物，隨著他們進入無邊的森林，或登上他們用樹皮做的小艇，沿河去打獵。但不久便發現，除非使他們定居，或同法國的移民取得聯絡，否則便無法使那些遊蕩的部落奉教。於是便教導他們耕種，使他們學習固定操作的生

活；把印第安人聚集在聖堂、修院、學校或醫院的四周，進而演變成傳教的中心，連魁北克和蒙特婁等大城也是這樣開始的。

這裡的傳教工作有一個特色，就是自始便有婦女參加，先是烏蘇拉會修女來教育兒童，不久以後，有一位法國女子布爾儒雅（Marguerite Bourgeoys），在加拿大創立了一個「主母姊妹會」，至今仍繁盛不衰<sup>1</sup>。

開始傳教時不無困難；水土不服和在未開化民族中間的簡陋生活，對傳教士來說，的確是一種不小的考驗；此外還得設法克服惡劣的風俗和術士們的敵視。在伍龍（Hurons）部落中有些皈依的，但他們是野蠻的依勞瓜人（Iroquois）仇視的對象，曾同他們作了一次惡戰。宜善·饒格（Isaac Jogues）神父被擄為奴，受了長期的苦刑，在嚴酷的刑期中曾贏得幾名刑役歸正；後來被荷蘭的基督教徒救出，回到了法國；但不久，又冒死返回曾受刑的地方，終於在一六四六年被殘殺。

一九三〇年聖教會將布萊柏神父（John de Brébeuf）、宜善·饒格神父和另外六位殉教的耶穌會士列入聖品，但為基督傾流己血的不只他們幾位，還有鞠躬盡瘁而死的。他們並沒有白白犧牲，印第安人中奉教的固然數目很有限，而奉教最多的伍龍部落又已被依勞瓜人消滅，但依勞瓜人不久也接受了傳教士和信德，他們信教的後裔至今猶存。這些在加拿大傳教的宗徒所獲得的最輝煌成績，仍能保持，以後法

國天主教移民的小團體也繼續發展；當十八世紀加拿大劃歸英國基督新教統治時，他們團結在其神職人員的周圍，抵抗了種種壓迫，保持著自己信仰的完整。今日加拿大的天主教徒大都是這些開路先鋒的後裔。

### 遣使會士的傳教

在北非沿岸，回教徒將他們的海盜所俘虜的成千上萬教友當作奴隸，聖文生·德保所遣派的首批遣使會士，就是獻身到這些俘虜中間去的，他們也成了殉教者，像是一六八三年，若望·瓦篩（Jean Le Vacher）便是被縛在一門炮口上，被炮彈轟爛的。

傳信部把馬達加斯加的傳教事宜也委託給遣使會，這對他們卻是一項可怕的考驗：聖文生派遣了第三批傳教士，都因水土不服而相繼逝世；聖文生的繼位人仍繼續派遣會士，但最後他們也都病倒了，只得被迫回國。其他修會，如嘉布遣會士、耶穌會士、道明會士，也在非洲其他地域作過種種試探，效果也有限。這個廣袤的大陸，在十七、十八兩世紀，幾乎沒有教友能進入內地。誰能料到在十九世紀，非洲卻成了天主教傳教成績最輝煌的地域呢？

## 參 拉丁美洲的傳教情形

中、南美洲與新發現的加拿大不同，一個世紀以來，已建立了兩個殖民地。傳教士步武遠征軍的後塵，在兵士和移民所到之地，都樹立了十字架。所以十七世紀初葉，在拉丁美洲已有教友近千萬，由許多不同的種族組成；有西班牙和葡萄牙遠征軍的後裔，有皈依的印第安原住民，有黑奴和混血兒。這些傳教區，好似西班牙和葡萄牙本國國土的延伸，劃分為總主教區和主教區，主教都由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國王委任；因為在十七、十八兩世紀，美洲的西葡傳教事宜都受制於「保教權」。按照當時的宗教觀念，國王實際肩負著宗教的使命，有如羅馬教宗在美洲的代理人一樣，負責照顧印第安人的身靈利益，因此國王保護並控制了傳教的事項。主教和傳教士也接受了這種控制，從歐洲啟程時便開始生效。苟無國王的授權，任何傳教士不得出離西班牙或葡萄牙；有時候，每艘出口的船都受命攜帶傳教士。

### 神職人員

在會及不在會的神職人員很多，但分配不均；像是在城市的神父很多，而在鄉間的不但稀少，且往往程度較差；最遺憾的是，美洲開教百餘年之後，還沒有本地

的神職人員，因為在西班牙占領初期所試行開辦的修院，成績不佳，以後便行放棄。

那些神職人員中，有不夠標準的，甚至藉由殖民制度從中取利的也有；但另一方面，神父們——尤其是會士——都燃燒著救人靈的心火，對任何困難和危險從不卻步，盲目地向民眾宣揚福音。也有見印第安人受壓迫虐待起而加以保護的，其中有葡人味耶拉，曾作過欽差大臣，後加入耶穌會，他毅然向葡萄牙國王告發高級官員和商人的不公，並反對販賣黑奴，這樣一來，便惹怒了殖民的人員，竟強制將他遣返葡國；不過，二十年後他又返回巴西，老死該地，壽至八十九歲。此外還有西班牙耶穌會士伯鐸·柯樂威（St. Peter Claver, 1580-1654），居留哥倫比亞三十九年之久，自稱願「終身作黑人的奴隸」，看顧洗滌患病者——哪怕是癩病和瘟疫也不迴避，教育他們，給他們授洗，保護他可愛的黑人免受主人的虐待，真是基督聖愛的再世<sup>2</sup>。

### 巴拉圭的隔離

既然是歐洲人常給歸化的原住民建立不良的榜樣，耶穌會便試圖盡量禁止印第安教友與敵人接觸；這種隔離政策試行了很久，成效良好；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巴拉圭隔離」（Reductions of Paraguay）。這種制度，把屬於瓜拉尼（Guarani）的民族團

結在一起，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不但是今日的巴拉圭，連烏拉圭（Uruguay）、巴西也包括在內。

每個隔離的一夥組成一個大村莊，有時多至萬人，都是清一色的印第安人，在兩位或三位耶穌會士的指導下生活。這些村莊都具有同樣的規模：一個寬廣的長方形建築和一個廣場，街道都以直角相交，街旁是住宅。在廣場附近有聖堂、醫院、養老院、學校、寡婦堂和神父的住宅；神父是心靈的導師兼居民的管理員。他們的財產是共有的，每家可利用一處房舍，然而田地、牲畜、工具都是公家的財產，工作也是共同負擔。神父們指導大家工作，每天的工作由早晨彌撒後開始，總不超過八小時，有時還有音樂伴奏著工作；工作的一切成果都歸公家所有，大家的需要則由公家負擔，例如衣服、飲食、兒女的教育、病人鰥寡孤獨的供養及娛樂等。瓜拉尼人對傳教士所教的一切手藝學習得很快，如刺繡、製作鐘錶、印刷雕刻等。他們並在神父的指導下，建造了寬廣而美麗的聖堂，常在其中舉行盛大的禮儀，音樂和歌唱的伴奏就更不用說了，因為那都是瓜拉尼人所特別擅長的。

這個民族在這樣的生活下度過了一世紀半，人口達三十萬。不僅瓜拉尼人在神父的領導下，過著幸福而真正的教友生活；連教會的仇敵，像伏爾泰等，對這種特殊的成就也禁不住驚奇。然而要這些人無限期地生活在「天主的城」內，而與世界

其他人完全隔離，恐怕是烏托邦吧！這種隔離的成績，卻引起了官吏和教會當局的嫉視，因而希圖加以控制。唯利是圖的商人也以為耶穌會士是在那裡淘金；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競爭惹起了一場惡戰，摧毀了許多隔離村落。反對耶穌會的仇恨在十八世紀愈長愈深，終至消滅了耶穌會。最後，十九世紀初葉的戰爭分割了南美，這種制度也就完全無影無蹤了。

### 加利福尼亞和德克薩斯的開教

聖教會繼續進行的另一處，就是現在美國的南部地區，當時居民只有印第安人；傳教士——方濟同耶穌會士——由墨西哥逐漸向北發展，到加利福尼亞、德克薩斯和佛羅里達（Florida）宣傳福音和文化。在十八世紀末年，有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名叫塞拉（Junipero Serra, 1713-1784），似乎可說他兼有歸化拉丁美洲的偉大傳教士一切的勇毅和聖德。他是一名身體瘦弱而又癯腿的方濟會士，起初作神學教授，一七四九年來美，一心願作紅種人的宗徒；他重新拾起了加利福尼亞半島（或稱下加利福尼亞）耶穌會士所放棄的傳教工作，然後又進入北加利福尼亞，並克服人力的困難，在那裡建立了一連串的據點。歷史學家都一致認為，方濟會士是加利福尼亞的真正創建人。當一九二七年美國總統下令將塞拉的像安放在華盛頓議事廳，列入「創建

美國的國父」之一時，也就是正式承認了這項功勳。

## 肆 印度的傳教情形

葡國人在印度發現到處都有階級體系。每人從出生，便隸屬於一個固定階級，這樣的階級有數百之多，一個階級的人同階級較低的人無任何來往；除降至巴利阿人（Pariah，被輕賤的最下級）外，不能脫離自己的階級。

葡人認為這種體系簡直是不可思議，他們在同原住民來往時從不加以注意，仍號召所有的人奉教。因為對印度的語言認識得不夠，常用不適當的名詞，於是「你願意作教友嗎？」這個問題，便成了「你願意作佛郎機嗎？」佛郎機是自十字軍以來，回回加給教友的輕視之詞。

這樣的傳教方式，或者能在葡人所控制的地方建立教團（其價值令人懷疑）；但在別處——幾乎是印度全國，因階級制度劃分極嚴，葡化的教友會遭人輕視，等於叛徒。至於傳教士呢，如果他在某一社會內只由較低的階級接受了一滴水，也被視為嚴重的不潔，之後他再同其他一切階級接觸，也會受到歧視。

## 諾比理神父

當時有一位智力很高而且愛德很大的義籍耶穌會士諾比理 (Roberto de Nobili, 1577-1656)，來到馬都拉 (Madura，在印度半島南端) 傳教區，他在印度所建設的傳教事業，可與利瑪竇在中國所做的媲美。他曉得應改變方式：既然高階級的人——婆羅門 (Brahman)——領導著輿論，自然先該贏得他們；唯一的辦法是和他們同化，對婆羅門，自己也該變成婆羅門。於是諾比理，便穿上高階級淨行者的黃袍，那是普遍為人所尊重的；採用他們生活的一切方式，只同婆羅門來往交際。這位羅馬的高級人士，在馬都拉很快便出了名，他也成了一位淨行者，不喝酒，對印度的語文和經典都有很深的研究，甚至印度的婆羅門學者都來和他談論，對自己的道理也向他質疑問難。因此皈依的人很多。諾比理對他們的習俗和禮節，只要認為沒有敬拜偶像或迷信的色彩，他都准許他們保留。

諾比理在馬都拉的工作，至死為止。因他的鼓勵，教會有了全面進展；然而這種革新也遭遇不少猜忌。他本人在羅馬控告准人行異端，諾比理被迫為自己辯護，結果教宗國瑞十五世認為他有理。只是自此規定在印度要有兩種傳教士，一種專門為上層階級，一種為下層階級。

### 聖布理道

自諾比理去世後，婆羅門歸正的便甚為稀少了，其他階級則很多。馬都拉的教務，因聖布理道（St. John de Brito, 1647-1693）的努力，又大放異彩。他出身葡萄牙族，是國王的朋友，十六歲時便辭去世榮參加了耶穌會。他被派至馬都拉後，竟使許多部落皈依；任何艱難困苦都無法使他畏縮，他曾多次坐牢、被打、受刑，甚至被判死刑，但在他答應離境的條件下即被釋放。上司打算把他遣回歐洲，討論印度的教務問題。但一經獲准，他便又邁返他的傳教區，不久便被捕處死。

他殉教的消息，燃起了傳教士們的心火，也使新教友更加堅強。聖人在最後幾年，授洗了八千多人。

之後印度的教務不幸也受到像中國「禮儀之爭」同樣的打擊，我們留待下章說明。

### 錫蘭傳教的情形

荷蘭的喀爾文派驅逐了葡萄牙人後佔領了錫蘭島（Ceylon），也把所有天主教的傳教士趕走，不過出生於臥亞的幾位印度神父未遭驅逐。臥亞一位滿腔熱血的神父若瑟·瓦茲（Joseph Vaz, 1651-1711），聽說錫蘭教團的悲慘命運，決心去幫助他們。

於是喬裝成乞丐，偷渡入境，不但把失散的羊羣又團結起來，還出奇的增加。自他入境至去世的二十五年歲月中，總共歸化了三萬多人<sup>3</sup>。

## 伍 陸德神父與代牧的創立

### 陸德神父

一九六〇年，越南曾由官方發起正式慶祝一位天主教傳教士——陸德神父（Alexandre de Rhodes, 1591-1660）三百週年紀念；陸德在越南，就如利瑪竇在中國，諾比理在印度那樣馳名。陸德不但被尊為越南傳教的開山祖師，而且在文化的領域中也是一位創始人，他對傳教區的影響，遠遠超出了他傳播福音的主要園地以外。

他於一五九一年左右出生於亞味農（當時還是教宗的領土），十九歲時在羅馬進耶穌會初學院，立志步武聖方濟·薩威的後塵。他曾請求派往日本；他也和利瑪竇一樣，先攻讀算術，作為日後傳教的準備。他對科學的知識，對他進入王宮有很大的助益。不過陸德神父還有許多其他才能，致使他成為一位無與倫比的傳教宗徒：除了稀有的聖德以外，他還擁有特別的精神力，一顆同情人的愛心，傳教救人的神火，和一副永保青春的性格。

陸德於一六一九年自里斯本登舟，經過了臥亞和麻六甲長時期的停泊，終於在啟碇後四年抵達了澳門；但前往日本的希望已斷，因當時日本已嚴閉海關，不准傳教士入境。於是便被上峰派往另一傳教區——安南，有幾位耶穌會士已在那裡工作了幾年。

越南當時的領土，還不像今日向南延伸得那麼遠，但已分裂為兩個王國：北部稱東京，以河內為首都；南部稱安南，以越為首都<sup>4</sup>。

### 陸德神父在安南

陸德神父被派去的地方，正是這個最後的王國安南。他不是第一位入境的傳教士，一個世紀以來，各修會的傳教士已在那裡工作，不過領洗入教的卻很少；政治的不安定，固然是成績不彰的一大原因，但也是因為時作時輟不能繼續，且缺乏適當的方法。陸德神父一到，立刻明白問題所在，以前的傳教士很少有精通當地語言而不需要通譯的。陸德神父雖有語言的天才，但為學習那種難學的語言，也曾一時感覺失望。日後他追憶當時的情景說：「我聽他們談話，真像聽見鳥叫一樣」；但他抱持恆心努力了六個月之後，便能用越語聽告解講道理了。他曾進入王宮，並歸化了一名國王的近親；這樣一來，這個新教團便有了最堅強的靠山。

不久，長上請陸德神父到北部王國東京去開教，因為直到那時，除了幾個嬰兒在死亡的危險中受洗外，成年人連一個領洗的也沒有。陸德卻在那裡獲得了長足的進步。因他有豐富的學識，尤其是他那「入鄉隨俗」的精神，使他得到了輝煌的成績，且贏得了國王的信任。他曾寫道：「國王立即命人給我們建造了一座房屋，且有一座大聖堂；我每天得講道四次，有時多至六次。國王的一位姊妹和十七名近親都領受了聖洗。還有許多有名的軍官、僧侶和士兵……能夠那樣輕易地使僧侶歸化，真使我驚奇不置。當我使他們明白，我們的宗教多麼合情合理時，他們非常高興。」

他又說：「我們的教友，信心非常堅強，任何事情都不能使他們喪失信德……他們為辦告解、望彌撒，竟不怕走上十五天的路程……我能修治這個美麗的葡萄園，完全得力於傳道員們的驚人臂助；說實在的，這個教會能有這樣大的進展，除天主以外，全歸功於他們。我看得出來，我是唯一能講道的神父（意即以前的神父都不會講越語），我選了幾名尚未結婚、心火極盛而又熱心的教友作我的同伴，幫助我傳教救人。他們在望彌撒時公開發誓，終身為教會服務，絕不結婚，並服從來傳福音的神父們。現在這個修道院已有一百多名人員，他們的經費，都由教友們負擔。」

這種平靜的情形持續了一年半左右，不久便起了第一次風暴；此後安南教會的歷史，便在時而順利時而被迫害中交替進行。陸德神父四次被迫離境；但當這位英

勇的戰士被迫出離北部國境時，他便轉入南部，或到澳門去暫避風頭，等待機會，以便重返安南。他所栽培的傳道員非常忠實，寧死不肯背教；所以當他不在時，便由他們來支持新教友的信德。

一六四五年陸德神父再被驅逐，從此便未能返回安南，留下了三十萬教友，他們已多次受過迫害的考驗，其中不乏寧死不背信德而殉教之人<sup>5</sup>。

### 宗座代牧的建立

陸德神父返抵澳門後，便被長上選為代表，往歐洲去辦理傳教的事宜。他取道印尼、印度和波斯等地，一路調查了五年之久，終於抵達羅馬。

他把在亞洲傳教的漫長經驗擬成計畫，向教宗和樞機們陳明；以安南的三十萬教友為例，證明能有更多皈依的希望。為供應那些教友的心靈需要，非派遣三、四百位神父不可；但這麼多的神父由哪裡去找呢？他舉日本為例：「如果該國現在有許多本地神父，情形又當如何？正因為在時局順利的時候沒有培植本地神職人員，致使今日遭受這樣重大的損失啊！」神父能從安南的傳道員中就地取才，但為賦給他們神品，非立即派遣主教前去不可，而且這些主教必須表現自己與一切政治勢力無關才成。

我們說過，除非西班牙或葡萄牙認可，否則亞洲便得不到傳教士。陸德神父深知那兩個對世界平分秋色的殖民勢力，過分重視他們的特權，對傳教事業造成多大的阻礙！他看出，現在應該由新創立的傳信部以宗座代牧的名義（Vicar Apostolic）派遣主教，以證明他們實在是受命於羅馬聖座；這些主教也應專心努力培植本地神職人員<sup>6</sup>。

教宗和樞機們很關心地採納了陸德神父的意見，但因害怕葡萄牙反對，以為建立宗座代牧與它的「保教權」相衝突，不得不延緩實行。陸德神父便自行去尋覓贊成這種計畫的神父，一俟獲得聖座的批准，便去實行。他在義大利和瑞士既然找不到，便起身去法國。當時法國宗教的活力正旺，又被到遠方傳教的心火所鼓舞，於是便對陸德神父所提示的思想造成了有利的氣氛。何況陸德神父本人又頗具吸引力，大家便都希望一見這位著名的傳教士，並詳聽他的言論。於是他便與有關方面取得了聯絡，其中有熱情的司鐸，有希望至少以金錢致力傳教的世俗教友。聖文生和法國主教會議也都很興奮。司鐸們自動獻身，其中有的前赴羅馬，請求教宗准許他們「離開祖國和親戚朋友，並奉獻他們自身和所有的一切，以拯救遠東人民的靈魂」。他們熱烈的催促戰勝了一切阻礙；聖座選派他們中間三位為宗座代牧：指定方濟·巴祿（Francis Pallu）和郎伯爾（Lambert de la Motte）二位去安南，並且擁有延伸至中

國南部各省之權；高道蘭底（Ignazio Cotolendi）則被任命為南京代牧。但最後這一位尚未上任便去世了；其他兩位則遭受了來自維持葡人保教權方面的種種反對。

### 一六五九年的訓令

一六五九年，傳信部給宗座代牧出了一道訓令（Instructions），說明他們應遵守的原則。叮囑他們不要干預國家政治，不要推動人民變更他們的風俗習慣和他們固有的禮儀；反之，只要不是反對信德和善良風俗，則當予以尊重。「因為所有人民都重視、愛慕本國的傳統，並視祖國為在世間其他國家之上，這是根於人性的心情。」假如在外教國家的習俗中有可指責之點，不該立即試圖改正，最好逐漸予以取締清除。可見最後幾位教宗的偉大傳教通諭內所闡明的傳教原則，主要的部分，已包括在這訓令中了。

### 巴黎外方傳教會

巴祿和郎伯爾為了使傳教事業繼續不輟，並為陶冶有志獻身傳教的在俗司鐸，在巴黎建立了一座修院，巴黎外方傳教會的中心至今仍在此原址。

這個傳教會的精神和主要的規矩，就是這兩位主教傳授的，它常不斷地給東亞

派遣傳教士。

### 陸德以後安南傳教的情形

宗座代牧到達安南後，便發現陸德神父早已預料的情形，亦即慘烈的教難，所有歐洲傳教士都被驅走，教友無人照管；但教友卻忠貞不渝，由隱藏在一小艇中的傳道員暗中指導。這艘小艇也成了臨時的修院，有兩位傳道員就是在小艇中蒙受栽培，送到暹羅（即今泰國）去領受神品，然後再返回安南。有七位是在數年後於安南由郎伯爾主教手中領受神品。這就是越南神職界最初的果實，直至今日已那般繁盛。

可惜陸德神父未能目睹他那計畫的實現。他的長上認為再派他回安南不甚適宜，於是在他六十五歲時接到去波斯開教的命令，一六六〇年死於波斯。

安南以及暹羅的教務，甚少能和平推行；能公開舉行敬禮的和平時期甚短，不久教難又起，傳教士和傳道員都得轉入地下，其中殉教者不少，教友殉教者更多；但在十九世紀初，安南仍有三十萬教友。

## 註釋

- 1 布爾儒雅於一九五〇年由教宗碧岳十二世列入真福品。
- 2 伯鐸·柯樂威於一八八〇年由教宗良十三世列入聖品，且聲明為黑人傳教區的主保。
- 3 瓦茲神父的列品案件，在他去世後立即開始進行，但因無法調查便宣告中止；最近又重新進行。
- 4 陸德神父一如其他同時代的歐人，稱北部為「交趾支那」(Cochin-China)，這個名稱以後多用來稱西貢一帶地方。
- 5 越南人公認陸德神父是現在以拉丁字拼音的越南國語創始人。其實在這之前，早有歐洲的商人或傳教士利用拉丁字拼寫越語的發聲了，陸德神父只是使它的系統更加完備而已；他所編輯印行的教義書和越語字典，有助於羅馬拼音的流傳，致使他的名字也連帶永垂不朽。
- 6 其實傳信部早已給印度指定了一位宗座代牧，是一位婆羅門，取名加斯特羅 (Matteo de Castro)；但由於葡萄牙的政權和教會方面遭遇了那麼多的反對，使他灰心喪志而返回了羅馬。

## 第十九章 利瑪竇逝世後中國的傳教情形

### 壹 自利瑪竇逝世至明末

利瑪竇臨終時曾說：「門戶我已經為你們打開，但前途仍有不少的危險和困難！」他死後的確證實了這話。對中國新興的教會來說，這的確是一個穩定的時期；雖曾數度遭遇迫害，卻也不斷增長。天主教的種子已在中國播下，並且發了芽，不過根子還沒有扎深；如果想避免足以消滅它的風暴，應當謹慎將事。

可惜眾人所見不盡相同。龍華民神父於一五九七年來華，將以他那不顧乏累的心火，工作五十七年之久，壽至九十五歲。他當時在京時便很樂觀，新獲得的成功，更強化了他的信心。

## 教會的進展

一六〇七年，徐光啟因奔父喪返回上海近郊徐家匯故里，便邀郭居靜神父（Fr. Cattaneo）至家。數年之後，因他傳教的熱心和影響，奉教受洗者已有二百多人。他便在其住宅的左近建造了一間聖堂，常有信友去該堂瞻禮。

當時的上海只不過是一個次要的城市。嗣因李之藻之請，郭居靜便偕同金尼閣神父（Fr. Nicholas Trigault）到浙江省會杭州去開教。在定居該城的最初幾個月中，郭居靜便有了重要的收穫。當時李之藻的友人楊廷筠御史適巧居家，他曾在北京得識利瑪竇，但那時對天主教教義尚未感興趣；現在因李之藻的介紹，始與利瑪竇相識而研究教理，皈依天主教；他在一六一二年受洗，取名彌格爾，而且信心甚篤，並勸其父母及多名家人奉教領洗。

徐光啟、李之藻和楊廷筠三人，堪稱中國開教之「三大柱石」。他們三位，以他們的影響力，傳教的熱心，衛護聖教的著作，以及教難時掩護西洋教士的功勳，對教會所效之力，的確是難以估計的。

北京的情形也很令人興奮：原來欽天監的人士對預測日月蝕失驗，而龐迪我神父的推算卻絲毫不爽。思宗乃於崇禎二年因徐光啟的奏請，擬將修訂曆書之職委任

耶穌會士辦理。這個消息一傳出，便提高了傳教士的聲望，但因欽天監反對，這項計畫只得暫時擱置。

南京的教務則全面展開，皈依者甚多；王豐肅（又名高一志）神父（Fr. Yagnoni）起建了一座聖堂，在內公開舉祭，並舉行教會的隆重典禮。

### 沈灌的仇教

或許由於王豐肅作事不夠謹慎，對利瑪竇的警告未曾多加注意，教務的興盛遂引起了嫉妒，於是不久便在南京發生了反對聖教的風波。

一六一五年，吏部侍郎沈灌蒞臨南京，他對聖教素無好感，在公開辯論中又數次顯示理屈；他對傳統的儒教本極崇拜，深恐天主教的道理對儒教不利，於是便決心使它在中國境內絕跡。一六一六年，他向皇帝上書，奏請將所有傳教士及教徒處死。但徐光啟立即上書保教。萬曆四十四年（即公元一六一六年），神宗終於下詔，命令將一切外國傳教士押解廣州，以便遣送回國。

這道詔諭如果嚴格執行，足使傳教士在中國境內絕跡。幸賴中國奉教官紳及好友的衛護，除南京外，其他各處均未嚴格執行。南京的教堂和傳教士住宅均遭拆毀；王豐肅及魯德昭（又名曾德昭）（Fr. de Semedo）兩位神父被囚禁於木籠中，押解至

廣州，然後驅至澳門。居留北京的四位耶穌會士中，熊三拔（Fr. de Ursis）和龐迪我二人也遭驅逐，但龍華民及畢方濟（Fr. Sambiasi）兩位神父，則在徐光啟的宅內獲得了庇護。

當時在中國只剩十四位耶穌會士：八位歐籍神父和六位中國修士，他們都被迫出離住宅，多在杭州楊廷筠家中暫避。他們的居留雖為官憲所知曉，但居停主人的聲望，足以阻止驅逐令的施行。於是他們便開始利用這個被迫的退隱，準備將來的傳教；在楊廷筠指導之下，加深研究中國的語言和文學。艾儒略神父（Fr. Aleni）對中國風俗語言造詣最深，之後竟得了「西來孔子」的徽號。此時王豐肅在澳門也努力深造中國經典，之後也成為最優秀的耶穌會作家之一。

在隨後的年月，雖然困難重重，但神父們又能逐漸從事活動了。他們出去慰問久失牧人的教友，且設法繼續傳教。艾儒略還在揚州建立了新教團。此時又有新傳教士進入中國。一六二一年教難又起，南京的教友又遭逮捕，並遭受了酷刑，其中一人竟因受刑致死。但沈灌不久失勢，教會也恢復了和平。傳教士雖未正式獲准傳教，但明朝的國祚已呈動搖，人心忙於國是，便無暇顧及傳教士了。滿族已開始入侵，各省莠民乘機作亂，盜賊蜂起；傳教士也提高警覺，避免多人聚會，舉行公開儀式。神父們既無聖堂，又乏固定的住所，只得多隱居於教友或好友家中，慶幸

還能繼續進行傳教工作。

### 金尼閣赴歐之行

一六二一年比籍青年耶穌會士金尼閣自歐返抵中國。他第一次來中國是在利瑪竇去世後的幾個星期。他曾以兩年的時間走遍整個傳教區，隨即被龍華民派往歐洲向教宗和耶穌會的上司陳明中國教會的需要。他不辱使命，經由臥亞、波斯灣、波斯、小亞細亞等地，於一六一四年抵達羅馬。他給中國傳教區爭取到一個破格的准許：教宗保祿五世恩准中國神父用中文作彌撒、念日課並施行聖事<sup>1</sup>。

金尼閣周遊歐洲各奉教國之行，引起了極大的興奮。他以中國儒者的服裝出入公共場所，並用他的談話、熱烈的演講和著作<sup>2</sup>，使人認識了利瑪竇及其同會會士們所做的事業，激起了普遍的同情。

金尼閣負責給中國帶去有價值的人和有意義的書。他一到歐洲，便羅致了一位出類拔萃的人物——瑞士人鄧玉函神父（Fr. Terentius）。他在參加耶穌會之前，已是一位著名的算術、醫學和語文學家，他立即決定前往中國，並被指派為金尼閣的副手。凡他們二位所經之處，饋贈便源源而來，並有多名青年耶穌會士請求赴東方傳教，其狂熱的程度，甚至需要上司予以節制。最後有二十二名獲准與金尼閣由里

斯本啟程。

當時海路危險重重，遭遇海盜、風暴和瘟疫的打擊，已是司空見慣，因而喪失了七名耶穌會士，其中一位乃金尼閣的弟弟。為中國所徵募的二十二人中，只有八名抵達目的地，其中兩人最堪注意，即鄧玉函和日後挽救利瑪竇事業的湯若望神父（Fr. Adam Schall）。

### 中國教務的進展

金尼閣和他的同伴抵達澳門時，教難尚未平息；他們等候了一年，方得進入國境。蓋因沈灌失勢後，耶穌會士又被召回北京。各省的傳教士見情勢已經好轉，便展開了傳教的工作。艾儒略不久便在福建創立了豐碩的事業。這位被譽為「西來孔子」的人物，特別能贏得文人學士的同情，他賴這些人的支持，建立了許多教團。他並且在同時期內，在晉、秦兩省建立了新的傳教中心，皈依的人日漸增多。

這時發生了使天主教聲望更加提高的一項事件：即於一六二五年，「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在西安府附近出土（參閱卷二第六章「聶斯托里教徒在中國」）。最重視古代金石的學者們，對這種發現甚感興趣，不過對於碑文誰也不能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於是李之藻的一位好友，便將該碑文的一份拓本寄往杭州。李氏由教士

們的幫忙，毫無困難地證實了所謂「景教」，實即天主教<sup>3</sup>。這樣一來，中國人往往以天主教為新產物的疑問，便不攻自破了。這塊被天主照顧保存而忽然出土的石碑，證明在公元九〇九年以前的唐朝，福音業已傳入中國，且獲得了中國最偉大的皇帝——太宗、高宗、玄宗等的寵信。

### 修曆

徐光啟被任命為禮部侍郎後，便決心實現他那委任耶穌會士修訂曆法的計畫。一六二九年適有日蝕，欽天監未能準確測出，而鄧玉函的測算則非常準確。於是徐氏便乘機向皇帝上書呈請，將修訂曆法一事委之於西賢。皇帝批准。這種信任的表示，立即在各省提高了傳教士們的聲望。徐氏便指定了李之藻、龍華民和鄧玉函三位專司其事。從此直至一七七五年，耶穌會士便常在欽天監供職；耶穌會被消滅後，便由遣使會士繼任。在這冗長期間，北京的教士在他們職務上所得的聲望，對外省教士們的傳教事業大有裨益，並且在教難時，欽天監將是他們唯一的避難所。

鄧玉函得徐光啟之助，立即著手將一系列科學書籍譯成中文。可惜這位前途無量的學者，不幸早逝（一六三〇年）。徐光啟乃指定湯若望繼其職務。湯若望在這份新職中，發揮了他特殊的天才和不凡的德行，而其在中國的影響力，也是任何傳

教士所望塵莫及的，他作為中國教會的堅強支柱，長達三十五年之久。

### 徐光啟逝世

徐閣老光啟不幸於崇禎六年（一六三三）逝世，享年七十二歲。教會就此喪失了牠有力的保障。他在病榻上，尚殷殷以強化教會的情勢為念；除向皇帝盡力推薦神父任職於欽天監外，並呈請任命教友李天經繼承其職務。臨終前數日，他一心專務祈禱，並與傳教士討論天鄉永福。

徐光啟無疑是中國當時最卓越的人物，也確實堪稱中國最標準的教友。他自皈依後至去世，德表昭著，足以領袖羣倫。他雖位極人臣，生活卻非常儉樸，收入只求能維持家庭生活便足，其他悉數用來補貼教士或哀矜窮人；在遭受饑饉的省分，人皆稱之為「貧窮者之父」。在他最後呻吟病榻時，教士們發現他甚至無錢購買普通藥品。

楊廷筠和李之藻，皆先徐光啟棄世：前者在一六二七年，後者在一六三〇年。這三位「教會柱石」雖摧折，但因他們的傳教熱誠，教會在中國可說已根深柢固。

徐光啟和利瑪竇一樣，目光遠大，常注視未來。他們對將來的收穫，比暫時的繁榮看得更為重要。因此修訂曆法的計畫，起始雖阻礙叢生，他卻盡力堅持不放：

他認為教會的穩固與自由皆將賴此保證，他的希望也的確沒有落空。

### 道明和方濟會士來華傳教

截至現在為止，只有耶穌會的傳教士由澳門這唯一的門戶進入中國傳教。這時已可看到從菲律賓來的西班牙道明和方濟會士，也進入這個傳教的舞臺了。

一六二六年，有從菲律賓來的道明會士登陸臺灣，在基隆建立了島上第一座天主堂。可惜十六年後，西班牙人被荷蘭的喀爾文教派逐出臺灣，這次初步傳教的果實便被消滅；但此時的西班牙傳教士，因葡萄牙人不准他們在澳門插足，乃以臺灣作為進入中國的跳板。一六三一年有兩名道明會士自臺灣啟程，只有一位名叫高奇（Fr. Cocchi）的神父得以進入福建，另外一位在途中被海盜殺害。兩年以後，有兩位在中國傳教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傳教士：即道明會士黎玉範（Fr. Juan Bautista de Morales）和方濟會士利安當（Fr. 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潛入福建，與在該地傳教的耶穌會士取得聯絡。隨後幾年，其他道明及方濟會士也追蹤而至<sup>4</sup>。

這些新來的傳教士和耶穌會士之間，不久便起了摩擦。如果把這些充滿救靈神火的會士們的衝突，看作是由團體精神所引起的小小對立，那就錯了；那實在是導源於對傳教所懷的不同觀念。在南美以及菲律賓，方濟和道明會士傳教的對象，是

文化落後的民族；他們到達該地後的第一件事，便是推翻偶像，以歐洲奉教國家完全不同的風俗習尚來代替異教的習尚。拿這種作風來對待遠比歐洲文化為低的民族，尚能獲得良好的成績。

反之，耶穌會士在日本和中國所面臨的，乃是擁有古老和高度文化的民族。經驗告訴他們，如果有傷他們的自尊心，勢將毫無所獲。為此他們追隨利瑪竇，採取一種完全不同的作風，雖似緩慢，卻甚明智；他們對本地固有的文化完全尊重，凡他們習俗中與福音精神不相衝突的一切，都設法予以保留；對可指責之點，則逐漸予以清除。新來的教士認為那是世俗的明智，與宣傳福音者的身分不合。反之，那些會士手持苦像，在市衢中大喊：「凡拒絕相信福音，便如孔子一樣墮落地獄」；耶穌會士一見到這種情形，不無驚駭。他們認為這是一種激怒人民的作風，不但無益，且只能掀起迫害；果然數年後福建便教難大作，教士被驅逐，聖堂被充公。

當利安當在福建登陸時，該省的耶穌會士請他另覓傳教的場所，他便去了南京。當時沈澗最殘酷的教難甫告停止，教友剛得到一點喘息的機會，見他語言似通不通便貿然前來，認為非常不妥，深怕他再激起另一次新的教難。利安當好像不明白事態的嚴重，堅持非留居不可；最後教友們無奈，只得強迫他登舟，把他送回福建。

利安當心胸廣大，對這次事件尚能泰然處之，未思報復，但在其他事上，則不

認同耶穌會士。他對中國文字尚未有較深的研究，認為「祭」字只能指彌撒聖祭，絕不可用來指敬禮祖先的禮節；當他和同會的人看見教友舉行祭祖的禮儀時，竟向牌位叩頭，並分享祭品，認為這事絕不能容忍。教友雖試圖向他們解釋：「這種禮儀只是表示孝思，毫無宗教的意義，絕不該遭受非難。」他們不願置信。於是方濟及道明會士齊去質問耶穌會的長上，對他們的答覆一點也不滿意，乃決心向羅馬上訴。黎玉範便於一六四〇年前去羅馬，三年後始行抵達。這意外的事件雖未影響全面傳教的工作，只在福建省引起了一些騷動，但對以後震動歐亞兩洲的大爭辯，卻是一個前奏。

此刻利安當在艱苦的旅程後，回到了馬尼拉。一六四九年又返抵中國。他的確是一位優秀的傳教宗徒；雖因觀念不同，使他不能與耶穌會士合作，卻贏得了他們的尊重和讚美；他在通訊中也不斷稱讚耶穌會士。他重返中國，途經北京時，曾受到湯若望的熱烈歡迎，他們兩位且結下深厚的友誼，至死不渝。湯若望給利安當寫了一封介紹信，他持此去拜見濟南某位顯宦，且呈獻了一些禮物，因此很順利地在濟南定居，且建了一座聖堂，至一六六二年他已歸化了三千多人，這就是方濟會士在山東開教的濫觴。湯若望對這個新興的教團從不曾忘懷，當它有需要時，他常自北京予以援手。

### 天主教在宮廷和各省的進展

這些年來，天主教得以傳入宮禁還是首次。原來一六三二年有太監兄弟二人在龍華民手中奉教歸正，洗名艾來伍（*Nereus*）和亞基婁（*Achilleus*）；亞基婁即有名的龐天壽，他信教誠篤且極勇敢，對明朝垂危的王室忠實不渝。由他及另一位王姓太監的介紹，湯若望得將福音傳給宮中的命婦，其中有一位極顯要者。湯若望和她們絕不可能發生直接的關係，只能由王總管傳遞書信。他們在紫禁城內有一小聖堂，命婦們在其中共同祈禱，並由王太監聽受道理。她們度的是隱居生活，常為傳教士做些祭服或給窮苦人們做些衣服。湯若望當然從未在該小堂作過彌撒，但有時能在皇宮內給太監們作彌撒。截至一六四二年為止，已有五十位命婦及皇室近戚一百四十人領受了聖洗。

金尼閣自歐洲帶回來一部表現耶穌生平很美麗的聖像，共一百五十幀；湯若望附上了中文說明，連同精美五彩的蠟質所印鑄三王朝拜耶穌聖嬰的聖像，一併進呈皇帝。皇帝非常喜悅，在潛心默觀之後，竟命人將它們陳列在大殿中，供皇后、太監和全宮中嬪妃、命婦、宮女等朝拜瞻仰。皇帝也屢加瀏覽福音及湯若望對耶穌生平所作的解釋文。一時盛傳皇帝也信服了聖教。但據我們所知，即使他明瞭了天主

教的真理，也沒有崇奉的勇氣。

現在天主教在各省已公開宣傳，各大城市及國道的沿途，都建立了重要的傳教站；官紳、兵士和商賈在大都市奉教以後，便四散向各方傳播。方德望神父（Fr. Etienne Faber, or Lefèvre SJ）在晉、秦二省傳教的成績尤為顯著；無論教內教外，都視他為聖人和顯靈跡者，甚至在他去世後兩個世紀，仍有人到他的墓前巡禮。在上海一帶，教會發展得也很快，教友已近兩萬名；這樣的成績一部分得歸功於徐光啟的孫女甘第大；她早年守寡，並且壽至七十三歲，便將自己冗長的餘年都貢獻給傳教之用；更因她的慷慨捐助，在上海一帶修建了一百三十五間大小聖堂。利類思（Fr. Buglio SJ）和安文思（Fr. Magalhaens SJ）二位神父並在四川開教。

明朝滅亡後，除雲南、貴州外，其他各省都聽到了福音，教友的數目也自利瑪竇去世時的二千名，四十年後增至十五萬名。若再看看傳教士的數目，這種成績便更堪注目了，因為散布在全國各省的傳教士最多只有二十餘名。

### 明朝的衰亡

明朝日漸衰微，流寇四起，北部的韃靼（滿洲）威脅著北京；朝廷便命湯若望鑄造大炮以抗強敵。他雖盡力推辭，終歸無效，不得不應命鑄造。但朝廷內部腐敗

已極，宦官弄權，雖集世界一切大炮，也難挽救頹勢，終於在一六四四年覆亡。叛賊李自成攻陷北京，思宗自縊殉國。亂民恣意劫掠，不久清兵進關，李自成縱火後西遁。此時教友力勸湯若望同他們一齊離開北京避難，但他相信天主必加助佑，不忍放棄他所艱難締造的教會。大火延燒了三天，而那吞噬皇宮及廟宇的火焰，竟在湯神父的住宅前止步，未遭波及。在這次兵燹時，湯神父在城內各處奔走，慰問災民。

清兵雖已控制京師，但十五年之後，始將全國征服。在這次大動亂的前後，有七位耶穌會神父死於非命。清兵在河南開封，決開黃河大堤，以便驅散圍攻的軍隊，費類斯神父（Fr. Figueredo，字藏玉）與二十萬居民同葬洪流。在福建的長期戰爭中，最繁盛的幾個教團幾乎湮滅無餘；西班牙籍道明會神父真福嘉彼辣（Bl. Francisco de Capillas）即在此時殉教，這是第一位在中國為信德而捐軀的傳教士。他先在菲律賓盡職十年，於一六四二年轉入福建，在福安學習華語；然後步行傳教，足跡幾遍全省，除舊衣一身，日課經一本，苦像一尊外，並無其他長物。外教人嫉妒他傳教的成績，挑撥清兵攻擊教友；嘉彼辣不顧迫害和戰亂，依舊繼續奔走佈道，卒在福安附近被捕，受盡酷刑後，於一六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被斬首。

明朝末帝永曆輾轉逃至桂林，尚有些忠臣義士追隨他繼續抗戰，其中有宦官龐天壽。龐氏向永曆及皇后、皇太后等講解天主教道理，並將新到中國的耶穌會神父

瞿安德 (Fr. Koffler SJ, 字紗微) 召至宮中。一六四八年，皇族內有五人受洗，中有永曆皇后洗名亞納，生母馬皇太后洗名瑪利亞，還有永曆嫡母寧聖慈肅皇太后洗名烈納。永曆終日醉心聲色，對受洗事不感興趣，但准其此時所生的皇太子受洗，洗名當定 (Constantinus)。

一六五〇年，皇太后烈納及龐天壽曾上書教宗及耶穌會總長，請求代禱，並請派遣傳教士來華<sup>5</sup>，於是派卜彌格神父 (Fr. Michel Boym SJ) 將該書帶至羅馬。他歷盡千辛萬苦，終於完成使命；但在八年後路經安南返回中國時，明朝的國祚已經絕望：一六五一年，瞿安德遭清兵逮捕殺害；忠肝義膽的龐天壽也於一六五七年逝世。卜彌格旅途跋涉，本已心力交瘁，現在經此噩耗的打擊，遂至一蹶不振，於廣西與安南的交界處逝世 (一六五九年)。不久，永曆帝被清兵追擊，逃入緬甸，但被緬王所執，獻予清兵；清兵遂將他連同他那十四歲的太子一併殺戮。明朝三百餘年的國祚至此告終。其他生擒的皇族被帶至北京，禁錮終身，至死信教不渝。

## 貳 滿清初年

### 教會在湯若望衛護下的情形

當湯若望的同會弟兄在中國南部隨明朝的命運浮沉時，他已在北京獲得了執政者的寵信。多爾袞一占領北京，立即命他安居寓所，不久便委他為欽天監監正；這是國家最重要的一種職位。湯若望在他的上司（省會長）傅汎濟的命令之下，始接受此職，而且說明了條件：只管皇曆中有關天象的部分，也就是星辰的運行、日月的蝕虧以及四季的節令等，其他所謂黃道吉凶等概不與聞。他並要准了與他會士身分不適合的榮銜也概不接受。雖然如此，仍有許多同會弟兄——連在北京的也不例外——極力反對他接受這個職務，直至湯若望逝世那年，教宗批准了他和繼承人保留這項職務，爭辯才完全平息。

湯若望任欽天監近二十年，成了中國教會最顯著的象徵。沖齡的順治帝對他敬愛有加，甚至稱他為「瑪法」（Ma-fa，這個滿洲名詞，中文可譯為「尚父」，乃子侄輩對父執的稱呼）。他很喜歡同湯若望傾談，甘願聽從他的建議。幼帝不願常召他進宮，卻常親幸他的寓所，與神父們長談，以便了解他們的工作。湯若望利用他

對皇帝的影響力，試圖把教會的真理灌輸到他心中。皇帝一心寵信僧徒，直至某日因垂涎某武官妻室的豔麗而失足，忘了他所聽講的宗教和他皇帝的本分；然而當他病重垂危時，卻將湯若望召至病榻前，並在眾皇子中指定年方七歲的玄燁（康熙）為皇帝繼承人。

### 康熙即位與楊光先的仇教

順治死後，反天主教的暗潮便開始蠢動。回佛兩教的人決心鏟除在中國的天主教，於是聯合起來攻擊湯若望，其中最狠毒的便是楊光先。他於一六六四年（即康熙三年）上書禮部，攻擊「西洋新法」，指摘湯若望推算曆法有誤，並誣西洋神父傳布邪教。輔佐幼帝的四位大臣對天主教亦無好感，其中一位名蘇克薩哈者更加敵視湯若望；禮部遂接受控訴。湯若望便與在京之其他三位神父：利類思、安文思，及抵北京已輔助湯若望四年的比籍神父南懷仁（Fr. Ferdinand Verbiest）一併下獄；此外還有奉教的七位官員也與他們同罪。湯若望因為是朝廷命官，未加銬鎖，其餘都是銀鐐加身地囚禁了六個月，幾乎每日提審。湯若望以七十歲的高齡，竟如一名囚犯跪在地上受審，且因近來身患麻痺，口舌結塞，不能清晰發言為自己辯護，這種情形，真是令人見了鼻酸。南懷仁雖盡力辯證，一一反駁被控各條，終歸無效，敵

人滅教之心已決；於是湯若望判決論磔（凌遲），褫奪公權終身，奉教官員斬首，其他傳教士充軍。

五位奉教官員已執行斬首，判決書本是要全部執行的，但因天上顯出了異象（彗星），全城發生了大地震，皇宮內也發生了火災，焚燬房屋四十餘間，人皆視此為上天證明神父們無罪所表示的震怒與懲戒。當輔政大臣向太皇太后呈遞判決書時，她將它拋置地上，以足踐踏，並向輔政大臣們反問：難道他們忘記了湯若望是她兒子順治皇帝要他們尊重的人嗎？而今他們竟待他如囚犯！於是她下令立即予以開釋。

這時在中國的一切傳教士，除福建三位道明會士潛匿未獲外，其他均解至北京，由此再押解廣東監押，直至一六七一年始獲釋放；一切聖堂全遭封閉。傳教士被押期間，得知教友在傳道員領導之下，皆保持忠貞，甚感欣慰；此時只有一位新晉鐸的中國籍神父羅文藻，不辭辛勞，巡行各省，慰問受苦者，鼓勵軟弱者，還給受窘迫的教會贏得了新教友。

### 湯若望去世

湯若望已年老力衰，所以在受審折磨後只活了一年，便與世長辭，享年七十五歲，時在一六六六年八月十五日。他預感死期將近時，便口授了一封長函，請求同

會弟兄們原諒他所給予的惡劣榜樣。

湯若望堪稱中國教會的第二開創人。在清朝定鼎時，人們深怕那些勝利者要對明朝末帝所優遇的人不利，湯若望對新主也能贏得信任，實為傳教士獲致傳教所需要的自由。

他那廣泛的學識真是光芒四射，不但對算術和天文擁有當時最新的知識，他還是優秀的神學家和歷史家；不但能說純正的華語，對中國文學的造詣，也能躋身學者之林。他的德行也毫無遜色。他那敏捷的性格和憨直的談鋒，為自己樹立了不少敵人，但他非常虔誠，也很愛人，對拯救人靈尤其熱心。有兩位奉教官員（孫元化和張燾）遭仇敵誣陷禁閉牢中，已定了死罪。人見湯若望不惜喬裝炭商入獄，只為給他們聽告解，在逆境中，他那英豪的忍耐尤為彰顯。

### 南懷仁神父

湯若望一死，中國教務好似便從此坍塌；其實它已根深柢固，尚不致那樣容易毀滅。康熙於一六六六年臨朝親政，教會的命運開始有了轉機。自一六六八年開始，帝命作一連串的天象測驗，以便考驗楊光先與南懷仁的推算孰優孰劣。結果南懷仁大勝；於是楊氏被罰充軍，南懷仁被委為欽天監監正，但懷仁謙辭，康熙以「治理

曆法」稱之。已被充公的湯若望財產悉數發還，湯若望的一切罪名亦完全昭雪，並在一六六九年賜以隆重的葬儀。

南懷仁在他十九年的任職中，足證他堪稱利瑪竇及湯若望的適當繼承人；他的學識與德行均甚卓越，足以媲美先賢，並有不少關於論學及護教的著作。康熙對他也寵遇優渥，甚至拜這位西洋教士為師，向他學習算術、天文及西方哲學。南懷仁也蓄志引他這位「天子門生」信奉聖教。皇帝雖未信教，至少因這位老師的緣故，對傳教士表示了好感；外省各會會士也自稱為「南懷仁的弟兄」，以便能自由傳教。

然而仍有些會士認為，南懷仁在朝任職，且接受官銜，與會士身分不合；但教宗諾森十一世於一六八一年，對此有益於信仰及外教歸化的工作，畢致嘉許。

南懷仁對歸化中國，懷有一廣大的計畫：他同利瑪竇一樣，深知為達到此目的，得先邀得知識界的同情，為此須逐漸開辦學校。就如耶穌會士在歐洲，以拉丁和希臘的古典文學栽培教青年，同樣在中國也當教授儒家的古典文學；為此當先由奉教或同情的知識分子下手，崇尚中國的文化，然後薰陶漸染，使天主教的酵母得以滲入而發展。

這計畫未能實現，一來因為時局不利，二來人才缺乏。就大體來說，工作的人少，便是傳布福音的一大困難；其次是傳教士尚未能自由進入中國；而教難以前的

少數人員非死即衰。固然已有幾位傳教士自菲律賓來到，但他們尚不敢拋頭露面，只能在暗中活動，且常有被驅逐的危險。南懷仁也設法由歐洲號召生力軍，但他認為傳教的前途，全繫於能否造就本地神職人員為斷。無奈這種計畫，同用華語施行禮儀的問題相連，又遇到了重大的困難。

### 本地神職班與以華語施行禮儀的問題

栽培本地神職人員最自然的方法，是在奉教的兒童中選拔有聖召希望的予以栽培。但按中國的舊俗，大多數的兒童都已在幼年訂婚，而解除婚約對女方是最大的恥辱；另一方面，就中國教會當時的情形來說，又很難給他們必要的陶冶，等他們經過長期的栽培後再領受鐸品，實在希望甚微。因此在北京的耶穌會士認為，如果有獨身或喪失配偶的成年人，已經長期度著教友的生活，且有很好的表現，大概可保證德行堅強，不致朝三暮四，像這樣的人升他為神父不是很好嗎？但問題是：這樣的人年歲已大，記憶力也不夠靈活，還能學會很難的拉丁文嗎？神父們想：可請求教宗，准許這樣的中國神父用本國文作彌撒、念日課。這在拉丁禮教會中，是一種不平常的特恩。以前斯拉夫人有過這樣的例子，不過那已是八世紀以前的事了。當金尼閣神父以中國傳教士的名義向羅馬請求這件事時，教宗保祿五世在一六一五

年立即允准了（見本章壹節）。不過這個計畫還不能立即付諸實施；因為禮儀書還未譯成中文，隨後又起了教難；何況在改朝換帝時，又到處戰亂頻仍，無法著手。利類思在十七世紀的耶穌會神父中，是最精通華語文的，此時他便著手挑起這項巨大的工作，把重要的書籍譯成了中文，其中有《彌撒經典》、《聖事禮典》、《司鐸日課》、聖道茂的《神學大全》大部分，及《司鐸典要》。這件工作耗費了他二十五年的精力（一六五四至一六七八年）；書成之後，數次上書羅馬（其中以南懷仁之請求尤為積極而懇摯），請求批准應用，每次均遭批駁。

教宗歷山七世（Alexander VII，在位期間1655-1667）曾於一六五九年恩准賦給中國成年人鐸品，即使他們對拉丁文尚不能瞭悟，只要能念、能解釋彌撒的重要部分並能行聖事即可；首批的司鐸曾用過這種特恩，但大家都明白那只是過渡時期的權宜辦法而已。

所以栽培將來的司鐸，當從他們青年期開始。有人主張把他們送往澳門富有宗教的氣氛中去；可惜澳門的聲名在中國並不算好。那麼只有送他們到國外去栽培了；於是便送到暹羅的猶地亞（Ayuthia，暹羅當時的京城）。巴黎外方傳教會的神父於一六六五年，已在該處為遠東各國建立了一座修院。該院曾造就了不少卓越的神父，十八世紀的李安德便是其中之一。不過，能這樣送往外國的修生顯然不會很多，而

且都水土不服，致使出國的青年死亡率很高。

### 羅文藻主教

為中國造就第一位神父——也成了中國第一位主教——的光榮，得歸於道明會。羅文藻是福建人，生於一六一六年，因聽方濟會士利安當神父講道而奉教領洗，以後便追隨利安當作傳道員；當中國教難時，他隨利安當至澳門又轉往馬尼拉。按照當時的習氣，人家給他起了一個西班牙名字叫 Lopez，他便在馬尼拉進了道明會，也升了神父；以後又回到福建本鄉。一六六五年西洋教士都被充軍時，只有羅神父一人能自由行動；他便到各省去鼓勵教友，且在三年教難期間授洗了五千名成年人。他的名聲傳到了羅馬；教宗克勉十世便決定升他為主教，羅神父謙辭；但教宗諾森十一世又表明了聖座的意旨，他終於在一六八五年領受了祝聖禮。晉升為聖主教後，他仍在江南一帶繼續傳教工作，給聖教會出了大力。他為人虔誠謙虛，且對傳教很熱心，不過所受的教育程度似乎稍低了一點，為此常有一位神學較深的神父輔佐他。聖座授權羅主教隨意指定繼承人，可惜他沒有選擇中國人而指定了一名義大利人，繼承他的主教一職。

### 方濟·巴祿主教至中國

方濟·巴祿是在羅馬推動祝聖中國主教者的其中一位，也是聖座最初所建立的三位宗座代牧之一（讀者應還記得那三位宗座代牧所負的首要使命，就是在傳教區努力建設本地神職班）。羅主教接受祝聖禮的前一年（一六八四），巴祿主教在福建廈門登陸。二十多年來，他為了擁護聖座的權利，並為了傳揚聖教，在全球各處奔走，至此已筋疲力盡，因此抵達中國後不多幾月便去世，死前指定他旅行的同伴顏璫（Charles Maigrot MEP）為繼承人。

### 法國耶穌會來華

雖然南懷仁未能建立中文禮儀，但號召歐洲的同會弟兄來華則很成功。最大的一批來自法國。法王路易十四世深以能自費派遣傳教士到遠東發展科學和裨益傳教為榮。為此選派了六名對科學造詣很深的耶穌會士，他們隨同法王派往暹羅的使節一起啟程；其中五位由泰國繼續航行，於一六八七年抵達寧波。禮部當時擬驅逐他們出境，但因南懷仁之請，皇帝諭令保留，命他們去北京。這批人馬的來到，對南懷仁是一個很大的安慰；可惜他未能享受到親自迎接他們的歡樂，因為他們到達北

京時，他已於十日前去世了。

新來的人修養很深，甚得康熙的寵眷，其中二人，即張誠 (Fr.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和白晉 (Fr. Joachim Bouvet)，被皇帝留於宮廷備用，其他人則准許任居國內各處。不久當中國與俄人訂立尼布楚條約時，皇帝派遣張誠與葡籍耶穌會士徐日昇 (Fr. Pereira) 隨使節前往，充任通譯；幸賴徐、張兩人從中斡旋，合約乃在雙方滿意的條件下締結。皇帝為酬勞教召，乃於一六九二年公布第一道准許自由信教上諭，從此人民皆能隨意信教，所有傳教士亦能在國內任何地域布教了。次年康熙患病，醫藥罔效；傳教士乃進獻奎寧丸，不數日熱度盡退，瘧疾霍然痊癒；皇帝為酬勞治癒之功，乃在皇城內賜地建堂。以後又派遣白晉神父赴法廣徵教士前來。康熙且繼續隨耶穌會士研究科學，並使其皇子數人與滿洲官吏等也從西人研求學問。

### 十七世紀末葉教會在中國的情形

十七世紀末葉，傳教士在中國努力了一世紀的成績總結如何？此時有三個主教區，即澳門、南京及北京。這期間常是葡國以保教權的名義推薦人選，但教宗卻保留著任命宗座代牧的權力，至一六九六年已有五位宗座代牧。一七〇一年有一百三十位傳教士在中國傳教：五十九位耶穌會士，二十九位方濟會士，十八位道明會士，

十五位在俗神父，九位奧斯定會士。教友的數目沒有確實的統計，大概有三十萬上下。實際情形則是平民百姓信奉者居多；利瑪竇所持歸化中國要自知識界開始的大計畫，終究未能實現。就大多數來講，文人學士可說尚未接受福音。一七〇三年某位傳教士寫道：「國家的文武大員對天主教都很重視，他們認為它是最聖善最符合理智的宗教；他們對傳教士也表示尊敬，和他們保持著友誼，喜歡聽講道德的原則，有時也加以讚美稱羨；但一提到放棄迷信皈依真教，則掉頭不聽了。貪求世福和害怕有損自己身分的心情，都阻礙聖寵完成它的工作。」<sup>6</sup>

天主教在中國獲得暫時的穩定，完全是因為皇帝重視北京教士們的科學知識。官憲知道皇帝保護西洋教士，這便足以保證各省傳教士的自由；如果皇帝的寵眷一旦撤銷，一切傳教事業便會遭受危險。可惜「禮儀之爭」觸惱了皇帝，而且對文人學士的皈依無異是挖掘了一道不能逾越的鴻溝。

### 參 禮儀之爭

禮儀的問題，不但中國有，連傳教士所面臨一切文化古老、高尚的亞洲國家，如印度、日本、越南等，都曾發生過。此問題在中國所引起的紛爭，是由於用以指真神的各種名稱，及敬祖和敬孔的禮節而來。現在我們把這些問題合併說明如下。

據贊成者的意見，這些只是孝道的傳統和尊敬的表示。反對派卻說：「絕非如此，因為中國人敬拜祖先的牌位，視為祖宗靈魂親在的位置（靈位）。」贊成者反駁說：「列位錯了，中國學者向我們說，這些禮儀並沒有宗教的價值。」反對者則答說：「請你們來看我們所詢問的鄉民、漁夫和一般百姓，你們便可以明瞭，他們的宗教生活正是在這些禮節上。」耶穌會的贊成者說：「你若想了解禮儀的真諦，應當追溯它的起源。請你研究一下古籍，你便會發現在古時這些禮儀一點宗教的價值也沒有；再進一步研究，你便曉得在古人的宗教意識中，有最初啟示的微弱反映。請你根據他們自己的典籍向學者們解釋這一層，把歷代所加上的迷信除去，你便曉得他們確是最易接受福音的。」雖然中世紀的天主教徒對敬禮聖人和他們的遺骸也摻上了迷信的色彩，可是教會曾為此禁止敬禮了嗎？反之，不是只努力恢復這種敬禮的本來面目嗎？

不承認那些禮節真有宗教意義的，特別是那些如同利瑪竇在中國和諾比理在印度一樣的傳教士，他們首先想要吸引歸化的是知識分子；深信那些為人師表的一奉教，其他的民眾勢必要聞風歸化。主要的是耶穌會士，但在其他修會中也有贊成中國禮儀的，耶穌會士中也有持反對意見的。

爭論雖起於禮儀，實際上卻牽涉得很廣；雙方的對立其實是傳教的兩種方式：

擁護的一方，是把中國固有文化的價值，都盡量使它基督化，這就是所謂適應的方式，歷代教宗早已說明且諄囑予以利用；反對的人呢，強調皈依就是與以前的生活絕緣，生活要全部更新？。

### 爭論的開始

在前文中，我們曾描述西班牙道明會士黎玉範於一六三一年由菲律賓登陸中國時，便對某些耶穌會士的作風看不順眼，馬上向聖座告了一狀。他把那些耶穌會士的作風描述了一遍，然後問羅馬是否可以准許？傳信部於一六四五年答覆：按照黎玉範所描寫的，敬拜孔子與祖先的禮節應予禁止。

然而被控告的耶穌會士不承認他們的作風像黎玉範所描寫的那樣，於是便遣衛匡國神父（Fr. Martini）赴羅馬說明他們的作風，請求聖座裁奪。這次聖職部於一六五六年所給的答覆是：按照所說敬孔與敬祖之禮，既然只是社會禮俗，並無宗教色彩，理應准予實行。

以上兩種答覆，許多人認為彼此矛盾。三年後，道明會士包朗高（Juan Polanco）向傳信部請示：以上兩種部令，是否後者已將前者取消作廢？聖部答稱：「兩項部令均屬有效，各應按照所陳的意義遵守。」這無異是說，如果所說的禮儀，的確有

黎玉範所述的宗教性質，則禁止實行；反之，如果係耶穌會士所說純屬社會禮俗的性質，則准予實行。實際上，對究竟有否迷信的問題，聖職部不願裁判。

### 廣州的討論會

那麼，只好由傳教士們就地審斷了。實際上各修會的神父也正希望彼此討論一番，好能達到行動的一致。一六六五年楊光先的仇教，正好給了他們一個機會：被官方押解到廣州的傳教士有二十三位之多，監押在一處有五年之久，其中有三位道明會士，一位方濟會士，其他均屬耶穌會士。他們討論了四十天，終於在一六六八年全體通過一種包括四十二款的結論，並經全體簽名。耶穌會士請求他們的視察員批准。視察員當時在澳門，從未進入中國國境，他把其中兩款的詞句加以修改，道明會的長上閔明我神父（Fr. Domingo F. Navarrete）認為被欺，便撤銷簽署，潛離廣州，乘船至西班牙，又轉赴羅馬。他於一六七六年出版了《中國歷史及宗教風俗概論》上冊，之後三年又出版該書的下冊；這本書便成了反對派汲取論證的來源。這位閔明我後來作了聖多明各（Santo Domingo）的總主教，且對耶穌會士很信賴，並邀請他們到他的教區去幫忙工作。

這樣一來，天下便多事了：原本只限於傳教士之間的爭論，從此便蔓延於神學

家之間，又推而至知識界，愈傳愈廣，成了到處爭辯的話題；幾乎有一世紀之久，在歐洲的輿論間常熱烈地爭辯著。擁護或反對「中國禮儀」的通訊、書籍，傳播極廣，問題愈來愈複雜。好的結果是使歐洲對中國和傳教問題都發生了興趣；但壞的結果卻是更大，因為當時歐洲楊森主義和寂靜運動正鬧得天翻地覆，楊森派等本來就是耶穌會的死敵，於是他們更有藉口來攻擊耶穌會士「道德鬆懈」了。

### 顏璫主教的生命

巴黎外方傳教會士顏璫，即巴祿主教臨死時所指派的代理人，這時已任福建宗座代牧，又招來聖座新的禁令。原來他在一六九三年曾給他教區的傳教士們下過一道命令：嚴禁用「天」和「上帝」的稱呼，以及敬孔敬祖之禮；對耶穌會士的解釋也拒絕接受。他把這道命令送呈羅馬，請求對問題做一次決定性的審查。

在北京的耶穌會士，對孔子及祖先的敬禮編輯了一個備忘錄，請求康熙皇帝正式聲明它的真實意義。康熙乃於一七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批示：敬祖敬孔純為敬愛先人和先師的表示，並非宗教的迷信。耶穌會士認為爭論已決，遂將這些文件寄呈羅馬。但聖職部的樞機們認為在有關信條的事上，神學家比中國皇帝更具權威。

聖職部的批示於一七〇四年始到達，不願裁定中國古籍意義的爭端，也不願駁

斥在如此困難的問題上與耶穌會士對立、堅持異議的傳教士。「天主」一詞准予應用，「天」和「上帝」二詞深恐外教人誤解，以為奉教人所敬的神只是物質的天或其中所含的能力，故不准再用；以故堂中所懸康熙御筆所書的「敬天」匾額，應當取締。教友可保留祖宗的牌位，但上面只准書寫祖宗的名字，不得有「靈位」字樣；不得在牌位或墳墓前上供，也不得參加敬孔的禮節，因為在三三下的環境中很難避免迷信，聖部願「遠避迷信的一切色彩及一切嫌疑」。

欲執行這樣的命令，就得使中國的教務完全改頭換面，羅馬並且認為欲保持信仰的純潔，非如此不可；這可真不容易！中國大部分的教友需要改變他們直到現在認為無可非議的生活習慣，且需要與本國所尊崇的傳統斷絕鬩；這樣一來，可能遭受窘迫，甚至財產性命都有喪失的危險。

### 鐸羅使節

教宗克勉十一世已預料到這些困難，於是在正式宣布此決議案以前，決定派遣使節至遠東，使人明瞭聖座的意旨，並就地解決傳教士間對禮儀的紛爭。

對這種微妙的任務，教宗特選了一位他的親信鐸羅蒙席（Carlo Maillard de Tournon）<sup>8</sup>；在出使之前，先祝聖他為主教，且賜予安提約基雅宗主教的名銜。他是義大利杜林

人 (Torino)，父為侯爵，且曾任尼斯省 (Nice) 總督，為人博學多才，熱心出眾；但性躁易怒，健康欠佳。對這樣一個需要能屈能伸的任務，可說是非適當的人選。

他先在印度停留了幾個月，以便處理一種和中國類似的問題，然後到達澳門，再轉廣州，而於一七〇五年十二月四日抵達北京。康熙初次接見時，禮儀隆重，態度和藹。但一聽說鐸羅特使來華的目的之一，是禁止教友遵守中國禮俗，遂改變了態度。鐸羅特使以顏璫為顧問；此人晉謁康熙時，康熙面詢他研究中國何種經典？但他連中國字都不識，康熙因此大怒，說他既不識字，何以竟敢妄論中國禮俗。最後皇帝將鐸羅送至南京，驅逐顏璫及使節團內的數位神父出境，並諭令凡願遵守利瑪竇的成規而終身留居中國者須領「票」，又派遣兩名耶穌會士至羅馬，向教宗說明為什麼皇帝反對取消敬孔敬祖的禮儀。

鐸羅到了南京，認為聖職部一七〇四年的決議案已是公布的時候了，於是給傳教士們發了一封公函，指示對皇帝的質詢應持的態度。康熙一曉得這項決議，認為對自己是一種侮辱，立即下令將他禁閉於澳門，直到皇帝所派遣赴羅馬的神父回來才准離去。但出使的人永遠不會回來了，因為他們在到達歐洲之前，已因覆舟葬身海底；次年所派遣的兩位神父也無返回之望，因他們都在回程中患病死了。

鐸羅在澳門又遭葡國當局的敵視，不承認他為教宗的特使，因此被拘禁起來，

不得和外間自由來往；倘他稍事退讓，便可恢復自由，但他毅然不屈。卒因病魔纏身和出使的失敗，於一七一〇年逝世於澳門。

然而有些傳教士相信可以請求「永居票」，並上書教宗控訴鐸羅的南京公函；教宗克勉十一世卻批准了特使的公函，並於一七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公布「從登極之日」(Ex illa die) 詔諭，命令所有傳教士一體遵照，否則便會遭受絕罰。面對著教宗這樣清晰的意旨，許多傳教士皆俯首聽命，不過想使教友改變習慣，則甚難辦到；同時外教人也對教友煽起了仇恨，康熙本來對教友很好，此時對他們所遭遇的迫害也不願插手了。

### 嘉樂的出使

教宗克勉十一世為挽救時局，乃有兩次遣使之意。這次遴選了一位精明的外交家，義人嘉樂 (Carlo Mezzabarba)<sup>10</sup>，先升他為歷山宗主教；他雖手腕圓滑，不像鐸羅那樣躁急，但也未能獲得更幸運的結果。他於一七二〇年十月十二日抵達廣州。康熙在接見他以前，先欲明瞭他出使的目的，他承認是來勸教友遵守羅馬對中國禮儀所作的決定。皇帝答以「既然如此，天主教在中國行不通，務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國傳教之西洋人亦屬無用。除會技藝之人留用外……其餘在中國傳教之人，爾

俱帶回西洋去……」。嘉樂特使教人明瞭，他雖無權廢止教宗的通諭，但能酌量減輕。於是便擬了八項准許呈上，康熙略顯和緩，始准接見，前後召見了十三次。他見無法轉變康熙的態度，乃請准回羅馬，報告教宗定奪。臨行前在澳門發表了一封公函，分致各傳教士，言明本人無權更動教宗通諭的一文一字，只能予以八項解釋，即前面所提的八項准許。今照錄如下：

一、准許教友家中供奉祖宗牌位，牌位上只許寫先考先妣的姓名，兩旁加註天主教孝敬父母的道理。

二、准許中國對於亡人的禮節；但是這些禮節應是非宗教性質的社會禮節。

三、准許非宗教性質的敬孔典禮。孔子牌位若不書靈位等字樣，也可供奉且准予上香致敬。

四、准許在改正的牌位前或亡人的棺材前叩頭。

五、准許在喪禮中焚香點燭，但應聲明不從流俗迷信。

六、准許在改正的牌位前或亡人的棺柩前供陳果蔬；但應聲明只行社會禮節，不從流俗迷信。

七、准許新年和其他節日，在改正的牌位前叩頭。

八、准許在改正的牌位前焚香點燭，在墓前供陳果蔬，但俱應聲明不從流俗迷信。

嘉樂的出使，並未能比鐸羅的出使，給中國教友獲致更大的平安。按照八項准許，敬孔與祭祖的禮節，如果非宗教性而只是社會性的，准予實行；但並未解決一世紀以來所爭論的問題，即此等禮儀究竟是純社會性的，抑或摻雜了流俗迷信？何況准許的採用也是隨意的，傳教士並未能行動一致。

### 爭論的終點：《自上主聖意》通諭

為理清這團亂麻，羅馬聖座於一七三五年決定徹底研究問題，審查了七年，教宗本篤十四世卒於一七四二年發布了《自上主聖意》（*Ex quo Singulari*）通諭，重新確認「自登極之日」通諭，並廢除嘉樂特使的八項准許。

這是數位教宗在深長的研究問題之後所作的結論：他們聲明照當時所行的敬孔祭祖之禮，不能沒有迷信；或許在開始時，那些禮節的本身，只是社會性的，就如耶穌會士依據學者們的證明所想的，羅馬聖座起初不願廓清問題。但實行的人民逐漸加上了宗教的意義，皇帝的正式聲明並不足以改變人民的思想。必須先把人民錯誤的思想廓清，聖教會才能准許新教友實行；這卻需要長時期的演變<sup>11</sup>。

這項禁令，給中國教友招致了最困難的犧牲：這樣一來，誰也不能希望進考場得功名了，仕進之門就此對教友關閉了，財產名譽自然也受到莫大的損失，因為這

都需要拜孔啊！教會當局卻認為為保持信德的純潔，這些犧牲是必要的。

## 肆 十八世紀中國傳教的情形——一個教難的世紀

自鐸羅出使以後，以前對天主教的優待便大為減低；從此只有由皇帝領到「永居票」的傳教士才准居留傳教，也只有應許遵循利瑪竇成規的人才能領到「票」。一七一七年已有四十七位傳教士領得了這種票。

康熙於一七二二年駕崩，雍正（在位期間 1722-1735）繼位，情勢日益嚴重。雍正一朝，對教友總沒有像康熙那樣和善優容過。福建福安知縣上書閩浙總督滿寶，告發教士建堂，滿寶下令禁止傳教，封閉教堂。他還呈請皇帝批准這項命令，雍正次年（一七二四）批准，且將它推行全國，將幾位在科學工作有用的神父送至北京，其餘驅至廣州；一七三二年且驅至澳門，此後除與朝廷供職的教士有友誼者外，任何教士不得居留中國；有敢偷渡或潛藏者，一經查出，非發配即處死。

乾隆（在位期間 1735-1796）即位後，對教友尚無惡感，仍用耶穌會士在朝供職，他在位的六十年間，始終未衰，傳教事業也未被干擾。教會的情形與羅馬帝國在第二世紀的情形有些類似；教會的敬禮和福音的宣傳所以遭反對，純粹是因為它與社會的習俗格格不入；迫害的威脅常在教友頭上懸著，法律的施行與否則全看地方上

的官吏；如果賄賂充足，他們便閉上眼睛，佯為不知，有的便否認地方上有教友，有的則把拘留的教士釋放，以節省解送北京的經費。反之，有時長期平靜之後，忽然在某些省分又興起了劇烈的教難。就如一七四七年，道明會的桑實主教（St. Peter Sarr 或譯白多祿）在福建被捕而斬首，其他一同被捕的道明會士則於次年論絞；同年也有兩位耶穌會士及兩位中國傳道員在蘇州受絞刑而死。

最普遍、最嚴重的教難，是自一七八四年至一七八五年。方濟會士被派遣來代替耶穌會士，忽遭逮捕，是引起教難的機緣；在廣州搜查時，發現載有當時傳教士名單的文件，於是被捕的有十九位歐籍神父和七位華籍神父，背教的教友人數未提。被捕的教士全數遞解至京。歐籍教士判處終身監禁，次年邀得釋放，但六位已死於獄中。中國神父被黥面發配邊疆。皇帝也出了嚴禁一切宗教活動的上諭。經過了這次教難，中國的教會完全瓦解了。

### 北京的傳教士

雖然不斷有禁教的諭令，但清帝為了他們的技術，卻仍留西洋教士在朝中供職。一七〇八年康熙委任耶穌會士繪製全國地圖。為完成這項工作，他們的足跡十年之中踏遍了全國各省。這對他們倒是一個慰問教友和鼓勵他們忍受患難的機會<sup>12</sup>。

領導這件工作的是巴多明神父（Fr. Dominique Parennin, 1665-1741），他是法國人，一六九八年來中國，是當時中國最著名的耶穌會士之一；他對華語文能說能寫，比當時的任何歐人都好，且對滿洲語像本國語說得那樣流利。康熙對他倍加寵眷，長達二十年之久，每次出巡必帶他同行。嗣後雍正也曾召集漢滿子弟多人，從他學習當時歐洲國際間通用之拉丁文，以儲備外交人才。他雖未能制止教難，但他以德以學對皇帝之影響，得保中國教務不致全部消滅。

除領導欽天監外，耶穌會的神父和修士得在宮廷中，隨皇帝的興趣，從事所派遣的一切工作，如建築宮殿園囿及噴泉，修理鐘表樂器，製造傀儡木偶（如自動的獅虎）等。擅長繪畫的應裝修宮殿，繪製宮廷的人像，或描寫狩獵和戰爭的圖畫（如《御征新疆圖》）<sup>13</sup>。

這些修士從事這些工作，無異是宮廷中的「囚虜」，工作緊張而吃力，與傳教並無直接關係；他們之所以肯接受的原因，乃是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保障傳教士在中國居留的一種方法，至少在北京的教會能享自由，外省也可獲得些許優容。當教宗解散耶穌會時，遣使會士繼承了他們的工作。

### 外省的教團

在北京及其附近的神父仍能自由傳教，在外省則不然。一七七五年全中國不過八十三位神父：外籍四十九位，國籍三十四位，他們如何能填補被驅逐的教士所留下的那些空缺？外籍神父只能憑藉偷渡了。栽培本地神職人員也感困難重重，在中國開辦修院在當時似乎是辦不到的事，有幾位神父是在北京和澳門培植的；有時也利用前世紀所給的特許，祝聖不懂拉丁文的成年人為神父，只要他們對神學的知識足夠應用便成。也有些青年是送至國外去完成學業：有到暹羅的猶地亞京的，那裡有巴黎外方傳教會神父為遠東傳教區所立的一座修院<sup>14</sup>，有送至那不勒斯或巴黎的。

教友和傳教士都非常謹慎，稍不經心，便會引起教難。神父們都是在私人住宅行聖事作彌撒。教友都是些平民百姓，例如工匠、農民和漁夫；為便利傳教工作，並減低背教的危險，神父們試圖把他們組成與外教人隔離的獨立村莊；神父視察教友的次數也很少，沒有定時，而且常是偷偷的。神父每到一處，總是異常忙碌：訓練望教的，給他們授洗；教訓教友、舉行婚配、聽告解、與傳道員（華北多稱會長，即教團的領袖人物）長談，討論應行事宜，調解爭端及家庭間的不睦；此外還得訓練代替神父繼續活動的人員。這最後一項，往往在一孤立的村莊，甚至在船上，暗

地進行。

在這種情形下的教會，除了少數的例外，很難增添新教友；這是一種防衛戰，散在後方各據點苟延殘喘，只賴少數偷渡的神父們維持。這些在千難萬險中掙扎的英勇傳教士，既然無法編入這個混亂時期的中國傳教史，我們只好描述一下其中幾位，以概其餘了；有賴他們支撐著中國教務的殘局，期待著光明。

### 李安德

我們先說一位中國籍神父李安德。他生在陝西漢中一個明朝末年的老教友家庭，被送至暹羅猶地亞修院完成了學業；一七二七年晉升鐸品後，便被派往四川。一七四六年的教難迫使外籍教士到澳門避難時，他一人在四川支撐了多年，除了依恃天主以外，別無辦法。他在長上敦促之下寫日記，持續了十八年之久；他用流利的拉丁文記述了他的工作，他所遭受的種種危險，和他兩次坐監的情形。他支撐著四川的教務垂三十年，不只在那危機四伏的年限中維持現狀，還盡力使它發展。一七六四年有人建議升他為主教，但他年已七十一歲，不能擔此重任了。范益聖 (Mgr. Pottier M.E.P., 又名博四爺)，於一七五六年來華，成了他的朋友，范益聖不久便被祝聖為主教。李安德將他的末年獻身於栽培有志作神父的青年。他把七、八位青年

召集到成都附近荒山上的一座茅屋裡教授，名之為「聖誕修道院」，意即彷彿白冷之馬棧也。

### 梅慕雅

李安德去世前三年，梅慕雅（Jean Martin Moye）來四川傳教，他是一位具有不平凡的謙遜和刻苦精神的法籍神父。他進巴黎外方傳教會以前，曾在本國盡司鐸的職務達十七年之久，並為教育兒童創建了「主顧姊妹會」，現已發展至全球各地。他來中國時已四十三歲，因他具有語言的天分，抵達後數月，便委任他管理一個龐大的教區，包括四川東部和雲南貴州。第一年便被捕下獄，在獄中受刑幾乎喪生。以後他在中國十年的歲月中，積極傳教，不懼危險，救靈心切，他常想些新計畫、新花樣傳教；他所從事的種種嘗試，影響頗大。

他到中國後，發現夭折的嬰兒甚多，尤其是在荒年，使他甚覺痛心；他努力救活的不少，如果不能救他們肉體的性命時，至少給他們付洗。他真堪稱為「聖嬰善業」的前驅。

此時女子的教育完全談不到，讀書是男子的專利品，因此女子能閱讀教會書籍的真是鳳毛麟角。梅神父既曾在法國創立了教育女子的修會，在中國也要照樣施行，

這是前所未聞的。其時有許多奉教的女子寧願守貞不嫁，不過她們只是度一種祈禱補償的生活而已；習俗反對女子從事外間活動。梅神父不怕排除眾議，向奉教的貞女們教授教義，不但教幼小的女童，也教成年的婦女。起始不免有人說長道短，但女子往往比男人更熱心，對教會幫助很大，這種作風已逐漸推行到全中國。

當時教會的書籍都是用文言文寫的，一般教友很難了解；於是梅神父用淺顯的文詞編譯了些經文，且設法印行傳播。那些經文很美，中國許多地方至今尚在通用。

梅神父剛到四川時，該省國籍神父很少，他認為派送修道生到國外去諸多不便。他也和李安德一樣，不顧一切困難，決心讓他們在中國受栽培；為實行這個計畫，他召集了不少的青年。他雖沒把這個事業辦成，但後來有外方傳教會的同會弟兄重拾舊業，他們在四川和雲南的交界處成立了一座修院；如果這省有教難，便逃到那省去。在三十二年的期間，這座修院陶成了二十七位國籍神父。

最後梅神父心力交瘁，於一七八三年返回歐洲休養；一七九二年在照顧患疫的病人時被傳染而死。他於一九五四年由教宗碧岳十二世（Pius XII，在位期間 1939-1958）列入真福品。

## 南懷仁主教

當耶穌會於一七七三年被解散時，在中國最著名的耶穌會士是南懷仁主教（又名義德，Msgr. Gottfried von Lambekhoven, 1707-1787）<sup>15</sup>。他出生於奧地利維也納的望族，一七三八年到澳門，不久便開始了長達四十九年各處奔走、繼續不斷的傳教生涯。他走遍了湖北、湖南及河南三省，因為害怕外教人反對，他常在夜間活動。教友們齊集在一位教友領袖家，講道以後聽告解，黎明時作彌撒，天明便回到船上繼續他往。他一年之中旅行十一個月，八個月在水上，三個月在山上，他曾寫道：「教友爭先供給我所需要的一切，他們對自己司牧的感情與尊重，是我稱頌不盡的。」

他過了四年這樣的生活，便感覺筋疲力盡了。關心他健康的上司，想把他派往北京擔任欽天監的職務，但他懇求讓他死在他的新教友中間。不過他非但沒死，反而又繼續度了四十四年這種奔走勞碌的生活。

一七五二年他開始了一種新的生活，因為他已被任命為南京主教，但三年後始得在澳門接受祝聖典禮。隨後他便設法返回他的教區去鼓勵遭難的教友，因為當時有五位傳教士及多位教友被捕下獄。他曾寫道：「這個教會遭受了最劇烈的教難旋風的蹂躪；牧人被打擊，羊羣逃散。僥倖逃避了前此教難的，今也被掃蕩一空。自

我返抵教區以來，我用盡了各種方法試圖安慰教友，用我的訪問稍微平息他們的焦慮不安，把那些因受刑不過而叛教重返迷信的再領回來。可惜！白辛苦一場！因為恐懼，人們已不敢在他們家中收留我了，在這樣遼闊的省分，我竟找不到一家可以在那裡略事休息。兩年以來，除了逃亡以外，無法休息；我只等待天主把我召回到祂那裡去。」

嗣後又加給他一種新的職務：代理北京教區的教務。一七七五年，正當另一次教難迫使他在一間茅屋躲藏時，他獲知耶穌會已被教宗解散。對一位全心熱愛他修會的人來說，真是一個特別難堪的打擊，何況他還應該以主教的名義服從教會，親自去正式宣告「自己母親的死刑」！

然而任何災難也不能把這位老人打倒。他在古稀之年，且又多病，人們還見到他穿著一件粗布短衫，被警察追蹤緝捕，他疲乏已極，日夜受蚊蟲的騷擾，仍是不停地東奔西跑；人們還見到他坐在船上，神出鬼沒地到處講道、祈禱、安慰信友。一日他為混入蘇州城而不被發現，竟喬裝成一名抬轎伕。

他那些同修會的老弟兄都已相繼去世，一七八五年只剩下他一人，同一位八十六歲的老神父，在江南一帶照顧著殘餘的三萬多名教友。他這位熱誠的同伴，也先他而離去了塵世。最後他感覺終期已近，便退居到松江附近的一個小堂口去，在那

裡安逝於主；給他送終的是一位老耶穌會士姚神父。

約有一世紀之久，維持中國教會生命的，就是這樣的人物。教友的數目無疑已大減：由十八世紀之初的三十萬左右，已減去了半數，或者更多<sup>16</sup>。但這些僅存的碩果，在教會重獲自由時，還要繼續繁殖。

### 高麗開教

中國的保護國高麗（今韓國），在清朝時和中國一樣，是一個閉關自守的國家，禁止外人插足。十七世紀時，傳教士曾多次試圖進入傳教，均告失敗。但信德的種子還是由中國傳入了高麗。

高麗每年遣使到北京進貢，並領受曆書。高麗的使臣因而得識北京的耶穌會士，並由他們獲得了天主教的書籍；有幾位學者由這些書籍得識天主教的真理；其中一位李姓學者於一七八四年隨使節來北京，曾在北京受洗，洗名伯多祿。他返回本國後，曾勸多人進教。不料剛誕生不久的教會便受到了迫害，曾有多人殉教致命。新教友只靠書籍的幫助深感不便，於是便向北京主教請示；主教回信指示辦法，並應許派遣司鐸至高麗傳教。

直到一七九五年始有一位中國神父周文謨（雅各）進入高麗，值此已有四千名

信友；經過他七年的英勇傳教後，信友人數已達一萬。在一八〇一年的教難中，周神父和三百名教友英勇致命殉教。自此直到一八三四年，高麗的教會在缺乏神父的狀態下繼續生存。

這無傳教士媒介而由中國教會所發出的新枝，恐怕是天主教傳教史上唯一的例子。

## 結 論

在中世紀末葉、近代行將開始的一段時期，聖教會所應戰勝的危機，恐怕是自第四世紀亞略異端以來最嚴重可怕的了，尤其是因為出自教會內部，所以更加嚴重。這種危機，肇端於西方的大分裂，教友不慎，染上了自由風氣和古代異教倫理學家的思想，又因當時道德水準低落，甚至波及到教宗宮廷的內部。及至馬丁·路德起而反抗天主教傳統的道理時，遂致人欲橫流，一發不可收拾；在社會的擾攘中，北歐大部分的民族都脫離了羅馬。然而建築在教宗這座磐石上的教會，在信仰上是不會動搖的。她在脫利騰大公會議中，莊嚴而勇敢地面對著全世界自行檢討；眾位主教在教宗代表的主持之下，再次論斷了教義，立定了法規。於是在忠於天主教的國家內，展開了革新的工作。雖說在一切努力之後仍存在著些許弊端，但大多數和最嚴重的弊端卻已絕跡。由於實行脫利騰大公會議的決議而復興和刷新的教會，仍

在普世繼續她那聖化人靈的工作。

她的活動並不限於老教友的國家，傳教的精神，自聖方濟·薩威以來常生氣勃勃；十六世紀的發現新地，給她展開了新的活動園地。傳教士跟在發現者之後，有時甚至走在他們前面，給新民族帶去了福音；在十六和十七兩個世紀期間，中美、南美和菲律賓羣島都投入了聖教會的懷抱。在亞洲，福音由聖方濟·薩威，自印度一直傳到日本；利瑪竇叩開了中國的門戶，甚至進入北京宮廷，陸德神父更在安南創建了教會。羅馬聖座在一六二二年建立了傳信部，把指揮遠方傳教之權收回，更給了它新的推動力。

天主教在十七世紀更新之後，對全世界的影響力，無疑在十八世紀有些衰退。新的異端邪說，如：楊森主義、寂靜主義激起了無盡無休的爭辯，吞噬了她與信仰的仇敵搏鬥所需要的毅力；問題已不在教義的某點某端，而是信仰基礎的本身。以前藏頭隱面的不可知論和唯理論，現在卻大搖大擺地出現在光天化日之下，深深地印入了西方知識界的腦中；除了人的理智顯然能理解的以外，其餘信仰他們都不承認，一切啟示的宗教都在拋棄之列。

在這十八世紀的末葉，教會的命運好像大受打擊：知識界所謂的優秀分子都跟著沃爾夫、盧梭以及百科全書派遠離了教會；教宗的聲威也大打折扣。奉教的君主

以保護教會為藉口，實際上是利用教會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甚至壓迫教宗，硬教他解散兩世紀以來最支持聖座的修會。

傳教區的前途也不甚樂觀。傳教事業在十六、十七兩世紀原是那樣突飛猛進，現在無疑地也大為降低。西方修會的精神衰頹，傳教的聖召也隨之降低，東方又起了不幸的禮儀之爭……而耶穌會的解散實為其主要的原由。

在這十八世紀將終之際，一切都預示著教會將有更艱難的時期。危機於一七八九年忽然爆發，那就是法國大革命；它推翻了君主政體，取消了貴族和神職界的特權。教會的制度，既從許多世紀以來便與社會秩序緊相聯繫，那麼教會本身不是也要從此顛覆了嗎？她既已大為削弱，反對者也預言了她的末日將近，她還有抵抗這種風暴的能力嗎？然而事實再次證實了基督的許諾：「惡勢力絕不能戰勝她。」最堪驚奇的，恐怕是她經過了這些考驗之後，物質方面固然是貧窮寒酸了，但把她同政權聯繫在一起的鎖鍊卻被打斷了，從此她更能自由在地全力從事超性的職務，拯救人靈；教宗的領袖威望更要不停地繼續增高，教會在他的領導之下，也要重新開始加強整頓內部和征服世界的偉大事業。

## 註釋

- 1 當時還沒有中國神父，但可利用這個准許先將日課和彌撒經本譯成中文。這種工作，半世紀後始由利類思神父完成；但以前既未實行，便又向聖座請求追認該項准許；無奈未蒙允准。
- 2 金尼閣在旅途中，將利瑪竇在北京所寫的回憶錄譯成了拉丁文，以後又被人譯成歐洲各國文字，曾一再重版。
- 3 李之藻和當時的耶穌會士，誰也沒有想到「景教」其實就是天主教的別支聶斯托里派，因為當時無論歐洲或亞洲，都把中世紀聶斯托里派在亞洲盛行的歷史，忘之九霄雲外了。
- 4 教宗自一六〇〇年起，便准各修會派遣會士至中國傳教。那時聖座讓各修會會士在同一地區工作，以後發現這種措施諸多不便，傳信部便將傳教區分為若干地域，將每一地域委託給一指定的修會。此法延至今日，仍在實行。
- 5 請參閱羅光總主教所著之《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六二頁。
- 6 這是耶穌會士衛方濟 (Fr. Francis Noel SJ) 致耶穌會總長信中的詞句。
- 7 徹底說，也就是教會內兩種自由爭辯的神學觀念在對立：擁護者是強調「聖寵不消滅本性」的原則；反對派則是偏重聖奧斯定的理論，強調聖寵的效能。
- 8 羅光總主教譯為「多羅」，但蕭一山先生的《清代通史》及方豪神父的《中西交通史》

都作「鐸羅」；本書從眾。見羅光總主教所著《教廷與中國使節史》。

- 9 由此可見這種不幸的爭論之所以延長這麼多年的原因，就是因為中國距離羅馬太遠。在現今交通便利的時代看來，由中國到歐洲的行程往往需要兩年，有時還更久，簡直是不可思議。所以如果中國向羅馬有所請示，四、五年後才能得到答覆，有時甚至六、七年，還得傳信人不死於中途。由此可以明白，當傳教士遇到困難，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所作的決定，以後竟遭羅馬駁斥，是多麼難堪了！

- 10 參閱羅光總主教所著《教廷與中國使節史》一五一頁。

- 11 這種演變終於在二十世紀達成。因此聖座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將十八世紀教宗們所出的禁令全部取消。這種解決禮儀問題的步驟，與前教宗的禁止並無抵觸；因為它證明了「數世紀以來，習俗和思想都大有改變」；它的結論也具邏輯：因教育與學術的進步，以前禁止的禮儀，今日在輿論中已喪失以前所含的迷信，故此已無再行禁止的必要。

- 12 參加測量繪製地圖者有下列諸人：雷孝思 (J.B. Regis)、杜德美 (Pierre Jartoux)、費隱 (Fridelli·字存誠)、白晉、馮秉正 (J.M.A. de Maille)、德瑪諾 (Roman Hinderer) 及山達瞻 (Bonjour)。

- 13 最著名的畫家是王致誠 (又名巴德尼·Denis Attiret) 及郎世寧 (Cassiglione) 兩位修士。他們的作品，有多幀現珍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

- 14 這座修院以後遷至印度旁地治利 (Pondicherry，在印度半島南端東岸)，一八〇五年又遷至馬來亞的檳榔嶼 (即檳城)，至今猶存。
- 15 慎勿將這位南懷仁與其他兩位同名同姓的著名傳教士相混：最早一位是曾作欽天監監正的耶穌會士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另一位是聖母聖心會的創立人南懷仁 (Theophile Verbiest，又名南懷義，1823-1868)。
- 16 根據一七六五年傳信部祕書波爾日亞主教 (Msgr. Borgia) 的報告，當時中國教友的數目是十一萬五千名。

## 人名中文索引

### 二畫

- 十字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 104-105,110,117  
十字聖保祿 St. Paul of Cross 226  
卜彌格 Michel Boym SJ 267

### 三畫

- 大德蘭 St. Teresa of Avila 103-105,110-111,116,162  
山遙瞻 Bonjour 302  
才祿二世 Marcellus II 85

### 四畫

- 天賜聖若望 St. John of God 110  
巴多明 Dominique Parennin 290  
巴依烏斯 Baius 186  
巴勞紐 Baronius 107-108  
巴斯噶 Pascal 179,181-182,189,204,209  
巴搦 Bañez 118  
文生·德保 St. Vincent de Paul 163-166,236  
文德 St. Bonaventure 176  
方德望 Etienne Faber 265  
方濟·巴祿 Francis Pallu 248,276  
方濟·保拉 St. Francis of Paola 35

- 方濟·博日亞 St. Francis Borgia 111  
方濟·薩威 St. Francis Xavier 77,112,121,132-133,140,144-146,149,158,231-232,244,299  
方濟·沙雷 St. Francis de Sales 96,162  
方濟 St. Francis of Assisi 122  
牛頓 Newton 209  
王洋 146-148  
王致誠 Denis Attiret 302  
王豐肅（又名高一志）Vagnoni 255-256

## 五畫

- 加斯特羅 Matteo de Castro 251  
加爾弟耶 Jacques Cartier 234  
加諾 Cano 118  
包朗高 Juan Polanco 280  
卡布拉爾 Pedro Álvares Cabral 157  
卡耶大努 St. Cajetan 45,116,118  
尼古拉 Nicholas of Cusa 36  
尼閣五世 Nicholas V 22-23  
布拉蒙 Donato Bramante 29,115  
布林底希聖樂倫 Lawrence of Brindisi 118  
布理道 St. John de Brito 243  
布萊柏 John de Brébeuf 235  
布爾達魯 Bourdaloue 173

- 布爾儒雅 Marguerite Bourgeoys 235,251  
 弗納隆 Fénelon 170-171,197  
 本篤十三世 Benedict XIII 216  
 本篤十四世 Benedict XIV 215-216,218,287  
 瓦保爾 Henry Walpole 67  
 甘第大 265  
 白呂耳 Pierre de Bérulle 163-164,168,180  
 白晉 Joachim Bouvet 277,302  
 皮薩洛 Francisco Pizzaro 125

## 六畫

- 伊拉斯默斯 Erasmus 29-31,36,47,48,62  
 伊莉莎白 Elizabeth 65-67  
 伍朋八世 Urban VIII 187,233  
 伏爾泰 Voltaire 210-215,217,219,223-225,239  
 休謨 Hume 208  
 多爾袞 268  
 安文思 Magalhaens SJ 265,269  
 安日里哥 Fra Giovanni Angelico 23  
 安日拉 Angélique Arnauld 187-188  
 安治郎 135  
 安·波林 Anne Boleyn 60-61,63,65  
 安博 St. Ambrose 22  
 安琪 St. Angela Merici 80

- 安道·沙嘉理 St. Anthony Mary Zaccaria 75  
托勒密 Ptolemy 177-178  
米開蘭基羅 Michelangelo 29,31,115  
艾來伍 Nereus 264  
艾儒略 Aleni 256,258  
西美納 Francesco Ximénes de Cisneros 37,110  
西略 St. Basil 22

## 七畫

- 亨利 Hery 131  
亨利八世（英） Henry VIII 30,60-65,67,71,121  
亨利四世（法） Henri IV 57-58,99,161  
伯納 St. Bernard 172  
伯雅 Bea 69  
伯爾格滿 St. John Berchmans 111  
伯撒利翁 Bassarion 36  
伯鐸·柯樂威 St. Peter Claver 238,251  
伯鐸·賈宜修 St. Peter Canisius 106,176  
伽利略 Galileo 177-179,184,209  
克勉七世 Clement VII 60,82-83,178  
克勉八世 Clement VIII 96,110,115  
克勉九世 Clement IX 190  
克勉十世 Clement X 202  
克勉十一世 Clement XI 190,216,283,285

- 克勉十二世     Clement XII   215-216
- 克勉十三世     Clement XIII   184,216,220-221
- 克勉十四世     Clement XIV    222
- 克藍麥         Thomas Cranmer   61,64
- 利安當         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   261-263,275
- 利奧波德二世    Leopold II     218
- 利瑪竇         Matteo Ricci    121,144,146-148,150-154,231,242,244,253-255,257-258,260,265,272,278-279,284,288-299,301
- 利類思         Buglio SJ       265,269,274,301
-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the Great   116
- 坎庇恩         St. Edmund Campion   66-67,72
- 李士留         Richelieu       162
- 李之藻         146,152,254,258-260,301
- 李天經         260
- 李安德         274,292-294
- 李自成         266
- 杜德美         Pierre Jartoux   302
- 沃爾夫         Wolff           214,299
- 沈灌           255-256,258,262
- 狄德羅         Diderot          212
- 良十世         Leo X            29,43,45-46,74,81,121,131
- 良十三世         Leo XIII        72,157,168,251
- 良德           St. Leonard of Port Maurice   226

**八畫**

- 亞基婁（又名龐天壽）Achilleus 264  
亞爾風索 Alfonso 131  
亞爾剛大辣 St. Peter of Alcántara 111  
亞德六世 Adrian VI 81-83  
佳琳·黎齊 St. Catherine de Ricci 111  
依里古 Flacius Illyricus 117  
依納爵 St. Ignatius of Loyola 76-79,116,132-133,136  
周文謨 297  
味耶拉 Vieira 173,238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210  
宜善·饒格 Isaac Jogues 235  
帕克爾 Matthew Parker 72  
帕勒斯堤拿 Palestrina 117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205  
拉斐爾 Raphael 29,31,115  
拉卡薩斯 Bartolomé de Casas 126-127  
明太祖 137  
明思宗 254,266  
明神宗 150  
朋巴爾 Pombal 220  
法伯爾 Peter Faber 77  
法蘭西斯一世 Francis I 54,57,84  
波爾日亞 Borgia 303

- 金口聖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22  
金尼閣 Nicholas Trigault 254,257-258,264,273,301  
阿諾德 Antoine Arnauld 188

## 九畫

- 保祿二世 Paul II 25  
保祿三世 Paul III 63,78,83,85  
保祿四世 Paul IV 74,85-86  
保祿五世 Paul V 110,257,273  
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269,271-274,276  
南懷仁（又名菟德） Gottfried von Laimbeckhoven 295  
南懷仁（又名南懷義） Theophile Verbist 303  
哀達布 Lefèvre d'Étaples 30  
思道四世 Sixtus IV 25,28,32  
思道五世 Sixtus V 95  
查理三世 Charles III 220  
查理五世 Charles V 40,46,49,58,82,84,88,94,127  
柯拉維 Clavius 146  
洛克 Locke 208  
洪太因 Hontheim 217,228  
科泰斯 Cortez 125  
美男子腓力 Philip the Fair 192  
胡尼亞德 John Hunyadi 24  
若安 St. Jane Frances de Chantal 99

- 若望廿三世 John XXIII 95,98,118,158  
若望·瓦篩 Jean Le Vacher 236  
若望·梁納迪 St. John Leonardi 111  
若望·賈必昌 St. John of Capistrano 24,55  
若望·歐德 St. John Eudes 169,176  
若瑟一世 Joseph I 220  
若瑟二世 Joseph II 217  
若瑟·瓦茲 Joseph Vaz 243,251  
若翰·薩樂 St. John Baptist de la Salle 174-175  
范益聖（又名博四爺） Pottier M.E.P. 292  
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 140,144-146  
郎賽 Abbot Rancé 171-172,184  
郎世寧 Castiglione 302  
郎伯爾 Lambert de la Motte 248-250

## 十畫

- 哥白尼 Copernicus 177-178  
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121,123,126-127  
孫元化 271  
徐日昇 Pereira 277  
徐光啟 150-152,254-256,259-260,265  
桑實 Peter Sanz 289  
泰澤爾 Tetzl 44  
索多 Soto 118

- 郝則思 Bartholomew Holzhauser 169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34,36-37,39-55,57-60,64-65,68  
-69,74,81-82,89,100,104,107-108,110,113,116,118,121,178,  
185,188,203,298  
馬比庸 Mabillon 183  
馬克斯 Karl Marx 228  
馬堂 150  
高奇 Cocchi 261  
高道蘭底 Ignazio Cotolendi 249

### 十一畫

- 乾隆 159,288  
啟祿 St. Cyril 118  
國瑞十三世 Gregory XIII 95  
國瑞十五世 Gregory XV 233,242  
康熙（玄燁） 192,269,271-272,277,282-286,288-290  
張誠 Gerbillon 277  
張燾 271  
梅朗東 Melancthon 50,178  
梅慕雅 Jean Martin Moye 293  
順治 268-270  
畢方濟 Sambiasi 256  
笛卡爾 Descartes 179-180,182,207,209  
郭居靜 Cattaneo 254

- 陸德 Alexandre de Rhodes 244-248,250-251,299  
麥安東 Antonio d'Almeida 148  
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123,129

## 十二畫

- 傅汛濟 268  
凱斯內爾 Quesnel 190  
凱塞琳二世 Catherine II 205,211,228  
凱撒琳 Katharina von Bora 49  
凱薩琳 Catherine of Aragon 60,71  
博義 St. Boniface 107  
博義八世 Boniface VIII 192  
喀爾文 Calvin 35,53-59,64-65,68-69,72,89,98,100,104,107  
-109,121,185-186,243,261  
散西蘭 Saint-Cyran 187  
斐理·乃立 St. Philip Neri 101-102,108,111,116,162-163  
湯若望 Adam Schall 258-259,263-266,268-272  
猶利二世 Julius II 28-29,43,71,81  
猶利三世 Julius III 85  
腓力二世 Philip II 58  
腓特烈二世 Frederick II 205  
腓特烈大帝 211,214,218  
萊內斯 Laynez 118  
萊西伍 Lessius 118

- 萊辛 Lessing 214  
 萊普尼茲 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203,209  
 費迪南 Ferdinand 111  
 費雪 John Fisher 62-63  
 費隱 Fridelli 302  
 費類斯 Figueredo 266  
 閔明我 Domingo F. Navarette 281  
 雅伯 St. Albert the Great 176  
 雅風 St. Alphonsus Liguori 222,226-227  
 馮秉正 J.M.A. de Mailla 302

### 十三畫

- 黃明沙 153  
 塞拉 Junipero Serra 240  
 奧略爾 Jean Jacques Olier 168-169,184  
 奧斯定 St. Augustine 22  
 愛德華六世 Edward VI 64  
 楊光先 269,271,281  
 楊廷筠 152,254-256,260  
 楊森 Cornelius Jansen 176,185-191,195-196,204,217,219,  
 220,227,282,299  
 瑟維特 Michael Servetus 56  
 愛彌連 St. Jerome Emiliani 75  
 葛容 Guyon 197,204

- 董歡 Don John of Austria 94  
詹姆斯二世 James II 200  
路易十一世 Louis XI 35  
路易十三世 Louis XIII 161  
路易十四世 Louis XIV 174  
路易十五世 Louis XV 220,224  
路易·培特郎 St. Louis Bertrand 127  
道茂 St. Thomas Aquinas 93,182,274  
道斌 St. Turibius of Mongrovejo 127  
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 31  
達伽馬 Vasco da Gama 123,132  
達郎貝爾 D'Alembert 212  
達義 St. Stanislas 111  
雍正 288,290  
雷孝思 J.B. Regis 302

#### 十四畫

- 嘉民 St. Camillus de Lellis 111  
嘉彼辣 Francisco de Capillas 266  
嘉耶當 St. Cajetan 74  
嘉琳 St. Catherine 34  
嘉祿·鮑榮茂 Charles Borromeo 87,96-97,128,162  
嘉樂 Carlo Mezzabarba 285-287  
嘉禮三世 Callistus III 24,26

- 滿寶 288  
 熊三拔 de Ursis 256  
 瑪定·包瑞斯 St. Martin de Porres 129  
 瑪麗·都鐸 Mary Tudor 64  
 碧岳二世 Pius II 24  
 碧岳三世 Pius III 28  
 碧岳四世 Pius IV 87,92-93,96  
 碧岳五世 Pius V 66,93-95  
 碧岳六世 Pius VI 216,218,229  
 碧岳七世 Pius VII 229  
 碧岳九世 Pius IX 184  
 碧岳十一世 Pius XI 72,117  
 碧岳十二世 Pius XII 204,251,294  
 維多利亞 Vittoria 118  
 褚文利 Zwingli 53-54

## 十五畫

- 劉節齋 148  
 德川家光 Tokugawa Iemitsu 143  
 德川家康 Tokugawa Ieyasu 142  
 德瑪諾 Roman Hinderer 302  
 德蓮·戴博濟 St. Mary Magdalene de Pazzi 111  
 摩里納 Molina 118,204  
 摩爾 Thomas More 30,62

- 模利諾斯 Miguel Molinos 196-197,204  
磊思 St. Aloisius Gonzaga 111  
衛方濟 Francis Noël SJ 301  
衛匡國 Martini 280  
鄧玉函 Terrentius 257-259  
魯德昭 (又名曾德昭) de Semedo 255  
魯懿子 St. Louise de Marillac 167  
黎玉範 Juan Bautista de Morales 261,263,280-281

## 十六畫

- 歷山六世 Alexander VI 26-28,33,121,124,157  
歷山七世 Alexander VII 274  
盧梭 Rousseau 210,212-213,299  
穆罕默德二世 Mehmed II 24  
諾比理 Roberto de Nobili 242-244,279  
諾克司 John Knox 59  
諾森八世 Innocent VIII 25-26  
諾森十世 Innocent X 188  
諾森十一世 Innocent XI 193-194,196,200,204,272,275  
諾森十三世 Innocent XIII 216  
鮑朗 Bolland 183  
鮑蘇哀 Bossuet 170,173,194,197,199,203  
默道 St. Methodius 118  
龍華民 Nicolo Longobardi 153,156,253,256-257,259,264

### 十七畫

戴匝貴利耶 Desaguliers 215

鍾鳴仁 153

### 十八畫

瞿安德 Koffler SJ 267

織田信長 Nobunaga 140-141

薩伏那洛拉 Savonarola 26-27

豐臣秀吉 Toyotomi Hideyoshi 141

顏璫 Charles Maignot MEP 276,282,284

### 十九畫

羅文藻 Lopez 270,275

羅如望 Jean de Rocha 151

羅伯·白敏 St. Robert Bellarmine 107-108,117-118

羅明堅 Ruggieri 145-146,148,155

羅莎 St. Rosa of Lima 129,158

麗達·安蘭閣 St. Margaret Mary Alacoque 176,184

龐天壽 264,266,267

龐迪我 Diego de Pantoja 150,159,254,256

### 二十畫

蘇克薩哈 269

蘇亞雷 Suarez 118

## 二十一畫

蘭克 Ranke 91

鐸羅 Carlo Maillard de Tournon 283-285,287-288,302

## 人名英文索引

## A

- Abbot Rancé 郎賽 171-172,184  
Achilleus 亞基婁（又名龐天壽） 264  
Adam Schall 湯若望 258-259,263-266,268-272  
Adrian VI 亞德六世 81-83  
Aleni 艾儒略 256,258  
Alessandro Valignano 范禮安 140,144-146  
Alexander VI 歷山六世 26-28,33,121,124,157  
Alexander VII 歷山七世 274  
Alexandre de Rhodes 陸德 244-248,250-251,299  
Alfonso 亞爾風索 131  
Angélique Arnauld 安日拉 187-188  
Anne Boleyn 安·波林 60-61,63,65  
Antoine Arnauld 阿諾德 188  
Antonio d'Almeida 麥安東 148  
Antonio de Santa Maria Caballero 利安當 261-263,275

## B

- Baius 巴依烏斯 186  
Bañez 巴搨 118  
Baronius 巴勞紐 107-108  
Bartholomew Holzhauser 郝則思 169

- Bartolomé de las Casas 拉卡薩斯 126-127  
Bassarion 伯撒利翁 36  
Bea 伯雅 69  
Benedict XIII 本篤十三世 216  
Benedict XIV 本篤十四世 215-216,218,287  
Bolland 鮑朗 183  
Boniface VIII 博義八世 192  
Bonjour 山遙瞻 302  
Borgia 波爾日亞 303  
Bossuet 鮑蘇哀 170,173,194,197,199,203  
Bourdaloue 布爾達魯 173  
Buglio SJ 利類思 265,269,274,301
- C
- Callistus III 嘉禮三世 24,26  
Calvin 喀爾文 35,53-59,64-65,68-69,72,89,98,100,104,107  
-109,121,185-186,243,261  
Cano 加諾 118  
Carlo Maillard de Tournon 鐸羅 283-285,287-288,302  
Carlo Mezzabarba 嘉樂 285-287  
Castiglione 郎世寧 302  
Catherine II 凱塞琳二世 205,211,228  
Catherine of Aragon 凱薩琳 60,71  
Cattaneo 郭居靜 254

- Charles Borromeo 嘉祿·鮑榮茂 87,96-97,128,162
- Charles III 查理三世 220
- Charles Maigrot MEP 顏璫 276,282,284
- Charles V 查理五世 40,46,49,58,82,84,88,94,127
- Christopher Columbus 哥倫布 121,123,126-127
- Clavius 柯拉維 146
- Clement VII 克勉七世 60,82-83,178
- Clement VIII 克勉八世 96,110,115
- Clement IX 克勉九世 190
- Clement X 克勉十世 202
- Clement XI 克勉十一世 190,216,283,285
- Clement XII 克勉十二世 215-216
- Clement XIII 克勉十三世 184,216,220-221
- Clement XIV 克勉十四世 222
- Cocchi 高奇 261
- Constantine the Great 君士坦丁大帝 116
- Copernicus 哥白尼 177-178
- Cornelius Jansen 楊森 176,185-191,195-196,204,217,219,2  
20,227,282,299
- Cortez 科泰斯 125
- D
- D'Alembert 達郎貝爾 212
- de Semedo 魯德昭（又名曾德昭） 255

- de Ursis 熊三拔 256  
Denis Attiret 王致誠 302  
Desaguliers 戴匝貴利耶 215  
Descartes 笛卡爾 179-180,182,207,209  
Diderot 狄德羅 212  
Diego de Pantoja 龐迪我 150,159,254,256  
Domingo F. Navarette 閔明我 281  
Dominique Parennin 巴多明 290  
Don John of Austria 董歡 94  
Donato Bramante 布拉蒙 29,115

## E

- Edward VI 愛德華六世 64  
Elizabeth 伊莉莎白 65-67  
Erasmus 伊拉斯默斯 29-31,36,47,48,62  
Etienne Faber 方德望 265

## F

- Fénelon 弗納隆 170-171,197  
Ferdinand 費迪南 111  
Ferdinand Magellan 麥哲倫 123,129  
Ferdinand Verbiest 南懷仁 269,271-274,276  
Figueredo 費類斯 266  
Flacius Illyricus 依里古 117

- Fra Giovanni Angelico 安日里哥 23  
Francesco Ximénes de Cisneros 西美納 37,110  
Francis I 法蘭西斯一世 54,57,84  
Francis Noël SJ 衛方濟 301  
Francis Pallu 方濟·巴祿 248,276  
Francisco de Capillas 嘉彼辣 266  
Francisco Pizzaro 皮薩洛 125  
Frederick II 腓特烈二世 205  
Fridelli 費隱 302

## G

- Galileo 伽利略 177-179,184,209  
Gerbillon 張誠 277  
Gottfried von Laimbeckhoven 南懷仁（又名莪德） 295  
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萊普尼茲 203,209  
Gregory XIII 國瑞十三世 95  
Gregory XV 國瑞十五世 233,242  
Guyon 葛容 197,204

## H

- Henri IV 亨利四世（法） 57-58,99,161  
Henry VIII 亨利八世（英） 30,60-65,67,71,121  
Henry Walpole 瓦保爾 67  
Hery 亨利 131

Hontheim 洪太因 217,228

Hume 休謨 208

## I

Ignazio Cotolendi 高道蘭底 249

Innocent VIII 諾森八世 25-26

Innocent X 諾森十世 188

Innocent XI 諾森十一世 193-194,196,200,204,272,275

Innocent XIII 諾森十三世 216

Isaac Jogues 宜善·饒格 235

## J

J.B. Regis 雷孝思 302

J.M.A. de Mailla 馮秉正 302

Jacques Cartier 加爾弟耶 234

James II 詹姆斯二世 200

Jean de Rocha 羅如望 151

Jean Jacques Olier 奧略爾 168-169,184

Jean Le Vacher 若望·瓦篩 236

Jean Martin Moye 梅慕雅 293

Joachim Bouvet 白晉 277,302

John de Brébeuf 布萊柏 235

John Fisher 費雪 62-63

John Hunyadi 胡尼亞德 24

- John Knox 諾克司 59  
John XXIII 若望廿三世 95,98,118,158  
Joseph I 若瑟一世 220  
Joseph II 若瑟二世 217  
Joseph Vaz 若瑟·瓦茲 243,251  
Juan Bautista de Morales 黎玉範 261,263,280-281  
Juan Polanco 包朗高 280  
Julius II 猶利二世 28-29,43,71,81  
Julius III 猶利三世 85  
Junipero Serra 塞拉 240

## K

- Karl Marx 馬克斯 228  
Katharina von Bora 凱撒琳 49  
Koffler SJ 瞿安德 267

## L

- Lambert de la Motte 郎伯爾 248-250  
Lawrence of Brindisi 布林底希聖樂倫 118  
Laynez 萊內斯 118  
Lefèvre d'Étaples 哀達布 30  
Leo X 良十世 29,43,45-46,74,81,121,131  
Leo XIII 良十三世 72,157,168,251  
Leonardo da Vinci 達文西 31

Leopold II 利奧波德二世 218

Lessing 萊辛 214

Lessius 萊西伍 118

Locke 洛克 208

Lopez 羅文藻 270,275

Louis XI 路易十一世 35

Louis XIII 路易十三世 161

Louis XIV 路易十四世 174

Louis XV 路易十五 220,224

## M

Mabillon 馬比庸 183

Magalhaens SJ 安文思 265,269

Marcellus II 才祿二世 85

Marguerite Bourgeoys 布爾儒雅 235,251

Martin Luther 馬丁·路德 34,36-37,39-55,57-60,64-65,68  
-69,74,81-82,89,100,104,107-108,110,113,116,118,121,178,  
185,188,203,298

Martini 衛匡國 280

Mary Tudor 瑪麗·都鐸 64

Matteo de Castro 加斯特羅 251

Matteo Ricci 利瑪竇 121,144,146-148,150-154,231,242,24  
4,253-255,257-258,260,265,272,278-279,284,288-299,301

Mattew Parker 帕克爾 72

- Mehmed II 穆罕默德二世 24  
Melanchthon 梅朗東 50,178  
Michael Servetus 瑟維特 56  
Michel Boym SJ 卜彌格 267  
Michelangelo 米開蘭基羅 29,31,115  
Miguel Molinos 模利諾斯 196-197,204  
Molina 摩里納 118,204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 210

## N

- Nereus 艾來伍 264  
Newton 牛頓 209  
Nicholas of Cusa 尼古拉 36  
Nicholas Trigault 金尼閣 254,257-258,264,273,301  
Nicholas V 尼閣五世 22-23  
Nicolo Longobardi 龍華民 153,156,253,256-257,259,264  
Nobunaga 織田信長 140-141

## P

- Palestrina 帕勒斯堤拿 117  
Pascal 巴斯噶 179,181-182,189,204,209  
Paul II 保祿二世 25  
Paul III 保祿三世 63,78,83,85  
Paul IV 保祿四世 28

- Paul V 保祿五世 110,257,273
- Pedro Álvares Cabral 卡布拉爾 157
- Pereira 徐日昇 277
- Peter Faber 法伯爾 77
- Peter Sanz 桑實 289
- Peter the Great 彼得大帝 205
- Philip II 腓力二世 58
- Philip the Fair 美男子腓力 192
- Pierre de Bérulle 白呂耳 163-164,168,180
- Pierre Jartoux 杜德美 302
- Pius II 碧岳二世 24
- Pius III 碧岳三世 28
- Pius IV 碧岳四世 87,92-93,96
- Pius V 碧岳五世 66,93-95
- Pius VI 碧岳六世 216,218,229
- Pius VII 碧岳七世 229
- Pius IX 碧岳九世 184
- Pius XI 碧岳十一世 72,117
- Pius XII 碧岳十二世 204,251,294
- Pombal 朋巴爾 220
- Pottier M.E.P. 范益聖 (又名博四爺) 292
- Ptolemy 托勒密 177-178

Q

Quesnel 凱斯內爾 190

R

Ranke 蘭克 91

Raphael 拉斐爾 29,31,115

Richelieu 李士留 162

Roberto de Nobili 諾比理 242-244,279

Roman Hinderer 德瑪諾 302

Rousseau 盧梭 210,212-213,299

Ruggieri 羅明堅 145-146,148,155

S

Saint-Cyran 散西蘭 187

Sambiasi 畢方濟 256

Savonarola 薩伏那洛拉 26-27

Sixtus IV 思道四世 25,28,32

Sixtus V 思道五世 95

Soto 索多 118

St. Albert the Great 雅伯 176

St. Aloisius Gonzaga 磊思 111

St. Alphonsus Liguori 雅風 222,226-227

St. Ambrose 安博 22

- St. Angela Merici 安琪 80
- St. Anthony Mary Zaccaria 安道·沙嘉理 75
- St. Augustine 奧斯定 22
- St. Basil 西略 22
- St. Bernard 伯納 172
- St. Bonaventure 文德 176
- St. Boniface 博義 107
- St. Cajetan 卡耶大努 45,116,118
- St. Cajetan 嘉耶當 74
- St. Camillus de Lellis 嘉民 111
- St. Catherine 嘉琳 34
- St. Catherine dé Ricci 佳琳·黎齊 111
- St. Cyril 啟祿 118
- St. Edmund Champion 坎庇恩 66-67,72
- St. Francis Borgia 方濟·博日亞 111
- St. Francis of Paola 方濟·保拉 35
- St. Francis Xavier 方濟·薩威 77,112,121,132-133,140,144-146,149,158,231-232,244,299
- St. Francis de Sales 方濟·沙雷 96,162
- St. Francis of Assisi 方濟 122
- St. Ignatius of Loyola 依納爵 76-79,116,132-133,136
- St. Jane Frances de Chantal 若安 99
- St. Jerome Emiliani 愛彌連 75
- St. John Baptist de la Salle 若翰·薩樂 174-175

- St. John Chrysostom 金口聖若望 22
- St. John de Brito 布理道 243
- St. John Eudes 若望·歐德 169,176
- St. John Leonardi 若望·梁納迪 111
- St. John of Capistrano 若望·賈必昌 24,55
- St. John of God 天賜聖若望 110
- St. John of the Cross 十字若望 104-105,110,117
- St. John Berchmans 伯爾格滿 111
- St. Leonard of Port Maurice 良德 226
- St. Louis Bertrand 路易·培特郎 127
- St. Louise de Marillac 魯懿子 167
- St. Margaret Mary Alacoque 麗達·安蘭閣 176,184
- St. Martin de Porres 瑪定·包瑞斯 129
- St. Mary Magdalene de Pazzi 德蓮·戴博濟 111
- St. Methodius 默道 118
- St. Peter Claver 伯鐸·柯樂威 238
- St. Paul of Cross 十字聖保祿 226
- St. Peter Canisius 伯鐸·賈宜修 106,176
- St. Peter of Alcántara 亞爾剛大辣 111
- St. Philip Neri 斐理·乃立 101-102,108,111,116,162-163
- St. Robert Bellarmine 羅伯·白敏 107-108,117-118
- St. Rosa of Lima 羅莎 129,158
- St. Stanislas 達義 111
- St. Teresa of Avila 大德蘭 103-105,110-111,116,162

- St. Thomas Aquinas 道茂 93,182,274  
St. Turibius of Mongrovejo 道斌 127  
St. Vincent de Paul 文生·德保 163-166,236  
Suarez 蘇亞雷 118

## T

- Terrentius 鄧玉函 257-259  
Tetzel 泰澤爾 44  
Theophile Verbist 南懷仁（又名南懷義） 303  
Thomas Cranmer 克藍麥 61,64  
Tokugawa Iemitsu 德川家光 143  
Tokugawa Ieyasu 德川家康 142  
Toyotomi Hideyoshi 豐臣秀吉 141

## U

- Urban VIII 伍朋八世 187,233

## V

- Vagnoni 王豐肅（又名高一志） 255-256  
Vasco da Gama 達伽馬 123,132  
Vieira 味耶拉 173,238  
Vittoria 維多利亞 118  
Voltaire 伏爾泰 210-215,217,219,223-225,239

W

Wolff 沃爾夫 214,299

Z

Zwingli 褚文利 53-5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天主教史：卷三 / 穆啟蒙(Joseph Motte, S.J.)編著；侯景文譯。--  
六版。-- 臺北市：光啟文化，2016。8  
面；公分  
譯自：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Vol. III)  
ISBN 978-957-546-847-7 (卷3：平裝)

1. 天主教 2. 歷史

246.2

105012902

## 天主教史 卷三

1965年3月初版

2016年8月六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穆啟蒙(Joseph Motte, S.J.)  
譯者：侯景文  
執行編輯：江姿蓉、黃榆評  
出版者：光啟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0號A棟  
電話：(02) 2740 2022  
傳真：(02) 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戶名：光啟文化事業)  
發行人：甘國棟  
E-mail：kgc@kgc.org.tw  
網址：http://www.kgc.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電話：(02) 2367 3627  
定價：3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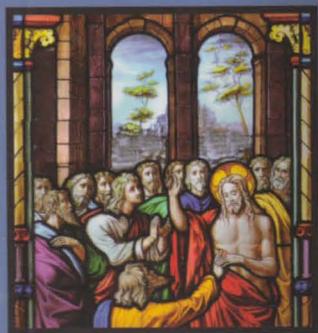
光啟書號 209002c

ISBN 978-957-546-847-7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 天主教史

/ 卷三 /



歷史由中古漸入近代，教宗在教會內雖仍保持著無上權威，但中古世紀之後，政教分離的統治方式已成為主流；自印刷術發明之後，教育不再是神職人員的專利，書籍和知識已普及至一般民眾；至此，教會不能再賴各國政府保衛，端賴真理的力量自行護衛；此後教會所面臨的挑戰自以思想方面為主。

信仰的一致原是中古時期奉教國家的基礎，但在基督教的分離之後，這個基礎已無法再維持。教會在教宗、修會及大公會議的努力下，開始了內部的革新；同時，因為新地點的發現，傳教事業更顯活躍，也朝向新的領域發展。

##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SBN 978-957-546-847-7



9 789575 468477

光啓書號 209002c

定價36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yeh Cultural Group